

聖經中的得勝者(陳終道)

——舊約人物解析

目錄：

- | | |
|--------------------------|----------------------------|
| 01 亞當—第一個人(創一 26~29；…) | 02 亞當與夏娃—第一對夫妻(創二 20~25) |
| 03 該隱和亞伯(創四 1~26) | 04 以諾與神同行(創五 18~24) |
| 05 挪亞的時代(創六 9；…) | 06 關在方舟裏的挪亞(創八 1~19) |
| 07 挪亞獻祭(創八 20~22) | 08 亞伯拉罕的代禱(創十八 6~33) |
| 09 亞伯拉罕獻以撒(創廿二 1~18) | 10 亞伯拉罕的祭壇和帳棚(創十二 7~8；…) |
| 11 約伯—苦難中的的勝者(伯一章) | 12 雅各與天使摔跤(創卅二 22~32) |
| 13 約瑟—任何處境中的得勝者(伯卅七章…) | 14 摩西的母親約基別(出二 1~10) |
| 15 摩西為神的家盡忠(來三 2；…) | 16 摩西特有的尊榮(民十二 1~9) |
| 17 摩西的禱告(出十七 8~16) | 18 約書亞—一個好助手(出十七 8~16；…) |
| 19 約書亞如何被『尊大』(書三 7；四 14) | 20 迦勒『另有一個心志』(民十三 30~31；…) |
| 21 基甸大勝米甸人(士六 11~27) | 22 哈拿—一位禱告的母親(撒上一 7~18) |
| 23 大衛信心的勝利(撒上十七章) | 24 大衛怎樣受神熬煉(撒上廿四至廿六章) |
| 25 大衛的禱告(撒下七 18~29) | 26 大衛的哀哭 |
| 27 米非波設(撒下四 4；…) | 28 以利亞信心的禱告(王上十七至十八章) |
| 29 乃縵求救於以利沙(王下五 1~14) | 30 約拿魚腹中的禱告(拿二章) |
| 31 以賽亞的異象(賽六章) | 32 耶利米的忠諫(耶四 19；十三 17；…) |
| 33 但以理心志堅定(但一 8；…) | 34 何西阿的妙喻(何三 1；…) |
| 35 阿摩司信息精華 | |

1 亞當——第一個人

經文：(創1:26-29，2:7-8，2:15-19)

亞當是聖經中第一個人。要知道人怎樣在神前蒙恩，要看亞當；要知道人怎樣從神的恩典中墮落，也要看亞當。從亞當身上可以看見那不過像塵土的人如何蒙受神的厚愛，又辜負了神的恩典！

一 亞當是神按自己的旨意而造

在創世紀第一章中，神多次說"要有……"，最後說"我們要……造人"(創1:26)。留心讀創世記第一章，

可知神所說要有光，要有空氣，要分水陸，要長植物蔬菜……其實全都是為人的需要而造的。因為神自己根本不需要空氣、蔬菜、果子…萬物都為人的需要而造。但許多人問:神為什麼要造人?

第一個回答就是，隨神自己的喜歡，他要隨自己的意思，照自己的形象造人，他就造了。誰能問為什麼?所以人是為神自己的喜歡和定意而造的。從聖經更完整的觀念看來，人是為著神在永世中要完成他的旨意而造的。人應當以遵行神的旨意為人生目標，正如主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4:34)人理當以行神的旨意為生活中心，不是以自我喜好為生活中心。

二 亞當是照神形象而造

"形象"應包括外體與內在的心性兩方面。聖經一再以人有神的"形象"作為人的尊嚴不容侵犯的理由。例如創世紀九章六節說:"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殺人流血固然應受報應，但在此特提流人血而應受懲治的另一理由是:因神照自己的形象造人。換言之，人代表了神形象之尊嚴，侵害人肉身的生命，就意味著毀壞了神的形象。新約聖經的引用也證明這涵義。

哥林多前書11:7說:"男人本不該蒙著頭，因為他是神的形象和榮耀。"雅各書3:9-10節說:"我們用舌頭頌贊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象被造的人……這是不應當的。"咒詛人的必懷恨在心，當然是罪。但不應咒詛人的另一個原因是:人是照神的形象造的。所以神照他的形象造人，實有要人代表他的榮耀、尊榮和美善的用意。萬物中只有人是像神的。神禁止人為他造像，因神早已為自己造了一個活的像，就是他所造的人。可惜人因犯罪而失去神的形象，"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

現今的基督徒，不要忘記我們已經是在基督裡新造的人(林後5:17)，我們就是他的活像。我們內在屬神生命的成長，會在不知不覺中使我們外體的形象也日漸變得善良、仁慈，而有神的美善。所以基督徒應從裡面讓聖靈更新，又在生活上活出他榮耀的形象。這就是我們人生的價值。

三 亞當有神的"生氣"吹在裡面

神造萬物，只說有就有。惟獨造人，先用塵土造成形體，然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2:7)又按創世紀六章二節:"……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可見，最初造人之後有神的靈住在人裡面，這是一切受造物所沒有的。人為萬物之靈，只有人有尋求神的天性，可以與神交通。從最落後的蠻族，到今日最先進的文明社會，人始終保持有尋求神的心靈。基督徒領受了神兒子的靈。可以向神呼叫阿爸父(加4:6)，與神有父子的生命關係，這實非一切受造物可比，甚至天使也不能比，他們不過是服役的靈，為蒙受救恩的人效力，因他們沒有非受造之神的生命。基督徒若順從聖靈而在主裡面行事，就必結出生命的果子來(加5:22-23)。

四 亞當有神所賜的特別福分

神給人三種特有的福分:

1· 應許人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1:28) 2· 將地上一切蔬菜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人作食物。(創1:29) 3· 給人權柄可以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的動物。(創1:28)

在神所造地上的萬物中，只有人承受了神這樣的託付和權柄，請留意:(1) 雖有許多動物比人更強壯有力，卻仍要受人管轄。不是強壯力大的就一定掌權，而是神讓人掌權。(2) 權柄和責任是分不開的。神不會只給人責任卻不給人權柄，也不會只給人權柄而毋須承擔責任。凡只爭奪權柄而不敢承擔責任

的，都與神最初留下的原則相違背。(3) 神必賜給他託付的人所需要的智慧。人的智慧遠超各種高等動物。在創世紀二章十九至二十節裡，神把各種動物帶到亞當跟前，讓他給它們起名字，一方面表明這些動物都歸他管理，另一方面也顯出亞當的確有神所賜的智慧。所以神設立的人，神必在工作中印證他是神所託付的。

五 亞當與神特別親近

神把人安置在伊甸園中。神所造的世界，既都是神認為好的，且在一切創造完成之後，聖經還加上句："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為什麼還要另設一個伊甸園，把人安置在園中？伊甸園所以美好，並非因為景色特別優美，而是因它是被分別出來的一個範圍，作為人的居所，又是神秘人相會交通的地方。在這裡，神把他的工作交付亞當，指示他應修理的，應看守的，以及應遵從的命令和可享受的權利。神還讓他看見他需要的"說明"，為他造了他至親的配偶。在亞當未犯罪之前，這是神常與人同在的地方，是其他受造物所不能享受的權利。

若沒有比較，人就難以覺察神的恩典。神把人安置在伊甸園中，使人有所比較，從而知道神待人的恩典是多麼豐厚。若沒有範圍，就沒有分別。神設立伊甸園，使人可以在神所定的範圍內，看見被分別的地位是何等高貴。現今竟有基督徒把真理的範圍當作要去"突破"的框子，極力為教會世俗化開路；但信徒應保持分別為聖的地位，生活在神的聖潔中。教會傳道的方法可以不斷改進，卻不能因此放棄基督徒應有的生活見證，附從世人的道德觀念。

總之，神不但要藉一個亞當活出他的形象樣式，且要藉著亞當"生養眾多"的一大群人，把他的形象"遍滿地面"，這正是蒙救贖的教會在地上的使命--使萬民作他的門徒，並遵守他所吩咐的。

六 亞當受命執行神的吩咐

"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 1· 在神所造的萬物中，只有人可以領受並遵行神的吩咐。除了人以外，地上沒有別的受造物能領受並遵行神的吩咐。這是人特有的尊榮之一。如果地上的總統要下一道命令，豈是任何人都有資格領受和執行的？能領受總統的命令是一項尊榮，能領受至高神的吩咐更是無比的尊榮。把神給亞當的吩咐向壞的方面想，就是未能真正明白尊榮的意義。

2· 神所造的萬物既然都是好的，當時又只有亞當一人，那麼他要"看守"什麼？(中文呂振中與思高譯本都譯作"耕種"、"看守")這"修理看守"的吩咐，暗示會有仇敵進入。本書第三章證明魔鬼的確進入了伊甸園。只有人可以跟神站在一邊，應付共同的仇敵。雖然第三章告訴我們亞當失敗了，但基本上，神造人的目的之一，是要人站在他的一邊，聽從他的吩咐行事。這是人生最基本的價值。人只要不站在神那邊，就已經作了神的仇敵。(參羅5:10；西1:21)

七 亞當有運用自由意志的權利

耶和華吩咐他說："園中各種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讀這兩節聖經時，要先提防我們的天性中已含有敵擋神的本性，很容易對神的作為向壞的方面想。我們應先求主用他的寶血潔淨我們的心，讓聖靈教導我們明白神的好意：神給亞當的命令，是讓亞當有運用自由意志的機會，這是人所獨有的。神不是要我們像被電腦程式編定了那樣，只能被動的、公式化的敬拜神，而是出於自願地揀選神。直到今天，神仍然尊重他所給人的這種權利。

神最初造人，就要人學習服從屬天紀律，因"悖逆"正是魔鬼墮落的原因。在今日的教會中，神也同

樣要他的兒女服從真理，凡敵擋真理的，都是神所定罪的。神絕不支持違背真理的人，這等人只能尋求'世界的王'的支持，從世俗的學說、主義、潮流、'民主'中，尋求掩蓋醜惡的理論。但神的兒女卻應勇敢地見證真理，學習在神的家中與神同心，求他的喜悅。

在基督裡成為新人的基督徒，每次順服神權柄的見證，都會對撒但的悖逆產生定罪的作用，又能顯出基督徒作為神兒女的高貴品質。

2 亞當與夏娃——第一對夫妻

經文: (創2:20~25)

聖經的前十一章是非常精簡的記錄。因為從亞當到亞伯拉罕。最少有兩千年的歷史，只用了十一章的篇幅記載，可是在這麼寶貴的篇幅中，亞當夏娃的婚姻與家庭，占了大約三章半的篇幅，把他們怎樣成為配偶、怎樣失敗、怎樣發生家庭悲劇，都逐一說明。在精簡的記錄中，可算很詳細了。從以上一小段有關亞當夏娃結合的經文中，可略窺聖經的婚姻觀。要點如下:

一 婚姻的制度

婚姻的制度、是神所創設的。神說:"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創2:18)可見是神先看見人的需要而為人預備的，但神是在亞當也覺得自己需要時，才為他預備。神把各種動物帶到亞當跟前，讓他為它們命名時，聖經特別加上一句:"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這句話可有兩方面的領會:

1. 他從動物的雌雄相配中發覺自己有同樣需要。

2. 他似乎想在動物中找配偶，但找不到適合的。注意"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這話已說明他所需要的是"配偶"，非僅一般的"幫助"。所以這裡他所需要的"說明"，是不同性別的配偶之"幫助"。

二 神的配合

在完全沒有異性的世界中，神尚且能為亞當造一個配偶，何況今天充滿了男女的世界，豈沒有適合你的配偶?在婚姻的事上信靠神、順服神，是青年基督徒重要的一課。倘若亞當自己喜歡一隻母狼、雌虎或是花豹，明知不適合，卻又不肯放棄，神就不能開始為他造一個夏娃。基督徒青年要小心省察，在選擇配偶時是否太偏重外貌與世俗觀念，或是太固執一些看似屬靈的事物。不要比自己的偏見使自己先誤了神的預備(箴19:14)，然後又埋怨神沒有顧念你的終身大事!

三 同性戀?

本段經文顯示男女結合是神的旨意。所謂配偶，是指異性相配，因聖經明說神為男人造了個"女人"。若神許可同性戀，何須造女人?而這男人和女人的結合就是"配偶"，也是"夫妻"。但同性則不能成為夫妻。所以不論新舊約聖經都明說，與同性發生類似夫妻的性關係，都是神所憎惡的罪:"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利18:22)"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外，欲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恥的事……"(羅1:26-27)

四 "性"是汙穢的嗎?

"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2:25)聖經一開始就明白的表示'性'原本不是罪，所以也不是羞恥的事。男女的結合既是神自己設立的制度，所以合法的男女關係不但不是汙穢，且是聖潔的。神賜福給亞當夏娃說'要生養眾多'時，已包括了正當的性行為，根本無需有犯罪感。這是聖經獨有的真理。基督教沒有和尚尼姑，也沒有神父修女。其他宗教都或多或少含有只要是性行為，就有罪的成份在內的觀念。但這絕不是聖經的觀念。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七章，論及夫妻同居的生活時，不但不認為夫妻性行為是汙穢，倒認為夫妻的身子各為對方所專有，且不應無故分房(林前7:3-5)，又明說"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林前7:28)

反對基督真道的人常把一些別人對聖經真理的錯誤觀念加到聖經裡，然後又加以批判。甚至有些一知半解的'教內人'，也有意無意的把外教人的錯誤觀念，當作是聖經的觀念，然後矯枉過正地把人帶到另一種與罪惡妥協的主張裡去。聖經卻以合法的夫妻關係為聖潔的，不合法的苟合與淫亂，才是神憎惡的罪。

五 父母與妻子

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創2:23-24)為什麼神不像造亞當那樣，再用塵土造一個女人?卻要從亞當身上取一根肋骨造女人?這是要顯明亞當與夏娃之親密關係。亞當既稱妻子為骨中的骨，肉中的肉，還有什麼能比這關係更親密?所以"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這話的重點在人與配偶的關係將取代父母而較父母更親密。這句話不是說，結了婚一定要離開父母，甚至有人當作是聖經許可不必照顧父母的根據，那完全誤解了聖經。因為:

1. 舊約聖經與猶太人強烈的家族觀念，可以證明古聖徒都不是照現代西方人那樣領會這句聖經。
2. 挪亞是個孝子，照顧他父母親(創5:29)。挪亞一家八口，同進方舟。
3. 約瑟接雅各全家到埃及，照顧他們，直到父親死後，仍善待他的眾兄長(創46章，50:20-21)。
4. 主耶穌責備法利賽人藉口奉獻而不奉養父母(可7:8-13)
5. 使徒明訓要子孫"在家中學著行孝"，"報答親恩"(提前5:4)
6. 農業社會中的地價不像今日那麼昂貴:"家"不等於一所房子，可以住在不同的房子裡卻仍在家中。

六 一夫一妻

"二人成為一體。"(創2:24下)

雖然這'二人'在這段經文似乎只是敘述當時的事實，但在舊約的末卷瑪拉基書，以及在新約聖經中，主耶穌都曾按這"二人"的意義說明一夫一妻是神設立婚姻制度的原意。瑪拉基書二章十五節說:"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這'一人'指夏娃。神只為亞當造一個配偶，並沒有造兩個，神有能力造許多個，卻只造一個，因為神的旨意是要一夫一妻'二人'成為一體。主耶穌跟法利賽人辯論時，也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太19:5)

二人就是二人，怎麼成為一體?因神故意從亞當'一體'中造成二人，所以夫妻身體的連合原是神的旨意。

七 基督與教會

"二人成為一體"的真正的意義，是要說明基督與教會的合一。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5章22至33節講論夫妻關係時，最後引用創世記的話，指出這二人成為一體，其實是為著表明基督與教會之關係的--"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5:30-32) 注意第30節的中文聖經小字作"就是他的骨他的肉"。這話顯然引創世記2章22節，神從亞當身上取出肋骨造成女人，亞當稱她為"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那一件事說的，保羅引用之後，在以弗所書5章32節解明，這是指基督與教會成為一體的奧秘說的。可見神為亞當配合夏娃，並非無目的之偶發行動。男女婚約的神聖、夫妻相愛的家庭生活，都可以具體的幫助人瞭解基督與教會之合一的奧秘。雖然這奧秘到將來才完全顯明，但神已在神聖的婚姻關係中，教導人從其中領悟基督如何愛教會。現今人們輕忽婚約的神聖，以至人很難從夫妻神聖的愛中，領悟基督愛教會的真理。

所以亞當與夏娃之關係可以表明基督與教會之關係:

1. 夏娃從亞當成為新造的--教會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 (林後5:17；弗2:15)
2. 夏娃與亞當有同一生命--教會與基督有同一生命(西3:3；來2:11)
3. 夏娃與亞當合而為一--教會與基督合而為一(約17:21-23)
4. 夏娃與亞當同承受萬有--教會與基督同承受萬有為基業(弗1:10-11、14；彼前1:4)
5. 夏娃是亞當的配偶--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啟19:7-8)
6. 夏娃應順服亞當--教會應順服基督(弗5:24)
7. 夏娃與亞當同掌權--教會與基督同作王(啟20:4)

3 該隱和亞伯

經文:創世記4:1-26

亞當犯罪之後，罪不但進入個人的心，且繼續擴展而進入家庭和社會。起初，人犯罪是由於外來的試探，跟著，人犯罪是發自內心的惡性。可見亞當犯罪以後，人已有了犯罪的生命，犯罪不僅由於環境惡劣，更出於生命中有罪性。該隱和亞伯代表世上兩種人，該隱代表犯罪而自義的人，亞伯代表有信心而敬畏神的人。在此按表面看，似乎神沒有什麼理由只看中亞伯的祭，而不看中該隱的祭。但若留心觀察本段記載，神這樣作是完全公義的，因他們之間有許多不同的地方:

一 他們的名字

1. 該隱意即"得到的"，亞當夏娃給他起這名，大概是因為他們以為已經得著了前章15節的應許，如果這樣他們就看錯了；但也可能他們是以為已經得著創世記3章20節的應許，因夏娃已經開始作"眾生之母"了。無論如何，該隱既是夏娃的第一個兒子，是人類所生出的第一個人，這無疑對他們是一件極為興奮的事，使他們充滿感恩和盼望，而覺得有很大的得著，所以給他們的兒子起名為該隱。

2. 亞伯意即"虛空"，何以他們生該隱時覺得有所得著，而生亞伯時卻感覺虛空?這大概有兩個可能的原因:

①該隱使他們感覺滿意:他們以為既有該隱，可以不必再要別的兒子了。人們常會對別人有了很好的"第一印象"以後，就一直以為他是好的；反過來也是這樣。其實最先和最大的也可能是最壞的。我們不應以自己所有的自誇，神所要賜的，可能比現有的更好。

②該隱使他們十分失望:他們初生該隱時，雖然十分歡喜而以為有所得，但該隱漸漸長大以後，他的品行使他們大大的失望，以致他們以為有兒子還不如沒有更好，所以給亞伯起名"虛空"。

這兩種原因，以後者的可能性較大。

3·該隱可以代表那些要得著世界的人。他得著了父母（創4:1）、田地(創4:3)、財物(4:3)、生命的安全(創4:15)、妻子兒女(創4:17)、權勢(創4:17)……但他失去了神和他自己的靈魂。亞伯可以代表那些以世界為虛空的人。他在今世沒有地位，他失了父母、兄弟、羊群……但他卻得著了神和他的靈魂(可8:35-37)

二 他們的職業

1·他們雖是人類的第-代後嗣，將可承受全世界的產業，他們仍必須工作；基督徒也必須作殷勤工作的人，縱使工作低微也不嫌棄，而要同樣努力去作。只會貪圖安樂，自視高貴的人，都不是聖經的榜樣。使徒保羅曾吩咐帖撒羅尼迦的信徒說:"若有人不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3:10)。

2·他們雖都有工作，但兩人工作的性質不同。"亞伯是牧羊的"，牧羊是為祭祀神，事奉神。創世紀3章21節記載神用牲畜的皮給始祖作衣服。亞伯和該隱會知道獻祭給神的事，無疑亞當已告訴了他們，這樣，他們很可能知道牲畜被殺獻祭的事是神所喜悅的，所以亞伯是存著一種要事奉神的心來作工。"該隱是種地的"，按3章18至19節種地乃是為"糊口"，該隱是為找生活而工作。所以他們工作的志向有很大分別。

基督徒不但要有殷勤工作的品德，更要有高尚的工作目的，基督徒工作最高的目的就是事奉神，求神的喜悅。把事奉神當作我們的工作目標，才能在職業上榮耀神，才不致為物質而生活多於求神的喜悅。

三 他們所獻的祭

這是本段經文最重要的關鍵，該隱何以不得神悅納，而亞伯被神稱為義，都在他們獻祭的事上表現出來。

1該隱的祭

1，用是被咒詛的祭物--"地裡的出產"是從受咒詛的地出來的(創3:17)，"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受咒詛的"(加3:10)。

2，不是最好的--這裡只說地裡的出產，卻沒有說是初熟的或最好的出產，凡不是自己所有之中最好的供物，都不是神所喜悅的供物。現今許多信徒的奉獻，雖非最壞，卻是比最壞稍好而已，以非最壞為已足的奉獻，也不是神所悅納的奉獻。

3，是存繳功爭竟的心而獻--他看見弟兄的祭蒙悅納就發怒，可見是存繳功和爭競的心而獻。所以該隱的祭是代表那些假冒偽善和自義的宗教，只按外貌虔誠，內心卻是汗穢。

4·是憑自己的意思照自己的方法而獻的，--世上雖然許多人都有敬神的心，卻不是照神的方法，而要照自己的方法敬神，沒有靠基督的救贖，而想憑自設的救法得救，這完全是-種自欺的方法，不能

得神喜悅。

5· 是沒有流血的祭--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舊約中雖也有以地裡出產獻給神為素祭，但素祭是不能單獨奉獻的，必須與流血的燔祭同獻，所以該隱所獻的是不流血、不得赦罪的祭，代表世上一切不流血的宗教，不能使人脫離罪。因流血是表明刑罰已經施行了，祭牲流了血，獻祭者就可得赦罪。現今基督既為我們受了罪的刑罰流了血；所以信靠他的人就可得赦罪。

6· 是神所不收納的(創4:7)--"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表明神不收納他的原因，是因為他行得不好。從本章5至15節可見該隱所行的，確實不好。我們是在人的行為表面出來時才知道其存心不好，但神卻在該隱未獻祭、未殺他的弟弟前，已經知道了，因為神是鑒察人肺腑心腸的神(耶17:9-10)

2亞伯的祭

1· 用神所喜悅的祭牲--按聖經後來所頒佈的獻祭條例，證明亞伯所用的祭牲確是神所喜悅的。祭牲既是為獻祭者擔罪的，則祭牲本身必須是神所喜悅的才合用。基督就是神所喜悅的"祭牲"，是我們合格的贖罪羔羊(約1:29；來10:11、12)?所以凡要得赦罪的人，必須倚靠神所喜悅的基督(太3:17；約3:16)才能得救。

2· 是用最好的祭牲--"羊群中頭生的"是最強壯的，"羊的脂油"是羊最肥的部分。將最好的給神是證明獻祭者最大的誠心和敬意。

3· 是存謙讓的心而獻--在此先記該隱獻祭，以後亞伯才獻祭。可見亞伯並沒有在獻祭的事上像該隱那樣，存爭競、驕傲的心，想搶先獨得神的賜福，而是存謙讓的心，任由該隱先獻，以後自己才獻。所以該隱比亞伯顯然有更好的機會可以得神的喜悅，但他卻沒有利用他的機會。反之，亞伯雖在機會上落後了，但他的祭卻蒙神悅納；所以在屬靈的事上，不必怕別人搶先，只怕自己敬畏神的心不夠，否則，在後的仍必要在前。

4· 是存信心而獻--"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來11:4)這是他們所獻的祭的最大不同點。該隱不是存信心獻，亞伯乃是存信心獻。所謂存信心而獻，就是指他相信祭牲所預表的救贖者。"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11:6)。亞伯信神所應許的就得稱義，現在要得神喜悅的人，也必須信神因他的兒子所應許的。"魔鬼不但使人因犯罪而滅亡，更使人因不信耶穌基督而滅亡。而後者是比前者更厲害的方法，使許多人在自以為義中滅亡了。"

5· 是流血的祭--他是照神的方法和意思來獻，不是照自己的意思，雖然流血獻祭是神所喜悅的事，是神在以後才明白宣佈的，但亞伯所作的卻與神日後要求以色列人作的相合，可見誠心敬畏神的人，必得神的指引，作神所喜悅的事，並行在神的旨意中。他獻流血的祭，表明他承認自己不能憑本來的樣子得神稱義，必須先經過贖罪才能得神喜悅。

6· 是神所看中的--"耶和華看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創4:4-5)注意這裡神不但看中亞伯的供物，也看中亞伯這個人，不但看不中該隱的供物，也看不中該隱本人；並且是先提神看中亞伯，才說看中他的供物，而使他被神看中的是他的信心(來11:4)。使他所獻的被神看中的是他信心所表現的行為；所以該隱和亞伯所獻的祭，不過是他們內心對神的表現而已。

現在我們是從他們所獻的祭(信心所表現的行為)去分析他們的信心，所以似乎覺得亞伯所作的先蒙悅納，他本人才蒙悅納。其實，神先看中亞伯本人，才看中他的供獻。我們也必須先靠基督成為神所喜悅的人，才能希望神喜悅我們的工作。我們所作的事最重要的是求神看中，不是求人看中，若神看中了別人所作的，而不看中自己所作的，不要先怪責神或人，因為神絕對不偏袒人，也不特別與某人作對，故意以他所作的善為惡；乃應先看自己所作的何以不能被神看中。若我們所作的，只在爭取人的喜歡，自然就不能被神喜歡了；因為我們的目的不過是討人的喜悅而已。

該隱和亞伯都是以自己所有的獻給神。照自己所有的獻給神，這原則雖然是對的，但仍須檢查我們所要給神的是否合神所要的。我們不但要把自己所以為好的獻給神，並且必須是神也以為好的才給他。例如：有一個僕人每次為主人買肉都是買瘦的，他認為這可表示他的忠心。豈知他的主人是喜歡吃肥肉的……。照樣我們的喜好未必合乎神的心意，我們不能要神喜歡我們所喜歡的，乃要迎合神所喜歡的去行。

四 他們的行為

1 該隱的行為是信徒的鑒戒

1. 偽善--他比亞伯先獻祭，似乎更熱心，其實只有外表，毫無實意。
2. 嫉妒--不喜悅別人比自己好(約壹3:12)，"嫉妒是骨中的朽爛"(箴14:30)。
3. 自私--他的獻祭是自私的，敬神只為自己的好處，否則只要是神喜歡，就不在乎是否自己使神喜歡，抑或別人使神喜歡，都以為美了；但他卻不是這樣。
4. 發怒(創4:5)--他得不著自己所想望的就向神發怒，許多信徒也是這樣。
5. 硬心(創4:7)--神詢問他為什麼發怒，無非要使他改知罪，但他卻無動於衷。
6. 不自省--他完全不省察他的祭物何以不蒙悅納，只遷怒於亞伯。
7. 兇惡(創4:8)--欺負誠實、良善、虔誠的人。無故地打亞伯，又把他殺了，所殺的又是自己的親兄弟，是完全沒有觸犯他的亞伯。他代表一切假信徒，無故地迫害誠實的真信徒。
8. 陰險(創4:8)--他一面與兄弟說話，一面把他殺了，如約押殺亞瑪撒一樣卑鄙(撒下20:9)。
9. 說謊(創4:9)--殺了兄弟還說不知道。
10. 狂傲(創4:9)--向神強嘴，完全不怕神，似乎嫌神多管閒事。
11. 掩罪--極力推諉自己的罪，但他口中所說的，不能演示他手中所做的。
12. 怨責神(創4:9)表示了在責怪神對他不公平，也不應再來向他追問殺亞伯的事。其實若要怪責神的話，亞伯比他有更充足的理由。沒有信心的人必有許多怨責別人的話。
13. 怕死(創4:14)--當時雖然沒有什麼人在地上，他仍作賊心虛，怕人殺他。

2 亞伯的行為是信徒的榜樣

1. 有信心(來11:4)--照所信的獻祭，信心與行為並行，並不憑眼見。
2. 知罪--獻祭表明他自知有罪。
3. 敬兄長--沒有與該隱爭先，尊敬他的惡哥哥。
4. 誠心求神的喜悅--只要神喜悅，便不計較該隱的怨待。
5. 明白神的旨意--他所行的合乎神旨，可見他明白神的旨意。

6· 被罵不還口--本段中未記亞伯說過一句話；該隱罵他不還口，打他不還手，像主那樣馴良，不因人犯罪而自己也犯罪。

7· 殉道--基督在世時曾稱讚亞伯為殉道之義人，他是第一個抵擋罪惡到流血地步的人，雖然把他殺害，也不能使他犯罪。

8· 等候神為他伸冤(羅12:19)--他不敢憑自己報復，因他知道神是公義的神，所以等候神為他申冤。我們若能夠在許多不平的待遇中，讓神為我們申辯，也必得著好的結果。注意:他在生時並未見神為他伸冤，乃憑信心死去。

9· 殉道的血是歷代受苦信徒的安慰--亞伯雖然死了，卻破神稱為義，又得神為他伸冤。他殉道的見證並未停止說話。至今仍使無數人得到鼓勵和安慰。

創世記四章七節是本段中較難解的一節，其解釋如下:"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意即你若行得不好，就不能逃罪，罪要像員警一樣等著要捉拿你，如在門前守候，使你無可逃避。另一解釋是:"罪"字亦可譯"贖罪祭"，意即若作得不好，贖罪祭的祭牲已伏在門前了，何須發怒?"他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他"，本句解釋的關鍵在乎'他'字指什麼，有解經者以為'他'字是指上句的罪，即'罪就伏在門前'的'罪'字，這意思就是若該隱行得不好，給罪留地步，罪必繼續纏累他，如人戀慕別人一樣。但若該隱行得好，不給罪留地步，就可以勝過罪。另有解經者以為這'他'字是指亞伯，理由是據希臘文舊約，這'他'字乃是陽性，而非罔性的，可見必是指人而說的(但有另外的古卷，這'他'是罔性的，即英文的" It")。這樣，本句的話是與本節首句:"你若行的好……"的意思相連，而不是與上句相連，意思就是說，若該隱行得好，他必蒙悅納而為弟兄所羨慕。"戀慕"原文是名詞而非動詞，可解作"熱望"或"渴望"。

五 該隱的痛苦

I 罪惡的控告

耶和華對該隱說:"你兄弟亞伯在哪裡?"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耶和華說:"你作了什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創4:9-10)這兩節告訴我們:

(1) 罪惡是連環性的:如果一個人犯了一樣罪，他必然不只犯一樣，可能同時犯幾樣罪，而'說謊'往往是犯罪之後連續著犯的第一樣罪。亞當和該隱完全一樣，而魔鬼就是一切'說謊之人的父'，又是'從起初是殺人的'(約8:44-45)。

(2) 罪惡使人愈來愈不敬畏神:亞當犯罪之後，雖說謊抵賴，卻存懼怕的心；但該隱卻完全不怕神，還以一種傲慢、反問的態度來推諉自己的責任。人最初犯罪是帶著羞慚的心說謊，但人繼續犯罪，漸漸他便帶著怒氣，以近乎受委屈的心來說謊。可見罪惡使人愈來愈不怕神，並且愈來愈大膽地用自己的理論向神"反攻"。

(3) 罪惡在神的面前控告並指證每個人的罪:雖然該隱這樣強悍地自辯，但不能掩蓋他曾殺兄弟的罪。神並不理會他的強辯，只告訴該隱一些他所料想不到的事實--"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這簡單的一句話，使該隱瞠目結舌，啞口無言。他雖能埋葬他兄弟的血，卻不能埋葬他兄弟之血的哀告的聲音。所以，除非人沒有犯罪，否則沒有人能憑自己的計謀逃罪，因為罪要追上人，並在神面前指證人有罪(詩40:12)

(4) 基督的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12:24):亞伯的血是殉道者的血，宣告定罪。基督在

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乃是贖罪的血。向罪人宣告赦罪。現今凡接受基督之血被洗淨的人，均能逃避罪的指控。

2 神的審判

神對該隱的刑罰比亞當更重得多，神對亞當說："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對該隱則說："你必從這地受咒詛。"對亞當說："你必終身勞勞，才能從地裡得吃的。"而對該隱卻是說："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創4:11-32)可見該隱的刑罰比亞當更加倍。注意:該隱原是種地的。並曾以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神；現在神所給該隱的刑罰，正是針對該隱以為可以自恃自傲的地方，該隱又在地上流了亞伯的血，而神的刑罰正是要他從地受詛而飄流地上。在此該隱所受的痛苦有三方面:就是工作不能有成效、生活沒有安息，以及離開神的面。按十六節首句可知"流離飄蕩"也包括不能與神相近之意。

3 良心的恐懼

四章十三、十四節可見該隱完全不肯悔改的心，如何充滿恐懼與不安。他回答神說："我的刑罰太重。"其實他的刑罰實在可說是太輕。殺人償命，而他雖殺了人卻並未要償命，可是他完全忘記自己如何殘忍地對待他的兄弟，只想著神所要給他的刑罰太重。這證明他完全沒有悔罪的意念。請留意比較亞當在受神判罪之後，並沒有這樣頑惡的表現，反之，看亞當給妻子所起的名字，顯見亞當有悔罪和信服神的心。他又對神說：".....凡遇見我的必殺我。"這句話證明他良心的恐懼，殺人的總是怕自己被人所殺。雖然神只罰他飄流在地上，但他心中的恐懼卻多過神所要加給他的痛苦。

"凡遇見我的必殺我"，這話表明當時亞當還有別的兒女(創4:17)，他們也都是該隱的兄弟姊妹或後輩，該隱對他們似乎太多猜疑憂慮了。他自己不以兄弟的情分對待兄弟，所以也深怕別人不顧念他是兄弟。但這些話也可能是該隱自己作很長遠的打算而說的，雖或當時地上還沒有什麼人，所有的也不過是亞當大家族的人，但該隱卻假定自己會活得很長久，直到這大家族的人中，有許多不認識他的後輩長成，恐怕到那時人若遇見他就會殺他。這樣，該隱可說得是太會為自己打算了，可惜他的打算只屬於今生肉身方面的而已，在神面前他卻是個沒有屬靈年歲的人(聖經未記他的年歲)。

4 該隱的記號--神的恩慈

本節顯明神對待一個硬心兇惡的罪人，仍然是有慈愛的。在神的威嚴中，常帶著憐恤。他容忍那些最剛硬的人，存留他們的生命，使他們可以有悔改的機會。在此，神向該隱保證他將不會輕易被殺，使他認識神的信實，神的刑罰，既未致要他被殺，他所遭受的，就不會多過神所要罰他的；雖然該隱是一個險惡的罪人，神對他也不失信。"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記號....."(創4:15)這記號是什麼，我們無法知道，總之是能使當時代的人看見就不會殺他的記號。該隱的結局是每一個在基督教家庭中生長的掛名教友最好的鑒戒。他們往往只有宗教的習慣而沒有實際的信心，對於教會的事工、福音的真理，已經聽慣看慣，但沒有敬畏神的心，這實在是一個大危險。

六 該隱的後代

本段記載該隱離開神的面以後，去住在伊甸園東邊挪得之地，並且生兒育女。照這裡的記載，似乎該隱是在去的時候就已經有了妻子的。這樣，無疑亞當除了該隱亞伯以外，必然還有別的兒女，但聖經未有提及。在此有五件事顯示人類的罪惡愈來愈加增，不但進入家庭，且普及社會，人的心愈來

愈不敬畏神。

1該隱為自己建造一座城

神雖明說該隱要終身"流離飄蕩"，該隱卻自己建成居住，顯然是要盡力反抗神的判斷，自行設法及早結束飄蕩的生活。現今世人也像該隱一樣，要用盡人一切的方法反叛神，減輕罪惡的痛苦，不肯悔改。如詩人所說："外邦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說：'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脫去他們的繩索。'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主必嗤笑他們。那時，他要在怒中責備他們，在烈怒中驚嚇他們。"

聖經未說明該隱建城以後，是否就不再飄流而安居城內，成是他還活了多少年日；卻記載了他這件反叛神的行為(這是該隱離開神以後，聖經關於他的事的唯一記載)。這表明神並不在意那些企圖反抗他的權柄，以及掙脫他的約束的人所努力作成的什麼成就；但神卻不會放過他們那些反叛的行為，而不予以記錄存案，按時追討的。該隱雖或能憑自己的努力改善肉身的的生活，但至終仍不免要滅亡。

(猶11)

2該隱用自己的兒子的名作所建之城的名

這表明人愈來愈自高自大，要求人紀念自己的功績，而不紀念神的恩典。雖然人所居住和享用的大地與地上的百物，都是神所創造並賜給人的，人卻只要神所賜的百物，視為應得的，而不要厚賜百物與人的神。

3該隱的第七代孫拉麥娶了兩個妻子

主耶穌在回答法利賽人關於休妻的問題時。曾指夫妻二人成為一體，乃神'起初'的旨意，一夫多妻制或隨意與妻子離異，都不是神的旨意。在此拉麥卻開了一個先例，成為多妻的'祖師'(創4:19)。這顯示人類罪惡的種類和犯罪的方式，也不斷增添而'日新月異'。這種發展不是在今時代才開始的，早在該隱的時代已經開始了，而在各種新奇的罪惡中，淫亂的罪常常是最主要的。

4拉麥的狂妄自大

'拉麥對地兩個妻子說："亞大、洗拉，聽我的聲音；拉麥的妻子，細聽我的話語：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創4:23)拉麥"殺了"、"害了"自己的子侄親屬，並不以為恥，反而向妻子誇耀自己的能力，以自己能在惡事上聰明(羅16:19)而自喜，這也正是現今世人所表現的心態。

"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創4:24)這意思就是該隱無故殺他的兄弟尚且能得到神的應許--"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的保證；這樣，他自己既因被人傷害而殺人(有理由而殺人)，就更可以不必為殺了人而憂慮自身的安全了。這些話表露他頑惡、詭詐、剛硬、不服神的心，比該隱更甚。神這樣應許該隱，乃因神並未要刑罰該隱立即受死，只罰他"流離飄蕩"。所以神給該隱這種保證，顯明他的信實，並使他有可悔改的機會，卻絕不是表示神也袒護或姑息人的罪惡。但拉麥卻巧妙地引用神向該隱所顯出的信實恩慈的例子，作為自己犯罪的辯護。正如現今許多人，喜歡引用某些人曾比自己作出更惡的事，卻未受到神的報應為例，來安慰自己，為自己的罪行辯護，或利用這類的班，譏笑並譏諷神，使人懷疑神的公義和聖潔。

5該隱的後代--許多發明家

創世記四章十九至二十二節顯示人類在物質和屬世的智慧上逐漸進步，但這些進步雖然改善人的生

活，卻絲毫不能改善人的德行(在本段的記載中，物質的進步和靈性的墮落是一個最明顯的對比)。雖然人類在物質方面的發明和進步，也是神賜給人的一種恩惠，使人可以學習善用神賜給人的智慧，來謀取更好的生活享受，但若是因此而驕傲自大，專求物質上的享樂，放縱情欲，不管自己靈性的事與神的旨意，則其結果必是物質愈進步，人的靈性道德愈退後。

4 以諾與神同行

經文 (創5：18-24)

一 與同時代的人不同

以諾與創世記第四章中該隱的兒子同名(4：17)，意思即奉獻或成聖。但該隱的兒子以諾所表現的乃是自是自恃、有名無實，而本章中的以諾，乃是名副其實的過著奉獻與成聖的生活。

他又與創世紀第四章中的拉麥，同是亞當的第七代孫，但拉麥是第四章壞人中最壞的，以諾卻是第五章好人中最好的。當拉麥過著多妻、狂傲、好殺、自誇的生活時，他卻與神同行，過聖潔的生活。許多信徒喜歡以時代潮流不同為理由，掩飾自己愛世界的心，但以諾的見證，證明瞭時代並不能成為我們可以比別人更不愛主的理由。

二 "與神同行"是什麼意思?

以諾與神同行，證明他是：

1. 常與神同心，因若不同心就不能同行(摩3:3)。
2. 常求神的喜悅，以神為樂為友(來11:5；路1:46-47;約15:15)
3. 常與神同在，不離左右(詩16:8-9)
4. 常過聖潔生活，行神旨意(帖前4:3)。
5. 常跟從神的引導(羅8:5-8；加5:25)，不行己路。

三 什麼時候開始與神同行

以諾是在生瑪土撒拉以後才與神同行(5:22)。何以他在生瑪土撒拉之後，在靈性上會有這樣大的改變?諒必在他生瑪土撒拉時得著某些啟示，使他的生活與前大大不同。照他給瑪土撒拉所取的名字可略窺端倪，瑪土撒拉意即到死時審判就到。瑪土撒拉共活九百六十九歲，一百八十七歲生拉麥、三百六十九歲得孫子挪亞，挪亞六百歲洪水來到，剛是瑪土撒拉死的時候。這樣，大概以諾生瑪土撒拉時得到啟示，知道瑪土撒拉死時神的審判就臨到，於是動了敬畏的心，而改變他的生活，與神同行。

四 與神同行多久?

他與神同行了三百年，這不是一個短暫的時日，他一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但其中大約六分之五的時間，都是與神同行的。從他開始與神同行的時候起，直到被神"取去"，這種關係從未間斷過。他像保羅一樣，不但開始跑，而且"跑盡了"當跑的路。這三百年也表示他並不是在瑪土撒拉將死時或稍長時才與神同行，乃是在一生下瑪土撒拉之後就開始，即是他-得到神的啟示之後，便立刻開始過分別為聖的生活。

五 怎樣藉信心與神同行

他因著信與神同行，但並沒有看見他所信的，像許多信心偉人一樣，存著信心離開這世界。在此說他"與神同行，並且生兒養女"，可見他並非離了這物質的世界、到看見神的靈界中與神同行，乃是藉著信心活在世上與神同行，他更沒有以同行為理由，不生兒養女，盡丈夫和父親的責任。反之，他也沒有以他仍要盡人所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為理由，而不與神同行，過聖潔的生活。

六 蒙神悅納的歲月

他在本章的人物中，是活得最短日子的。但他的日子卻最為神所喜悅。舊約中只有他和以利亞二人是未見死而被接到神那裡的(王下2:11)。可見一個人在世上活的年日短少，未必就是沒有福氣，最重要是在世的年日，是否可被神所紀念離世以後，是否到神那裡去。

七 第一個先知

他是舊約中第一個先知。按猶大書十四、十五節說："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著他的幹萬聖者降臨，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他的剛愎話。'"可見他是第一個先知，得到很大的啟示，他所預言的事，關乎主耶穌第二次降臨的情形，與主耶穌(太25:31-32)以及使徒的預言(帖前4:14；啟1:7，19:11-21)相合。可見在他與神同行的三百年中，也曾像挪亞那樣傳道，警告當時代那些不敬虔的人，將要受神的審判。與神同行不僅包括生活聖潔，也包括工作上的忠心。

八 留下鼓勵人的見證

他使所有與神同行之人有美好的盼望，不但使當代的人看見他被神取去而得到鼓勵，也使現今所有信徒得著鼓勵，因他這樣被伸"取去"，乃是信徒被提的預表。基督是猶太人所丟棄的"石頭"，卻是神所揀選的房角石。基督徒若在世敬虔度日，也難免受逼迫(提後3:12)，被這世界所拒絕(約17:14)，但必蒙神紀念，為神所寶貴(彼前2:4-5)。

5 挪亞的時代

經文（創6:9）（彼前3:20）（彼後2:5）

許多基督徒認為自己比不上聖經裡的信心偉人是因為時代不同；現在的時代比以前的時代更加困難，所以更難以得勝。這是真正的原因嗎？就拿挪亞的時代來說，挪亞的時代和現在的時代有什麼不同？挪亞，也可以說他那個時代，與在他以前以諾的時代不同(那兩個時代相差了好幾百年)，所以他不能像以諾那樣與神同行。如果挪亞也有這樣的想法，聖經裡便不會有挪亞的記載。挪亞的時代雖然和以諾的時代不一樣，挪亞卻在那個時代作了完全人，作了美好的見證，像以諾一樣，與神同行。一個基督徒不是平安穩妥的時代有美好見證便是成功的基督徒；乃是在最惡劣的環境下，為主作美好的見證，才是成功的基督徒。每當我們在心中聽到一個聲音說：現在的時代不會有從前那種屬靈的成就的時候，我們在心理上便已經在魔鬼面前失敗了。我們失去必定打勝仗的信心。魔鬼藉著時代環境的惡劣搶去我們的信心，告訴我們時代不如前，必定不能得勝，向我們唱失敗的悲調。

照著這類似的思想，基督徒便推想是環境不好而不能得勝，但得勝的基督徒是勝過環境而不被環境支配的。一切合時代的工人都是在時代潮流中站住，卻不順應時代潮流的。凡是不能夠在時代潮流中站住，抵擋潮流的罪惡，改變潮流風氣的，都不是基督的精兵。看看約瑟的生平，他在家庭中被十個哥哥欺負，仍能過得勝的生活；後來被哥哥們陷害，賣到埃及在波提乏手下作奴僕，他仍然能夠得勝。後來下到監獄作囚犯，他還是一樣過得勝的生活，得到監獄官的信任，甚至把整個監獄的事交給他管理。最後他高升作了宰相，在王宮和官場的環境裡，當然會遭遇各種的試探，但約瑟仍然得勝，保持他的信仰，並沒有被環境改變。他是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的青年，這是真正的得勝的聖徒。

一 又吃又喝的時代

主耶穌在路加福音十七章二十七節論到挪亞時代說："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主耶穌的意思不是要我們不吃不喝，因為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說；"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人家就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可見主不認為照常吃喝是一件壞事。主耶穌所以這樣論挪亞時代的人，是因為那時代的人非常注重吃喝。我們知道在整個挪亞時代中，必有許多事情發生，主耶穌只用幾句話來形容這個時代，這幾句話必是那時代非常大的特點。"又吃又喝"便是挪亞時代的特點。有些人很喜歡笑，他留給人的印象就是喜歡笑，人提到他的時候便會想起他是很會笑的人。有些人很會生氣，別人提起他的名字時，我們便會想起他生氣的樣子，因為會生氣成了他的特點。照樣，主耶穌提到挪亞的時代便說是"又吃又喝"的時代，因為這是挪亞時代的特徵。

現今的時代也正像挪亞的時代，非常注重吃喝。我們中國人更注重吃喝，有什麼問題的時候，大家吃一頓飯便可以解決了，有喜事固然要吃，有悲哀的事也顯要吃；結交朋友要吃，得罪了朋友要與他和好也是要吃；做生意要吃，談婚姻大事也要吃；紀念生辰要吃，紀念死忌也要吃。保羅在腓立比書提到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時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腓3:19)讓我們留意挪亞怎樣在他的時代作了美好的見證。當那時代的人以自己的肚腹為神的時候，挪亞卻事奉又真又活的神，他傳義道一百二十年，把神將要施行的刑罰告訴當時代的人。彼得在他的書信中講及挪亞時代說："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曾以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彼後2:5)在挪亞進方舟以前，聖經沒有提到挪亞吃的問題，吃在挪亞的心中並不占什麼重要地位，是不值得說的，也不是他生活的記號，反之，他的生活中心是"傳義道"。今日我們要省察吃喝是否在我們的生活中占了太重要的地位。我們是以吃喝的事為念，還是以神的事為念？不少基督徒整天都在掛念身體健康，什麼事情都可以放下，什麼事情都可以不理會，卻不能不理會身體的健康。基督徒不當太注重身體的健康，也不當不注重健康，只是注意健康不該成為我們最重要的事情，不應該以它代替了事奉神。當世上的人一心一意只為肉身籌算的時候，我們應該學效挪亞那樣"傳義道"，在這世代為主作福音的見證。

二 又嫁又娶的時代

挪亞的時代的人不但注重吃喝，還注重嫁娶；吃喝怎樣是挪亞時代的特徵，照樣嫁娶也是挪亞時代的特徵。"又嫁又娶"不是單單指嫁娶而已，且表明那是個非常注重男女方面的事之時代。正如創世紀第六章所記載的："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男女關係很隨便和很多男女不正常的交往，是那時代的待征。挪亞在那一個時代作了什麼見證？聖經似乎沒有提到挪亞婚姻的

事，但是聖經裡有一句話，可以看出挪亞在淫亂的世代中，在婚姻上作了什麼見證，這句話就是："……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請注意"一家八口"這一句話。我們知道挪亞除了自己以外，還有三個兒子，一家八口顯出他只有一個妻子，他的兒子們也是只有一個妻子，他們在婚姻上非常尊重神所設立的制度。在那淫亂普遍的世代中，挪亞一家卻分別為聖。

今天的人要努力打破貞操的觀念，打破道德的攔阻，推翻婚姻方面道德的標準，沒有別的原因，唯一的目的是任憑人自由放縱情欲。今天的世代有兩種的極端：一是以為婚姻是汙穢的，人所要求的敬虔是守獨身的敬虔，正如許多異教徒，他們的聖品人是不可以結婚的。童貞才是最高級的敬虔。實際上，這種人的敬虔是不合神的旨意的，婚姻是神創立的，不結婚不能增加人的聖潔，結婚也不會增加人的汙穢。另外一種人看婚姻很隨便，就像吃東西一樣，肚子餓了需要吃飯，情欲衝動便需要得滿足，既然吃東西不必限定吃什麼，為什麼兩性的滿足，必須限定一個物件呢？於是把男女的結合當作吃飯喝水那樣隨便。挪亞的時代，人怎樣"隨意挑選"，今天的世人也隨意挑選自己的配偶，又隨意丟棄。

每一個青年基督徒應當注意，魔鬼可以任憑你熱心愛主，在真理知識和屬靈恩賜上都追求長進，甚至進神學院受造就，但只要你在婚姻的事上失敗，你整個屬靈前途便被毀掉了，他不怕你很會講道，不怕你很熟聖經，只要你娶了一個放蕩的女子，嫁給一個未信主的男子，你這一切便都要被埋葬起來，沒有用處。挪亞和這兩種人都不一樣，他不是獨身的，也不是隨便放縱私欲的。他的生活中心是為神傳義道，不是為男女的事，他口中所談論的題目不是屬肉體的打算，乃是神交托給他的使命。

三 邪惡強暴

挪亞時代的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地上滿了強暴"，這豈不也是今天的時代最好的描寫嗎？人心所想的盡都是罪惡的事、背叛的事。到處可見強暴和不公平的事。國與國之間常有打仗的風聲，人與人之間也常有爭吵、打鬥和兇殺的事。幾乎每天都可以從報紙上看到姦淫、盜竊、欺騙等類的新聞，因為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挪亞在這時代中顯出他的見證，他與神同行，在當時是完全人，聖經沒有說挪亞是人人所歡迎的人，乃是說他是"完全人"。完全人不一定受當時代的人歡迎的，相反的，我們從聖經中看出他所走的路是孤單的路；因為一百二十年傳道的結果是，跟他進方舟的只有他自己一家八口而已！沒有一個人聽從他的話。我們可以想像挪亞的工作多麼被人輕視和厭棄，他在地上沒有很大的聲譽和榮耀。雖然如此，挪亞與神同行，他不順應潮流，不怕走孤單的道路，他勇敢地在充滿敗壞、強暴、以及只顧為今生圖謀的世代裡，隨從神的旨意而生活。

挪亞怎樣與神同行？有兩點值得特別注意：

1· 挪亞與神同行和以諾不一樣，以諾與神同行的結果--神把他取去。挪亞與神同行，神卻沒有把他像以諾一樣的取去，乃是把他留在世上完成神所要他完成的使命。神藉著挪亞結束了那一個罪惡時代，也藉著他開始了一個新時代。挪亞是劃時代的偉人，因為他完全順服神的安排和旨意。他沒有要求神待他像待以諾一樣。我們知道以諾兒子瑪士撒拉在挪亞進方舟的時候才死，而挪亞六百歲時才進方舟；所以挪亞有很多機會聽到以諾如何因與神同行而被神接去的事；但是挪亞並沒有要求同等的待遇。以諾在世上不過三百六十五年，但是挪亞在世上單單傳道就有一百二十年，占了以諾在世的日子的三分之一。挪亞卻沒有埋怨在世上勞苦的為神工作而不早被神接去。他忠心地完成了神的託付。

2· 挪亞十足地遵行了神所吩咐他作的一切事；"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創6：22)這和摩西

在曠野怎樣領受神的吩咐，遵行神的旨意是一模一樣的。可見所有敬畏神，被神使用的人，都有一個特點，就是完全聽從神的話，這就是與神同行的真正意義。這樣的人可能並不受人歡迎。

挪亞照著神的吩咐造一隻方舟來預備洪水的來臨。他的與神同行，就是接受神的命令去行神要他行的，雖然工作很艱巨又不被人瞭解，挪亞卻順服了神，照著他的話做。神要他建造的方舟，是一隻很大的船。它的長度有三百肘，就是四百五十尺，寬五十肘，高三十肘，照一般的計算，方舟可以裝載四至五萬噸的東西。這樣大的方舟到底有多少人幫助挪亞建造？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但如果推想有很多人幫忙挪亞的話，那是錯誤的，因為根據進方舟的人只有八個的事實，可以知道幫助挪亞的人不會很多，否則挪亞為什麼需要一百二十年建造方舟呢？假若挪亞像今日的造船廠那樣，有三千個工人幫助他，相信一定不需要一百二十年來建造。既然沒有人相信神的審判會來到，當然也不會有人與挪亞問心去建造那只方舟，可能會有一些人受挪亞雇請去做方舟，但也不會很樂意。而且在山上建造這樣大的方舟必定被人譏笑。(聖經未提是否在山上建造，但在山上建造的可能比在地上建造的可能更大，因為山上取木材方便。)雖然這樣，挪亞還是忍耐的完成神託付他的工作，當世上的人終已所思想的都是惡事、強暴，都是關乎情欲、吃喝、嫁娶的事時，挪亞卻全心全意去作神所託付給他的偉大的工程--建造方舟。

什麼是與神同行？與神同行不是單單禱告、讀聖經，乃是看見神在他的時代交托給他的使命是什麼，並且不顧任何艱難地完成神的託付。

四 不信從的時代

挪亞時代的第四個現象就是不信。彼得在他的書信裡這樣說："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彼前3：20)挪亞時代的人是不信從的人，他們把神放在一邊，一切生活行事以人為中心，照人一切主張來作，結果墮落到罪惡的深淵裡面。這就是魔鬼今天在世上要做的工作。它儘量發展人，高舉人。高舉人的結果便是不要神，便自然落在魔鬼的掌握中。人以自己為中心，便只顧尋求物質的好處，放縱肉體的情欲。人以自己代替了神，便把人當作偶像來敬拜，又會製造人的規條，自己欣賞自己的義，以為自己是完全人，落到無法救拔而不自知的深淵中！

挪亞在那個不信的時代，表現了信心的見證。希伯來書告訴我們說："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他是因著信被稱為義人，因著信得到神的啟示，知道他那個時代要遭受審判，要被徹底毀滅。他又因著信得到神指示他得救的唯一方法，就是建造方舟。

建造方舟的工作是挪亞信心的最大表現，他的信心有四個特點：

1· 洪水滅世界是空前絕後的一回事。歷史上若曾有過一次的話，還可以相信可能有第二次，但是這次洪水之災是空前的，神從來沒先讓他看過，挪亞卻仍是相信。

2· 這件事神除了啟示挪亞以外，再沒有啟示第二個人。他是沒有法子跟別人商量或交換意見的。有許多基督徒有困難的問題，不曉得神的旨意，便跑去問牧師和教會的長老執事，但是在挪亞的時代，沒有一個可以問的人。神單單啟示給他自己一個人知道，因為在那時代只有他是義人，是與神同行，可是他不用不著向不信的世代問什麼，因他信神的話，事實上，不信的世代該向他求問才對呢！

3· 神的啟示不是馬上應驗，是經過120年以後才應驗。從建造方舟到建造完成要經過120年，在120

年長久的日子中，並沒有特殊的預兆，照主耶穌所說挪亞時代的人又吃、又喝、又嫁、又娶，不知不覺洪水就來了，可見洪水來的時候，並沒有特殊的預兆給挪亞知道，也沒有什麼可怕的神跡叫世人警惕害怕，我們沒有看見挪亞行過神跡，使當時的人覺得害怕而相信他的話；所以，在這樣長久的時間，並沒有任何特殊的兆頭。他在120年前說過的話；過了一百一十九年零十一個月還未應驗，除了接受譏笑以外，並沒有人可以堅固他的信心。所以什麼是信心？信心不是看別人的樣子，不是看歷史和經驗。信心不是根據人的講法和意見：乃是根據神的權能和相信。在那不信的時代中，挪亞專心信靠神。

4·挪亞的信心有定罪作用："……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挪亞的信有兩方面的作用，一方面承受了從信而來的義，一方面是定了那世代的罪，這就是時代的見證人。這也是神造人的目的，要人成為他的見證人。一方面遵行神的旨意，另一方面使不信的世代被定罪，使背叛神的魔鬼被定罪。可是今日的基督徒只用口來定世人的罪，用言語攻擊罪惡，他們的生活卻是被世界定罪的。在每一個時代中神需要見證人，挪亞時代需要挪亞作見證人，藉著他的順服和與神同行，使那時代的人無可推諉自己的罪，證明他們所受的刑罰是應該的。在主耶穌的時代，主耶穌作了見證人，證明神的慈愛和寬容，證明罪人拒絕救主自取滅亡是他本身應該負責任的。今天主耶穌也需要這個時代的見證人，就是我們這些信靠他的人。讓我們省察我們生活行事的"見證"，是定世人的罪，還是被世人定罪呢？

6 關在方舟裡的挪亞

經文：（創八1~19）

神吩咐挪亞造一隻方舟，不但因為挪亞在當時的世代是個義人，也因為當時人的罪惡已經到了頂點，神要結束那一個充滿邪惡的世代，要藉著挪亞開始一個新的世代，所以他要挪亞造一隻方舟。但是方舟造好後最要緊的一步就是要進到方舟裡面，神親自把挪亞和跟他進方舟的一切都關在方舟裡頭，在此我們要特別留意的是：

一 神要關在方舟裡的人

挪亞如果不被關進方舟裡，他所造的方舟對他就毫無價值和意義。在這最重要的一步，挪亞必須與神充分合作。神為什麼不關別人，只關挪亞，因為只有挪亞信靠順服神。神這樣把挪亞關進方舟裡頭，不是他對挪亞的一種剝奪、一種偏待，使他失去自由；乃是神所賜的一種福分。挪亞被關進方舟裡，證明挪亞是被神所揀選，是可以被神造就，合乎神使用的人，神要用他作將來新世界的主人。

注意：挪亞未進方舟之前，已經和神合作完成了艱巨的工作，造成了方舟，又把各樣飛禽走獸帶進方舟去。我們都知道把動物帶進方舟，和建造方舟同樣困難。我們不妨試一試把一隻小貓捉到籠子裡，看看是不是容易的事，就能夠體會挪亞把這許多動物帶進方舟，必定經過許多思考、計畫，花許多時間尋求神的幫助和教導才完成的。挪亞是一個肯被神使用的人，神所要"關在方舟裡"的正是這樣的人，若不然，他還不能成為新世界的主人。挪亞雖然已經常被神使用，在屬靈的功課上學習了許多，但要成為新世界的主人，則還不夠程度，還得被關在方舟裡。所以一切被神使用的人，也差不多都有挪亞

那樣被神關起來的經歷。摩西曾經在米甸的曠野四十年之久，那也可以說是神把他關在曠野裡去；保羅在阿位伯也有三年的時間。今天神要造就我們成為合用的器皿，也要把我們關起來。關在一個聖經學院裡，關在一個很孤單的工廠裡，或是關在一個痛苦的家庭裡。關的地方可能不同，"關"的經驗卻是一樣。神這樣"關"我們，為要使我們和他有更親密的交通，有更深的學習，好成為他更有用的器皿。

當挪亞被關進方舟裡的時候，雖然像是失去了自由，其實得蒙神的保守，方舟外的洪水不能侵害他，那許多沉淪滅亡之人的哀哭、呼喊、痛苦的慘叫與挪亞一概無關。洪水無論漲得多高，不會侵害到挪亞，神把挪亞關在方舟裡去，是賜平安，不是降災禍。

挪亞被關進方舟，與神的計畫有密切關係。我們不要以為挪亞進方舟這事，只是與他個人有關。挪亞若不進方舟，神的審判就無法開始施行，一切屬舊造的敗類，就不能被毀滅，那新的世代當然也就無法開始了。所以挪亞進方舟，關係整個世界，能影響神對整個世代的計畫。今天凡被主選召的人，都應當注意，我們也像挪亞被神關起來，受他造就。我們順服他的旨意與否，不只關係我們個人，也會關係到神對這個世代的計畫。倘若神要把你關到一個無形或有形的"神學院"裡人預備成為他合用的器皿，你卻不肯讓神關起來，結果會怎樣呢?可能有很大的影響。可能有許多人的靈魂因你的遲延而失喪。我們現在常說得救的人數還沒有滿足，所以主還不能快來，為什麼得救的人數還未滿足?可能是因為我們還沒有專心地讓神關起來，還沒有好好的給主造就成為合用的器皿，因此就無法出去搶救靈魂。

二 關在方舟裡的功課

挪亞在方舟裡學習了什麼功課呢?他有沒有學好他應該學習的功課?有，他學了許多功課，而且學得很好。他要學習的第一樣功課是過單調的生活，適應單調的環境。在方舟裡所能看到的只是方舟、野獸和牲畜，整個方舟只有一個窗戶，沒有冷氣機，沒有電視機；他卻在枯燥乏味的環境中生活得很好。我們是服事主的人，也當學習過單調的生活；可能主要把你關在很偏僻的鄉村事奉他，在長期單調的生活中，很可能忽然接受試探離開崗位而失敗。

第二、神把挪亞關進方舟裡，是要他學習忍耐的功課。挪亞的方舟裡有各種不同的飛禽走獸，它們和挪亞一樣被關在方舟裡裡有一年零十天之久。我們不妨試把一隻狗關起來十天，看看他的脾氣有什麼變化?它會變得十分暴躁，整天叫嚷。但在挪亞的方舟中的動物不只有狗，還有各種兇猛和脾氣暴躁的野獸，單單"吵鬧"一項就夠挪亞忍受了。但挪亞學會了怎樣在吵鬧的環境中安靜，學會怎樣用柔和的態度止息別人的暴怒和不安。在挪亞的一生中，忍耐是他最大的特點，在他傳福音的一百二十年裡，沒有一個人悔改，沒有一個外人願意和他同進方舟，然後又在方舟裡安靜地住了一年零十天，他實在學好了這一門功課。當洪水消退的時候，方舟已經停留在阿拉臘山，那是七月十七日(創8:4)，挪亞已經在方舟內五個月了；但到挪亞出方舟，即七月十七至第二年二月十七日(創8:4-14)，這中間相隔了足足七個月的時日。他並沒有冒然出方舟，他曾先後放出一隻烏鴉，其後又放出一隻鴿子，到最後又再放一隻鴿子。那只鴿子嘴裡叼著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他知道地上已經有植物生長，他仍不出來，因神還未下命令，一直等到神的命令到了，他才出方舟。他等候出方舟的日子比他在洪水中漂浮的日子還長很多。有時我們去接船，船到碼頭，仍未讓乘客上岸，在岸邊等候時那味道真難耐。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略為體會挪亞在方舟中等候神的命令的滋味。但是他的等候是成功的，他沒有走在神旨意的前頭。

三 出方舟後

挪亞被關了一年零十天之後，一出方舟，就成了新世界的主人。在進方舟之前，挪亞是世界上最卑微的人，沒有人尊重他所說的話和他所作的事。但是經過洪水而出方舟的挪亞，卻成了世界的新主人。神把他賜給亞當的應許，重新賜給挪亞，使他可以管理地上一切活物，還賜給他更好的食物。今天我們在這世界上，神也要造就我們，讓我們可以在屬靈上跟主一起掌權。我們將來要和主耶穌一同承受萬有，承受屬靈的基業，一同在永世裡和他作王掌權。為此，我們要先學習忍耐。提摩太后書二章十二節保羅勸勉提摩太說："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因為能執掌屬靈權柄，在榮耀裡與主同作王的人，一定是個能忍耐的人。神自己也是滿有忍耐的神，神若不忍耐，我們早就不能存留在世了。神是這樣大有權柄、智慧、能力的神，卻是不輕易發怒大有忍耐的，否則我們這些罪人豈不早就完了麼?感謝神，他有說不盡的恩惠，他不輕易發怒。所以，誰可以與主一起掌權?就是那些曾經被神關起來的人。在神所安排的環境中受過操練的人，以後才能被神使用，才會運用屬靈的權柄，才可以作"新世界"的主人，請問你現今是否正被神關起來?你已經不耐煩了嗎?要提早出"方舟"嗎?放心吧!神不會一輩子把挪亞關在方舟裡，他會紀念在方舟裡的挪亞，到了時候便叫他出來。讓我們毫無怨言地被神關起來，有一天神要把我們放出來，藉著我們結束那邪惡的舊世界、開始一個全新的世界呢!

7 挪亞獻祭

經文: (創8: 20~22)

挪亞出方舟後，人類有了一個新的開端，世界有了一個新的"創始"，而挪亞也成了新世界中人類的新主人，他用什麼作為那新世代的開端?這位新上任的世界主人所作的第一件事是什麼呢?就是獻祭給神。

一 一個蒙恩的人

挪亞出了方舟以後，便拿各種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但請注意挪亞獻祭前已經是一個蒙神喜悅的人了。聖經中第一個被神稱為蒙恩的人就是挪亞。創世記六章八節裡說:"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這是聖經第一次提及"蒙恩"，是應用在挪亞身上。在聖經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原則:就是神先看重我們這個人，然後才看重我們手所做的一切工作。我們在神面前成為蒙恩的人，我們所做的工作才能蒙神紀念;不然的話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徒然，不蒙紀念。亞伯和該隱的獻祭情形也是這樣，神先看中亞伯，然後才看重他所獻的供物，神看不中該隱，所以也看不中該隱所獻的。

許多人以為有了學問、恩賜、才幹，有聖經真理知識，他就可以為主作工，其實不然，學問、恩賜、才幹、口才、知識等雖然重要，最重要的還是"人"。你這個人必須先被神得著，被神信任，可以交托得下，然後你的學問、恩賜、才幹和知識才能被神使用;否則的話，神仍然不能用這些東西。

世界上用人的條件一般是根據他的才幹和學問，不管他本人的品格如何。許多世人所稱譽的英雄、偉人、私德可能非常敗壞，他們只不過在某方面有相當的魄力，對國家社會有很大的貢獻而已;至於私德如何，人們並不去追究，所謂"英雄莫問出處"。但是在神的工作上，必須先要求你這個"人"沒有問

題，然後你的一切恩賜才幹和你一切所做的才會蒙神悅納。假如我們在許多聖工上沒有責任感，假如我們心中隱藏著不誠實的罪，不饒恕人的罪，還有貪財貪名的心，我們不解決這些靈性上的問題，我們這個人還未（蒙恩），我們所"獻"的亦必徒然，我們雖然勞碌奔波，卻不蒙悅納。所以我們與神之間要沒有任何阻隔，我們所獻的才能成為馨香的祭物。挪亞是個蒙恩的人，所以挪亞所獻的祭蒙主的悅納。

二 他的祭物是神所喜悅的

挪亞不但是一個蒙神喜悅的人，而且他所獻的祭物也是神所喜悅的。挪亞所獻的祭物有三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①各類--表示多方面的。②潔淨的--是合乎神所要求的。③燔祭--燔祭是一種甘心祭，和因犯罪而獻的贖罪祭不同。前者是為討神的喜歡而甘心獻的，後者是因犯罪不得不獻的。我們也應該有挪亞這樣的獻祭，不只獻禱告求恩的祭，也獻上頌贊感恩的祭；不只獻上行善捐輸的祭，也獻上為主受苦受辱的祭。我們所獻的祭應當是各類的，不僅是一類的；要存清潔的心而獻，完全沒有為自己求榮耀的動機，乃是出於真誠敬愛的心，把最好的獻上。有些信徒只會"獻贖罪祭"。他們只會在犯罪甚至受管教時，才到神跟前求赦免求祝福，卻很少會為著求主的喜悅而為主作些什麼。他們只在被動的情形下為主作事，從不主動去設想要為主作什麼。另有些信徒雖然歡喜為主工作，卻不照主所喜悅的，只照自己所喜悅的去作。

有一對夫婦結婚已二十年，一日偶然打開箱子，發現裡面還有些二十年前人家送給他們的結婚禮物。原想把它們拿出來用，可是因為不合用，只好再把它們放回箱子裡。試想那位送禮物的人，姑勿論他的存心如何，但所送給人的禮物，二十年來受禮人只能把它放在箱子裡--取之無用，棄之可惜，如此送禮還不如不送。可是不少信徒為主做工正是這樣，不是尋求主的旨意如何，只求實現自己的理想。那正是我們上文所提的，該隱的獻祭，不管神喜歡不喜歡，只管他自己喜歡，但挪亞不但獻祭，而且獻得蒙神悅納。

三 先聽命後獻祭

挪亞不但獻上神所喜悅的祭物，而且他所獻的祭是在他遵行神命令以後獻上的。他先遵命然後才獻祭給神，這也是神悅納他所獻祭的另一個原因。挪亞先遵神命令建造方舟，又遵從神的命令出方舟，然後他才獻祭給神。舊約裡有一個人名叫掃羅，他是獻祭而不遵神命令的人，因此撒母耳奉神命令責備他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下15：22)有些基督徒也是這樣，在主的話語上不肯好好的遵行，他應該受對付的地方不肯對付，反而想用別的方法替代。有的姊妹在家庭裡沒有好表現，與家人不和，卻熱心於教會工作，這是沒有真正對付自己的性格。她應該先與家人和好，以後她的熱心才能蒙神悅納。掃羅因為貪愛牛羊，沒有遵從神命令把從敵人擄來的牛羊一概殺盡，還假意說要留下上好的牛羊獻給神，神全然不理會他這種假虔誠，把他放在一邊不再用他了！挪亞的獻祭是在完全遵從了神的命令之後獻的，先聽命後獻祭，這是挪亞獻祭的特點。

四 滿足神心意的祭

挪亞所獻的是馨香的祭，有馨香的氣達到耶和華面前，耶和華聞了那馨香的祭心裡得了很大的滿足。伯大尼的馬利亞用香膏膏耶穌，叫耶穌的心靈得著無限的享受，因為在眾門徒都不知道耶穌將要

受死擔當世人的罪，成就神的旨意的時候，馬利亞卻知道耶穌將受死、復活，所以她用這最後一次的機會來膏活著的耶穌。馬利亞這一舉動摸著了耶穌的心，所以耶穌說："她在我身上所作的是一件美事。"耶穌因她所作的得了無限的享受。挪亞的獻祭也是這樣。他所獻的祭物哪裡有一樣真正是屬於他自己的呢？然而神因挪亞所獻上的得了莫大的享受。

現今的基督徒要獻上什麼祭？該怎麼奉獻？我們獻上的頌贊，獻上我們每日所做的一切，所學習的，所操練的，所放下的，都為著叫主看見，不是為叫人看見；為求主稱許，不是為求人的稱許，且要摸著主的心意而做。許多時候，我們所做的不是照神的意思行他所喜歡的事；所做的事情雖然好，卻不能叫主在我們身上有"享受"。挪亞的獻祭仿佛挽回了神那創傷的心。起初神因他所造的人，心中後悔難過，但是當挪亞獻祭後，神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了。全段經文表現挪亞所獻的叫神有"享受"而不是挪亞自覺滿意。

挪亞的獻祭預表耶穌基督所獻上的祭，挽回了神的心。我們今天雖不獻牛羊，卻獻上我們的生活見證。獻上我們口所說的，手所作的，腳所奔跑的，心所想的。這些就像潔淨的牲畜和鳥類，獻在主面前，叫他在我們身上"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賽53：11)

8 亞伯拉罕的代禱

經文：創世記18：6-33

使徒彼得在他的書信中寫道："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9)請特別注意他所說"惟有你們是君尊的祭司"。我們不單是祭司，且有君王的尊榮，是伺候在君王面前的祭司。祭司的工作是什麼？是代禱。主耶穌現今是在天上坐在父右邊的大祭司，聖經記載他在那裡是為我們代禱；所以我們若是站在祭司的地位上事奉神，也就是說以代禱來事奉神。

舊約中有許多君王羨慕作祭司的工作，但他們沒有這個權利，所以詩人這樣說："在你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位千日；寧可在我神殿中看門，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裡。"(詩84：10)今日許多基督徒不看重這權利，不像昔日的君王羨慕這種權利，甚至為著要得到作祭司的權利而得罪了神，而今日的基督徒卻滿不在乎。"代禱"就是今日的祭司重要的事奉之。我們常可以從一個人為什麼事代禱，知道他心中掛念的是什麼。亞伯拉罕不只是信心的祖宗，也是一位忠心的代禱者。

一 照神所給的負擔代禱

首先，我們看見亞伯拉罕是照神給他的負擔而代禱。創世紀十八章前半章記載亞伯拉罕接待幾位元天使，其中有一位是耶和華，耶和華向亞伯拉罕顯現，是要告訴他明年這個時候他將生一個兒子，除了這目的以外，還向他表示要差使者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二城。注意十七節：耶和華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神與亞伯拉罕之間有密切的交通，像知己的朋友，所以神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凡神所喜悅的人，神都樂意把自己的旨意啟示給他們，正像我們樂意把心中的意念告訴我們的好朋友一樣。神並不喜歡也不故意隱瞞他的旨意，使我們覺得高深難明。如果我們肯看

重他的心意，不憑自己的揀選，而是與他同心，他便很樂意把他的旨意啟示我們。甚至神要剿滅所多瑪，亞伯拉罕並沒有查問神，神卻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

神要毀滅這兩個城，不告訴別人，卻特意告訴亞伯拉罕，這有什麼特別作用?聖經並沒有明說神有什麼目的。不過，當神告訴亞伯拉罕以後:他便為所多瑪和蛾摩拉禱告了。神要給亞伯拉罕看見人所看不見的亮光，知道人所不知道的隱秘事，是否要顯出他比別人更屬靈，有值得誇口的經歷?當亞伯拉罕得知這隱秘事後，他沒有急忙告訴人他如何獨得神的啟示，而是按神所給他的負擔，立刻為所多瑪、蛾摩拉前面的危機禱告。今日神可能給我們看見教會裡別人看不見的危機；別人看不見的漏洞，你卻看見了。神這樣讓你看見有什麼用意?有的，就是要我們為那"破口"禱告。但這不表示我們有獨到的亮光，有特殊的經歷，因而可輕視別人，批評別人。神並沒有要求亞伯拉罕為所多瑪、蛾摩拉祈禱。但是亞伯拉罕明白神的心意，對於罪惡滿盈的所多瑪、蛾摩拉，神沒有立刻管教她們。神曾藉戰爭警戒他們(創14章)，他們竟不受警惕，以致罪惡日重，聲聞於神。誰能為所多瑪代禱?誰肯為這罪惡滿盈的"將亡城"呼籲呢?神把這樣的啟示顯給亞伯拉罕看見，亞伯拉罕就站在那裡為所多瑪呼籲。如果你看見弟兄靈性上的危機，教會的某些破口，世界罪惡深重，這是神給你的啟示，也是神給你的責任，要為你所看見的，在他面前代禱呼求。

二 認識義人在神面前的地位

亞伯拉罕的代禱表明他認識義人在神面前的地位。在創世記18章22-23裡，亞伯拉罕總是以義人的數目作為代禱的中心。他憑什麼可以為這充滿罪惡的所多瑪代禱?是憑義人的數目。他知道神看重義人過於全城的罪人。有什麼東西能阻擋神不快快施行審判報應惡人?是義人。神為了自己兒女的緣故，可能要看顧那城。當我們禱告，或是為別人代禱的時候，應當認識我們是義人，在神面前是神所看重的。

雅各書五章十六節告訴我們:"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義人就是主耶穌基督的寶血所買贖的人，就是因信領受神的恩而稱義的人。這些人在神面前的禱告是大有功效的。許多人以為牧師祈禱比較有功效。我們當然要承認在主裡面有更深認識，能摸到主的心意，照神的旨意而禱告的人，是更有把握能得到神的應允的；但這種比較的差別是非常少的，其實每一個被主耶穌的寶血買贖回來的人祈禱所發的功效都一樣，因為祈禱的功效不是憑某人的"功力"，乃是憑那位在天上的大祭司的功勞。不要把牧師當作和尚看待，以為他們道行高，力量便大些!

神不在乎祈禱的人在教會擔任什麼職位或工作，乃在乎他們是否因基督救贖的功勞成為義人。舊約下的'義人'(即律法下的'義人')指按禮儀遵守潔淨規矩的人，如犯了罪獻贖罪祭、沾染了不潔行潔淨禮、上耶路撒冷守節等(參腓3:9；路2:21、23)。新約下的信徒犯了罪就要誠實認罪。得著赦免，禱告可蒙應允(約壹1:9；雅5:15-16)。攔阻人的禱告，使它不蒙應允的是"罪"，不是地位或職分。若自己犯了罪卻不認罪賠罪，因而沒有信心禱告，便寄望於神或許聽別人的代禱，這其實是逃避，即使請牧師代禱也是沒有功效的。先知以賽亞說:"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賽59:1-2)

三 極謙卑極虔誠

亞伯拉罕的禱告不但順著心靈的負擔，認識義人的地位，也是極謙卑極虔誠的禱告。從這段經文中，我們看見亞伯拉罕對神說話，態度非常恭敬、惟恐冒犯，不敢隨便說話。他說"我雖然是灰塵，還

敢對主說話。"(27節)一方面他看見自己是灰塵，另一方面他還敢對主說話。既謙卑又敢開口說話。他的謙卑是前進，並不退縮。有些人的謙卑卻是退縮。那其實不是謙卑，乃是怕事，心中仍然很驕傲，把怕事當作謙卑，不是真正的謙卑。亞伯拉罕看自己像灰塵那樣卑微；我們原來便是出於塵土。雖然如此，人總不肯把自己看作灰塵，反而自視極高；但灰塵是很微小的，很容易處置，不需要給它任何"地位。"亞伯拉罕說我是灰塵，既像灰塵那麼微小，任何空間都能容下他了！我們為什麼常不能和別人同心同工？可能是我們自己太大，我們應當在神面前作謙卑的代禱人，謙卑才能使我們有真實倚賴神的心，才會承認自己不能作什麼，才會承認神能成就萬事。這樣的人才會在神面前勇敢地開口為別人代禱。

四 忠心負責

亞伯拉罕的代禱也是十分忠心負責的。我們看這段經文都會有一種感覺，覺得亞伯拉罕的禱告似乎太囉唆了。他說："假若那城裡有五十個義人，你還剿滅那地方嗎？不為城裡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嗎？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裡見有五十個義人，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創18:24-25)亞伯拉罕又問說："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你就毀滅全城嗎？……假若在那裡見有四十個怎麼樣呢？……有三十個怎麼樣呢？……有二十個怎麼樣呢？……有十個怎麼樣呢？……"他其實不是囉唆，是十分負責而認真。他不是三言兩語向神求告一下便算了。多少時候我們答應為人代禱而沒有負責，只隨便的禱告兩三句便完，甚至根本沒有為人代禱。

五 與神親密無間

亞伯拉罕的代禱是與神毫無間隔的。他面對面與神說話，坦然無懼，可見他在神面前存著無愧的良心，因為良心有了汙點便不會有坦然陳詞的態度了。什麼時候我們的良心會覺得慚愧呢？在犯了罪還沒有得著主寶血洗淨之前，那時我開口禱告便有控告的聲音，使你在神面前不自由，沒有話說。亞伯拉罕並不是這樣，他和神正像一對好朋友，有事情便大家商量，很坦然的向神懇求。

許多精密的儀器必須保持完全清潔，有了塵埃便出毛病。舊式輪齒自動手錶便不能隨便揭開錶殼，因塵埃若進了手錶的內部，便會影響它的準確性，甚或使它停頓。我們的心靈是一個比世上一切最精密的儀器更精密的有機體，借著心靈可與神交通禱告。倘若我們的靈有了微塵的罪，便會使我們不能開口禱告。人必須省察為什麼在神前不敢開口，為什麼會有控告的聲音？必須解決這個問題，不要讓它拖下去，如此才能在神面前站在祭司的地位。使用禱告的的僅柄為兵器，為萬人代求。

六 愛心的代禱

亞伯拉罕的代禱也是愛心的代禱。他不單是信心之父，也是有愛心的偉人。試想他為什麼這樣忠心地為所多瑪代禱？他沒有到過所多瑪，沒有房產在所多瑪，所多瑪和他也沒任何關係。所多瑪的毀滅對羅得便大有關係，因所多瑪是羅得的第二故鄉；亞伯拉罕卻是住在迦南地--神的應許地。當他聽見所多瑪要被毀滅的事，他關心所多瑪人的靈魂，他體會神的心意而為他們禱告。這正是彼得後書1:5-8節所說的"愛眾人的心"。基督徒不單要有愛弟兄的心，也當有"愛眾人的心"。原文只一"愛"字，指神的愛。如果我們沒有看見靈魂的寶貴，沒有愛靈魂的心，當然不會為他們禱告。

雖然所多瑪跟亞伯拉罕沒有關係，住在所多瑪的羅得卻是亞伯拉罕所想念的侄兒。這羅得是個忘

恩負義的人，從小受亞伯拉罕的提攜照顧，當時亞伯拉罕還沒有兒子，對羅得備加愛護，但他們從埃及地回迦南後，羅得的牛群羊群也多起來，竟縱容僕人與亞伯拉罕的僕人"相爭"。終於羅得選擇了所多瑪全平原肥沃之地，把年老的叔父撇下不顧，但亞伯拉罕全不跟羅得計較。這時，亞伯拉罕知道所多瑪已是將亡城，他心中所掛念的是這愛世界的羅得。他為所多瑪代禱，最主要的原因是為羅得。他不但不記恨，反而愛那虧負他的人。神也知道亞伯拉罕的心意(從下文神差譴天使救羅得可知)，所以亞伯拉罕的代禱是愛心的禱告。

七 信心堅強的禱告

亞伯拉罕代禱的信心是愈來愈強的。為什麼我們這樣說?因為他禱告的要求愈來愈高。開始的時候他對神說:如果城裡有五十個義人，你要毀滅那城嗎?神答應他有五十個義人便不剿滅。後來他把五十個的數目減到四十五個、到四十個、到三十五個、到三十個、到二十個。後來減到十個。數目愈減愈少，表明他的要求愈來愈高。我們要注意的是:當神和亞伯拉罕說話的時候，那兩個執行毀滅所多瑪的天使已經正在往所多瑪城的路上去了。而亞伯拉罕還要祈求，而且盡力的求，每一次所求的都是把條件提高。倘或我們為建築一所禮拜堂禱告，求神給我們五十萬元，通常的現像是禱告很久還沒有看見神的應允時，便把數目減少，例如改求二十五萬，過不多久還沒有達到那數目，便減至二十萬，或者又減到十五萬如此一直把數目減少，便是把標準降低。但在這裡，亞伯拉罕把數目減少，卻不是降低他的要求，乃是提高:所以說他的信心是愈來愈強的。

雖然這樣，亞伯拉罕的禱告還有一些缺憾，就是他的禱告只求到"十個義人"便停止。倘或他繼續祈求以至於只有一個義人，神會否為這一個義人的緣故不剿滅那城?現今我們無法推斷神會不會為一個義人而不剿滅那城；因為沒有這樣的事發生。但是信心的祖宗亞伯拉罕已經不敢繼續求下去了。但有一件事我們必須注意的，就是亞伯拉罕這樣多次的禱告雖然信心愈來愈強，卻沒有得著所求的，那麼我們便難免要問:"到底亞伯拉罕的禱告得著神的應允嗎?"答案是"得著的"，他每一次的禱告神都應允了。

初時，亞伯拉罕求神倘若有五十個義人就不要剿滅那城，神有答應嗎?有。他再求如果少了五個怎樣呢?神也答應他少了五個仍不剿滅那城；他再求四十個、三十、二十……一直到了十個，神都答應了他。可是亞伯拉罕得著所求由嗎?沒有得著。每次所作的都蒙應允，卻沒有得著所求的。這是一件很希奇的事！問題是在於亞伯拉罕中的禱告顯然每次都蒙神應允，但沒有一次達到神可以為他成就的程度；因為那城根本連十個義人都沒有。神不是不應允他的禱告，乃是他沒有求到神能成就所應允的地步。

多少時候，我們禱告信心很強，因為覺得所禱告的是很對的，像亞伯拉罕為所多瑪禱告有什麼不對?他是信心之父，他的信心並不弱，既忠心、又謙卑，又很負責地為所多瑪禱告。神不聽他的禱告嗎?神有聽他的禱告，卻沒有為他成就所應允的。今日我們可能也有這樣的經歷卻不明白為什麼。其實我們的禱告也許在神看來是已經蒙應允，但事實上在我們這方面沒有得著神所應允的，到底錯在哪裡?可能就是我們的禱告沒有達到神可以為我們成就的地步。神沒有辦法為我們成就，因為沒有合乎神為我們成就的條件，正如所多瑪根本就沒有十個義人，神無法照亞伯拉罕所求的不剿滅那城。

八 超過所想所求的

最後請注意創世紀十九章二十九節:"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他紀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

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神為什麼在毀滅所多瑪、蛾摩拉的時候，把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從傾覆中救出來?是神聽了亞伯拉罕的禱告後，超過他所求的賜給他，這正好證明使徒保羅對以弗所教會所講的:"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3:20)

亞伯拉罕沒有為羅得禱告，沒有提出他的名字，但神知道亞伯拉罕的心，因神是亞伯拉罕的好朋友。當神告訴亞伯拉罕要毀滅所多瑪的時候，沒有要求亞伯拉罕為那城禱告，亞伯拉罕也知道神的心意，為所多瑪城忠心禱告。所以我們看見一個忠心代禱的人，神必看顧他心靈深處所想所求的。有時我們雖然軟弱，所求的未夠程度，也沒有看見神照我們的意思成就，但神卻體會我們心靈深處的要求而為我們成就。每一個忠心的代禱者都不要灰心，因神會照著在我們心中運行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我們所求所想的。但有些人神不能為他們成就什麼，因他們在屬靈的事上根本無所求無所想。

9 亞伯拉罕獻以撒

經文:創世記二十二章一至十八節

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祖宗，他生平最著名的事蹟，就是將他的獨生子以撒獻給神。亞伯拉罕獻以撒，可以代表一生屬靈的事奉，正如猶大賣主可以代表他一生所作的壞事一樣。猶大的悖逆成了萬代萬人的鑒戒；亞伯拉罕的順服，卻成為萬世信徒的榜樣。今日的基督徒，既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所以我們應該留心看這位信心的祖宗最成功的經歷，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一 按神的旨意奉獻

亞伯拉罕將以撒奉獻給神，是因為他十分清楚神的旨意。將以撒獻上給神，實在不是件小事。以撒不但是他的獨生子，且是他年老時才生的，又是按神的應許而得著的。神現在竟要他把以撒獻上，豈不是出而反而，神怎能作這麼矛盾的事呢?獻祭只可用牛羊，又怎可以用人呢?這真是完全反乎常情的事。請注意:這並不是亞伯拉罕自己一時的衝動而決定作的事，乃是按神的要求作的。神會叫人做這麼不合理的事嗎?叫人將自己的兒子當為燔祭牲獻上嗎?當你將這全章聖經都看完之後，便知道神並沒有真正要亞伯拉罕將以撒殺死獻給他。神只不過要試驗亞伯拉罕，才這樣吩咐他。後來神藉摩西在律法中宣告，禁止將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利18:19，20:1-3)。摩洛乃是一種假神，凡獻祭給摩洛的人，要將自己的兒女放在摩洛神像的懷中活活燒死。神自己禁止以色列人這樣獻祭給假神又怎會叫亞伯拉罕這樣獻祭給他呢?神當然不會做這般不合理的事，但在這裡我們應注意的，是亞伯拉罕將以撒獻上，是先有神清楚的話語臨到他才作的。對於這麼重大的一件事，亞伯拉罕絕不是完全不用理智，單憑感覺和衝動行事的。

為什麼奉獻也要清楚神的旨意呢?例如:

有一西教士，將她一生積蓄奉獻給神，交給一個中國傳道人到英國留學，這是何等寶貴的-種愛心的奉獻。但這傳道人在去英國的途中已在船上犯了姦淫，到了英國根本沒有讀神學，後來轉而經商，不到兩年，在生活道德上完全墮落了!試看那西教士的"奉獻"是多麼的真誠，但它的效果又是何等的可

悲!雖然我們相信她的心意仍蒙神悅納,但正如老約翰在書信中提醒我們的:"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約貳8)所以奉獻金錢幫助人是好事,但要按神的旨意,經過禱告,謹慎運用。若有人要獻身,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就更當清楚神的旨意了。

我認識一個華僑基督徒,家庭負擔很重,兒女成群,且因他失業,欠下相當數目的債項。後來有教會的姊妹探訪他,他表示願意相信主,信主後又很快決志奉獻作傳道。那教會中的執事們在靈性上還很幼稚,他們為此十分歡喜,親眼見到一個罪人歸主,且又獻身作傳道,於是自動替他清償所有債務,又供給他家庭一切的需用,讓他去讀神學。可惜這人並非神所選召的工人,讀了兩年神學回來,在本來的教會工作,初時,弟兄姊妹很高興,看見自己引領歸主又獻身的人現在回來作傳道,就滿心感謝神。豈知這人本身的得救經歷不清楚,在真理上沒有造詣,在靈性上又不追求,對屬靈的事心竅不通,對教會的帶領不注重屬靈追求,只求人的歡喜,沒有屬靈辨別的能力,也沒有真理準則,好誇功勞,委過別人。結果就引起許多紛爭的事,使當時幾個教會因他大受虧損。不久,他自己因病去世,事情也就平息了,那麼好的奉獻和愛心,卻得著那麼令人失望的結果。這些年來,筆者深深覺得許多信徒在善事上,比在惡事上更易於憑己意而行。

二 高度考驗的奉獻

亞伯拉罕在靈程上曾受過好些考驗。神會按照我們屬靈的程度給我們不同等級的試驗。使我們學習更信靠神,更認識神。

注意創世記二十二章一節:"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神要亞伯拉罕將以撒獻上,是要讓他受試驗。這是他的靈程中所受最高的試驗。這樣的試驗不是忽然臨到亞伯拉罕的,而是在"這些事以後",也就是上文所發生種種事情之後,如:亞伯拉罕在屬靈的事上已有多年的經歷,已從埃及回來,已戰勝四王,已因信稱義,已受過割禮,已與神立約,已接待過神的使者,成為神的密友,且知道神的隱秘事,已會忠心為所多瑪、蛾摩拉代禱,已有過許多次的失敗和得勝經歷……之後。現在神要給亞伯拉罕接受更高的試驗,可是神總不會給我們承擔不起的考驗。"你們所遇見的試探(應作試驗),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林前10:13)他是好牧人,他所給的功課,總是適合我們程度的。

三 沒有保留的愛

怎樣才算是完全的奉獻?就是沒有保留的奉獻。奉獻的完全,並不在乎你獻上的有多少,而在乎留在你手中的有多少。那使人感動的奉獻,是手中全沒有留下的奉獻。亞伯拉罕對神的愛正是如此。神對他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創22:2)他就將他所愛的、唯一的兒子獻給神。如果以撒本來就不是他所愛的,獻給神並不難,但是以撒簡直比他自己生命更重要。神說要,他就獻上。

有不少基督徒父母,把孩子獻給神,只盼望神看顧保佑他-生平安,逢凶化吉。但完全忘記了他們在神面前所許的願,完令沒有按神的旨意教導他們。我認識不少父母看重兒女學舞蹈或拳術,甚於參加主日學。你對兒女的真正期望是什麼?如果有一天神的呼召臨到他,神揀選他們作他僕人使女,你會感到快慰還是失望?你是領導他們朝哪個方向走?老一輩的人所期望於子女的,多半是升官發財,光大門戶。現在北美洲的中國人父母所期望于子女的,是做科學家、醫生、學者,似乎進步很多,但仍然離

不開短暫的幾十年物質生活上的享通而已?其實學問就如刀劍槍械一樣，可以救國救民，也可以禍國禍民；可以留芳百世，也可以遺臭萬年。它並不保證人會行在正路上。人若沒有得著基督，就是賺得全世界，又有什麼好處呢？

亞伯拉罕愛惜他的兒子，不單是怕沒有後代而已!更重要的原因，就是神曾應許他說，萬國必因他的後裔得福。那後裔特指基督(加3：16)，，所以他一直期望要有後代來承接神所應許給他的祝福。這教導今日的基督徒，我們教養兒女的目標，就是期望他們成為可使萬人蒙福的人，使人在他們身上看見基督。

他神為什麼一定要亞伯拉罕將他的獨生兒子獻上?為什麼向他提出這麼苛刻的要求?神能否用一個人，就是看他能否將自己完全放在他手中，倘若亞伯拉罕愛以撒多於愛神，就不可能有這麼完全的擺上。神要亞伯拉罕獻以撒，是為亞伯拉罕的好處，要證明他的愛心、順服和沒有保留的奉獻；並證明神沒有選錯人。

從下文可知，神並非真的要以撒，而是要藉著這試驗將更大的福分賜給他罷了。許多時候，我們要得神更大的使用，卻不肯將自己完全的獻給神。我們所存留在自己手中的太多，以致我們不能被神更大使用。有人留下罪的享樂，以致神不能使用他。有人大半個心靈被世界佔據，又有人心中有無形的偶像；以致不能完全順服神。還有人將才幹恩賜留在自己手中，為了榮耀自己，並沒有按神的旨意運用自己的恩賜。結果，教會出現不少有大才卻沒有什麼大用的人，因為他們為自己保留太多了。是我們自己的保留攔阻了神不能用我們。

四 最大決心的奉獻

亞伯拉罕將以撒獻給神，是下了最大決心的。因為他:

1 不讓人攔阻

以撒既是他的獨生子，也是撒拉的獨生子，他將以撒獻給神，照理應和撒拉商量，這不是小事，絕非在家裡取去一件衣物那麼簡單。但亞伯拉罕卻沒有，這表示他的決心，不願讓撒拉在這事上有任何攔阻他的機會。真正有決心行神旨意的人，不但不怕別人攔阻，且會避免別人的攔阻，亞伯拉罕絕不會藉口妻子或其他人不贊成而不把以撒獻給神。問題並不是有誰反對，問題是有沒有決心遵行神的旨意，是否清楚神的旨意。假如你清楚神的呼召，要你像亞伯拉罕一般獻上完全的祭那就該有決心，像亞伯拉罕那樣完全獻上。

2 儘快遵行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就去了，表示他沒有遲疑，儘快遵行神的旨意。凡有決心遵行神旨意的，也會快快遵行，絕不拖延。為什麼奉獻也要有最大的決心?這就是要我們估計將自己完全獻給神後，結果會怎樣?你未開始行走神的路、遵行神的旨意前，你該先計算將來會遇到什麼困難和要付出什麼代價，並決定願意付上。這是所謂下決心。

3 付出應付的代價

主耶穌曾講過兩個比喻說:如果有人要蓋房子，就該先計算一下所需費用，看看是否有足夠的錢財可以去建造，不然就不要建造了。香港許多人投資物業的生意，假如他沒有預先計算好所需的資本及代價，當他建造了一半卻不能完成時，那就比沒建造更壞。主耶穌又說:如果你和敵人打仗，你該計算

是否可用一萬兵以迎敵二萬人呢?如果你計算過根本不能對敵的,就不如早點去講和,當時有許多人覺得跟從耶穌是件快樂事。或許他們看見主耶穌所行的神跡,及所顯的能力,以為跟從耶穌一定不會吃虧。可是耶穌回答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路9:58)倘若我們要將自己完全獻給主,我們該預算將要為主的緣故遭受損失、凌辱、患難和逼迫。應先下了這決心,然後才好完全獻上。每一個真正要完全奉獻跟從主的人都要準備付代價。不要妄想事奉神又事奉瑪門;求神喜悅,又求人的喜悅。不少青年基督徒只羨慕別人的屬靈成就,卻不留心別人怎樣在神面前付上代價。

亞伯拉罕成為信心之父,並非僥倖成功的。他曾撇下老父、本家,到神所指示的應許地去,把約旦河的全平原讓給羅得,為救羅得勇勝四王聯軍,又因軟弱失敗錯娶了夏甲為妻,飽受家庭與情感上的痛苦,他在禱告上也有過忠心的學習,最後當神向他所要所最愛的以撒時,他就毫不遲疑的將兒子獻上。他肯付代價,為主獻上,所以他在屬靈方面有突破性的成就,神的愛在他的身上突破了一切的障礙。

五 大有信心的奉獻

亞伯拉罕將以撒獻給神也是出於最大的信心。創世記22章5節記載:"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裡來。'"亞伯拉罕為什麼這樣對僕人說?他豈不知道兒子帶到那邊,是要把他獻給神,沒法再回來的嗎?為什麼他說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裡來?他是否在說謊?不是。他實在有信心。他已下定決心,要為神付上一切代價,甚至把自己的獨生子也獻上。但在他的信心裡,他相信神一定有辦法將他的獨生子還給他。使徒保羅在羅馬書裡論及這事時已為我們解答了這個問題,他說:"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4:17;來2:19)意思是說:亞伯拉罕相信,就算將他的兒子當作祭牲燒了獻上給神,神也能使他復活還給他。亞伯拉罕原來有這樣的信心,所以他能下這麼大的決心。

1 獻金錢也要信心

信心和奉獻原來有這麼密切的關係。許多時候,我們不肯奉獻金錢,乃是沒有信心。我們為明日憂慮,顯出我們沒有信心,恐怕神不會供給我們的需要;所以為自己籌算預備,希望將來可得一些物質上的安全。沒有的時候想要有,有了之後又想多,多了之後卻又想再多!愈多便愈更覺得'安全'了!結果,就永遠不肯奉獻!奉獻要有信心,相信交給神的並不會落空,且蒙神紀念;主不會虧負我們。我們必須相信神是信實的、慈愛的、不虧待人的,因而願意將自己一切交在神手中,正如亞伯拉罕將他獨生子交在神手中一樣。

2 最安全的銀行

香港的銀行在一九六五年時發生擠提,許多人心裡產生恐慌。特別是將錢財放在較小的銀行裡的,大家都想辦法將錢提出來;但有些人把錢放在大銀行裡,便以為安然無事。為什麼?因為他們相信那銀行一定不會發生問題。我們的神是萬有的主,是值得我們信任的,比世界上最大的銀行更可靠,只管將所有交給他吧!他一定不會使你受虧損,也不會誤你的事。

3 神不忘記你

一位姊妹生活很跟難,牧師去探訪她,她很憂愁看著牧師,懷裡抱著初生的嬰孩。牧師勉勵她說:"

你會鬆開手讓孩子掉在地上嗎?"她說:"當然不會。"牧師說:"那麼你的神又怎會容許你去承擔你當不起的試煉呢?"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賽49：15)你愛你的兒女，又怎能比得上神愛你呢?"她心裡立刻得著光照，她的憂愁變為喜樂。讓我們都像亞伯拉罕憑著信心將自己完全交在神的手中。

當以撒舉頭問他父親說:"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許多人推想這時候的亞伯拉罕一定很難過，因他不久就要親手殺自己的兒子來獻給神。但事實並非如此，聖經從來沒有表示亞伯拉罕為這事難過。他回答兒子說:"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這是亞伯拉罕的信心，事實證明的確神自己預備了燔祭的羊羔。他的信心隱藏了他願付最大代價的決心，而在他最大的決心裡又隱藏著他深信神美意的信心，即使神沒有預備獻為燔祭的羊羔，他也願將以撒獻給神，就算兒子被殺了，他也相信神會叫他復活。這就是他滿有決心的信心。

六 大蒙恩澤的奉獻

怎見得亞伯拉罕的奉獻是大大蒙福的呢?有下列三件事可以證明:

1得天使稱讚

亞伯拉罕將兒子捆綁了放在祭壇上，正要舉刀砍下去時，聽見神的使者在天上對他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創22：12)讓我們設身處地去體會亞伯拉罕聽見這話時的感受。他會覺得這話是何等寶貴，又給他何等大的喜樂!正當他要下手殺自己的兒子以撒時，忽然天使呼喊說不用殺他，且說知道他是敬畏神的了，這些話使亞伯拉罕的信心立刻得到證明，他所相信的神絕不會對他有無理的要求。不過，在他還未明白神的旨意前，他已下了決心，無論神對他的要求在人看來是如何不合理，他也願意順服。現在天使更證明這位神的確是慈愛的、正如他所信任的一樣。當天使還沒說他是敬畏神的時候，他已經是敬畏神的了；但在那時，神要他捨棄，付代價，要他完全順服，並將自己最愛的拿出來，如今天使的話顯明他敬畏神是經得起考驗的，他對神的態度是神知道的。他所得的安慰是何等大呢!每一個將自己完全奉獻在神手中的人，也都會得著這安慰:神知道我們為他所作的，又知道我們為他的緣故而甘願付出一切代價。

2得神為他預備的羊羔

當亞伯拉罕聽到天使所說的話後，他舉目觀看，見一只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他就將公羊獻了作燔祭，代替了他的兒子，並將那地起名為耶和華以勒。這是亞伯拉罕獻以撒所得的恩典，就是從經驗中證實他所信的神的確不誤事，他不是對兒子說"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8節)嗎?現在神果然預備了燔祭的羊羔，神向亞伯拉罕證實他自己的可靠，這就是他給亞伯拉罕一個最大的恩典和安慰了，這比屬物質的好處更寶貴。亞伯拉罕的奉獻換來屬靈的"財產"。這些"財產"比金銀寶石更寶貴，他藉信心經驗到"耶和華以勒"。直到今日，我們也不斷地經驗到耶和華以勒的恩典，這是我們信心的父所留給我們的見證。

請注意:亞伯拉罕如不將以撒帶到摩利亞地--神所指示的地方去，不預備柴、燔祭的火，不將他兒子以撒捆綁在祭壇上，不舉刀要殺兒子……，他就聽不見天使的聲音，看不見神預備給他的羊羔。神在什麼時候預備那只羊羔?在神方面早已預備了，但在亞伯拉罕方面，若不把以撒帶到摩利亞山，不把他捆在祭壇上獻給神，就看不見神的預備。不少基督徒把他們心中所寶貴的"以撒"小心地鎖在家裡，只肯

把一些他們原本不準備留下的獻給神，卻渴望像別人一樣有"耶和華以勒"的經歷，這簡直就是空想。不少基督徒只在頭腦裡到了"摩利亞山"，在意念裡聽到神的呼聲，在行動上卻沒前進半步!豐盛的生命是要實際付代價的，不是在口頭的屬靈術語上付代價。

3得著神寶貴的應許

"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見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22：15—18)

請特別注意十八節的"後裔"，是特指耶穌基督，即地上萬國都必因耶穌基督而得福，在加拉太書三章十六節中，使徒保羅特別指明這後裔是指基督，所以亞伯拉罕獻以撒的結果，是得著一個應許，就是神要將基督藉著他的後裔降生，可以使萬人因基督得救。每一個肯奉獻給神的人，神都要透過他將基督帶到人的面前，使萬人可因基督歸向神，因基督的生命而大得改變，可進入永遠的國度裡。願我們像亞伯拉罕那樣，獻上自己，獻上心中所愛的"以撒"，結果他不但得回以撒，且得著神的稱讚和應許。讓我們以主耶穌所說的話作我們的結束:"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鬥，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裡；因為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路6：38)。“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12：24) 這些是主指示給我們的寶貴屬靈原則。先給人，然後神給我們；先失去生命，然後結出子粒。約伯先受試煉，然後得平安；亞伯拉罕先獻以撒，然後得著基督降生在他後裔中之應許。在我們短暫的人生中，我們曾為主作了什麼，可使我們確信自己已蒙神紀念，能永存於天上的呢？

10 亞伯拉罕的祭壇和帳棚

經文:(創一二7-8) (創一三3-4) (創一三28)

看一個人喜歡的東西，可以大約知道那個人的性情。譬如從男孩子的玩具箱裡很容易找到玩具槍、皮球一類的東西，從女孩子的玩具箱裡必定很容易找到洋娃娃等類的東西。照樣，看一個基督徒喜歡的東西也可以大約知道他的靈性情況。進到一個基督徒的家裡，看看他的陳設，也多少能顯出他的屬靈的情形。在亞伯拉罕的生平中，有兩件最特別的東西，可以作為他靈性情況的象徵，這兩件東西就是"祭壇"和"帳棚"。請注意我們所讀的幾處經文提到亞伯拉罕的祭壇和帳棚，都是連在一起的。祭壇代表奉獻、禱告與靈交的生活；帳棚代表分別為聖和寄居的生活。這兩件事是分不開的，凡把自己奉獻在神的祭壇上的人，也必把自己從世俗中分別出來。常常禱告與神交通的人，也必像個天路的旅客，在世度寄居的生活。照樣，若把自己分別為聖歸神，必定常站在奉獻的地位上生活；若在世度寄居的生活，也必常與神交通禱告。祭壇和帳棚是相連的，奉獻和分別為聖的生活也是相連的。

一 祭壇

祭壇所說明的奉獻意義，在新舊約聖經中包括三層逐步進深的經歷:

1把你所有的獻上

舊約獻燔祭，獻祭的人要把所獻的帶到祭司那裡。根據利未記第一章，燔祭的祭牲種類最多，可以用一隻公牛，或一隻公羊，也可以獻斑鳩或雛鴿。這使每一個人不論其經濟情形如何，都可以按自己的力量奉獻。

有一個做母親的教導她那快要結婚的女兒怎樣對待她的丈夫，她說，你最要緊的是要他把經濟權交在你的手中，如果他肯把錢交在你手中。證明他必定很愛你，並且你若掌握他的經濟權，他就無法變心。但也有一對夫婦教導他們的兒子怎樣選擇配偶，他們說最重要的是要看她對你的錢財抱什麼態度，如果她整天都定睛在你的錢財上，那麼她所愛的可能不是你而是你的錢財。

這些人所教導他們兒女的"禦夫術"與"禦妻術"是否可靠，我們不去討論它。但有一件事值得我們注意，就是：認識人對財物的態度如何，可以知道他的愛如何。沒有人口裡一直說愛你，但是他手中所有的什麼也不能給你！也沒有一個人口中說他如何愛你，卻從不真正關心你，只關心你的錢財如何能落到他的手中！照樣，如果一個基督徒口中不斷地說他如何過奉獻的生活，而他手中所有的，卻有許多理由拿不出來給主，這種奉獻的生活必定有問題。倘若窮寡婦尚且可以奉獻兩個小錢(路21：4)，還有什麼人可以說他無力奉獻呢？奉獻財物的不一定愛主，但愛主的必定樂於把自己所有的，甚至僅有的獻給主。所以，聖經給我們看見奉獻的第一層意義，就是把所有的獻給主。

2把你自己給主

在新約聖經中，保羅給我們看見，"奉獻"不只把財物給主，更是把我們自己給主，"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12：1)這"身體"的獻上乃是具體的獻上，是將你整個人獻上。

有些作丈夫的對妻子不忠實，和別的女子發生關係，但他依然供給妻子的需用。這種錢財上的供給並不足以證明他完全愛他的妻子。愛的初步證據，是把你所有的給你所愛的人；愛的更深一步證據，是把你整個人給你所愛的。有些信徒禮拜天很少見他的面，但教會的奉獻冊上卻常見他的名字，你不能說他不愛主，但他的愛主是有保留的，他的愛主只是"身外物"給主，他這個"人"卻留下來。

神並非只要你的財物，你的工作，你的才智，神更要你這個人。倘若你這個人沒有給主，你所給主的財物，為主所作的工作，都靠不住。舊約獻燔祭的條例中，有一項十分特別的，就是所獻的祭牲，必須完全焚燒在壇上(利1：9、13)。焚燒是什麼意思？乃是獻上而完全犧牲了，消失了。我們不要以為獻了許多財物給神，神必定喜悅；為主作了許多工作，主必定喜悅。神最喜悅的乃是你將自己完全給他，你這個人，在十架的祭壇上焚燒了。神並非貧窮必須你奉獻；神不是沒有能力，必須你幫忙工作。神需要你的"身體"，需要你先把整個人給他，然後用你手中所有的財物，為他作他所要你作的工。

3把你自己當作"活祭"、

在聖經中，奉獻的第三層意義是把你自己當作"活祭"。所有的祭，總是要把祭牲殺死了的，不宰殺祭牲怎能獻祭？惟有新約基督徒把自己獻上的祭是活的。怎麼獻了祭卻仍是活的呢？那就是把自己看作已死的來為神而活。為神而活，不一定作工，或不作工；不一定奉獻什麼，或不奉獻什麼。為神而活乃是完全照神的旨意而生活、工作，以求神的喜悅作為一切生活工作的目標。那麼什麼是活祭呢？不是要這樣或那樣，也不是"不要"這樣或"不要"那樣，而是願意完全順服神。這怎麼可能呢？怎麼辦得到呢？注

意要先把自已當作一個祭獻上，然後為神而活；若不先站在已經死了的地位，已經焚燒了的地位，就不能為主活，不能成為一個活祭。

1· 怎樣開始?

這三層奉獻經歷從什麼地方開始呢?怎樣繼續呢?按亞伯拉罕的經歷看來，是從神的顯現開始，而以祈禱的生活繼續下去。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亞伯蘭就在那裡為那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築壇是由於神的顯現，除非"遇見"了神，否則我們絕不會真正把自己獻給神；除非心靈中得主"顯現"，沒有人可以憑自己的立志，而真正過奉獻的生活。奉獻不是"明白"奉獻的道理，奉獻也不是"講論"奉獻的道理，奉獻是把自己完全擺上，把一切主權交出來，是自願的作神的奴僕。像這樣的事不是口裡講講，作一次禱告便完成的。這樣的事必須神在心靈中顯現。當神的靈在我們心中作工，使我們從裡面有一種"看見"，有一種燃燒，象保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那樣時，我們才會實行奉獻的生活。神的顯現是奉獻的力量，是改變你我一生腳步的關鍵。

2· 怎樣繼續?

"奉獻"的開始雖然由於神的顯現，奉獻的繼續卻是藉著經常的"求告"--"為耶和華築壇，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注意舊約人物的獻祭常和求告連在一起。哈拿上聖殿獻祭，同時也在聖殿求告神(撒上1：3-4、12-18)。所羅門在聖殿獻祭，也隨即求告神(王上八)。亞伯拉罕也是下樣。為什麼要將奉獻和求告連在一起呢?奉獻就是把自己和自己的一切主權交給主，"求告"就是實行這個交出。既然交出主權，當然就得求告神，聽候神旨意的安排。一個信徒若已經把自己獻給神了，他就應當以求告的態度來生活，也以尋求並順從神的旨意來生活，這才是真正的奉獻。所以"奉獻"是因神的顯現而開始，卻是藉著"求告"的生活而繼續的。亞伯拉罕出吾珥之後，並非立即開始築壇。他第一次為耶和華築壇是在到了迦南之後才開始的。有不少信徒不是沒有離開迦勒底的吾珥，不是未開始走十字架的道路；而是一直未開始"築壇"，沒有把自己獻上給主，也沒有尋求神喜悅的生活目標，這不會叫主滿足。願那向亞伯拉罕顯現的神，今天向你我顯現；願曾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保羅的主，今天遇見我們，好讓我們都能走上奉獻的路。

二 帳棚

象徵亞伯拉罕靈性生活的第二樣東西就是帳棚。聖經說；"……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創12：2~8)為什麼聖經在亞伯拉罕築壇之後，才提到他的帳棚?難道亞伯拉罕從吾珥到哈蘭，又從哈蘭到迦南這麼遠的路程中就未曾支搭帳棚嗎?當然不是。聖經頭一次提到亞伯拉罕的帳棚是跟在祭壇之後，因為祭壇代表奉獻的生活，帳棚代表寄居生活；以前亞伯拉罕雖然可能支搭過帳棚，卻沒有屬靈的意義，經過了築壇(奉獻)，帳棚(寄居)才有意義。帳棚是臨時的，隨時搬遷的。它告訴我們人生在世不過是短暫的居留，我們都要到一個永久的家鄉去。但是若沒有過奉獻的生活，這暫時的今世生活就沒有什麼意義。並非知道自己在世不過是寄居的就會有價值，乃是獻上自己為活祭之後，這寄居的人生才有意義。我們不是渾渾噩噩的在今世作客，乃是把握每一個可用的短暫的時光，為永世的事工圖謀。所以先是"祭壇"；後是"帳棚"；先奉獻，後為主而活。

亞伯拉罕帳棚的生活，告訴我們基督徒在世生活的屬靈意義：

1是分別為聖的

雖然在亞伯拉罕周圍有許多迦南人，但他的帳棚把他從他們之中劃了出來。基督徒在世上過的是分別為聖的生活，也要有範圍、有界限。我們不能沒有範圍、沒有限制地隨著世人的樣式行。這是每一個把自己放在祭壇上的信徒應當有的"帳棚"生活。

2是暫時的

"帳棚"是遊牧民族的記號。它只是臨時的停留處，不是永久的居所。它告訴我們在世上只是一個旅客，應力求輕省便於移動；要放下各樣的重擔和容易纏累的罪，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不要讓金錢累住我們的心，忘記自己是個走天路的旅客；不要讓今世的房屋、買賣、虛榮、美色，成為我們的重擔。不是不可以有錢財、房屋、家室、美名，但必須記得它們都是屬這暫存之世界的，不要讓它們累住我們的心。

3 是以羊群的需要為重的

住帳棚的遊牧民族，是以羊群的需要而定行止的。哪裡有水草就停在那裡，哪裡缺乏水草，就向有水草的地方遷移。他們的居留或移動，不是為他們自己的愛惡，乃是以羊群的需要為重。基督徒的帳棚生活也以神的教會的需要為中心，以尋求真理之糧、餵養饑渴的靈魂為追求的方向。我們不是為自己的快樂遊玩而生活行動，乃是為神家的利益而生活行動。

4是可能遭遇試煉的

亞伯拉罕雖然在伯特利為神築了壇又支搭帳棚，但他在迦南遇到試煉，他的帳棚漸漸向南移，終於下了埃及。亞伯拉罕不是離開了帳棚生活，但他的帳棚卻離開了迦南。不少基督徒在奉獻之後便開始度寄居的生活，可是當試煉來的時候，他的眼睛一看環境，信心一軟弱，他那分別為聖的生活就變成一種口號而已。他就在喊著"在世寄居"，"分別為聖"的口號下，日漸世俗化了，還以為自己未曾離開帳棚生活！其實他的帳棚，不再是在迦南的帳棚，乃是在埃及的帳棚了！

5是要用信心仰望神的

亞伯拉罕在埃及受了管教之後立即回到伯特利。他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羅得舉目看約旦河的平原，終把帳棚遷到所多瑪。但亞伯拉罕照神的吩咐舉目向東南西北觀看，把帳棚搬到希伯倫。羅得看現實，亞伯拉罕卻憑信心仰望神的看顧。下埃及的失敗，使他學會用信心"舉目"。基督徒過帳棚的生活也需要用信心仰望神。寄居生活的特點是隨時放得下，放得下就沒有屬世的爭執，放得下就"需要以信心的眼睛仰望神的應許"。

三 祭壇與帳棚

祭壇和帳棚是連在一起的，這兩件東西合在一起才足以說明亞伯拉罕靈性生活的狀況。基督徒奉獻和寄居生活也必須合在一起，那才是完全的基督徒生活。倘若單單奉獻卻沒有寄居的生活，那奉獻是不完全的。奉獻是對神，寄居是對世界。倘若在神的面前表示如何獻上-切，一回到現實的世界，便忘記自己是寄居的客旅，這樣的人奉獻，可能水遠只限於禱告那一段時間內，禱告完了，他的奉獻生活也完了。我們在神面前把自己獻給神之後，我們對屬自己所有的一切，就要有"帳棚"的態度；就當看那一切在我們手中的都不是我們的，只不過神暫時交給我們，神什麼時候要拿去，什麼時候要用就給

他用，要用在誰身上就替他用在誰身上。這是帳棚的態度，是作管家、作客旅的態度。

當我們把自己完全奉獻之後，神並非立即把我們的一切所有都拿去，可能我們的一切所有，仍有絕大部分或全部都在自己手中；但我們對這一切所有的地位卻改變了，不再是主人。乃是管家，是隨時準備交還主人的。神賜亞伯拉罕一個獨生子以撒，這以撒雖然給了亞伯拉罕，亞伯拉罕卻隨時肯把以撒交回給神。神並沒有真的讓以撒在壇上被殺，但亞伯拉罕的奉獻和順服卻等於已經把以撒獻上了。亞伯拉罕就是這樣把他的祭壇與帳棚連合。

四 新約中的祭壇與帳棚

在新約中，祭壇和帳棚更明顯地連合在一起。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一節提到將"身體"當作活祭，而這身體卻同時被看作是帳棚。"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好象穿上衣服"(林後5:12)。"所以，我們時常坦然無懼，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便與主相離。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在。"(林後5:6-8) "我以為應當趁我還在這帳棚的時候提醒你們，激發你們；因為知道我脫離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正如我們主耶穌基督所指示我的。並且我要盡心竭力，使你們在我去世以後時常紀念這些事"(彼後1:13-15)

所以新約聖經的"活祭"是"身體"，"帳棚"也是"身體"。因為當我們把身體獻上作活祭，為主而活之後，同時也就要用帳棚的態度看待身體。它不是永久的房屋，它是我們很快就要離開的帳棚；反之，這帳棚不過是讓我們暫時居留著，好為那永久的房屋籌算而已!我們所盼望的乃是那新耶路撒冷中的聖殿，那也是我們信心的祖宗亞伯拉罕所仰望的家鄉!

"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啟21:22)

11 約伯--苦難中的得勝者

經文:約伯記一章

基督徒的家庭生活是基督徒生活的主要部分。基督徒既不是離群獨處的人，所以一個好基督徒絕不是只在自己一個人的時候才是好基督徒，跟別人相處時就不是好基督徒，這樣的基督徒生活是失敗的，我們應當無論在家庭、教會或社會中，都是個發光的信徒。而家庭生活卻是學習處身於群體生活的基礎，是考驗我們靈性最實際的地方。許多人對外可以冒充屬靈，回到家中就無法冒充屬靈。在教會中，人人以為他愛主，但在家庭中，人人都知道他是否真的愛主。在此我們一同來看聖經中一個真正經得起考驗的信徒--約伯，看他在全家受試煉的情況下怎樣作個得勝者。

一 他住在什麼環境中?

他的家庭住在什麼地方?"在烏斯地有一個人……"烏斯(Uz)就是耕種之地的意思，是靠近亞伯拉罕的故鄉吾珥的地方，滿了各種拜偶像汙穢的罪惡。所以他的家庭不是住在很好的信仰環境中。雖然這樣，約伯的家庭卻有很好的見證。許多信徒推說自己的家庭不好，乃是由於鄰舍不好。誠然，基督徒的家庭應當注意附近的環境，不好的鄰舍確能影響兒女……，但如果找不到較好的環境，難道我們的

家庭就不能發光了麼?這不是絕對的理由。約伯是很富有的人，他也未能住在一個好的環境中，何況我們呢?因為神對各人的安排並不相同。神召亞伯拉罕離開吾珥，卻把約伯留在烏斯。但他們無論是離開吾珥，或留在烏斯，都是同樣為神發光。基督徒該表現出勝過環境的生命能力，那才是生命之光。

二 他樹立了什麼榜樣?

約伯是家庭中的家長。家長有沒有好榜樣，對家庭中其他的人有很大的影響。在此神稱讚約伯有四大長處:

1他是"完全"的

這"完全"當然是比較性的完全，不是絕對的完全，因下文'耶和華問撒但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8節)可見神是按地上的人作比較說約伯是完全的。"完全"表明他具有各方面的德行，無可指責。他不只謙卑，也忍耐；不但忍耐，也慈愛……。雖然他的謙卑、忍耐、慈愛……不象神那麼完全，但他具備這各種德行，表明他對屬靈的德行是不斷地追求的，他不以已有的為足，因而具備多方面的品德。

2他是"正直"的

"完全"是指他品德方面無可指責，"正直"偏重形容他的性情。許多信徒對外人才正直，表現好品德，對家人卻不在乎，這是錯誤的。其實對外人正直固然重要，卻可能是假裝的，對家人正直才是真的，是出於本性的。家長如果不用正直對待家人，這家庭必充滿詭詐和紛爭的事。在這悖謬的世界裡，多麼需要正直的家長，教導兒女正直為人。正直的人不光是口講真理，心裡說"是"，也維護真理，站在"是"的一邊，不看風轉舵，面面討好。

3 他"敬畏神"

這是約伯對神的態度。神既是至善而完全的，所以怕神也就是怕偏離了完全至善的標準。這是使他能夠"完全"、"正直"的原因。敬畏神是聖潔生活的起點；不敬畏神是各種罪惡的開端。聖經十分注重信徒敬畏神的心。亞伯拉罕獻以撒時，天使不是稱讚他的奉獻之完全，乃是稱讚他"敬畏神"(創22:12)。在此神贊許約伯共有四方面的德行，但魔鬼只挑他的"敬畏神"而指控他，可見魔鬼最忌憚的是他敬畏神的心。

4他"遠離惡事"。

這是他對罪惡的態度，許多信徒雖然認了罪，悔改了，卻不肯遠離罪(箴6:27-28)，以致隨時有受試探而犯罪的可能。約伯所以能完全，因他遠離罪，不給魔鬼留地步。注意:四種德行既都是神自己對他的稱讚(伯1:8)，可見都是實在的，沒有一樣是在人面前裝模作樣的。惟有這樣真實的品德才可以作家人的榜樣。但許多人的德行是為著作榜樣而裝出來的，那不算真正的德行，只會教導家人裝假，不能作家人的榜樣。

三 他有什麼蒙福的記號?

1兒女

他有"七個兒子，三個女兒"。在當時農業社會，眾多的兒女是蒙福的記號。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不是"重擔"。留意下文，可知他的兒女很聽從他的教導。

2富有

"他的家產有七幹羊，三幹駱駝……"。約伯的富有是神賜福的結果，也是他自己勤勞工作的收穫。"富有"雖是蒙神賜福的記號，但並非說所有富有的人都是由於神賜福給他的緣故。許多人的富有是自己用不法的手段獲致的，那樣的"富有"並非有福。但約伯的富有是神賜福而得的，因為①一章二十一節說："賞賜的是耶和華……"；②四十二章十節說："……耶和華賜給他的，比從前所有的加倍"。可見約伯的富有確是神賞賜的結果。

3 名聲

"這人在東方中就為至大。"約伯家庭有好名聲，可見他致富的原因是光明的，不是暗昧的。基督徒雖不與人爭名奪利，卻該有好名聲，因為好名聲是有好行為的表現；不是因自吹自擂而有的"名聲"，乃是因善行而有的名聲。所以新約教會中作執事的也要有好名聲。

4和睦

"他的兒子按著日子，各在自己家裡設擺筵宴，就打發人去，請了他們的三個姐妹來，與他們一同吃喝。"(伯1：4)約伯的家庭還有一樣是許多現今基督徒家庭所沒有的，就是和睦。這必然是與約伯自己的靈性大有關係。約伯對待妻子一定很溫和，教導子女也必按情理。

5 獻祭

"筵宴的日子過了，約伯打發人去叫他們自潔。他清早起來，接著他們眾人的數目獻燔祭；因為他說：'恐怕我兒子犯了罪，心中棄掉神'，約伯常常這樣行。"(伯1：5)這一節聖經使我們看見約伯的家庭有一樣很特別的設備，這設備不是冰箱，也不是電視機……而是"祭壇"。約伯有個家庭祭壇，像亞伯拉罕那樣。他的家庭蒙福並非無故，乃因他作了家庭的守望者。他的家庭沒有魔鬼的餘地，卻有神實際的同在、聖靈的掌權。許多信徒沒有家庭的祭壇；有些家庭的"祭壇"已經坍塌了，還沒有修葺，給魔鬼機會，引起不安。

四 他怎樣對待兒女？

1 教導他們知道"自立"

他的兒女們在自己的家裡設擺筵宴，可見他們都各有自己的家，也都有自己的經濟基礎。雖然約伯很富有，而他的家也必定可以往得下所有的兒女，但他教導他們憑自己的勞力工作，使他們不倚靠父親的財富生活，而知道自力更生，自己成家立業。

2 關心他們的靈性

他叫他們自潔，準備獻祭。他在信仰上領導他的兒女敬拜神，使他們明白贖罪和奉獻的真理。基督徒的家長們應當在真理和靈性上作家庭的領導人，好像牧師領導信徒一樣。可惜許多基督徒家長自己的靈性比兒女更不如，甚至完全不關心兒女的信仰問題，沒有在真理上栽培他們，任讓他們隨從今世的潮流，只關心他們屬世方面的前途、不為他們靈魂失喪擔憂。有些基督徒家長只會用強迫的方法，使他們的兒女參加教會活動，結果反而引起更大的惡感。或許我們在某些事上，或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要用強迫方法使兒女就範。但也不過是不得已的方法而已；然而在信耶穌這件事上，卻不可用強迫的方法。反之，如果兒女只不過為著順從我們的意思而到教會，我們到應覺得不放心，仍當留心他們是否確實對神有信仰，是否確已有了得救的經歷，這才是真正關心兒女的靈魂，因為如果他們只為順從父母的意思而表面信主，這種信仰是沒有果效的，不能使他們得救。我們一方面要使兒女知道基

基督徒是完全尊重人的信仰自由的，另一方面卻不放棄我們的責任，仍然不斷用愛心勸告他們，不斷表示我們深切盼望他們歸信基督，這樣，才能真正把兒女引到主面前。

3 防止他們犯罪

約伯說："恐怕我兒子犯了罪"。約伯不是在兒女犯罪之後才去責備他們，乃是在未犯罪之前就防止他們。現在醫學上有許多種預防藥品，每年世界各地的衛生局都要人注射許多種預防針，因為預防是醫治之最妥善方法。預防兒女走上犯罪的路，是避免他們受罪惡之害的最妥善方法。約伯怎樣預防他的兒女犯罪？把他們帶到神面前，使他們常常與神親近。約伯自己既敬畏神、愛神有美好的靈性，然後又關心引領自己的兒女，所以他的引領發生很大的功效。他並沒強迫他們，但他們聽從他的話。我們雖不能斷定他的兒女們是否都和他一樣敬畏神，但至少可以知道他們：1·不倚靠父母的財富，2·是快樂的，3·是彼此相顧的(4節下)，4·是和睦的，5·是願意自潔的，6·是聽從父母的。可惜現今許多信徒的家庭，一面在家裡訂購了許多黃色小說雜誌和反對神的書報，一面希望兒女熱心愛主，這樣怎能使兒女信主？還有些父母根本沒有誠意帶領兒女信主，他們叫兒女去聽道，只不過希望兒女不作壞人，在家庭中作好兒女，不浪費他們的財產而已！而他們自己卻經常把時間花在麻將桌上，這樣怎能使兒女下走上正路？

印尼耶加達有一個富有的基督徒，希望他的兒女信主。後來他的兒子去參加青年進修會，回來以後，不但信了主而且很熱心，常常參加教會各種聚會。這時，他卻起來阻擋他的兒子去聚會了。他對兒女說："我是要你信主，但不是要你整天去聚會呀！"事實上他的兒子不過一星期參加教會聚會三次(連主日崇拜在內)。如果他兒子對他說去找朋友，或參加舞會，他完全不攔阻；但如果是教會聚會，他就會對他說："聚會可以留到禮拜天去，何必常常去？請問這樣的父親，是否真正關心兒女的靈性呢？說穿了他其實是關心自己的錢財，他要兒子信主的目的，只希望他作個好兒子，沒有不良嗜好，會賺錢卻不會花錢，可以為他守住家財……。等到他看見兒子熱心起來，又怕他太熱心了，雖然不會花錢，卻喜歡捐錢豈不是一樣不合算麼？所以他如果看見兒子不去聚會，就會勸他去聚會，如果看見兒子太熱心，就會對他說一星期一次聚會已很夠了！親愛的弟兄姐妹，這是個真實的故事。相信這樣的家長還不止一個。我們為什麼這樣愚昧？我們怎能希望我們的兒女不走愛主的路，也不走罪惡的路？他們不走愛主的路，就必完全走罪惡的路。在今天這樣的世界，只有愛主的信徒能在罪惡潮流中站立得住。如果你不要兒女太愛主，讓我忠實地告訴你，有一天他不但不愛主，連父母也不愛了。

五 他有什麼危險？

約伯既有敬畏神的心，他有家庭又有神賜福的憑據，有家庭的祭壇，有和睦相愛和各種屬靈的德行，是否就沒有危險苦難？不是，這幾節聖經告訴我們，他的家庭雖是神人一同稱許的，卻也是魔鬼所嫉妒攻擊的。屬靈的教會往往也會被魔鬼攻擊得更厲害。在此看見約伯的家庭有兩方面的危險：

1 在不可見的靈界有惡魔的控告

魔鬼"往返而來"，四處尋找控告的把柄，以及陷害神兒女的機會，但他在約伯身上卻找不到可陷害或控告的把柄。雖然這樣，他仍儘量設法取得攻擊敬畏神之約伯的機會。注意：我們的一切行事，不但神知道，魔鬼也會知道。即使神不立即管教，魔鬼也不會放過這陷害的機會。所以信徒若犯罪，不但在人面前羞辱神，也在魔鬼面前羞辱了神。魔鬼若不能在人的德行方面在找到攻擊的機會，就會在人

的身體或物質方面找尋可攻擊的機會，使人因身體或物質的損失而對神的慈愛嚴生懷疑。

2在可見的物質界有意外的禍患臨到

從一章十三至十九節，可知約伯所受的攻擊是十分突然而連續不斷的，簡直沒給他喘息的機會。所發生的災禍都是嚴重而無可挽救的，很明顯完全是出於魔鬼的攻擊。魔鬼每次攻擊他的財產和兒女之後，總是留下一個逃脫的人來報信給他，使他的精神受加倍的刺激。象這樣忽然來臨而重疊的禍患，正如一個重力的鐵錘忽然擊打在物件上，最能測驗那物件忍受錘擊的力量，且因是忽然而連續遭遇的打擊，很容易使人覺得這種災禍絕不是偶然的，必是某種超自然的力量加給他的禍患，以致約伯的朋友們都誤會他，以為他所受的災禍，必是他犯罪所得的報應，是神懲罰他的結果。所以這些禍患，不但使約伯損失了物質上所有的財富，而且使他在精神上也完全孤立，痛苦不堪。但這種禍不單行的重大打擊，卻顯明瞭約伯的靈命的確十分堅強。

六 怎樣勝過苦難?

1撕裂外袍，伏地下拜

約伯在受到這樣大的不幸時，不是先埋怨神的不公平，乃是先自卑，向神下拜，承認並敬佩神所給他的待遇(20節)。許多基督徒的家庭是充滿怨言的家庭，夫妻、父子、母女、兄弟、姊妹之間互相發怨言。這到底是為什麼?大概因為作家長的平時隨便向神發怨言的緣故吧!怨言使家庭失去神所賜的平安。但約伯在忍受這麼大的苦難的時候，並不怨歎，倒是先行自卑向神敬拜。

2存知足的心而感恩

約伯在無可感恩中，為自己找出可感恩的理由來，他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21-22)節)約伯這句話告訴我們，"感恩"乃是應付任何家庭患難的得勝秘訣；"怨言"則是我們應付任何試煉都必失敗的定理。而在任何環境中能感恩的要訣，乃是能在任何環境中知足。

約伯知足的感恩，給我們對知足有一種新的啟示，告訴我們什麼是知足。"知足"就是以現在所有的為足。"知足"不是不求神給我們最好的物質享受，只求稍為好的享受就算知足了；如果一個人自以為是知足的，因為他沒有奢求，只求比現在好一點，等到他比現在好一點的時候，他仍會再求好一點，這樣，其實他從來就不知道什麼叫知足。約伯在失去所有財產以後(不但沒有加增，而且完全失去)，卻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他認為他是赤身而來的，他現在的情形仍比"赤身"好些，他就因尚未赤身而知足感恩，這就是知足的真義。約伯在德行上是不敢自足自滿的，但他在物質方面卻是知足的。

七 他留下什麼見證?

約伯勝過苦難的結果，是為神作了一個美好的見證，證明地上有人是真愛神的，不是只在蒙神賜福的時候才愛神。約伯見證了神並非只能在常給人各種物質的福氣的時候，才有人敬愛他。神的可愛可敬，乃是由於他本身是可敬可愛的神。約伯就是在毫無福氣、滿受禍患的景況中仍然敬愛神的人，所以他的感恩和敬拜，證明神本身是可敬可愛的。

八 他得著什麼賞賜

約伯受試煉之後，得著加倍的福分。我們如果不讀約伯記四十二章的經文，我們對約伯所受的痛

苦，必然覺得沒有什麼意義。雖然約伯的苦難是經過神的許可才臨到他身上，但神這樣的許可有什麼意義呢？無論如何，約伯已經受了一場很大的痛苦，備受魔鬼的攻擊，這怎能算是勝利呢？但讀了四十二章的經文之後，就知道神允許約伯忍受這些苦難是出於他美好的旨意，因為神要藉著這一場大苦難，使約伯一方面得著比以前加倍的福氣，另一方面又知道應加倍地珍惜神的恩典，感恩的心就格外增加了。

神在平安的環境中給我們平常的福氣。但神所賜那種加倍的"雙料的"福分，卻常是跟在試煉和苦難的後面才賜給我們的。

12 雅各與天使摔跤

經文（創32：22~32）

本段所記事蹟，是雅各一生中最重要的經驗。比較他離家時，在伯特利夢見天梯的經驗更為重要。伯特利只是他對神認識的初步經歷；但在雅博渡口與天使摔跤，卻是他靈性上更深一步的經歷，是他靈性上一個重要的關鍵。在此分三點講述：

一 雅各在什麼時候遇見天使？

這時候的雅各，在憂愁和恐懼之中，他所恐懼的，仍然是二十年前的事，那時他因為欺騙哥哥以掃；因而逃亡到拉班那裡，但現今他已經離開拉班，快要回到自己的家鄉了。他必須面臨二年前他所恐懼的問題，就是當他會見他哥哥以掃時，以掃會怎樣對待他？是否仍紀念二十年前的仇恨，照著二十年前所說的要殺他呢？照下文三十三章所記：以掃前來會見雅各時，帶了四百人同來，看來以掃出來見雅各時，可能確有意要殺雅各，但因雅各整夜的禱告，神改變了他的心意。總之，雅各有這種恐懼，是有理由的。他這時的憂慮、恐懼，和他剛剛離家在伯特利的路上時憂懼傍惶的情形頗為相似，當時他對自己的前途與安全有許多疑懼，但正在這種困難之中，神在夢中向他顯現，神的幫助臨到了他。現在他再度處於類似的困難中，神的顯現與恩助，又很合宜地臨到了他。

有時我們也會面臨很困難的關頭，難免引起我們的憂慮、惶惑。在這種情形下，應當效法雅各，到神的跟前，尋求他的面。這一切的困難可能變相是神催促我們到他跟前，來經驗他豐富的恩典與安慰呢！

雅博渡口，是雅博河的一個渡口，雅博河是約旦河東的一條支流，過了雅博河，就是迦南地，雅各在面臨大危機的時候，把妻子兒女全部先打發了過河，自己獨自留在河的這邊。照一般人的情形，在憂愁恐懼時，是不喜歡自己一個人獨處的，總是喜歡多些人，特別是親人在一起壯壯膽。但雅各卻要單獨留在河邊，從下文可知他是要獨自向神禱告，為自己前面的難處向神奮力祈求（參何12：4）。在患難中投靠神，這是雅各蒙恩的緣故。正如詩人所說的："義人呼求，耶和華聽見了，便救他們脫離一切患難。"（詩34：17）基督徒理當常將一切事交托神，不只是在困難時才求告神；但在患難中求神，總比較不投靠好得多。雅各的妻妾在靈性上是比不上雅各的，對於雅各的專心禱告，不會有什麼幫助，所以雅各把他們都打發走了，可見雅各在重要的關頭時，知道如何擺脫一切纏累，滿有決心地到神面前

向神呼求，這是他蒙恩的秘訣之一。許多信徒與神愈來愈疏遠，是因為不能擺脫世欲的纏累，沒有時間與神親近。這實在比可能來臨的患難更為危險。

二 雅各與天使摔跤

1與雅各摔跤的是誰？

"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這與雅各摔跤的人是誰？照本段記載，屢次稱他為"那人"(24、25、26、27、28節)，而二十八節末則說："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雅各後來也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可見那與雅各摔跤的就是神(或即神而人的主耶穌，所以說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

先知何西阿曾論及雅各摔跤事說："他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腳跟，壯年的時候與神較力。與天使較力並且得勝，哭泣懇求；在伯特利遇見耶和華……"(何12：3-5)。從這幾節記載，可知與雅各摔跤的"那人"。不論說他是"天使"或"神"，實際上都是指足以完全代表神的那位，可能就是主耶穌。舊約中有幾次類似記載，如：創世記十八章一至十三節--亞伯拉罕接待天使；約書亞記五章十三至十五節--向約書亞顯現的"元帥"；士師記十三章八至二十節--向瑪挪亞顯現的使者；但以理書三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火窯中的"人"；都是舊約中主耶穌暫時成為人形的顯現。

2那人為什麼要與雅各摔跤？

在雅各為自己面臨的危險憂懼時，忽然在寂靜的夜間來了一個人，要與雅各摔跤，在雅各方面顯然很容易把他當作是以掃打發來害自己的仇敵，因而必傾其全力與他搏鬥，所以神這樣做是對雅各一項重要試驗。這試驗有兩種作用：

1·試驗雅各的信心、膽量與忍耐

當雅各尋求神的面，想從神那裡得著平安的保障時。神讓雅各首先遇見的乃是"摔跤"(即角力、搏鬥的意思)，這對他的禱告是一項信心的試煉。有時我們為某困難禱告時，似乎也會遭遇類似雅各的經驗，不但在禱告上似乎有爭戰和阻擋，而且在現實生活中未見平安，反而遇到更大的困難，或那個危機反而提早臨到我們身上，正如雅備末遇到以掃，先遇到一個來歷不名的有人來與他摔跤一樣。其實這正是神的試驗和訓練，教導我們如何戰勝困難。

2·試驗雅各應付困難之責任心

雅各這樣在神面前為自己的危機禱告，是否出於一種逃避責任、取巧的心理？有些人自己有難處，不願意擔當自己的擔子，希望有人來為他擔當，他們的動機是出於懶惰、膽怯、畏難，想把自己的擔子放在別人肩頭上，這種心理不是依靠神，也不是"交托"，而是取巧和不負責任；但神在雅各為他的困難禱告時，卻藉人形來與他摔跤，當時雅各並沒有逃走，乃是傾全力和那人搏鬥，顯見他並非自己不肯去應付仇敵。他到神的面前，實在是要等候神的恩助，承認自己的能力十分軟弱，需要依靠神的看顧，卻不是想放棄自己的責任。雅各與那人摔跤而得勝，當必使他對於應付敵人的信心大大增加，更不至因畏難而逃避苦難了。

3 那人與雅各摔跤何以不能勝過他？

上文已經提過，那與雅各摔跤的人，就是神，這樣，何以那人與雅各摔跤竟然不能勝過他？從下文可知那人並非真正不能勝過他，因為他只把雅各的大腿窩摸了一把，雅備的大腿窩便扭了，他所以"勝

不過他"，不過不用神的能力，只照著一般人的力量和他摔跤，以訓練雅各應付危難的勇氣，培養他的忍耐與能力。但正當雅各以為得勝時，他一摸雅各的大腿窩，雅各的大腿窩便扭了。這使雅各很容易領悟到，他的能力雖然能勝過人中最強的人，也不及神一舉手。他的聰明、計謀、勇氣、能力，雖然能勝過常人，但與神的能力相比，簡直就如同無物。這樣他很容易明白投靠神比較依靠自己是何等不同。所以這向雅各顯現的主，是按照他的計畫來訓練雅各，先給他表現最大的能力、勇氣、忍耐和信心的機會，然後再突然把他扭傷，使他認識自己是如何軟弱，繼而認識神的能力是如何偉大，這是神向雅各顯現的最重要意義。

人若不是從經歷中認識自己的聰明、才幹、能力如何渺小、不可靠，並認識神的大能和信實，是很難叫他不倚靠自己專心倚靠神的。雅各就是一個喜歡用自己手段的人，神在這裡正是針對他的軟弱，使他在這方面深深得著造就。大腿窩被摸扭了，是一個好的屬靈教訓，教導他今後不再憑自己的力量行事，因他已經失去肉體的力量。這就是禱告的真諦，禱告到使自己那喜歡自恃的大"腿"癱了；禱告到失去依靠肉體的能力，不再在神的旨意上與他"摔跤"；禱告到不再抗拒他的安排，完全順服他，信靠他，這才是成功的禱告。

三 雅各怎樣得著祝福

1認識神

"那人說:'天黎明了，容我去吧!'雅各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 (26節)本節顯示雅各在大腿窩被人一摸便扭了之後，已經發現這與他摔跤的不是普通人，乃是神的使者，於是轉而糾纏著要他給他祝福，所以雅各大腿窩被扭以後的第一樣結果就是認識神和神的祝福。那位在他憂懼徬徨之際來與他摔跤的是神；那容許他經過許多困苦引領他歸回家鄉的是神；那訓練、造就、激發他的勇氣和信心的也是神。當我們的肉體受了神的對付，知道自己的軟弱時，我們也必象雅各那樣，知道那臨到我們身上的許多患難、困苦、憂愁、人的惡待、危險，都是神的作為，並會從這一切事上認識神，學習倚靠神的祝福和恩典。

2信心的糾纏

這人既然能一摸雅各的大腿便使他的大腿扭傷了，這樣雅各怎能纏著他不讓他走?顯然這人在要脫身而去的事上，不用武力勉強離去。那使他不能用強力擺脫雅各糾纏的原因，是雅各對神恩典的信心。雅各那種熱切要得著神祝福的態度，表示他對神的恩典是何等愛慕和信賴。神尊重人的這種信心，他對於那些信賴並愛慕他的恩典的人，是不會不願而去的。他的大能絕不是人所能抗拒的，但人真誠的信心，卻能把他糾纏著，使他不能不賜下福氣。雅各的長處是善於把握蒙恩的機會，在此我們再一次看見雅各表現他的長處，他不肯白白地一夜摔跤而毫無所得，他要得回他所應得的果子；他不肯輕易放過可以蒙恩的機會，他不把現在可以得著福氣留待日後。

3有福的名字--以色列

那人未為雅各祝福之前，先問他的名字，並為他改名以色列，然後才替他祝福，聖經未記明那人如何為雅各祝福或所祝福的內容，但聖經卻特別提及那人未祝福之前，替雅各改名的事。可見雅各改名以色列這件事也是神所賜的一種"福"，並且在這名字之內，已包括了神的重要福祉!

"以色列"照本節的意思就是"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以色列誠然是一個有福的名字，例如猶太人

被稱為以色列人，卻不是稱為亞伯拉罕人，或以撒人，顯然神特別在這名上賜福給雅各，使他在希伯來的整個民族中占重要地位。

但注意，為什麼神給雅各起名為以色列？為什麼說他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神不是一手把他摸癱了嗎？神就在雅各的大腿被摸扭了之後，給他改名以色列。這是十分有意義的，這表示雅各被神視為"得勝"，並不是在他與"那人"摔跤而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的時候，乃是在他的大腿被摸扭了之後，他認識到自己的軟弱而糾纏著要求神的祝福時。按何西阿書第十章所記，雅各在此的懇求是十分懇切甚至哀哭而求的。所以雅各的經歷告訴我們，當人自以為剛強、成功、有能力時，他在神面前，不會被神看得勝者；反之，當人深深認識自己的軟弱、無能而專心尋求神的恩典時，他在神面前就被視為得勝。因為神才是真正得勝者，人知道投靠全能的神，無論他本身怎樣軟弱，仍必得勝。

當雅各失去肉體的能力時，他得著另一種能力，就是緊緊地把握著神的恩典，倚靠神的祝福的能力。雅各發現那與他摔跤的人是神的時候，便不顧一切地要向他求祝福，而在未發現他是神之前，則只顧與他搏鬥。許多時候，我們也是這樣，我們也常因不明白神的旨意，而將一切出於神的安排、神所允許臨到我們身上的艱難，或神的造就、試煉，看作是要來害我們的"以掃"；將賜平安的神，看作是降災禍的神。但當我們認識到神的意思原是好的，我們便會像雅各那樣恨不得早知道"那人"是誰，並極力要得著他的祝福與恩助。

4 毗努伊勒和大腿的筋

雅各在得著祝福和改名以後，就給那地方起名叫毗努伊勒，意思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存。舊約的人認為人能見神而不死，乃是一項極大的恩典。

毗努伊勒的經歷，在雅各的生命中是不能忘記的，就是從那時起，"他的大腿就癱了"。這癱了的腿，永遠紀念一項事實，就是他曾面對面認識了神的大能，和他自己的軟弱。他的腿，頗似保羅身上的一根刺(林後12：7-9)，不斷地在提醒他說，什麼時候專心仰賴神的恩典和祝福，承認自己的軟弱和無能，什麼時候神的恩典就覆庇他、支持他。

雅各臨終時，"扶著杖頭敬拜神"(來11：21)。這句話不但提示他對神的信心，為著神將會藉他自己所預言的事，賜福他的子孫而感謝神，更表示他不忘在毗努伊勒癱了腿的經歷。為這癱腿的經歷，他特要在垂死的時候，起來扶杖敬拜神，獻上他最後的感謝，承認神在這件事上的奇妙作為，乃是他一生之中最值得紀念感恩的大事。但願我們每個人也都有雅各這種經歷：實在地認識自己的軟弱，又實在地信賴神的恩典。

當雅各在雅博渡口竭力為以掃的危機禱告，為自己的安全祈求時，神並沒有給他什麼有關以掃方面的安全保證，神只給他一個新的經驗--更新地認識他自己的無能與神的大能。神不是保證以掃不會殺害雅各，乃是在雅各的生命中，作了奇妙的工作，使他在未見以掃之先，學習專誠信賴主的恩典，然後又靠神的保護去會見以掃。結果，聖經告訴我們，那帶著四百人來迎見雅各的以掃，並沒有傷害他的弟弟。反之，他們兄弟二人，抱頭痛哭，二十年來的積怨一筆勾銷。"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箴3：5-6)

13 約瑟--任何處境中的得勝者

在創世記裡，記載了好些很重要的聖經人物，譬如亞當、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但在這些人當中，聖經用了最多的篇幅記載約瑟的事，可見在約瑟的生平中，有最多的事蹟是值得記錄的，有最多榜樣是值得後世的信徒效法的。並且只有約瑟和但以理，是聖經中沒有提及錯失的；而這兩個人竟都在青年時代就有很大的成就，並且一直蒙神保守。今天在讀者當中，或許有好些青年也是名叫約瑟的，但恐怕僅僅是名叫約瑟而已，連約瑟一點特質也沒有。更恐怕不但不是一個完全得勝的基督徒，連一半得勝一半失敗的基督徒也不是。許多青年都是常敗將軍，生活失敗、說話失敗、功課失敗、待人接物失敗。像這樣的基督徒，怎能榮耀神？親愛的弟兄姊妹，你是否這樣？你需要留心注意約瑟勝利的秘訣。約瑟人生勝利的秘訣是什麼？就是"耶和華與他同在"。約瑟是一個無論在怎樣的環境中，都能夠得勝的青年。但為什麼他能夠在任何環境都得勝？因為他無論在什麼環境中，都有神的同在。

一 在家庭中的得勝

經文(創37:2-5、16-37)

許多人都知道約瑟是他父親雅各最愛的，所以許多人都以為約瑟在家庭中很受優待。其實，約瑟雖然是他父親最愛的，但他在家庭中的困難並不少，因為他從小就沒有母親，而他有十個同父異母的哥哥常常欺負他，跟他作對。我們只要冷靜地稍微思想一下，就可以理解到，一個青年人雖然有一個很愛他的父親，卻同時有十個哥哥和他作對，他在家庭中不能沒有苦惱的。我們千萬不要以為，約瑟所以能在家庭中得勝，是因為他父親偏愛他的緣故。雅各誠然處偏愛約瑟，但這不是約瑟的錯，乃是雅各的錯，就約瑟而論，雅各的偏愛並不能幫助他在家庭中得勝，反倒增加許多困難。在此，我們應當注意約瑟怎樣在家庭中過得勝的生活。

1·約瑟完全沒有依仗父親最愛自己而在家庭中不盡自己應盡的本分。他是一個殷勤作工的少年人。雖然他父親最愛他，雖然他有十個哥哥可以作工，但他並沒有半點嬌生慣養的習氣，他和他哥哥們一同牧羊。牧羊並非很容易的工作，需要很早起來，有時要跑很遠的路，有時會遭遇危險，有時在寒冷的夜間不能安眠……。但約瑟沒有用任何理由推諉他自己應盡的責任。

我們每一個人在家庭中也都有應盡的責任。如果你只能在教會裡、學校裡作好青年，你還不算是成功的青年。家庭生活是我們一切生活的基本訓練；如果你在家庭生活上失敗，其他的成功都是虛假的，那是做面子而已。有許多青年基督徒在青年團契雷根熱心，但他的家庭生活完全失敗。他每天總要母親叫幾次才肯起床，他從來都不自己整理床褥，出門的時候要別人替他拿衣服，回家的時候，鞋子、襪子亂丟亂放……。這不是榮耀，這是青年人的羞恥，這是腐敗的生活。但約瑟不是一個懶惰，或不肯作粗賤工夫的人。

2·約瑟是和十個與他作對的哥哥一起牧羊，這對約瑟實在是很難的功課。試想如果你在學校讀書。全班十一個同學，有十個同學都是和你作對的，你怎樣面對這種環境呢？如果你在一間公司裡做事，在十一個同事之中，有十個同事都是找你的錯處的，你怎樣應付這種環境呢？但年輕的約瑟就是在這樣的

環境中得勝。約瑟並沒有要求離開他的哥哥們，自己另外找幾隻羊，在父親住處的附近圍一個花園，然後把羊放在裡面，由他自己牧養！約瑟和他的哥哥們一起牧羊，正好告訴我們怎樣才算是得勝的生活：勝利的人生不是極力逃避困難和不滿意的環境；在困難中因著主的同在而得勝，才真正的勝利者。

3·約瑟雖然和他的十個哥哥一同牧羊，但在他哥哥們的一切惡行上都沒有分。聖經說，約瑟常常把哥哥們的惡行告訴父親，可見他有一個恨惡罪的心。如果約瑟也和哥哥們一同犯罪，他就不敢把他們的惡行報告父親，他的哥哥們也就有把柄可以指控約瑟的錯失。但約瑟並沒有附從他的哥哥們與他們一同犯罪。

注意：這裡給我們看見在家庭中得勝的另一種意義，就是不但應當盡力與家人和睦，更不要絲毫在罪惡的事上妥協，附從他們。弟兄姊妹們，在這裡有兩條路可以選擇：一條路是讓所有的人都喜歡你，但你要附從他們一起犯罪；另一條路是讓所有的人都不喜歡你，但你不隨從他們作得罪主的事。在這兩條路之中，約瑟揀選了後面的一條。在你的生活環境中，你的家人喜歡你嗎？是因什麼緣故喜歡你？是因為你的虔誠、聖潔、愛主的生活，或是因你肯隨從他們作主所不喜悅的事？你的家人不喜歡你嗎？為什麼不喜歡你？是因為你要過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還是因為你的失敗、自私、驕傲、懶惰而不喜歡你？約瑟何以能夠忍受哥哥們的憎恨，而不肯在他們的罪上有分？因為他有耶和華與他同在。

4·約瑟雖然恨惡哥哥的惡行，不隨從他們一同犯罪，卻很愛他們，並且他對父親的吩咐十分忠心盡責。這裡聖經告訴我們，有一次雅各打發約瑟去示劍探視他的哥哥們平安不平安；約瑟到了示劍，卻找不到他們。約瑟從希伯倫找到示劍，已經走了一百五、六十裡路，他實在可以回頭，不必再去。雅各家和示劍人曾結下仇恨，示劍是一個危險的地方；如果他十個哥哥在示劍路上不安全，則年輕的約瑟單獨在路上更不安全了。但他並不停止，仍繼續追尋到多坍。找到了他的哥哥們。由此可見他關心他們的安全，他忠誠地愛他們，也忠誠地遵行他父親的吩咐；因約瑟有神同在，神的愛在他心中。

弟兄姊妹們，如果你是一個基督徒，而且是一個分別為聖的基督徒，你的家人不瞭解你為什麼不和他們一同走罪惡的路，他們有時會令你難堪。甚至處處找你的錯失，你要怎樣才可以在家庭中有一個得勝的見證？你必須像約瑟一樣，忠誠地愛他們。注意：是忠誠地愛他們，不是裝給人看；神就會在他們的心裡作工。

約瑟能在家庭中有這樣得勝的生活，是因為有神的啟示臨到他。神的話臨到他，一個明顯的憑據，證明約瑟在青年的時候就有神和他同在。雖然約瑟未必明白許多道理，但神藉著兩個夢，把以後的事告訴約瑟。神的話臨到約瑟，這是約瑟的安慰和能力，使他在家庭中有勝利的生活。弟兄姊妹們，如果在你的環境中，大多數都是不信的人，你不用怕。最怕的是你沒有讀神的話語，沒有從神的話語中得到能力和屬靈的供給，沒有與神親密交通的生活。

二 在波提乏家中的得勝

經文（創39：8-10）

約瑟在多坍找到他的哥哥們以後。他的哥哥們就想把他殺死；最後還是猶大設計救他，建議把他賣給以實瑪利人。後來約瑟又被賣到埃及法老的護衛長波提乏家裡。現在，約瑟的處境比以前更惡劣得多了。一個才十七歲的青年，孤身被賣到異族人的手下作奴僕，他的前途是何等黑暗悲觀？但約瑟卻能在這樣的環境中得勝，因為"耶和華與他同在"。神並沒有不讓我們遭受不幸和痛苦，但他卻要在我們遭

受痛苦之中與我們同在，改變我們的遭遇。

約瑟在波提乏的家中有兩件最明顯的勝利事蹟：

1· 他能夠使不認識神的波提乏看見他是一個有神同在的人，這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在約瑟身上，有一種看不見的能力、一種無形的權威、一種沒有聲音的見證，使波提乏在不知不覺中覺得這個青年人和所有別的人不同，他必定是有"耶和華與他同在"！

約瑟初到波提乏家裡的時候，很可能波提乏待他並不好；但他作工比別的僕人更加忠心，使波提乏感到希奇。可能波提乏曾經給他很難擔的重擔，是他擔當不來的。但結果他竟然能夠勝任，使波提乏覺得這個少年人有某種特別的能力。可能波提乏曾經想做某件犯罪的事，但當他偶然看見約瑟時，他會心跳起來。可能波提乏某次遭遇一件很難辦的事，他家中其他僕人都辦不來，但他試試讓約瑟處理，竟然很順利地成功了。可能有許許多多這類的事情積累起來，使波提乏斷定約瑟這個青年人是神與他同在，是神在暗中扶助他，"使他手裡所辦的盡都順利。"

約瑟在波提乏家中大約有十年的時間。這十年之中，約瑟不過是一個奴僕，卻能使波提乏在他身上看見了神。弟兄姊妹們，如果我們在別人的家裡住了十年，會使人在我們身上看見神嗎？有些青年人，在自己家裡的時候是自私的，到了住在別人家裡的時候就更加自私。如果晚上他自己還未想睡覺，別人就不必希望安靜早睡。如果他早上已經起來，別人就休想再睡一會。像這樣的青年基督徒，恐怕不是使人看見神，乃是使人看見鬼；不必說住十年，就是住十天，人家也要咒詛我們的神。我們的環境能比約瑟更壞？我們的見證能比約瑟更強？人能在我們身上看見什麼？

2· 約瑟在波提乏的家裡還勝過一樣最厲害的試探，這種試探是大力的參孫所勝不過的。約瑟與參孫的不同，就是參孫按外表來說總是得勝的，按靈性來說卻常是失敗的；約瑟按外表來說卻是常常吃虧的，但按靈性來說總是得勝的。所以，約瑟肉身上的能力雖比不上參孫，但是他抵擋試探的能力卻遠勝過參孫。一個基督徒的靈性怎樣，不是看他會不會辦事、教育程度如何，乃是看他拒絕試探的能力如何！如果你很會辦事，那當然是好的，但這只不過表示你是一個很有才幹的青年；可是你的屬靈的生命是弱是強，乃在乎你對付試探的能力是否剛強。什麼是青年人最厲害的試探？什麼是對青年人最帶有危險性的試探？什麼是最能影響青年人一生前途的試探？就是關乎男女關係的試探。約瑟在這樣的試探中得勝了。

按這裡的記載，約瑟在這方面的試探，遠比參孫所受的更難抵擋。因為他這時是波提乏的管家，而試探他、要他犯罪的就是他的主母；管家和主母天天要見面的，而且主母的地位比他高，這實在是很難拒絕的試探。況且約瑟是一個孤身的青年，遠離家人親友、波提乏又已經把一切家務都交給他管理，他就是答應主母的要求，也不會有什麼人知道。反之，如果他一定拒絕主母的要求，那後果是可以猜想得到的。弟兄姊妹們，一個青年人，在一個很方便犯罪、完全不會有第二個人發覺的環境中，天天受到靈性上的誘惑，竟能完全得勝；這是為什麼？就是因為神與他同在。

我們看約瑟回答主母的話，就可以知道他是一個天天生活在神面前的人。他對主母說："看哪！一切家務我主人都不知道，他把所有的都交辦我手裡。……只留下了你，因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創29：8-9)如果是別的青年人，既然主人什麼都不聞不問。那正是犯罪的最好機會。但約瑟卻相反：在面臨這絕好的犯罪機會時、他更加警醒戒備。因為他不是只在人面前做人，乃是活在

神的面前。他的一切不是瞞得過人就可以，必須通得過神才可以。從約瑟的話裡可以看出他是一個很有責任感，並且知足感恩的青年人。他深深覺得他受了主人的信任和託付，就必須盡忠。他不忘記神使他從奴僕地位升為管家的恩典，這恩典是他絕不能辜負的。所以，雖然他的主母天天試探他，但他沒有絲毫讓試探在他心中停留，完全沒有半點動心。注意:創世記三十九章十節有三個"不"字，這三個"不"字就是一切信徒對魔鬼應說的話。

假如你受到靈性上的試探，而且有一個很方便犯罪的機會，完全不會有人知道。犯罪之後，你又不必為那件惡事負責，反而會使你得著更多好處；請問，在這時候你會怎樣?我敢斷言，我們當中任何一個人，若沒有神的同在，就必定失敗。請問你有神的同在嗎?

三 在監獄中的得勝

經文 (創39:19~23)

約瑟拒絕了他主母的誘惑，他勝過了最難抵擋的試探。結果怎樣呢?他從神那裡得到報償嗎?他得著了報償，但這報償太出人意外了。這報償不是他因此得著主人的稱許和更多的信任，乃是受災母的陷害而被下在監裡!這就是約瑟勝過試探以後所遭遇的痛苦!這真是太希奇的事。如果約瑟拒絕試探是神所喜悅的，為什麼神不搭救約瑟呢?為什麼神不行神跡，使約瑟不致受這種不名譽的冤屈?但事實就是這樣，神好象沒有什麼行動，好象忘記了約瑟是因拒絕試探而受苦的。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弟兄姐妹們，每一個願意拒絕試探、過分別為聖的生活的基督徒，不但要有拒絕試探的決心，也要有一顆甘願求主的喜悅、過聖潔生活而付出任何痛苦代價的決心。如果有一個信徒說他願意拒絕罪惡的試探，但是他一定要神在他拒絕了罪惡之後，給他更多的祝福，那麼，他就不是真正為著求主的喜悅、為著過聖潔生活而拒絕罪惡；他不過是為著要得到更多的好處而拒絕試探。這不是神最高的要求。

有一個青年基督徒想欺騙他的母親，要多得一筆錢用。但他受到聖靈的責備，心裡不安。結果他禱告說，如果神不要他欺騙母親，就要感動他母親在這一禮拜之內自動多給他錢用。結果，一個禮拜過去了，他母親並未多給他什麼錢用。最後，這個青年照著原先所打算的，欺騙了他的母親。究竟這個青年人是不是真正要拒絕試探?不是，他不過要計算一下哪一樣是合算的，就作哪樣罷了!不知道有多少人就是在這類似的觀念下，接受了罪惡的試探。他們想，如果拒絕罪惡的試探，結果得不到神的報償，豈不白白吃虧?接受了試探，並不見得會立刻受神責罰，還是接受試探合算!

弟兄姊妹們，在我們當中的任何人，若遇到約瑟同樣的遭遇，必定會有些後悔。何必拒絕主母的要求呢?其實，接受他的要求並不要緊，神根本沒有注意這些事；如果神真是注意這些事，現在何致要下在監牢呢?但約瑟完全沒有這類的怨言。他完全是因為要保持自己的生活分別為聖而拒絕罪惡，並不是因為計算利益才拒絕罪惡的。他拒絕罪惡的動機比一般人更為高尚。

但是，到底約瑟下在監裡是否白白吃虧?:神是不是真的不管?約瑟下監其實並不吃虧。如果約瑟這次沒有下監，他後來便不會成為埃及的宰相，至多不過在波提乏的家中得到更多的好處罷了。但神並不很快就搭救約瑟，一方面證明瞭約瑟拒絕罪的決心是真正願付代價的，他願過分別為聖的生活是不計苦樂的；另一方面又使約瑟日後得著更大的福份和榮耀。

注意:創世記39章21及23節兩次提到"耶和華與約瑟同在"。當約瑟下在監裡的時候，神也和他一同在監裡。約瑟的環境雖然改變了，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這事實並沒有改變。雖然約瑟的遭遇愈來愈苦，

但約瑟一樣過著得勝的生活。在監獄中，約瑟得著獄官的完全信任，像在波提乏家裡一樣，甚至約瑟幾乎實際上執行了司獄的工作。

許多時候，我們常會把自己失敗的原因推到環境或別人身上。自己犯罪跌倒、冷淡退後，卻埋怨家庭環境不好、弟兄姊妹沒有愛心、教會不屬靈、傳道人不會講道、青年團契的負責人不會領導……。但約瑟的見證要塞住我們一切用以推諉責任的藉口，因為他不論環境怎樣惡劣，人對他怎樣不好，總能得勝，總沒有離開神。讀者們，如果你要在一個什麼都好的環境中才能得勝，這還算得上是得勝麼？如果你不能就在"這裡"得勝，不要說換一個環境你就會得勝。如果你在今天的環境中總是失敗，不要說在明天的環境中必能得勝。如果你在這個教會裡冷淡，不能與這一群信徒合作，不要說你換一間教會就會熱心，和另一群信徒在一起就能同心。

四 在埃及國(尊榮中)的得勝

經文:創世記四十一至 四十三章

以上我們所看見的。只是約瑟在艱難困苦的環境中過得勝的生活。但約瑟不但在艱難困苦的時候有神的同在，能夠得勝，在優裕安樂的環境中也有神的同在，也能得勝。現在讓我們看看約瑟怎樣在尊貴榮耀的環境中過得勝的生活。

約瑟在獄中大約兩三年之後，法老作了一個夢，所有埃及的術士和博士都不能解；但約瑟得到了神的指示(創41：39)，不但圓解了法老的夢，而且指導他應當怎樣應付以後的災難。法老看出約瑟有神同在，有神所賜的聰明，就派他作了埃及國的宰相，治理全埃及。約瑟作了宰相之後，對神的關係是否疏遠？是否忘記了神？不是。他仍然心中尊主為大，並沒有在優裕的環境中失敗。有幾件事使我們可以看出約瑟雖然作了宰相，仍舊同樣愛神：

1· 從約瑟給他兒子所起的名，可見他仍象以前那樣凡事榮耀神--"約瑟給長子起名叫瑪拿西，因為他說：'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他給次子起名叫以法蓮，因為他說：'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創41：51-52)注意:在這兩節聖經中，約瑟兩次說"神使我"，表明他承認他現今能有如此良好的境遇，完全是神賜給他的；他完全不以為這是他自己多少年奮鬥的成果，乃以為是神使他如此的，是因神的作為和神的恩典而成功的、許多人在受苦的時候就埋怨神，以為是神使他受苦(卻不想一想是否因為自己的罪)；但在快樂成功的時候，就以為是他自己奮鬥的結果，完全不歸榮耀給神。約瑟不是這樣。他在受苦的時候沒有發過一句怨言，在成功的時候就歸榮耀與神。紀念神在他身上的恩惠。約瑟在富貴之中不敢稍微自誇，不敢稍忘神的恩典，這是他能勝過良好的環境的原因之一。

2· 從約瑟對他哥哥們警戒的話中，可知他仍然象從前那樣敬畏神--"到第三天，約瑟對他們說：'我是敬畏神的，你們照我的話行，就可以存活。'(創42：18)作了宰相的約瑟，是全埃及的人所崇敬的，但他仍然象從前那樣敬畏神。一個人在得到很高的地位。不必害怕什麼人的時候；很容易連神也不怕，很容易自高自大。但約瑟卻依然保持在以往在人手下作奴僕的時候那種敬畏神的態度，這就是他能處於尊榮的高位時仍能過得勝生活的要訣。

3· 從約瑟的家宰對約瑟哥哥們所說的話中可以看出約瑟是一個敬畏神的人--"家宰說：'你們可以放心，不要害怕，是你們的神和你們父親的神，賜給你們財寶在你們的口袋裡，你們的銀子我早已收了。'他就把西緬帶出來交給他們。"(創43：23)按這裡所記約瑟的哥哥們所說的話，顯見他對屬靈的事並不

外行:他承認有神，並承認神是會賞賜人的(來11：6)，又用這些話提醒、安慰約瑟的哥哥們，使他們知道他們的好處不是由人來的，乃是由神來的。約瑟的家宰所說的這些話，使我們知道約瑟的屬靈生活如何。約瑟如果在尊貴中離開了神，他的家宰必定完全不認識神；約瑟必會對他的家宰講論過神的事，並且對他的家宰作過見證，告訴他說，他能夠有今天的成功，不是他自己的本事，乃是神所賜的，所以他的家宰才會這樣安慰他的哥哥們。

弟兄姊妹們，你是一個怎樣的基督徒，不但可以從你本身的行為看得出來，也可以從你的家庭、你的僕人、你的朋友……看出來。如果約瑟因為環境好了，就不像從前那樣敬虔度日，那麼，不但他的靈性生活會漸漸走樣，連他的家庭、僕人、孩子，甚至他身上所穿、眼睛所看、出裡所說的，都會定走了樣。許多人在窮苦時真誠愛主，富足時就漸漸走了樣子；在卑微時敬虔度日，尊貴時就走了樣。約瑟能處於宰相的地位，依然保持原來的靈性，因為他絕不稍微放鬆敬虔的生活。

4·從約瑟安慰他哥哥們的話中，可知約瑟作宰相後，他的靈性依然很好--"約瑟對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50:19~20)雅各死了以後，約瑟的哥哥們害怕他會報仇，就來求他饒恕。約瑟這時確有力量報仇，他只要說一句話，約瑟的哥哥們就性命難保。

但約瑟沒有紀念他哥哥們以往對他的惡待，反而安慰他們說，-切有神的好意。我們現在讀聖經，看見約瑟這樣饒恕他哥哥們似乎是很容易；但事實上，如果約瑟不是十分敬畏神，他並不容易這樣行。約瑟因他哥哥們所受的痛苦，不是短暫的；無辜被賣為奴，那種生活不是容易過的。作了奴隸還說是神的好意，被害下監也是神的好意，這些話不是容易說的。但約瑟所以能勝過不饒恕人的罪、勝過以惡報惡的罪，因為他是一個真正認識神的人；他知道無論人對他好或壞，都有神的美意在其中，使他無論在什麼境況中都能得勝。他知道:並非單有富足、安樂才是神的愛的憑據，痛苦、貧窮的環境也是神的愛另一種憑據，使他日後有美好的前途。

最後，從約瑟臨死時吩咐以色列的子孫要將他的骸骨搬回迦南，可見他始終堅信神的應許，他並沒有以埃及為永久的家鄉"約瑟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說:'神必定看顧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搬上去。'"(創50：25)這些話表明約瑟不但在起初作埃及的宰相時，保持他的信仰，就是作了八十年宰相之後，他仍然敬愛他的神，他的信心絲毫沒有冷淡。舊約的約瑟誠然可以像新約的保羅那樣說:"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饑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腓4：12)

14 摩西的母親約基別

經文 (出2：1~10)

出埃及記六章二十節:"暗蘭娶了他父親的妹妹約基別為妻，她給她生了亞倫和摩西。"暗蘭和約基別所生的兒子中，僅有亞倫與摩西的名中在聖經中被提及。有人推測他們可能還生了別的兒子，只因那時的以色列人已受迫害，所生的男孩子都被殺害。所以僅余兩個男孩子，但這只是推測而已!按聖經

所明明記載的。他們只生了兩男一女。那時以色列人、已受迫害，所有男孩子都不容活下去，但約基別所生的兩男一女競蒙保守，而且都成了神所重用的器皿。長子亞倫是第一任大祭司，次子摩西可說是以色列人的"國父"，女兒米利暗是個女先知（出15：20）--以色列婦女中的領袖，可謂一門三傑。在那麼險惡艱困的處境中，使兒女都成為神重用的器皿，這偉大的母親要冒多少危險，應付多少難以想像的困難，都不是我們用筆墨所能盡述的。

一 "藏了三個月"

聖經提及約基別生下摩西時，有兩句話要特別留意：就是"見他俊美"和"藏了三個月"。除了出埃及記二章二節之外，新約使徒行傳七章二十節、希伯來書十一章二十三節都提及這兩點。其中使徒行傳七章二十節的"俊美非凡"原文只一個字 *asteios*，有美麗的、可愛的、使人歡喜的，以及最高級的意思。新國際譯本(N·T·V·)作"he was no ordinary child"即他是不平凡的孩子。新美國標準譯本(N. A. S. B·)則譯作"he was lovely in the sight of God"其實在任何一個初生的嬰孩，在他母親眼中看來都是可愛的、俊美的。聖經一再記這句話，暗示約基別對她所生的這個孩子，在神跟前將有非凡的用處，似乎得著某些領悟。

雖然嬰孩摩西日漸長大，哭啼的聲音更大，難以再收藏，這都是約基別早已料到的；但她仍把他"藏了三個月"。聖經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到"藏了三個月"這句話。因為必須是"三個月"才剛好遇上法老的女兒到河邊稱浴。

約基別用一個蒲草箱，抹上石漆。把小摩西放在河邊的蘆荻中，又讓孩子的姐姐米利暗遠遠站著，要知道神怎樣顯作為。結果法老的女兒發現了蒲草的箱裡的摩西，把他收下作自己的孩子(出2：20)。誰也想不到，那下令把以色列人生下的男嬰扔在河裡的法老，他的女兒竟是那把以色列人從法老手下拯救出來的摩西的養母。神的作為多麼奇妙，神的時間多麼準確，神知道怎樣保護他所要用的人；但神必須人忠心的合作。約基別若太早或太遲把摩西棄在河邊，都可能誤了神的事。神的工作是銜接的。他會分別在不同的時代中興起他所要用的人，完成他的旨意；但人必須完全順從聖靈的引導行事，才能跟神的時間銜接，就像火東的車廂那樣，每一節都是扣緊而連接著前節，才不會脫節誤事。這就是聖經為什麼一再提及摩西的母親把他"藏了三個月"的理由。

從摩西被放在河邊，又巧遇上法老的女兒到河邊洗澡而得救的情形看來，約基別很可能事先有神的指引。她見摩西"俊美非凡"，同樣暗示這位隱藏、不大被人注意的姊妹，可能是跟神十分接近的人。

二 三個四十年

孩子的姐姐對法老的女兒說："我去希伯來婦人中叫一個奶媽來，為你奶這孩子，可以不可以？"法老的女兒說："可以"。童女就去叫了孩子的母親來……(出2：7-10)摩西的母親就是這樣成了他的奶媽。她不但可以光明正大的奶她自己的孩子，還可享受公主侍從的待遇，而摩西則享受埃及王室最良好的教育。按使徒行傳七章二十二節說："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可見摩西的確從小就受埃及良好的教育。司提反簡述摩西生平時，把他的工作分作三個四十年：

第一個四十年"他將到四十歲，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徒7：23)在看望他的同胞後，他即因打死埃及人而逃到米甸。所以，未起意去看望同胞之前四十年，摩西過著王子般的生活。

第二個四十年："過了四十年，在西乃山的曠野，有一位天使從荊棘火焰中向摩西顯現。"(徒7：30)

本節所記是出埃及記第二章的事，摩西在米甸曠野再過了四十年的牧羊生活，天使在荊棘火焰中向他顯現，這時摩西已經是八十歲老人，已完全沒有青年人的血氣之勇了。

第三個四十年："這人領百姓出來，在埃及、在紅海、在曠野，四十年間行了奇事神跡。"(徒7：36)這末後的四十年，由摩西蒙召起，到摩西死在摩押地為止。(申34：1-7)

三"奶媽"隱藏的導師

這三個四十年中，最有成就的是末後的四十年，但影響他一生成敗的卻是第一個四十年。這裡有些非常重要的問題必須小心思想。摩西既然還作嬰孩時就被法老公主收養為自己的孩子，在埃及出生，又在埃及受教育，而且所受的必然是正統埃及化的教導，這樣摩西在學識、思想、生活習慣上，按理必非常埃及化，甚至以自己是希伯來人為羞恥才對；但奇怪的是：摩西完全未因他從一生下來就在埃及化的環境中長大，又受正宗的埃及教育，而使他的心意和信仰也都埃及化了；反而仍然關懷他的同胞，熱切盼望神給希伯來人祖宗的應許--那使萬國得福的救贖主耶穌基督。

希伯來書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為我們解明瞭摩西為什麼會丟棄埃及的榮華富貴，逃到米甸去與他的同胞同受苦難，是為他所盼望之基督的緣故。"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

是誰使摩西有這樣的信仰基礎？誰能使他在思想上、學識上、物欲的誘惑上，長期抗拒埃及的誘惑，保持對神的忠誠和信心，甚至"寧可與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呢？除了那作他"奶媽"的母親約基別之外，再沒有別的人可以有這麼大的影響力。埃及的"學問"絕不會教導摩西盼望永生神的應許，只有可以經常接近摩西的約基別才會這樣教導他。並且約基別所教導摩西的，絕不只是一些教義或禮義的知識。那些宗教外表的條文，必難以與埃及的"學問"對抗，更不足以支持摩西所抵受長時期的思想洗腦，以及物質生活的腐蝕。約基別所給摩西的，必然是遠較當時富強的埃及國更美的盼望，那就是神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美地、事奉永生神之榮耀、作屬神的百姓、建立屬神的國度，以及神所應許他列祖賜下的基督(使萬國得福的後裔… 創22：18；加3：16)的救贖之恩……這些都是今世的財富學識所不能比擬的盼望。

四 約基別的"身教"

約基別既因信藏了摩西三個月，跟著看見神在摩西身上的拯救與安排，準確的銜接了神的作為。她教導摩西的，不是神學理論，而是她自己生命中信靠神的經歷和見證。就是這位隱藏的屬靈導師，影響了摩西一生。她能夠影響摩西的信仰，必然是在摩西還年幼的日子，雖然隨時冒著若干程度的危險，但她終於成功地為摩西在信心與靈命上，奠下美好的根基。

摩西見法老時是八十歲，亞倫則八十三歲(出7:7)，與司提反的見證吻合(徒七30)。這時約基別很可能已離世(聖經沒有明提)。摩西的父親暗蘭一生是一百三十七歲，但不知他哪一年生摩西。由於摩西見法老前後，聖經都不再提摩西的父母之事，倒提及他的岳父與內兄之事(出2:18；民10:29)，有人推想當時他父母可能已去世了，但摩西一生最輝煌的日子是從八十歲開始的。

在摩西出生時，以色列人已經受迫害，神為什麼還要用八十年的時間來預備摩西？為何不把時間縮短呢？倘若早些叫摩西出來，不是可以使以色列人少受迫害？或許可以讓他母親看見自己的兒子怎樣成

為神重用僕人嗎？但是大器晚成，神要造就一個人，豈是三年、五年的事呢？神豈能不耐的等候？約基別只好存著信心死去；雖或不能眼見兒子偉大的成就，但她的勞苦的功效存到永遠，是無可置疑的。當約基別隱藏的生命已不受人注意時，她因著信所養育的兒子摩西的事蹟，正不斷被人傳說，我們不用讀約基別的生平，唯讀摩西的生平已經足夠了。苦沒有約基別的信心與教導，世上哪有摩西這位信心巨人？

今日的基督徒父母應該再三反省，你為自己兒女所留下的是什麼？是一些為自己掩飾的道理，還是一些可以讓兒女終身受用的信心、忠心的見證？身教重於言教，有一天你的兒女長大了，他們的信心與品德，要證明你的"道理"是空談還是實踐。

15 摩西為神的家盡忠

摩西為以色列全家盡忠，是我們今天在神家中要事奉的僕人最好的榜樣。

一 全無私心

這段經文記載摩西在山上四十晝夜，山下的以色列人不知道他遭遇了什麼事情。亞倫就吩咐百姓摘下金飾，鑄了一隻金牛犢，又在牛犢之前築壇，向耶和華守節。百姓在這事上犯罪得罪神，神對摩西說：我看這百姓真是硬著頸項的百姓。你且由著我，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我們常常從聖經中看見神要懲罰一個人，也懲罰他的子孫，並不是神不公平，其實那些子孫受罰並非單單因為父親，也為了他們本身的過犯。神在事先說明要罰他的子孫，對那個人來說卻已經是一種懲罰了，因為他感到子孫受懲罰，等於自己受懲罰。反之，若子孫蒙福，也等於自己蒙福。現在耶和華說要滅絕以色列人，讓摩西的後裔成為大國，假如摩西有半點自私的心，他就會說："神啊，憑你意行吧！"但摩西完全沒有為自己打算，當他還在山上的時候，他為以色列人向神懇求。求神不要發烈怒，免得外邦人議論神。摩西是一個忠心的代禱者。很多時候我們對屬靈的事看得不清楚，對真理的認識非常混亂，都是因為我們有為自己的成分在內；我們把自己的好處放在首位，而把神的榮耀放在次要的地位上，結果不能清楚看見應該怎樣行事為人。

二 以神的事為念

經文：(利10：1—2、6)

本段經文記載祭司制度剛設立時，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新上任，亞倫的兩個兒子拿答和亞比戶犯了一個大錯誤，用凡火燒香。按照神的吩咐，在聖所的香壇燒香時，必須從燔祭壇上取火。(燔祭壇上的火是從神面前降下來的，祭司要經常維持這火常常燒著，不可熄滅--參利未記九章二十四節)"凡火"，就是燔祭壇之外的火。這事在屬靈意義應用在基督徒身上就是：我們的祈禱必須藉著基督十字架的功效才可蒙悅納，我們在神屬靈的聖殿——教會——中的事奉，必須出於十字架的愛所激勵，才有價值。當時亞倫的兒幹用"凡火"，馬上受罰死在聖所。摩西照著神的吩咐，不准亞倫披頭散髮，撕裂衣服，以表示悲哀。亞倫有四個兒子，剛上任頭一天就死了兩個，亞倫的兒子也就是摩西的侄兒，摩西完全站在神的一邊，吩咐亞倫不能表示悲哀，意思是承認神如此降罰是對的，如果表示悲哀，就有受委屈的意

味了。換言之，摩西是完全喜歡神所喜歡的，恨惡神所恨惡的，神認為要懲罰的，即使是自己最親的人，也絕無怨恨之心，這就是摩西的忠心，不單在個人利益方面不為自己，在感情上也忠於神。

主耶穌說過一個不義的管家浪費主人的錢財的比喻，用主人的錢財為自己"購買"情誼，那是不忠不義。今天不少基督徒將神所交托的金錢、時間專為自己，或僅是附帶的、象徵性的為神盡了點力，卻一點也不覺得有什麼不忠不義，豈不是比不義的管家更不如？但摩西全然為神盡忠，且為神的全家盡忠。

三 愛心的代求

摩西的哥哥亞倫和姐姐米利暗聯合攻擊摩西。說他不該娶古實女子為妻。這是表面的原因，真實的原因記在民數記十二章二節："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亞倫是大祭司，他的職分是站在神與人中間，將神的話傳達給人，將人的心意、所獻的祭轉達給神。摩西蒙召的時候，他對神說："我是拙口笨舌的人"，神叫亞倫幫助他，因為亞倫的口才好。但我們從聖經看到，摩西真正接受了神的使命之後，他講話比亞倫多。亞倫是否真正與摩西合作呢？從這段經文可略知一二。亞倫是哥哥，眼見弟弟走在自己前頭，他講的話是權威，是從神而來的，百姓全都聽他，日子久了，心裡可能有些不好受；米利暗是姐姐，是聖經中最早的一位女先知，她也有神的話語，所以他們說："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換句話說，難道只有你一人是權威麼？我們的意見不可以受到尊重麼？摩西怎樣應付兄姊的攻擊？他默然不語，後來神顯現，責備米利暗與亞倫，結果米利暗長了大麻瘋，整個以色列人的行程因而受阻。摩西完全沒有因此心中暗暗得意，他若略有為自己，不以神的事為念，在這樣一場權力鬥爭之中，對方因反對自己而受神責罰，豈不會洋洋得意麼？但摩西並沒有因此驕傲，暗自慶倖，他以神的託付為重，也沒有忽視米利暗在他領導以色列走曠野行程中的重要地位，他為米利暗哀求神，神聽了摩西的祈禱，醫治了米利暗的大麻瘋。我們在神家學習事奉，要有摩西這種寬大的心懷，包括為敵對的人禱告。他對神的忠心，是我們應該效法的。

四 溫柔的堅持

經文 (民14：2、11-12)

本文所記是以色列人在曠野路程中發怨言最嚴重的一次，因這次他們所埋怨的不單是生活飲食那一類的問題，而是埋怨神帶領他們到迦南地送死，直接拒絕神的應許地。百多萬的以色列人向摩西大發怨言，甚至要用石頭打死摩西、約書亞和迦勒。摩西就俯伏在以色列全會眾面前，然後耶和華向以色列人顯現，且對摩西說話，仍然重複在西乃山上所說的，要滅絕以色列人，叫摩西的後裔成為大國。

主耶穌在世上時講過善僕與惡僕的比喻，他問門徒說"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摩西不但忠心，而且有見識，他對神託付他的使命，要把以色列人帶到迦南這個目標，看得十分準確。雖然以色列人多次發怨言，他絕不因此而放棄，他的表現是溫柔而堅定的，因他確知自己蒙召是為神的百姓，不是為自己的家族後代。今天我們為主傳福音，必須有摩西的定見，一定要把人帶到神面前，使他們認識基督的救恩。摩西很堅定的看見以色列人最重要的事是進入神所應許的迦南。我們也要看見神對人最美好的旨意是要人領受神為我們預備的救恩，除非我們自己很清楚的認識神救贖的旨意，我們無法堅持我們所要傳的福音的特色。

摩西在他的時代中為神的全家盡了忠。今天我們為神的家盡了什麼？我們從神領受的時間、精神、力量，到底如何運用？我們花了多少時間去尋求明白神的真道？為救人的靈魂肯費多少力量、金錢？求主施恩給

我們，使我們成為這個時代的摩西，一生為神盡忠。

16 摩西特有的尊榮

經文（民12：1~9）

舊約聖經中，有三個最受以色列人敬重的人，就是亞伯拉罕、摩西和大衛。亞伯拉罕受以色列人敬重，因他是信心的祖宗。摩西和大衛則因對以色列人有過很大的貢獻，任勞任怨，鞠躬盡瘁。所以聖經稱大衛為合神心意的王，摩西是為神的家盡忠的僕人。

主耶穌在世時，反對他的人設法在他的生活、工作上找把柄，卻找不到，只好挑剔說主耶穌的行事違反了摩西的律法。雖然這些挑剔基督的人是自已不明白律法的精義；卻由此可見，摩西和他所宣佈的律法，在以色列人心中占了非常重要的地位，甚至反對基督的人，竟可用它作為藉口，以指控基督的不是。主耶穌說："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12：26) 本文選述摩西生平的十一大尊榮，證明他確受神特別尊重，非其他神僕可比。其忠心事奉可作眾聖徒的榜樣。

一 世上最謙和的人

"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民12：3)

獨有摩西得著這樣的稱許，此外再無別人了。摩西怎會被算為世上最謙和的人？他豈不是曾殺死一個埃及人？豈不曾在半山上把神寫上十戒的法版摔破嗎？豈不也曾在"米利巴水"的事上發脾氣，以致受神懲罰不能進入迦南？請注意：這節聖經沒有說摩西在溫和謙卑方面已經完全，從沒有過失，而是說"他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聖經是把他和世上眾人作比較，稱讚他的謙和勝過世上眾人，因按照他所肩負的繁重的工作來說，他的確是比眾人更溫柔、更謙卑、更有耐心。這稱許不是人的評判，而是神的評判，

摩西從埃及領出來的以色列人，只不過是烏合之眾，沒有組織，沒有受過軍事訓練，沒有紀律的教導。按民數記第一章的記載，離開埃及時的以色列人，男丁能打仗的數目有六十多萬，連婦孺合算起來，該有超過一百萬人。這樣眾多的人，又是在匆忙中離開埃及，即使有很充裕的時間準備，也很難設想得非常周到，怎能供應這麼多人在曠野的路上足夠的日用品呢？真不是簡單的問題。不論是住宿、糧食、水，都是要面對的實際困難。

未出埃及時，固然沒有人會為這些事發怨言。一出了埃及，這三樣立刻成為每天要解決的問題了。單在紅海邊，因後面有法老的追兵和前面有紅海的攔阻，當時，以色列人就已發出很難聽的怨言了。聖經說："他們對摩西說：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嗎？你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出14：11)過了紅海不久，在曠野因沒有肉吃，又向摩西發怨言。再走一段，又因沒有水喝而向摩西發怨言。在四十年飄流曠野的生活中，動輒說要用石頭打摩西。每次摩西受到以色列人的埋怨，都能安靜俯伏在神面前，等候神為他申辯。所以，按他所擔負的責任的艱巨而言，雖然他曾有失敗，但神仍舊稱讚他是世上最謙和的人。

二 得見神的背

摩西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耶和華說:"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又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耶和華說:"看哪！在我這裡有地方，你要站在磐石上。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你，等我過去；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見我的背，卻不得見我的面。"（出33：18~23）

摩西求神顯出他的榮耀給他看，實意是想見到神的榮耀面貌--見下文神的回答（參出33：18、20、23）。神答他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但神卻特許他可以得見他的背。於是指示他說:"看哪！在我這裡有地方，你要站在磐石上。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你，等我過去；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你說得見我的背，卻不得見我的面。"(出33：21-23)

這是摩西的特殊尊榮之一。雖然在聖經中，有先知或使徒在異象中見過神或主耶穌顯現，例如主耶穌基督復活時，曾向門徒或使徒顯現，但這些"顯現"和本經文所說"將你的榮耀顯出給我看"的意義完全不同。摩西要看見的，是神本來的榮耀形象。主耶穌基督復活後所顯現的，是近似他道成肉身時的形象，是門徒本已熟悉的。並且主是以他們所能接受的程度向門徒顯現，不是按他本來的榮耀向他們顯現。所以，當主耶穌基督復活向他們顯現時，他們甚至還能與主同進早餐，毫無拘束地交談。可是無論舊約先知或新約使徒，甚至年老的使徒約翰，當他們在異象中見到榮耀的基督時，全都似乎無法承當，以致僕倒在地、渾身無力。可見人的確不能看見神的榮耀的形象，就算是聖潔的古聖徒或使徒，都因仍屬血肉之軀而無法承當神的榮光。全聖經中只有摩西一人親眼見過神榮耀的背。所以這是摩西獨有的尊榮之一。

許多人說，神若讓我看見，我就信他。其實幸虧神不讓我所見他。因按我們這不配的敗壞之軀，根本當不起神榮耀的顯現；但摩西與神非常親近，他對神的認識是其他人不能比的，神特許他可見他的背，印證他與他同在。

三 兩次四十晝夜禁食

禁食禱告，不該算作什麼尊榮，但在摩西而論，他的禁食禱告，顯示他有與神特別親近的經歷。按聖經所明記的，沒有別人像摩西那樣，前後有八十天在神面前，不吃不喝。按申命記九章與十章所記，摩西最少有兩次上山禁食四十晝夜。

第一次四十晝夜禁食，是在第一次上山領受神親自用指頭所寫的法版時--"我上了山，要領受兩塊石版。就是耶和華與你們立約的版。那時我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申9：9）這第一次也就是出埃及記第三十二章所記，以色列人因見摩西遲遲未下山，而擅自造了一隻金牛犢，又向牛犢獻祭守節，招惹神的怒氣。摩西下山時，就在憤怒中把法版摔碎了。第二次是在摩西為以色列人求神寬容之後，再次上山領受神重寫的法版。那時，他再次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四十晝夜(申9：18)，也就是出埃及記34章28至29節所記載的事。

這兩次禁食都顯示摩西與神特別親近:

1· 聖經一再明記，摩西禁食時，"四十晝夜，也不吃飯，也不喝水"（出34:28；申9:9、18）可見那不象普通禁食，是神跡性的經歷，非一般人所曾體驗，而與新約中基督在曠野禁食四十晝夜相似。

2，聖經一再明說，神兩次把他自己指頭所寫的法版交給摩西，就是在這兩次禁食的經歷中給他的

(出34:28；申9:11；10:1-5)。沒有人會這樣接受神親手所寫的法版。可見摩西領受神的啟示，有其獨有之尊榮。

3· 聖經一再明說，他兩次四十晝夜禁食，都曾為以色列人忠心代禱，甚至自己名字從生命冊塗抹也願意，神應許與起他的子孫代替以色列人，他也不接受(出32:30-35；申9:9、18、25-29)。他的禁食絕不是裝模作樣的，乃是忠心禱告，且蒙神應允。

四 摩西面皮發光

"摩西手裡拿著兩塊法版，下西乃山的時候，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亞倫和以色列眾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就伯挨近他。摩西叫他們來。於是亞倫和會眾的官長都到他那裡去，摩西就與他們說話。隨後以色列眾人都近前來，他就把耶和華在西乃山與他所說的一切話，都吩咐他們。摩西與他們說完了話，就用帕子蒙上臉。但摩西進到耶和華面前與他說話，就揭去帕子；及至出來的時候，便將耶和華所吩咐的告訴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看見摩西的面皮發光，摩西又用帕子蒙上臉，等到他進去與耶和華說話，就揭去帕子。"(出34:29-35)。

在摩西領受神親自寫上十戒的兩塊法版後，(出33:28)，因與神親近，不知不覺面皮發光，甚至他下山後，以色列眾人因見他面皮發光，"就怕挨近他"。聖經中只有摩西一個人，因與神親近以致臉皮發光，人不能靠近他。摩西當時的經歷是個事實，絕不是一種象徵。我們不知道摩西的面皮怎樣發光，但當時的以色列眾人都不敢挨近他卻是事實。甚至摩西用帕子遮著臉，才能跟以色列人說話。可能是摩西的面皮發光，使挨近他的眼睛受到刺激。顯然這種經歷是神給摩西的特殊尊榮，在以色列人心中造成一個非常值得尊重的形象。

在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二至十八節，使徒保羅提到摩西面皮發光的事，用來比較新約的職事和舊約的職事。今天我們在主耶穌基督裡可以"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可見聖經選記這事，除了表明摩西與神特別親近，和他個人特別的尊榮以外，也表明摩西所預表的一切在基督裡的人，也可以因與神親近，生命改變，成為滿有主的榮光的人。舊約的摩西只可以個人與神親近而臉面發光，現在所有在基督裡的人，卻都可以藉著基督與神親近而得神榮光的照耀，變成有主榮耀形象的人。

五 是神面對面所認識的人

"耶和華說:'你們且聽我的話: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象。你們譏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耶和華就向他們二人發怒而去。"(民12:6-9)

上文神既已說過沒有人可以見他的面，見他面的人不能存活，又特許摩西可以見到他的背，不是已經非常清楚表示摩西沒有見到神的面麼?但為什麼這段經文卻說摩西是神面對面所認識的呢?這句話的真意並不表示摩西見到神的面。因為這段經文是偏重在摩西從神所領受的啟示和其他先知的領受的方式不一樣。民數記第十二章全章敘述摩西的姐姐米利暗和哥哥亞倫聯合反對摩西，他們說:"難道耶和華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民12:2)換句話說，他們不服氣的是:摩西的啟示為什麼會那麼有權威，人人都要服從?難道他們從神所領受的啟示就沒有權威麼?為什麼必須由摩西領導會眾?難道他們不可以領導麼?這就是摩西的姐姐和哥哥對他屬靈的權威的反叛。神立刻為摩西申辯，並且指出摩西從

神所領受的啟示跟眾先知所領受的分式全然不同--"耶和華說:'你們且聽我的話: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民22:6-8)在此所謂"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就是下句"明說"的意思。摩西所領受的啟示,不是異象、異夢或暗喻,而全部都是明白話",譬如:十誡中的"不可貪心",就是不可貪心;"不可殺人",就是不可殺人。絕不是象徵或表號,句句都非常明確,不能作別的解釋。

雖然摩西所領受的整個律法(五經)是敘述一個重要的中心信息--將基督和他的救贖舉薦出來;但摩西當時所領受的,都是句句明說的啟示。在現代人看來,異象、異夢之外啟示方式更超自然,使人覺得更屬靈;其實在神方面,"明說"的話語才是最有權威的啟示。摩西雖曾為神行了許多神跡,但神見證摩西的屬靈權威時,卻強調神所給他"明說"的啟示人顯示摩西與神之間有"特別親密的親系",是其他先知不能比的。

六 行了最多懲罰性的神跡

在摩西一生中,神藉他顯了許多神跡,其中很多是懲罰性的和普及全國或全族的大神跡。聖經中沒有人比他行過更多這一類的神跡。聖經中只有神特別使用的人,神才藉著他們顯出這類神跡。以利亞曾使天在三年零六個月內不下雨,又降火燒滅兩個五十夫長的手下。在新約中我們看見只有使徒彼得和保羅有這種權威,但合算起來,也不過數次。但摩西卻行了多次這種神跡。如:

在埃及所降的十災,都是懲罰性,且是影響全埃及國的。到了紅海邊,神藉摩西使紅海海水分開,以色列人過了紅海,法老追兵下海追趕時,神又藉摩西使海水回流,淹沒了法老全軍等。

在民數記十六章所記,可拉黨和會眾中的二百五十個領袖,背叛摩西亞倫說:"你們擅自專權,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什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摩西聽見這話就俯伏在神跟前,求神印證叛黨的錯誤。他只不過向神表示內心願望而說了這句話:"倘若耶和華創作一件新事,使地開口,把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吞下去,叫他們活活的墜落陰間,你們就明白這些人是藐視耶和華了。"(民16:30)。下文三十一至三十二節的記載這樣說:"摩西剛說完了這一切話,他們腳下的地就開了口,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一切屬可拉的人丁、財物,都吞下去。"這一類的神跡特要顯出神是與他僕人摩西同在,並且站在他僕人那一邊。摩西一生受盡許多委屈和以色列人的埋怨,但每逢遭遇很難應付的關頭。神卻明顯表示,他總是站在他僕人那一邊。摩西對於忍受眾人的反對,甚至同族人的背叛,有很豐富的經驗。他得著神為他作了明確的印證:證明他是神所使用的僕人。他所說所行的都有神站在他那一邊。這些都是摩西特有的尊榮。

七 "在我全家盡忠"

雖然許多神的僕人,不論先知或使徒們,都是為神盡忠的。但摩西卻是神親自宣告,他是為神的"全家"盡忠的。不但舊約的聖經這樣說,新約的聖經也這樣引證(來3:2)。摩西不是只為利未支派盡忠,也不是只為哥轄族的後代盡忠,而是為神的全家盡忠。他為神盡忠,全無偏私狹窄的存心,不混雜為親屬的私情成分。可見摩西對"神的家"有完全正確的觀念。不是單把神那大家庭中的小家庭看為神的家,而是把那包括"天上地上的各家,都從他得名"的全家,看為神的家。舊約的先知們,雖按他們所領受的信息,分別為北方的以包列與南方的猶大作先知;但基本上他們都可說是為以色列全家發言,因他們都是站在神的立場向神的百姓說話。這樣聖經一再強調摩西為神全家盡忠,究竟是指哪一回事?

當時以色列人還未立王，更未分國。所以："為神全家盡忠的"，這話應指摩西全無為自己的存心。這句話特別在責備米利暗和亞倫與摩西爭權時更顯前者是有為自己的成分。後者則全心為神的家。

事實上，摩西的忠心和他所傳神的信息，不但為以色列人全家，也為按著亞伯拉罕之信心作神屬天子民的全家，留下美好的榜樣，把人引到基督跟前(羅10:4)。今天的基督徒只紀念自己教會小圈子，或把"全宗派"當作全家。但有多少人具有摩西那種遠見，為全教會及歷代的眾聖徒作出貢獻、傳達了超越時代的生命之糧？

八 舊約的中保

"這樣說來，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神卻是一位。"(加3：19-20)本節的"中保"與提摩太前書二章五節的中保，原文雖是同字，但後者是指新約的中保--主耶穌；而本節的中保卻是指舊約的中保--摩西。

聖經被稱為新舊約全書，因聖經包括了神與人所立的兩個重要的"約"。新約是基督用自己為我們贖罪的血與我們立的約(太26：28)；舊約是摩西用牛羊的血為神與以色列人立的約。用牛羊所立的約，並不真正能救人，卻預先教導人明白那以後要來的救主為我們贖罪流出寶血的意義。

出埃及記十九至二十四章就是神與以色列人立舊約之經過。出埃及記二十四章可說是"舊約成立典禮"，而摩西就是神與以色列人之間立約的"中保"。摩西雖不是個合格的中保，卻把那合格的中保耶穌基督的完美彰顯出來。摩西既不能"為"以色列人守約，也不能"使"以色列人守約，只證明瞭以色列人的無能與不可信賴；但另一方面他卻顯明瞭那要在他以後來的基督，既"為"我們守了約，成全了律法的要求，又"使"信他的人能守約——給我們永生神的生命。所以摩西是舊約的中保。這是他獨有的尊榮。這尊榮不是因他可以與基督相比；而是因他雖遠不如基督，卻彰顯了基督。

九 被稱為預表基督的先知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象我，你們要聽從他。...'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象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申一八15、18)

這兩節經文指定了摩西會成為基督的預表。他是預表"那先知"的先知。舊約聖經雖有好些"人"或"物"都有預表的意義，但摩西卻是神所指定要作基督的預表的。在新約聖經裡，法利賽人打發人問施洗約翰說："你……是那先知嗎？"(約1：21)注意："那先知"指像摩西的那一位先知。在猶太人的觀念中都知道"那先知"是指彌賽亞。下文也有相似的提說--"他們就問他說：'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亞，也不是那先知，為什麼施洗呢'"(約1：25)"腓力找著拿但業，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約1：45)教會初期，使徒們為主耶穌基督作見證時，也引用申命記的話，證明"那先知"就是耶穌基督。"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象我，凡他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徒3：22-23)注意："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就從民中滅絕。"這話更顯出"那先知"不是普通的先知，而是主耶穌基督。所以凡不接受主耶穌基督的，就從民中滅絕。。

其實摩西一生中，有許多事蹟可作基督的預表。由於他盡忠事奉主，又特別與神親近，以致他的

生活言行都能表明那一位要來的耶穌基督的樣式，所以成為適合預表耶穌基督的人。現今主來的日子已近，基督徒應在這時代為基督第二次再來作好準備，叫人看見屬基督的人有基督的形象，讓不認識主的人，從我們身上感受到我們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2：14、15)

雖然摩西是古時的先知，是在基督降生前領導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但他所傳的信息和他所信的，正是那要來的基督。他所寫的五經(律法)，最後的總意是要將主耶穌基督舉薦出來。希伯來書說："他(摩西)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來11：26)雖然在摩西的時代，基督還沒有降生；但他信的是那將要降生的基督，摩西在曠野擊打磐石，使徒保羅說："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10:3-4)

可見實際上那在曠野引導以色列人，與他們同在同行的，是那要來的基督。"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羅10:4)原來摩西律法的真正用意，是要作訓蒙的師傅，引領人到基督跟前(加3：24)

十 神親自為他安葬

"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對面的穀中，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申34：5-6)摩西臨終前，神允許他上尼波山，一個對著耶利哥的比斯加山頂，觀看迦南地，以後他就死在山上。他死後神親自為他安葬在沒有人知道的地方。

如果有人去世，出殯時有政府高級官員為他扶柩，已經令人羨慕。但摩西卻是神親自為他安葬。這是全聖經中獨有的尊榮，證明摩西一生為神所悅納，確是神所尊重的人。他雖曾在米利巴水的事上發怒，沒有在百姓面前尊神為聖，因而受罰不得進入迦南；但雖然這樣，他所受的，只是關乎肉身方面的懲罰，在屬靈方面的地位是沒有影響的。所謂蓋棺論定，神既親自為他僕人安葬，可見他的一生是神所紀念，且是神特別尊重的人。

猶大書九節曾提及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聖經沒有更詳細的記載，似乎神特將摩西的屍首隱藏，不讓人知道，免得魔鬼利用他的屍首誘惑以色列人。但整件事記載太簡略，我們只能按聖經所已有的資料作有限度推理。(有人認為猶大的記述取材於經外的資料，這種推想限定了猶大不能自己從神領受默示或信息。)

十一 與以利亞共有的尊榮

"說了這話以後約有八天，耶穌帶著彼得、約翰、雅各上山去禱告。正禱告的時候，他的面貌就改變了，衣服潔白放光，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他們在榮光裡顯現，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路9:28-31)

主耶穌在世時，曾帶著三個門徒上山，變化形象。那時，在榮光中有摩西和以利亞與耶穌說話。全聖經只有這兩個人和耶穌在榮光中，與道成肉身的基督談話。這是摩西與以利亞共有的殊榮。按路加福音所記，他們在榮光中與主耶穌基督談論的，是關乎耶穌基督去世的事，以及在耶路撒冷所發生的事，即他的受死與復活的事。使徒彼得在他所寫的彼得後書裡，說到他所講耶穌基督再降臨的事，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彼後1:16-18)可見在山上變象的談話，還談及主耶穌基督再來的事。

十二 總結

摩西一生沒有貪圖世上的虛榮，也沒有貪求屬靈的"虛榮"，只全心全意為神的"全家"盡忠。雖然他

在世的日子受盡委屈，任勞任怨，"飽經憂患"，但他四十年的事奉有永遠價值，不但在今世受以色列人敬重，在永世裡更受眾神僕眾聖徒的敬重。他為神丟棄了埃及一切尊榮富貴，他獲得的何止千萬倍？我們雖不會有摩西那樣的機會，領導肉身的以色列人出埃及，走曠野路程；但我們必會有類似摩西的機會，在神的家中引領罪人歸向神，與眾信徒同走十字架的道路。縱使在世人的眼中或教會的圈子裡沒有得著該得的尊重，反而忍受委屈或輕視，但如果象摩西那樣謙和、忠心，有一天我們終必看見摩西在世上雖被人冷落，在天上卻受到神的尊重；生前受盡同胞的埋怨，死後卻極受愛戴。我再重複主耶穌所應許的說話：

"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12-26)

17 摩西的禱告

經文: 出埃及記17：8-16

摩西是舊約聖經中神最使用的僕人之一。他如何能成為這樣一個信心偉人呢？他是一個很會祈禱的人。摩西每天所面對的，都是新的問題。他所領導的以色列人是他從來沒有領導過的，他們從未面對紅海的阻隔、後面又有法老的追兵的絕境。他帶領以色列人所行的，是一條新的路。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他們原是烏合之眾，過百萬的人走在曠野，糧食、居住等等問題，每一件都是新的。摩西憑什麼來解決這些問題呢？就是在每一次遭遇困難時，他向神禱告。我們的人生也可能不斷遇到新的困難，經歷一些從未經歷過的事情，應付從未應付的問題。神允許我們有這些問題，是因為神要藉此使我們長進，長進就是不斷的更新。怎樣不斷向前？怎樣勝過新的困難？那便要學習摩西的禱告。

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爭戰也是一個新的問題。以色列人從未打過仗，這是出埃及以來的第一場仗。在作戰之前，摩西要上山祈禱，並吩咐約書亞挑選人出來，與亞瑪力人爭戰。問題雖然常是新的。魔鬼常給我們遇上新的仇敵，應付仇敵的技巧和方式也可能不同，但得勝的原則古今皆然，就是藉禱告先戰勝那不可見的仇敵，然後才能勝過看得見的仇敵。

一 藉禱告勝內外的仇敵

在這章聖經裡，其實已有兩方面的仇敵，一至八節中，以色列人因為沒有水喝，向摩西發怨言，後來摩西用杖擊打磐石，流出活水。這是以色列人所發的重要怨言之一；三十八年之後，他們又發了另一次相同的怨言，記載在民數記二十章。他們在四十年之後同樣因為沒有水喝而埋怨，重蹈覆轍，這是出於他們裡面的不信和肉體的軟弱。以色列人在曠野的行程中，有裡面的仇敵，就是他們本身內在的欲望；但當時還有外面的仇敵，就是亞瑪力人，他們來向以色列人挑戰。這些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後代，以掃在聖經裡有另一個名字"以東"，是紅的意思。

希伯來書十二章說："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以掃就是貪戀世俗的代表。我們要根據希伯來書十二章的話來看創世記二十五章，才能明白以掃並非單單因為喝那一碗紅豆湯就算為貪戀世俗，其實還有許多其他的原因，不過創世記的記載只是那麼簡單而已。難道以掃非飲紅豆湯不可麼？除了紅豆湯之外，什麼可喝的也沒有麼？他只是對紅豆湯看重了一點，比他看長子的名分更重。在他

心目中，長子名分不過是空頭支票罷了，將來如何，誰知道呢？那時他們在迦南不過是寄居的，一無所有，連死的時候也要葬在亞伯拉罕向赫人買的洞裡。當時赫人對亞伯拉罕說；"你在我們中間是一位尊大的王子，只管在我們最好的墳地裡埋葬你的死人。"但亞伯拉罕很聰明，他不接受他們的好意，堅持要用銀子買地，不然的話，到他離開世界之後，赫人若反口不認的話，他的後代就沒有葬身之地了。既然他們是在迦南地寄居的，那麼所謂長子的名分(得雙份產業)，在他看來是很渺茫的，而紅豆湯卻是擺在面前；所以以掃貪戀世俗，選擇了紅豆湯。照申命記的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沒有能力與以色列人正面打仗，所以專門偷襲以色列軍隊後邊的人，成為他們的後顧之憂，使他們不能好好的行走曠野路程。亞瑪力人在此代表外面的引誘、世俗的貪念。這一類的試探，常使信徒不能專心行神要我們行走的路。

這兩方面的仇敵:摩西都籍著禱告得勝了。今日基督徒也有外面的仇敵和裡面的仇敵，前者是從環境、從人、從魔鬼、從官感而來的試探；裡面則是自己肉體的私欲與自我的驕傲。裡外的試探都要藉著禱告勝過。我們的祈禱不是循例講幾句話，必須能產生與神更親近的果效。不管我們禱告的聲音是大是小，內容是平凡是新奇，都應使我們感覺到與神的關係更加親密，這樣的禱告才能使人們有力量勝過裡面和外面的仇敵。

二 禱告是一頂爭戰

摩西對約書亞說:"你為我選出人來，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而他自己則上山禱告。他把爭戰與禱告合看作一件事。許多基督徒在靈修的時候，將禱告當作與神交通和享受，像哈拿上聖殿祈禱，在神面前傾心吐意，把她的心求和苦衷向神傾訴。這樣的交通使重擔得卸，是一種甘甜的享受。但摩西在此的祈禱並不是一種享受，而是一項爭戰。爭戰是無享受可言的，不能理會是否感覺到味道或是沒有味道、情緒高或低、開心或不開心了!縱使不開心也要禱告!因為是爭戰。就象我們每天上班吧，今天和家人吵架了，你上班不上班?你可以把怨氣發洩在老闆、同事身上嗎?既然要忠於職分，就沒有權利將這職分以外的其他影響帶進來。禱告是一項爭戰，所以要付代價，不是要享受那種感覺，不是各懷鬼胎，借禱告彼此對罵，而是要同心爭戰。

摩西將禱告與爭戰當作一件事，所以他叫約書亞去挑選人與亞瑪力人爭戰，他自己上山祈禱。基督徒要常常禱告，保羅說你們要不住禱告，意思是我們的心靈要常處於"備戰狀態"。

三 禱告與人應盡的本分

禱告不是取代了人的本分，人倒要為配合所禱告的事而盡上本分。既然摩西上山禱告，為什麼又要約書亞挑選人出去打仗呢?既然靠禱告能得勝，何必打仗?以色列人從未打過仗，這是第一次爭戰。雖然爭戰的勝利在乎神，在乎禱告，但他們必須爭戰而且這禱告與爭戰是配合的，聖經一直給我們看見這一點。正如上文以色列人埋怨沒有水喝，神就吩咐摩西擊打磐石，流出水來。為什麼要摩西擊打磐石呢?不擊打豈非照樣可以流出活水?因為神要人盡上他們可以做的那部分，並且存一個禱告的心倚靠神而作，然後神才顯出他的作為。聖經一而再的顯明這道理，禱告不能代替我們的本份，禱告是與我們的本分相配合。

四 禱告要根據神的應許

摩西說:"你為我們……爭戰，明天我手裡要拿著神的杖，站在山頂上。"對別的人來說，"手裡拿著

杖"不算什麼。人老了，拿著杖是很平常的事。但摩西的杖對他來說是有特別意思的，因他蒙召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神應許他"手裡拿著杖好行神跡"(出4：17)緊接著有好些神跡都是摩西拿著杖的時候行的，如：降十災、過紅海、擊打磐石……等。所以摩西拿著的杖，是神的應許的憑據。在今天，我們也要把握神的應許禱告，正如摩西抓著神的應許禱告，所以他的禱告有功效。神有時給人個別的應許，或許神給你一節特別的聖經，成為你一生得益處的應許；你抓住這應許禱告，神就應允你。我們照著神所應允的，用信心支取他的應許，我們的禱告就可得蒙應允。所以摩西的禱告是把握神的應許的禱告。有人說："聖經應許我們：'當信主耶穌，你和你家都必得救'，但為什麼我信了耶穌，我的一家還未得救呢？"當保羅對禁卒講這話時，禁卒已經支取了那應許。神的所有應許並不是無條件的賜給人，人必須有信心才可以支取。"神愛世人，甚至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應許是給所有"信"他的人；不信他的人，這應許對他們是無份的。"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給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救恩已是一個應許，但這應許是給相信的人。

筆者在蒙召時，一心想行在神喜悅的路上，卻常不知不覺中偏離了神的旨意，但神給我一節應許："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以困苦給你當水，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30：20-21)，這四十多年來，這寶貴的應許一再成為我的力量。他是我的牧人，引導我當行的路。

我們禱告時，是根據神的應許嗎？是否有些原因，使你不敢把握神的應許禱告？

五 高瞻遠矚的禱告

為什麼摩西要在山上禱告呢？是否山上比較接近神？不是。因為按當時的情況：在山上可以看到山下整個戰爭的情景。瞭解整個戰爭的情況，才知道怎樣禱告。這件事對我們的屬靈教訓是：我們不單要禱告，在禱告的時候，更要瞭解與所禱告的事有關連的實際情況。為什麼有時我們的禱告好象無話可說呢？因為我們根本不瞭解所禱告的事。摩西在山頂注視山下的戰爭，甚至對自己的禱告如何影響爭戰的勝敗，也一日了然。而且聖經記載，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勝；何時垂手，以色列人就失敗；換言之，他對戰情完全瞭解。在這情形之下他向神禱告。

所以今天我們禱告時，也要認識自己實際的光景，認識我們靈性的實際狀況，認識我們所代禱的人的真正需要。掃羅不認識自己，不知道他愛自己的寶座多於愛神，所以他求問耶和華，耶和華不理他，不藉著先知異象、異夢或烏陵土明回答他。上聖殿祈禱的法利賽人，不知道自己多麼驕傲自是，所以主耶穌說他的禱告是"自言自語"。我們應該象摩西站在屬靈山頂上，對我們自己實際的狀況、對教會的需要、人心的險惡、人在罪惡裡面的痛苦，有清楚的認識，這樣我們才懂得怎樣禱告，而且我們所禱告的才會得到神的應允。

六 立即奏效的禱告

"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勝；何時垂手，亞瑪力人就勝。"(出17：11)可見摩西的禱告立即奏效。舊約的教導是按儀文、按模式的教導。舊約教導人奉獻，就教他們如何築壇獻祭，如何宰祭牲…等的規矩；照著這些規矩獻祭，就可贖罪。事實上，牛羊不能贖罪。不過要藉著看得見的牛羊教導人明白犯罪是要受刑罰的。而我們需要一個代我們受刑罰的人，就是耶穌基督。'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所以舊約的教導是：藉著看得見的禮儀或動作表明屬靈的意義。但多數的猶太人卻將禮儀

的教導當作有屬靈效果的方法，所以他們錯了。如果有人獻祭牛羊可以真正贖罪，那麼多預備牛羊豈不就有犯罪的本錢麼？

所以舊約的人舉手禱告，是真正的舉手，舉手成了禱告需要的動作。摩西何時舉手，神就藉著他那看得見的舉手，使以色列人得勝。但他的手會疲倦，手一垂下來，以色列人就失敗了。因此摩西要亞倫和戶珥與他一同上山，在他禱告的時候，扶著他的手，一直到日落，以色列人就戰勝了。這事實教導我們，今天我們禱告也象舉手，有時會疲倦，有時會打盹，故禱告需要互相扶持說明。在教會裡需要同心禱告的人，可以互相扶持。亞倫、戶珥比不上摩西，但他們可以扶助摩西的手不致下垂，爭戰就得著勝利。

但以理在外邦宮廷中過了七十年，經歷五個王朝，仍能站立得住。有人用但以理為例問："基督徒能否作政治家?"能象但以理這樣的人當然能夠。他能在異邦中保持他敬虔的生活和與神的關係，他一天三次雙膝跪下，面向耶路撒冷禱告，與素常一樣。巴比倫王宮的腐敗生活不能腐蝕他的心志，因為他有一個祈禱團，他們同心的禱告，使他們在四圍黑暗的環境中，建立信仰堅定的生活和見證，不是改變自己的生活去迎合當時宮廷的環境，而是在那環境中為神作見證。最後，我們知道爭戰的勝利不在於摩西，也不在於約書亞，而是在乎神。約書亞去打仗，摩西祈禱，其實得勝都不是這兩個人的功勞，但神卻需要摩西的禱告，又需要約書亞在山下打仗。摩西和約書亞打完仗之後，並沒有互爭功勞，因為是神在他們中間做工，是神使人勝利。今日基督徒在世上，是基督的精兵；我們什麼時候作了基督徒，我們就已算為基督的軍兵，是無可逃避的責任。你我是否受過訓練、忠於基督的軍兵?還是投降敵人的降兵?我們在屬靈的爭戰上，要藉著禱告使我們作一個在生活、工作上被神欣賞，而不是求人喜歡、得人稱讚的基督軍兵。

18 約書亞——一個好助手

經文（出17:8-16）（申1:38）（出24:13）（民14:6-10，11:27-28）

約書亞是摩西最得力的助手，也是青年工人的最好模範。教會不但是不斷地需要新的信徒加入教會，也不斷地需要新的青年傳道人興起來負擔教會的工作。如果神只是興起摩西而沒有興起約書亞，那麼以色列人出埃及只出了一半，只到了迦南地的邊界，沒法子進去。因為摩西自己也不能進去。但是，神不但興起摩西，同時也興起約書亞來接替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使神的應許一點也不落空地應驗在以色列人的身上。中國教會有一種普遍情形，有神的僕人被神興起象摩西這樣，使許多人從罪惡的世界被拯救出來，象摩西從法老手中將以色列人搶救出來一樣；這些年老的"摩西"把許多人從罪惡中帶了出來之後，他們並沒有年輕的"約書亞"來繼承他們的工作。到他們自己年老的時候，他們只好把這些他們所帶出來的人留在迦南的邊界上，因為沒有人繼續他們的工作。這到底是誰的錯呢?是老一輩的傳道人的錯呢?還是年輕一輩的傳道人的錯呢?雙方面都有責任。摩西能夠得到約書亞是雙方面都有值得我們效法的地方的。如果摩西不會處同工，不會愛護青年同工，他就不會得到約書亞。如果約書亞不曉得怎樣服從摩西，忠心地和摩西同工，也不能夠成為摩西的繼承人。我們已經研究了摩西怎

樣處同工，現在我們要來思想約書亞如何處同工，好作我們的榜樣。

一 不怕吃虧

約書亞第一樣好處就是不怕吃虧。出埃及第十七章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到了汛的曠野。從汛的曠野往前行，在利非訂安營的時候，約書亞奉摩西的命令從以色列人當中選出人來和亞瑪力人爭戰。那是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頭一次的爭戰。

讀聖經的人很容易有一種錯覺，以為約書亞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一個軍隊統帥，其實，約書亞在軍事上成為以色列人正式的領袖還是在他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之時，就是摩西行將去世，神設立他繼承摩西工作時；在以色列人初出埃及的時候，約書亞並沒有什麼軍事上的正式地位，因為這時候還沒有數點民數，就是在民數記數點以色列的壯丁時，在十二個統領之中，也沒有約書亞的名字，而且在十二統領當中也沒有一個最高的統領。所以對約書亞來說，當時他實在沒有什麼責任要出來攻打亞瑪力人，但是約書亞順服摩西的吩咐，就出來帶領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打仗而且打了勝仗。這就成為他日後作以色列人軍事領袖一個很重要的基礎。如果約書亞怕吃虧，那麼他很容易懷疑摩西是把難作的事交給他作，而他自己卻作那輕易的工作。

出埃及第十七章記載摩西和亞倫在山上禱告，約書亞卻在山下和亞瑪力人作戰。現在我們讀聖經當然知道摩西什麼時候在山上舉手，約書亞就得勝，什麼時候垂手，約書亞就失敗？後來由亞倫和戶珥扶著摩西的手，他的手才一直舉起，所以約書亞才打了勝仗。但是約書亞當時在戰場上，他是否真的看見摩西在山上舉手，他就得勝；摩西的手垂下來，他就失敗？約書亞在戰場上打仗的時候，他不會知道這樣的事情，當他打完仗回來，可能他以為這一次的戰爭是因他自己的勇敢而得勝。但是如果別人告訴他是摩西在山上舉手他才得勝，約書亞會不會埋怨說："摩西倒很會說漂亮的話，他在山上舉手，叫我在戰場上拼命，打勝仗回來，功勞還是他的。因為要靠他舉手禱告我才能打勝仗啊！"約書亞完全沒有這種想法，他根本沒有想到這是吃虧的工作。他只想到為了成全神的旨意他應該盡他的力量。

青年傳道人有許多時候就是怕吃虧，怕吃虧的人常常會真的吃虧，不怕吃虧的人結果倒是上算。我們可能遇到一些同工。他會把吃力的差事給你做，而功勞卻由他去領。可能你貢獻很好的意見，結果你所貢獻的卻歸在他的名下。你可能工作有很好的果效，但卻得到很少的稱讚，薪水也很少，但所作的工卻很多。我們要像約書亞一樣，不怕吃虧。約書亞所作的，比我們吃虧得多。因為他做的是拼命的工夫，可能會因打仗喪失生命，他卻沒有半點怨言，甘心樂意地去作別人看為非常難作的事。約書亞如果沒有這個經驗，以後他就不能作以色列人的領袖，繼承摩西的工作。我們必須吃過虧，被人家虧待過，然後我們才曉得怎樣對待同工，不至於虧負人。你如果要做一個被神大大使用的人，你必須得到同工，你如果沒有被人虧待過，你就不知道怎樣得到同工。按我們的舊生命來說，裡面是沒有良善的。我們常喜歡把難作的事推給別人。責任別人負，好處自己得。但是如果你被人虧待過，你就曉得我們的舊生命在這方面是多麼的詭詐，你就會留心去體恤同工的軟弱和需要。

主給我四個兒女，最大的女兒從小就有一種性格，願意讓她的妹妹或弟弟，慢慢地，這些弟妹知道她的脾氣就來占她的便宜，例如有東西大家分吃每人一分，他們就趕快把自己的一份吃完，希望大姐能再分給他們，結果這大的女兒常常吃虧。所以在我的心中就有一種感覺，我覺得這是很不公道的。我要為這大女兒平衡一下，叫她不要這樣吃虧。有時我就想法子補足她所退讓的，所以其他的兒女有

時就會說我不公道、偏心，但我卻認為我這樣作是非常公道，沒有一點兒偏愛，我總覺得應該替她平衡一下，這才算是公平的。同樣，我曉得天上的父必定會為他的孩子"平衡"。也許我們現在所作的工作是吃虧的，比別人更出力，所得的好處卻比別人少，奉獻多沒有人稱讚，但是在天父的心中是有數的，他曉得如何補足我們吃虧的地方，會按他公義和良善的性格為我們平衡。我們只管相信這位公義的神會報答我們。青年的工人必須記得不要怕吃虧，有一天我們要在神面前真正得到報答。這不但在約書亞身上是這樣，在許多有經驗的主的僕人身上，也有同樣的經歷。

二 謙卑的好幫手

約書亞給我們的第二個好榜樣就是他是個謙卑的好幫手。上文已提過約書亞並沒有一個正式的軍事領袖地位，他雖然在以色列人第一次戰爭中帶領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打仗，但是他並沒有任何的銜頭；不但是這樣，一直到他經過了四十年的曠野年日之後，仍然只是摩西的一個幫手而已。聖經關於約書亞的身分最清楚的記載，只是提到他是摩西的幫手而已，如出埃及記二十四章十三節所說："摩西和他的幫手約書亞起來，上了神的山"申命記一章三十八節"伺候你、嫩的兒子約書亞，他必得進入那地。"從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開始，約書亞就是摩西的幫手，一直到摩西快要離開世界以前，他仍然是一個"伺候摩西的人"。他的地位並沒有改變。四十年沒有升過級，四十年來他所得的是同樣的地位。伺候人的工作是一種卑微的工作。"幫手"專作次要的工作，作準備的工作，儘量為他所幫助的人設想。如果他有什麼事情忘記，你要提醒他；如果他有什麼想不周到的，你要替他想得周到。比方今日美國的總統，他手下有很多幫手，有一個由很多人組織而成的"智囊團"。做總統並不是什麼都做的，假如今天地要到一個基督教團體去發表演講，他不一定懂得很多關於基督教的事；第二天他要到一個商業機構去演講，他也不一定對做生意的事很精通。他手下的這些幫手就要為他預備這些材料，替他把講詞寫好。總統就把預備好的講詞發表出來。聽眾以為是他自己預備的，其實是他的幫手做的。你如果是一個好幫手，你不會說總統的演詞是我預備的。幫手是準備吃虧，只望所幫的人成功，這是一個好的幫手。幫手並不是要跟所幫的人爭一日之長短，看誰更有本事更有才幹。許多有才幹的青年人並不是一個好的幫手，因為他不肯服在神的手下。彼得在他的書信中告訴我們要"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他必叫你們升高。"(彼前5：6)我們應該確實相信，高舉是由神不是由人，因為只有神知道什麼時候叫我們升高是最合宜的。

很多時候我們只注意摩西四十年受神訓練的曠野生活。他在米甸曠野牧羊，學習謙卑和隱藏，服在神的手下，到了時候神的呼召才臨到地。而我們卻忽略了約書亞，他同樣是在另外一個曠野裡受神的訓練，有四十年之久服在摩西手下，作摩西的好幫手。在這漫長的四十年當中，他並沒有升級，也沒有加薪，他卻甘心樂意地在他的崗位上盡忠。四十年之後，他就成為繼承摩西的一個以色列人的偉大領袖。

在創世記中關於亞伯拉罕的妾夏甲的記載是非常有意思的。創世記第十六章記載夏甲因受不了撒萊的惡待而出走的時候，神卻要她回到她主母的手下。到了第二十一章因夏甲的孩子以實瑪利戲笑以撒，撒萊再次要求把夏甲趕出去。這時候亞伯拉罕為著夏甲覺得非常煩惱，但神卻允許亞伯拉罕把夏甲趕出去。第十六章是神要夏甲回到她主母的手下，在第二十一章，亞伯拉罕不曉得應不應該把夏甲趕出去的時候，神卻說："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神贊同把夏甲趕出去。這似乎是自相矛盾

的事，實際上這正是神在夏甲身上所要做的工夫。夏甲必須先回到主母那裡，服在主母的手下，到後來亞伯拉罕把夏甲趕出去的時候，神的使者就向夏甲顯現，並且應許她的兒子的後裔也要成為大國。神要她學習的功課她沒有學好，她應該受的對付沒有受夠以前，她是不應該離開撒拉的。相反地，到了時候，神自然會帶領她離開撒拉。按事實來說，如果夏甲在十六章中出走的話，當時她已經懷了身孕，在那曠野的地方她可能無法生存下去。到了第二十一章的時候，情形就不同了，因為她的兒子已經比從前長大了。神要夏甲回到她主母的手下，如果按一般人的道理來說，也是對夏甲有益處的。許多青年的同工就是不能服在神的手下，他們很願意自己擺脫神大能的手，以致被神放在一邊，不能成為神所要使用的時代工人。

三 忠於真理

民數記十三至十四章記載以色列人打發十二個探子到迦南地去窺探，然後回來報告他們所見關於迦南地的情況。約書亞是這十二探子中的一個。這不單說明瞭約書亞在以色列人中並沒有什麼特殊的地位，他更不是十二個統領中的一個。他和其他十一個探子同樣受命去窺探迦南地。回來之後他作了非常忠實的報告，這叫我們看見約書亞不但對他的上司摩西忠心，他更是對真理忠心；約書亞成為摩西的好幫手，並不是一味地討摩西歡喜，乃是因為他更忠於神的真理。如果一個人只會聽上司的話，而不聽聖經的話，這並不是一個成功的青年傳道人，因為他沒有作為神僕人的高貴品格。神僕人該有的高貴品格就是不討人的歡喜，只要討神的歡喜。約書亞服從摩西，不是為著要討人的歡喜，乃是為著要事奉神的緣故，所以他聽從摩西。

今天的教會需要什麼樣的青年傳道人呢？需要那些敢為真理說話的傳道人。雖然多數人都報告惡信，但是約書亞和迦勒卻極力地報告好消息。到底這十二個探子所負的是什麼樣的使命呢？神為什麼容許以色列人去窺探迦南地呢？在神方面，當然他已經知道他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是一塊什麼樣的地，是不需要打發探子去窺探的。探子受差派出去窺探迦南地，實在是神在他們身上有一種任務，就是要他們回來把好信息報告以色列人。這些軟弱沒有信心的以色列人確實需要一些親眼看見迦南的美好的人來鼓勵他們，激發他們的信心。所以神讓這十二個探子先看見迦南的美好，看見以色列人所沒有看見的，經過以色列人所沒有經過的。他們有進入迦南的經歷，這是他們的榮耀和享受，也是為著無數的以色列人的需要。可惜那十個探子憑著自己的私意報惡信，不但不因為他們比其他的以色列人有更豐富的經歷而堅固的信心，使他們向前進，反倒用他們的經歷來敗壞人。有時神使我們比別的信徒更先明白真道，更多知道屬靈的事，這並不是為著我們個人的好處和利益，乃是為要我們能用我們自己預先認識的真理去傳給其他的人，讓他們能認識神恩惠的豐富和美好，然後他們也能進到神的豐富裡。約書亞、迦勒與那十個探子有相同的經歷，但他們卻傳出不同的信息，因為那十個探子有私心，他們自己不想進迦南，想要回埃及去；因此他們所經歷、所看見的，反倒成為別人的絆腳石。人家以他們作為榜樣，其實他們的榜樣是叫人跌倒的。那些以色列人聽了這十個探子所報的信息，他們就全體發怨言，反對摩西和亞倫，也反對約書亞和迦勒。約書亞雖然面對著幾百萬的以色列的反對，他還是極力說正話，冒死講誠實話，傳信心的信息。這種勇氣比他在戰場上打仗的勇氣更厲害。

今天的教會需要怎樣的青年傳道人呢？就是為真理忠心的傳道人，不討好人，不看人的臉色，專心求神的喜悅，不怕黑暗的勢力，能抵擋這世界不信的潮流的傳道人。使徒保羅說：“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

這職分，就不喪膽；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林後4：1-2)保羅自己是那樣的謙虛，常常站在蒙憐憫的地位，沒有一點傲氣，也沒有倚靠屬世的才幹和勢力，他一面傳講福音，一面在真道上剛強壯膽，沒有迎合人的喜歡。沒有詭詐的心，乃是誠誠實實地將真理表明出來。這就是今日教會所需要的工人。

四 受責於摩西

這事情記載於民數記11章26至29節，摩西設立七十個長老的時候，這七十個人本來應該都到會幕面前，讓神把降給摩西的靈分給他們。其中有兩位長老，一個名叫伊利達，一個名叫米達(民11:26)，他們卻沒有到會幕面前。聖經沒有記載為什麼他們還留在自己的營幕裡面；但是當神的靈降下來，叫那七十個長老說預言的時候，這兩個人雖然在自己的營裡，他們卻同樣受感說話。約書亞看見了就請摩西禁止他們，結果反受到摩西的責備，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嗎？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民一一29)

約書亞並沒有為自己而嫉妒人，但在這裡他卻為摩西的緣故嫉妒人。青年人有一種好勝心，有一種崇拜英雄的心。摩西是一個屬靈的偉人，約書亞非常忠心地作摩西的幫手。但他在另一方面也許是過分佩服摩西。他心中似乎覺得只有摩西才配受神的靈的感動來說話，除了摩西之外，別的人是不應該這樣受感說話的。他以為他所佩服所伺候的摩西是不能有別人與他分庭抗禮的。人的自我有多種表現，有的人喜歡高抬自己，有的人喜歡高抬他所尊敬的人。高抬他所尊敬所服事的人也等於高抬他自己；有人高抬他所屬的團體，他的團體屬靈，他是這團體的一分子，甚至是重要的分子，那麼就等於他自己是屬靈的。這都是老我的表現。直接為自己吹播、自誇很容易叫人覺得我們自高自大，但是，如果誇我們所尊敬的人，高抬與我們有很親密關係的人，就不容易叫人覺得我們是為自己驕傲，這都是肉體的詭詐。摩西和約書亞成了一個非常明顯的對比，摩西聽見約書亞的話，馬上責備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嗎？"摩西對他的親信從來不驕縱，不收買，不偏私，不結黨，沒有一點為自己的心。這一段是記載約書亞生平中的一個軟弱，他在軟弱的時候受到摩西的責備。但他有一樣好處，就是他不因為受了摩西的責備而不再順從摩西，不再向他忠心。他還是照樣地服事摩西，照樣地作摩西的幫手。

我們應該在主的亮光中省察，我們是否有這種心理，我們不是不追求，我們不是不愛主，不是不熱心，很多時候，我們這種熱心是出於好勝的動機，是由於一種好勝心在推動我們，其實我們並不是單純地因愛主的緣故而熱心。我們尊敬那些比我們年長的屬靈的人，是由於一種崇拜偉人感在我們裡面發動我們，並不是單純為了神的緣故。如果是這樣，我們同樣會落在約書亞這種軟弱中。雖然不是為自己而嫉妒別人，卻是為我們所崇拜的人而嫉妒別人。雖然不會很明顯地為爭權奪利而排擠別人，卻不知不覺地有一種很狹窄的派別觀念，一種類似結黨的屬肉體觀念而排擠別人。這是一種看不見的真正亞瑪力人，這是約書亞所沒有注意到的。讓我們都能象摩西那樣的說："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惟願神所有的兒女都被神大大使用，像我們所尊敬的神的僕人一樣。"

有一間神學院，在同一屆的畢業生當中，有的出去就領受每月四千多元的薪水，有的卻只得二千多元。這不是不公平嗎？這是什麼理由啊？沒有什麼理由，只是因為神在各人身上的旨意和計畫不一樣，神造就人的方法也不一樣。離開神學院其實是進入另一間神學院。神的工人要不斷地受神的造就。在神學院裡讀書不過是一種造就的方式。相信那個只領二千多元薪水，而能在那小教會裡忠心服事主的

青年人，必定會被主所使用；當他學完神所要他學的功課之後，神要更大使用他。

總而言之，我們應該喜歡別人比我們好，不要心懷不平，要甘心接受神的安排，不要嫉妒人，也不要怕吃虧。我們所最需要的勇氣，是為真理說話的勇氣，而不是為自己抱不平而說話的勇氣。約書亞在服事摩西四十年之後，神怎樣為他作見證呢？神說："伺候你、嫩的兒子約書亞，他必得進入那地，你要勉勵他，因為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為業。"

19 約書亞如何被"尊大"?

經文:(書3：7，4：14)

我們每個人都想被人尊重、被看為尊大，但是怎樣才可以真正受人尊重？怎樣才算是人前尊大呢？聖經告訴我們"高舉非從東、非從西、非從南、非從北，高舉是從耶和華而來。"我們所讀的兩節聖經，講到神應許約書亞怎樣被人尊崇。這兩節經文似乎是一樣的，其實是有很重要的不同的地方。三章七節是神應許約書亞會受人尊敬；四章十四節是神的應許如何應驗在約書亞身上。

一 應許與實現

我們在此要注意的是，在約書亞記三章七節，神對約書亞說，他要使他在以色列人眼前尊大。他講過這樣的應許後，約書亞是不是在以色列人面前就尊大了呢？還沒有。誠然，在民數記27：15-23節，摩西在未死之前，已經當眾宣佈約書亞是他的繼承人。但這只是一個就職典禮而已！當他繼承了這個職位之後，人家是否真正從心裡尊敬他呢？他雖然有了這個使人尊敬或懼怕的地位，但是人未必因為他有了這地位就真正由心裡尊敬他，佩服他。在三章七節神應許說："我必使你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神說了這應許了，但是神並不能代替以色列人尊敬約書亞，也不是就在神應許了約書亞之後，以色列人就立刻尊敬約書亞。要發生了一些事情後，約書亞才有四章十四節所說的"在他平生的日子，百姓敬畏他，象從前敬畏摩西一樣"。

所以我們要注意的是在第三章與四章之間，到底約書亞做了些什麼事，使這些百姓真正由心裡尊敬他，而應驗了神的應許。我們知道神是應許了約書亞，但約書亞怎樣支取這應許？

在第三章與四章之間，約書亞做了一件最重要的事，就是帶領以色列人過約旦河。當他帶領以色列人過了約旦河以後，聖經在第四章十四節就宣佈說："當那日……"，就是約書亞領以色列人過了約旦河之後，他們尊敬約書亞好象尊敬摩西那樣。

我們很容易羨慕別人被人尊敬；但是我們也很容易忽略別人所以會被人尊敬的原因。很多人不知道怎樣才會被人尊敬，以為只要爬……爭……努力向上鑽……爭到權力、地位、金錢，別人就會尊敬自己了。但我們在神面前卻不是憑這些，乃是憑我們在神面前有什麼見證，有沒有神所賜的信息，能否餵養神的百姓，在靈性上是否足以領導眾人，我們所言所行是否走在"百姓"的前頭，我們在生活和工作上的表現是否可令人尊敬。

如果別人不是從心裡尊敬我們，只是在口頭上、禮貌上尊敬我們，最好不要因此歡喜，因為這些都是假的，就象主耶穌上耶路撒冷的時候，那些人將衣服鋪在路上，在那裡高聲喊著說："和散那，奉主

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只過了幾天，他們就大喊:"把他釘十字架!"因為那些人都是看風轉舵的。看時勢好，以為耶穌會作王，就奉承耶穌；看到耶穌要被釘十字架，就大夥兒爭著加一張嘴凌辱他。我們所所有的尊敬，是別人因我們在神面前有忠心、美好的見證，而從內心油然而生敬。

二 過約旦河

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重要關鍵是過紅海；約書亞領以色列人進迦南的主要關鍵是過約旦河。過了紅海便與埃及隔開；過了約旦河便與曠野隔開。過了紅海，開始新的路程，過了約旦河就進入迦南承受新的地業。單憑摩西一個人的工作，不夠表明神的救贖工作，因為他只把以色列人帶到迦南的邊界。必須把摩西和約書亞兩個人的工作加在一起，才足以表明神完全的救贖。神的旨意並非只救我們脫離黑暗權下……撒但權下；還要領我們進入光明"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26：18)。基督徒不應以已經悔改、得救為滿足，還要追求進入屬靈的豐富中。不要像在曠野飄流的以色列人，靈性忽高忽低；要像進了迦南的以色列人，靠著那救我們的元帥常過得勝生活。基督不是把我們拯救到僅僅免受永火之苦，而是要拯救我們到一個地步：他要稱我們為弟兄，並不以為恥(來2：11)。那才是經歷他完全的救恩。約書亞領以色列人過約旦河，按歷史事實，他是完成了神要拯救以色列人進入應許地的後半部工作；按屬靈的意義，是指基督徒要接受完全的救恩：不但靈魂得救，而且得勝試探，為福音真理打那美好的仗。

總之，領以色列人過約旦河，是約書亞證明他是神所設立的僕人、得著以色列人敬重的具體表現。

三 預備糧食

約書亞在準備帶領以色列人過約旦河時，第一件事是要以色列人各自準備足夠的糧食(書1：10-11)，不能到了戰場才尋找糧食。雖然在整個行動中，由約書亞發號施令，但眾百姓必須準備足夠糧食才有能力打仗。基督徒為福音真理打仗，或為自己戰勝魔鬼試探，也必須先飽餐靈糧，熟讀神的話，把神的話藏在心中，聖靈才能藉著我們所曾背念的聖經提醒我們，使我們有能力勝過仇敵。今日教會在福音的戰爭中，難有實質的勝利(只有一些自我安慰、近於自欺的勝利)，因為只有極少的人會飽餐靈糧。大多數都是屬靈的"饑民"，不但不能搶回失喪靈魂，反面作虛假報告，只求有人簽名決志，不敢講明福音真義；或求有人教的人，沒求增加得救的人數。這種事等於虛假的事奉，是靈命的致命傷。

四 勉勵軟弱的人

在為神爭戰之先，應先勉勵軟弱的人。所以約書亞在約書亞記一章十二至十八節特別訓勉流便、迦得與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因他們在以色列人戰勝河東亞摩利王西宏與巴珊五噩時，看見那些地適合牧羊，便請求摩西准他們先選河東之地(民32章)，幾乎引起大誤會。他們答應日後一起渡河作戰，直到得了迦南全境後，才去與家人團聚。

這二支派半的人，正可代表教會中一些講現實、重利益、靈性軟弱的信徒。這等人在教會為真理中戰時，可能成為負累，約書亞既不輕忽，也不縱容他們，卻首先勉勵他們要與眾弟兄同心作戰。為福音爭戰，是全體神的子民的事，沒有誰可有藉口逃避責任，作個旁觀者。感謝主，這二支派半的人願意聽從約書亞的號召。約書亞在應付迦南的第一仗前，已能使全以色列人同心應付敵人。這是他得勝的重要因素。

五 知己知彼

約書亞記第二章告訴我們，約書亞先打發兩個探子窺探耶利哥的情形：這次打發探子，與三十八年前打發十二個探子窺探迦南完全不同。上次窺探的目的，是想知道迦南是由果真是流奶與蜜之地，那樣的窺探已含不信的意味。事實上，當時絕大多數的以色列人沒有信心，所以探子回報時大多數報惡語，百姓大發怨言。當時只有約書亞與迦勒堅強地報好信息。但這次窺探之目的，不是要知道迦南是否好地方，而是要知道敵人的情況，是軍事行動前的準備工作；不是決定要不要進迦南，而是要怎樣進攻。

約書亞是個軍事家。雖然神已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他們、但怎樣逐一佔據？約書亞充分運用了神賜給他的智慧和知識，作了最好的準備，事實證明，那兩個探子回報的消息的確鼓勵了以色列人，使他們知道那地居民的心已消化了(書2：24)

教會在福音的爭戰中，不要單看人的官位、財富、權勢而懼怕，要確切知道他們心靈深處哪一點虛空，哪方面"心已消化了"，這樣才可以用適當的人。在神已先預備了人心的時候。攻陷罪人心中保壘，釋放那些在撒但權下的人歸向神。

六 離開什亭

"約書亞清早起來，和以色列眾人都離開什亭，來到約旦河，就住在那裡，等候過河。"(書3：1) 雖然當時若準備渡河，他們遲早總得離開什亭，但特別提到先離什亭，住在約旦河旁，卻極可能有特殊意義。以色列人曾在什亭犯了大罪，招惹神怒，因而神降瘟疫，死了二萬多人。由此可見趕快離開失敗的地方，是勝利的起點。

注意：以色列人在什亭犯姦淫、拜偶像的事，不是在頭兩年內發生的，乃在他們飄流曠野三十八年之後，再到加低斯和摩押平原時發生的。這時米利暗已經去世(民20：1)。摩西、亞倫因以色列人為水爭鬧的事，被神宣判他們不得進入迦南(民20：12-13)。後來他們大勝了亞摩利王西宏與巴珊王噩，得了他們的地業(民21：10-35)，於是摩押王巴勒大起恐慌，重金聘請術士巴蘭來咒詛以色列人(民22至24章)。但巴蘭因受制於神，未能為摩押王咒詛以色列人，因而教導摩押王用女子誘惑以色列人犯姦淫、拜偶像，使他們自招神怒(民25章)，如上文所提。所以什亭的失敗，是第二代以色列人的失敗，且是他們在進入迦南之前不久發生的事，要過約旦河，必先離開什亭。立即離開罪惡和試探，才能過得勝的生活。

七 仰望真神

約書亞吩咐抬約櫃的祭司，走在百姓的前頭領路，步向約旦河。按約櫃的構造，櫃的四腳旁有四環，用以穿杠抬櫃。注意：那個金環是在櫃的四腳(提四角之腳部)，而不是在櫃的四腰(出25：12，37：3)。所以當祭司抬起時，約櫃全然高過人頭之上，很容易被人看見。意思是要教導所有人都要用信心仰望神，高舉神。那真正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的是神？那真正為他們爭戰的是神，不是約書亞；但約書亞卻作了合神使用的器皿。基督徒必須仰望基督十字架的真道打仗，並尊敬神所用的僕人。

八 信心的腳步

神對約書亞說："從今日起，我必使你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書3：7)神怎樣使他在以色列人眼前尊大？神告訴約書亞吩咐抬約櫃的祭司要走在百姓前。到約旦河水裡站住。這樣"約旦河的水，就是從上往下的水，必然斷絕，立起成壘"。(書3：13)百姓可以從容的過約旦河。神這樣吩咐約書亞，他就這樣深信不疑地吩咐抬約櫃的祭司。注意：約書亞若對神的話沒有信心，那些抬約櫃的祭司必更沒有信心，

那就根本不能帶領以色列人過約旦河了!

以色列人過約旦河，跟他們上一代的祖宗過紅海有兩點不同：

1· 過紅海時，受法老軍兵追迫，不得不過，甚至惟恐走得太慢。但過約旦河時，沒有受到任何追迫，沒有不得不過的情勢，所有過約旦河的人，都不是被迫而過的，是準備承受那美好的應許地而過的。

2· 過紅海時，是摩西先使海水分開，然後以色列人才過去。但過約旦河，是祭司的腳先站在水裡，然後河水立起成壘，眾百姓才從"幹地上過去"(書3：17)所有作十架精兵、準備進入那"未得之地"的基督徒，都應在屬靈事上有主動的、勇於進取的信心。不是單單在遭受患難時急切求保佑，而是因為要跟隨得勝的元帥，要承受屬靈的豐盛而準備上戰場的信心。

九 誰是元帥？

過約旦河，就是攻佔迦南的開始。過河後，聖經有兩處關乎約書亞的重要記載：

1· 聖經重複神在約書亞記三章七節所應許的話，表明約書亞果然平生受以色列人敬重一如摩西。在約書亞領以色列人過約旦河之後，四章十四節複述這話，加強了約書亞領以色列人過約旦河這件事與他生平受人敬重的關聯。雖然約書亞還有許多勝利的戰績。但那無數的勝利戰績，是以過約旦河這件大事為開端的；特先記約書亞受以色列人敬重，顯示以色列人已建立了良好的向心力和屬靈的領導中心。

2· 聖經特記約書亞看見一個異象："有一個人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對面站立。約書亞到他那裡，問他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他回答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什麼話吩咐僕人……"（書5：13-14）

這異象使約書亞清楚知道：

①神顯明他與約書亞同在的憑據。他不僅是來幫助他們，且來帥領他們。

②使約書亞知道。他不是軍隊的元帥，神才是軍隊的元帥。

這異象與上文第一點有關以色列人對約書亞的敬重互相配合。約書亞受敬重，並不妨礙神對百姓的統治與率領。另一方面，雖然神才是真正的元帥，卻仍要使約書亞受百姓的尊敬。這不但是以色列人進迦南的原則。也是今日教會為真理作見證所不能忽視的原則。新舊約聖經和教會歷史，都一再顯明這一點：神要藉著一些全心順服神、高舉神的人，賜下神的信息，顯出神的作為，引導他的百姓。

20 迦勒--"另有一個心志"

經文（民13：30-31；14：6-10，24）

"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我就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民14：24) 亞伯拉罕在神前的心志是仰望神所應許的迦南地，所以他憑著信心到神所指示的迦南地去。羅得的心志只不過想在所多瑪享受一些物質的快樂，他看見約旦河全平原和所多瑪城象伊甸園那麼美麗，結果就在所多瑪做了官，發了財，建立了家庭。最後，他也從所多瑪逃出來。

他的一切都跟所多瑪同歸烏有。

摩西的心志是寧可跟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在埃及皇宮裡享受那些罪中之樂。結果，他逃到米甸去，在那裡過了四十年曠野生活後，聽到神的呼召，接受了神的託付，把以色列人從法老手下拯救出來，成為以色列歷史上最偉大的領袖，是神在舊約時代最重用的一位僕人。

在曠野的以色列人，想念在埃及作奴僕的時候，能夠不花錢吃魚，有黃瓜、西瓜、菲菜、蔥蒜等東西可吃(參民11：5)。他們在離開埃及的曠野路程中，常常回想的，只是這些事。結果，那一代的以色列人都倒斃曠野。彼得的心志是撇下一切跟從主，甚至願為主捨命；他終於成為大使徒。猶大的心志是想得三十兩銀子，結果他不但失去那三十兩銀子，也失去靈魂和生命。宋尚節博士的心志是把自己和一切都擺上，為許多中國同胞的靈魂不顧性命。他的火熱，在中國教會裡結滿了福音的果子。但你我的心志是怎樣的呢？我們為誰熱心？為何努力傳福音？

人的心志怎樣影響他整個人的目標？為了自己，使教會的一切活動都照著自己的方向行？這等人不會體會神的心意，不會贊成那些單單使神的名得榮耀的事。他們必定只贊成那些可使自己也得榮耀的事情。我們看到迦勒是另有一個心志的人。這"另有一個心志"，是與當時大部分以色列人比較而說的。他是個求神喜悅、對神忠心不愈的人。

一 傳好信息的心志

迦勒所存的心志是傳好信息的心志。神為什麼允許以色列人派十二個探子去窺探迦南地呢？難道神不知道迦南地是流奶與蜜之地？神當然知道他所應許賜給以色列人的，是一塊美好的地土；但神允許以色列人派探子窺探那地，是要他們回來報好消息，鼓勵以色列人去得著神的應許地。神雖然已把這地賜給以色列人，但是神不能代替他們來得這地。他們必須自己去得，必須勇敢爭戰，把那地的敵人趕出去，然後才能得著神所應許的地業。所以神讓他們打發十二個探子去的目的，實在是要他們把好消息帶回報給以色列人。探子們回來該報好消息才對，可惜這十二個探子中，只有兩個人報好消息，其餘十個報的都是壞消息。他們是窺探了，亦看見了迦南地，知道是塊美地，也把迦南地的果子抬回來了；只是他們沒有信心，卻憑自己的推想以為一定不能打勝當地的居民，因為居民是強大的偉人，是偉人的後裔。"我們看自己就象蚱蜢一樣，他們看我們也是這樣"。結果他們的回報使許多以色列人大發怨言，一同起來攻擊摩西、亞倫。只有約書亞和迦勒報好消息，他們大有信心，相信神能把以色列人帶進那美好的迦南地去。

今天，我們也是個"探子"。神為什麼把我們放在教會裡？神為什麼讓我們比別人先經歷他的恩典，先得到福音的好處呢？為什麼神讓我們比別人先聽到救恩的道理，得以認識聖經的真理呢？他不單單要我們知道而已，而是要我們用信心去支取並經歷，然後去報告好消息。可惜許多人在教會裡，雖然比別人早幾十年聽到福音，知道真理，但是他們沒有信心領受所聽的道。他們向人所報告的，不是好消息，乃是叫人跌倒，叫人灰心、阻礙人信主的信息！

1 什麼是我們的好消息？

什麼是我們的好消息，是我們應該傳的福音呢？我們所應傳的，就是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救恩。有人主張社會改革，這不是福音。有人以為基督教是提倡博愛，勸人行善，多設立慈善的機構。開辦老人院、孤兒院、辦學校，幫助落後沒有開化的民族，提高他們的生活水準，都是好事，卻不是"福音"，

也不是聖經中神交托我們的首要任務。耶穌基督的福音乃耶穌基督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為我們成就了救恩，叫我們得著重生，可以作神的兒女，叫我們有新生命，使我們活著有新的目標，為他而活。

魔鬼並不怕基督教，也不怕基督教許多偉大成就，他只怕我們傳十字架的"福音"。他故意叫人強調基督許多善事而忽略了基督的救恩。魔鬼很詭詐地欺騙我們說，我們如果整天講上天堂，下地獄，是自私的；整天講罪惡、審判、是叫人討厭的。神是慈愛的，他不會為我們預備地獄，也不會審判人；我們只講靈魂得救，不能叫人在生活上的問題得到解決，不能對人的現實生活有什麼好處；我們應該講社會服務，講犧牲、博愛，實際地把社會改革至完美，把耶穌地天國實現在地上，把這世界變成天國。這是多麼危險的似是而非的道理呢？只要我們不講十字架的救恩；只要人不知道他自己有罪，欺騙自己說神不會審判罪惡；只要人的靈魂仍是失喪，魔鬼是不怕基督教所作的任何好事的！因為最後那些失喪的人，還是要跟他下到地獄去。所以只要我們把救恩拿開，在基督教對魔鬼並沒有什麼討厭的地方。它可以贊成基督教所作的任何事，因為你如果將救恩從聖經中拿去，那麼聖經中其餘的道理，跟世上一切美好而只能叫人滅亡的哲理，並沒有什麼分別。

2 李文斯敦的例子

最近筆者看到一本關於李文斯敦生平的書，書中述說李文斯敦是個偉大的探險家。他留在非洲幾十年，把一生的時光都花在非洲的福音事工上，開發了差不多整個非洲三分之一的地方，叫許多沒有開化的土人能過文明的生活。他在各處建立教會，多次冒著生命的危險在非洲旅行。他對英國有莫大的貢獻，最後病死在非洲。可是這篇文章裡，完全沒有提到李文斯敦怎樣熱愛人的靈魂而到非洲去傳福音，怎樣叫這些沒有福音的野蠻民族所作的偉大貢獻，完全沒有提到那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李文斯敦怎樣把耶穌基督的救恩，帶給這些還沒有認識神的野蠻民族，叫他們因著救恩而帶來生命的改變。如果李文斯敦不是有愛靈魂的心，他哪裡會有這種犧牲精神，到非洲去傳福音呢？他到非洲是為了旅行、冒險與興趣嗎？不是！他乃是為要拯救人的靈魂。可是魔鬼很巧妙地把那最重要的部分拿去，然後只頌揚李文斯敦的偉大。如果我們不講救恩，魔鬼也可以擁護我們，拍掌高舉我們，若略去這部分，就不是福音，不是好消息。我們今天應有這樣的心志。這心志就是要傳福音，傳好消息。保羅說："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2：2）

二 戰勝仇敵的心志

迦勒的另一個心志是戰勝仇敵。從上文所列的經文看迦勒的說話，可充分看到他有十足的信心，甚至在全會眾發怨言時，他還是這樣說："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那地原是流奶與蜜之地。"

後來以色列人進了迦南，約書亞把地分給以色列人時，迦勒已經八十五歲了。年紀老邁沒有削減他的心志，他還滿有信心地說："耶和華照他所應許的與我同在。我就把他們（當地居民亞納族人）趕出去。"迦勒有一個要戰勝仇敵的心志。他不是未打仗就先承認自己失敗，乃是相信雖然仇敵強大，但他的神一定會幫助他勝過一切在人看來無法勝過的仇敵。今天，有不少基督徒在傳福音之前，就先承認自己是失敗的；在還沒有向人開口前，就已經承認對方是"亞納族"人，我在他面前好象"蚱蜢"一樣，我一定沒法把他帶到主面前。這樣的心態，當然不能把人引到主面前了！

許多人都說，今天是科學時代，由於科學的進步，人類發現許多新的知識；許多從前不能解釋的事，現在可用科學來解答。從前不知道打雷是什麼原因，就說是雷公在發脾氣，天上的神在發怒。現在大家都知道，響雷是因空中的雲彩帶著陰電和陽電互相吸引，而發出的雷聲。從前人不知道下雨是什麼緣故，以為有一位管下雨的神。現在科學進步了，人就曉得解釋下雨的原因。有些人因此不信聖經的記載，以為聖經所記載很多超自然的事，都是從前的人利用當時人膚淺的科學知識來欺騙他們。他們說，雖然當時寫聖經的人用意是好的，但加上這些迷信的事，是我們不該相信的。一些人不便明明的反對聖經這些記載，於是故意不講耶穌基督的救恩，不講贖罪，不講十架，不講耶穌復活與再來的事，把一切關乎超自然的事都變成寫意化和詩意化的描寫，所有關乎聖經裡面的神跡都算是一種比喻性的描寫，都不算是實在的事。他們故意強調聖經裡關乎道德方面、人的品德方面的道理，特別注重要多講愛心，強調各種好品格、好行為，使人忽略聖經裡有關救主耶穌基督和他的救贖這方面的真理。這就是他們故意強調愛心和寬容的真理的真正原因。這樣，他們既不至被人譏笑是落伍、迷信，同時又可以在教會中占重要地位。

今天許多基督徒被那些迷信科學的人嚇壞了。他們自己把聖經的話看低了，不信神的話有大能，忙著為自己尋找庇護，好叫自己不被人輕看。這樣的人所傳的信息，只能叫人"倒斃曠野"，不能叫人進入"迦南"。這樣的人只能報惡信，卻不能報好消息。他們不是傳福音，乃是傳禍音。每一個要為主的福音作見證的人，應當以福音為光榮。他如果以福音為羞恥，怎能將福音傳出去呢？迦勒有另一個心志，就是信靠神的大能得勝仇敵的心志。這正是我們所需要的。

三 勇敢為真理說話的心志

迦勒有一個勇敢為真理說話的心志。在十二個探子中，有十個是報惡信的，只能迦勒跟約書亞兩人報好消息。他們在人數上是絕對少數，那十個人是絕對多數。不只是這樣，更可怕的是還有差不多兩百萬的以色列人相信那十個探子所說的話，並不相信迦勒和約書亞所報的好消息。忠心的真理戰士常是少數的人；那些聽從錯誤的人常是占絕大多數的。假如你我面對著兩百萬人的反對，你我的態度是怎樣的呢？還有膽量照著事實說話嗎？還敢為真理爭辯嗎？

面對著這麼多人的反對，摩西和亞倫都俯伏在全會眾面前，等候神自己來定奪。但是迦勒和約書亞卻撕裂衣服，對全會眾說："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極美之地。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那地原是流奶與蜜之地。但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並且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那些會眾一聽見他們說這樣的話，就想用石頭打死他們。但忽然間，耶和華的榮光在會幕中向以色列人顯現，為他的僕人在以色列人中施行審判。（民14:4-10）

迦勒不但有信心，相信那些迦南亞納族人都是他們的食物，且信神一定會幫助以色列人勝過他們，就象把他們當食物吃下去一般。他並不因怕人多而改變他的信息。他還是講神所交托他該講的話。迦勒有的是"大勇"，是真正的勇敢，不是單會在戰場上衝鋒陷陣，乃是面對絕大多數反對他的群眾，還能堅持真理，為真理說話。

許多人為自己的利益，名譽受到虧損被人攻擊，非常勇敢地說話還口；但為真理，卻一點膽量都沒有。假如你是個基督徒，你遲早會面臨這種情形，要對著許多反對你的人為真理說話。許多以色列

人倒斃曠野之中，為什麼迦勒和約書亞卻能進入迦南，能得到神所應許之地為業？因為他們有一個勇於為真理說話的心志。教會是真理的根基和柱石，有責任為真理說話。在出現錯誤或異端的時候，我們不能怕得罪人，怕自己受人攻擊，而閉口不言。保羅十分有愛心，對待教會的信徒是最好的牧者，有父母的心腸，很慈愛，但是他在為真理作戰時，是絕不退後或妥協的。他勸勉提摩太要為真道打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他說："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美好的見證。"（提前6:12）他為什麼被召呢？是為真理打美好的仗而被召。真希望我們當中沒有一人會為自己的利益和安全出賣真道，出賣福音。我們對於維護真理，責無旁貸。這樣的人才是真理戰士。這樣的心志，才是神所稱讚的。

四 專一跟從神的心志

最後，迦勒還有一個心志，就是專一跟從神。正如神對摩西稱讚迦勒所說的："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我就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什麼是專一跟從主的心志呢？專一跟從主就是不高舉自己，不高舉人，不高舉團體。我們不是跟隨人，所以我們不是要聽從人的話，看人的臉色。我們不是跟從一個團體，所以我們不是單單隨從這個團體的決定而不隨從神的引導。我們不是跟從我們自己，所以我們不是隨著自己的喜好行事，也不是為自己的面子，求自己的榮耀而說話行事，乃是要專一跟從神。

基督教的福音，傳到今天已差不多兩千年了。倘若福音是為改善這世界，而不是使人得永生神的生命，則這兩千年以來，世界漸漸改善了嗎？沒有，反倒是看來還會更壞。若這樣的見解是對的，我們必須坦白承認，福音的道理已經失敗了。但神在聖經中指示我們，這世代愈來愈罪惡深重，直到被火焚燒。福音的工作並不是要改善這世界；因為這世界是要受到審判的。福音的工作乃是要拯救喪失的靈魂，使得救的人數早日滿足，主耶穌基督早日再來，天國實現。

五 結語

為什麼窺探迦南地的十二個探子中，只有兩個人站在摩西、亞倫的一邊呢？因為他們只看見敵人的強大，沒看見神的大能。他們不靠聖靈傳信息，只憑自己的推想，傳講人的意思，以致所有以色列人受到他們的影響。但是那些專一跟從神的人，都不以自己個人的利益為出發點。這樣的人，眼睛是明亮的，對真理看得清楚。當我們以自己的利益為出發點來看聖經，或看任何一件事的時候，我們的眼睛是瞎的歪的，我們的說話也就偏離神的旨意。猶大跟從耶穌三年之久，看過耶穌行這麼多神跡，聽過耶穌講這麼多的道理，他何以不受感動？因為他有個貪財的心，一個不純正的動機，對每一件事總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總是以自己能否得到利益為出發點，不是以主名得榮、神家受益為出發點。這樣的人在神的教會裡，不能成為神器皿，只能成為人的絆腳石。

但願我們有迦勒的心志，專一跟從神。讓我們效法在山上見主榮象的使徒們："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太17:8）。

21 基甸大勝米甸人

經文: 士師記6:11~27

以色列人的士師時代，是一個大混亂時代。"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17:6) 基甸是神在這種大混亂時代中，所興起的一位屬靈英雄，是最出名的士師之一。基甸何以會被神興起為士師時代中成功的士師？從我們所選讀的經文中，可以發現有五點重要的因素：

一 生產糧食

"耶和華的使者到了俄弗拉，坐在亞比以謝族人約阿施的橡樹下。約阿施的兒子基甸，正在灑酢那裡打麥子，為要防備米甸人。"(士6:11) 當時的以色列人因為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神把他們交在米甸人的手中。米甸人屢次破壞以色列人的房屋田地，又將他們的糧食、牛羊驢都擄去，毀壞他們的土產，使以色列全國都陷在饑荒之中，人民愈來愈窮困。在這種情形下，基甸卻躲在灑酢那裡打麥子。打麥子是生產糧食，當時這是要冒著生命的危險、又很容易招惹惡人注目的工作。他卻不理會這些，只管生產糧食。主耶穌曾說："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裡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基督徒對於這個世代，應當作一個有屬靈糧食的人，按時分糧供給人的需要。神既將福音真理的責任和若干屬靈恩賜交托我們，我們理當用這一切屬靈才能知識，使那些靈性饑餓的人得著飽足。

魔鬼在今日的教會中所作的，也像米甸人那樣，使教會陷於靈性的饑荒中；藉著各種屬世的事務、金錢的誘惑、肉欲的試探、物質的享樂……像無形的米甸人一樣，侵擾我們，使我們沒有時間安靜在主跟前，領受靈糧，而靈命日漸饑瘦軟弱。這種情形不但發生在一般信徒身上，也發生在好些傳道人身上。他們被許多事務纏身，以致陷於靈性"缺糧"情況，缺少亮光和信息，也沒有能力打屬靈的戰爭。

在這教會荒涼的日子中，神要使用的人，是能生產屬靈糧食的人。約瑟雖然受他的哥哥們欺負，但當迦南地連年饑荒時，約瑟有豐富的糧食，他的哥哥們便不得不跪在約瑟跟前，向他下拜了。今日教會的傳道人，常常感到長老、執事難以應付，因他們掌握了經濟大權，便要管理傳道人，不尊重他們是神的僕人。但傳道人不受人敬重的真正原因，可能是自己沒有充足的靈糧。如果自己的靈糧充足，長執們必不敢過於輕視我們。傳道人是傳信息的人，若沒有信息，怎樣傳呢？所以我們必須求主給我們信息，也必須常常等候在主跟前。用靈糧餵養群羊，是牧者的首要任務(約21:15)。

主耶穌行五餅二魚的神跡之前，曾對門徒說："你們給他們吃吧。"門徒卻毫無辦法。今日主也願意我們能使五千人、五萬人……吃飽，但我們能否人的需要？主想使用我們，比我們想被主使用更多，但問題是我們有否足夠的糧食去供應更多人的需要？香港有許多百貨公司，也有許多工廠。工廠跟百貨公司不同，百貨公司只賣貨不製造，工廠則是製造貨物的。每一個信徒應當是一間百貨商店，同時又是一間工廠，不是只賣別人的製品，也自己出產新的貨品。我們一方面需要接受別人的亮光，另一方面自居神前也要有新的領受。這樣才能持久地被神使用。

二 是個大能的勇士

"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顯現，對他說："大能的勇士啊，耶和華與你同在！"(士6:12) 為什麼天使向基甸顯現時，第一句話就稱他為大能的勇士？這時基甸不過是在酒酢那裡打麥子，並非在戰場上攻打敵人，更沒有與米甸人交戰的任何經驗。既未打過仗，怎麼天使竟稱他為大能的勇士？許多人只注意基甸戰勝米甸人的經驗，卻忽略了他的勇敢並非只表現于戰勝米甸人的時候。我們從聽選讀的經文中，可見基甸在兩件事上表現出他的勇敢。

1 打麥子

在別人都害怕米甸人而逃到山中躲藏時，他卻在酒酢那裡打麥了。聖經說他在酒酢打麥子，為防備米甸人的緣故。但這種防備並非膽小，乃是謹慎。他敢在仇敵侵擾之中照常打麥子，這就是他的勇敢。天使在他未打仗之前，稱他為大能的勇士，最貼切的理由，就是指他打麥子這件事。難道基甸真是勇敢到不怕死麼？這也不然，按七章十節可知基甸也像一般人一樣，也會怕死的；但他為什麼不去躲藏，仍在打麥子？他打麥子，不是只為自己，也是為同胞的饑餓。逃走不是勝過饑餓的方法，生產糧食才是勝過饑餓的方法。

在今日世人心中，也有一種饑餓，不是金錢、物質、榮譽所能滿足的。他們所需要的是生命的糧食。但這世界黑暗的勢力常會迫使信徒不敢傳講生命之道，不敢為真理作見證，只顧為自己躲藏。無神及反神主義正在這世上形成巨大的勢力，使人不敢傳講真理的道。我們是否像基甸那樣，為著許多人靈性的需要，勇敢地傳揚生命之道，為反對罪惡的勢力和異端，不怕忍受種種損失，甚至不怕自己的生命陷於危險之中？這些事上所表現的勇敢，雖然不是刀槍的搏鬥，卻也是一種不可見的爭戰，比較用刀槍的打鬥更需要膽量。基甸是一個大能的勇士，因他在未戰勝看得見的米甸人之前，已經戰勝不可見的"米甸人"了。

2 拆祭壇

另一件事表現出基甸的勇敢，是他拆毀了他父親祭巴力的壇（士6:19~27），將木偶砍了，為耶和華另築一壇，又將牛犢獻在新壇上。在當時的環境中，基甸的舉動是十分冒險的。他不但會得罪他的父親，也要冒遭受全城人反對的險。從下文28至32節可知，城裡的人知道是基甸拆毀了巴力的壇之後，便要求他父親把基甸交出來處死。可見那些人對這件事何等重視。基甸不顧親情，不怕冒犯眾怒，這是大勇、真勇。

許多人不敢犯罪，不是怕神，乃是怕受人批評。又有許多人不敢按照真理說話行事，也是由於怕觸犯人，或恐怕得罪親人。基甸在這兩方面都打了勝仗。他當然會料想到在他拆毀了巴力的祭壇之後，會發生什麼事情。他可能被父親逐出家庭，成為無家可歸的人，甚至可能被群眾打死。這些都是不堪設想的難處，是立即會發生的問題。但基甸卻甘願為神冒這一切可能來臨的險。我們不要以為基甸在勝過米甸人的時候才被神使用。其實他早在未轟轟烈烈地大勝米甸人之前，已經安靜地被神使用了！

信徒應當自問，在我們的心中，有否"世界的祭壇"和肉體的"地盤"？我們有否勇敢地把它們拆毀？這些世界的壇，使我們的精神、財富、才智、時間……都成為它們的奴僕，不能被神使用。我們必須先毀壞心中"巴力的壇"，才能成為神所要用的器皿。先讓福音的道在我們心中起"革命"，然後才能在我們的家庭、教會……中起"革命"。基甸在他的時代中，領導了一次信仰上的大"革命"，因他自己的信仰先起了"革命"。

三 有神同在

天使稱基甸為大能的勇士之後，隨即說："耶和華與你同在。"這句話不是祝詞，乃是宣佈一項事實。基甸有耶和華同在，這就是別人都躲藏在山洞中，而他卻能照常打麥子，又不被米甸人搶掠的原因。

以色列人為什麼窮困？因為悖叛神、犯罪、信仰墮落、失去神的同在，結果落在米甸人的手中。神允許他們這樣遭受欺壓，使他們可以從經歷中知道事奉神勝過事奉米甸人。米甸人與亞瑪力人都是

肉體的代表。以色列人走曠野的行程中，這兩種人都成了他們的攔阻（出17:8；民25:1）。信徒信心冷淡、體貼肉體、受情欲轄制，其結果必然是靈性貧窮，失去神的同在。為什麼我們常常讀經沒有亮光？為什麼常常感到靈裡貧乏枯乾？可能因為我們體貼肉體，事奉"米甸人"，以致神的話在我們心中不能作工，結不出生命的果子來。但基甸有耶和華的同在，所以能不斷生產糧食，在神的看顧中不受米甸人的侵害。信徒愈親近神，必愈多接受屬靈的供應，愈有能力拒絕試探。反之，愈體貼肉體、貪愛世界，必愈與神疏遠而得不著屬靈的供應，愈無力抗拒試探了。

今日教會的情形，比較當時的以色列人更可憐，因為當日的以色列人受仇敵的欺壓，還知道呼求神，承認自己的遭遇可憐。但今日的教會雖然靈性饑荒、生命貧窮，卻不誠心悔改，拒絕肉體和罪惡，反而為自己掩飾，譏笑真道。這樣，怎能有神的祝福和同在呢？

四 渴望看見神的作為

"基甸說:'主啊，耶和華若與我們同在，我們何至遭遇這一切事呢？我們的列祖不是向我們說，耶和華領我們從埃及上來嗎？他那樣奇妙的作為在哪裡呢？現在他卻丟棄我們，將我們交在米甸人手裡。'耶和華觀看基甸，說:'你靠著你這能力去從米甸人手裡拯救以色列人，不是我差遣你去的嗎？'"（士6:3-14）

這些話雖然有一點悲觀；但卻顯示基甸心中渴望看見神再顯出他們作為。他希望神為以色列人在埃及施行的奇妙拯救，再在當時施行。雖然天使一見面就對他說:"耶和華與你同在。"他卻不以自己有神同在為滿足，乃要他的同胞也有神的同在才滿足。他心中所焦急的，不是自己今後有沒有平安，乃是他的同胞們有沒有平安和神的眷顧。他不是只想自己得神厚恩，靈性剛強，有神的作為顯在身上；也希望他的同胞同樣蒙恩，看見神的作為，被神興起來。

在今日的教會中，知道為自己靈性貧窮而焦急的，已算是好信徒了！有多少信徒會為教會的靈性情形焦急，為教會的破口、弱點、不冷不熱……而日夜掛心？個人的屬靈只能高抬個人，引起其他人的崇拜，成結黨的一種目標。當然個人的靈命長進並非不好，但不夠顯出神豐富的恩典。事奉神的人，必須認識:若真要忠心事主，就不可只求自己個人有偉大的屬靈成就，被主重用，乃求主使眾弟兄姊妹同樣有屬靈的成就，同樣大有能力，蒙主使用。我們應當有這種渴望，這正是基甸所渴望的。他這種心志是十分美麗的，是神所喜悅的，是我們應該效法的。

注意十四節的話:"耶和華觀看基甸，說:'你靠著你這能力去從米甸人手裡拯救以色列人……。'"這"能力"是什麼能力？就是他渴望看見神的作為不僅顯在他身上，也顯在他的同胞身上；不但神的同在和恩典臨到他，也臨到他的同胞；不但他自己被神興起，他的同胞也被神興起。神要使他這種渴望看見神的作為彰顯的心意，成為他的能力；靠著這能力，他可以從米甸人手中拯救以色列人。許多時候，我們希望神賜我們能力，而我們所希望的，常是一些外來的、突然的、感覺上的某種興奮情緒，以為那是得能力的起點。但神賜我們能力，卻未必是從外在勉強加入一種能力，乃是在我們內裡那種專誠為主的心志上，使我們得著屬靈的能力，成就神的旨意。

五 自視微小

"基甸說:'主啊，我有何能拯救以色列人呢？我家在瑪拿西支派中，是至貧窮的。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士6:15）誰是時代不可少的工人？不是至高大的，乃是至微小的；不是至尊貴的，乃是卑賤

的。時代中的風頭人物是常見的，但時代中的微小工人卻十分難得。注意，所謂"微小"，不一定是工作卑微，乃是內心謙卑，自視為微小。有些人工作大，地位高，人也驕傲；但也有些人工作小，地位低，內心卻非常自大，絕不"微小"。但基甸卻自視為微小。他在神前能有這樣謙卑的隱藏，是他被神使用的原因。

為什麼他打麥子，而沒有被米甸人發現？固然因神的同在，亦因為他的隱藏。他隱藏在酒酢那裡，眾人和仇敵都不易發覺，只有神的使者發覺。酒酢原是制酒的工具，不是打麥子的工具；他就在這不顯露的地方從事生產糧食的工作。"隱藏"是安全的，顯露是危險的。那些能經常被神使用的人，是善於隱藏的工人。他們在神面前常得能力，在人面前卻顯得謙卑。基甸被神使用，絕不是在有三萬多人跟從他的時候，或是他打了勝仗之後，也不是以色列人對他說"願你和你的兒孫管理我們"的時候，乃是在他自己說"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和那跟從他的三萬人都遣散只剩下三百人的時候。許多傳道人被神使用時，不是在聲名四播之時，乃是在寂寂無聞的時候。不少名聲響亮的傳道人，是正開始後退的傳道人。他們真正合乎神使用，順從神的旨意，是早在他們未顯赫於人前的隱藏時期。

基督徒切勿因為自己現在未被眾教會重視，便以為神不使用我們。這可能正是神要用我們的時候。我們是否被神使用，並不在乎是否人人都知道我們的工作，乃在乎自己是否真正謙卑、微小地藏於神手中？是否有神的同在？有靈糧？有為真理站立的勇敢和渴望看見神的作為顯在眾肢體身上的心志？讓我們都被興起作今日的基甸吧！讓基甸那種謙卑、勇敢、急切盼望神的拯救臨到他的同胞的心，也成為我們的謙卑、勇敢和熱切吧！"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2:21）

22 哈拿——一位禱告的母親

經文：（撒下1:7~18）

聖經中有不少劃時代的偉人。挪亞是一個轉變時代的人，他結束了舊的時代，興起了一個新的時代；亞伯拉罕憑著信心答應了神的呼召，開始一個因著信而跟從神的旅程，而神藉著他的後代為我們預備了耶穌基督；摩西結束了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的生活，給他們帶來了一個新的開始；約書亞結束了以色列人的曠野生活，帶領他們進入迦南這一個新境界。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後，有一段十分混亂的士師時代。神興起另一位劃時代的偉人撒母耳。他結束了士師時代的混亂局面，把以色列人帶入列王時代。從此以色列人由君王統治，一切按照次序而行。

但撒母耳的一生受了誰的影響？是誰決定他的前途，使他成為這樣一個劃時代的人呢？當然，每一位偉人都是神所興起的，然而神藉著誰使撒母耳成為一位劃時代的偉人呢？是藉著他的母親哈拿。有些屬靈的偉人，他們直接得到神的呼召，然後跟從神，如亞伯拉罕、摩西。但撒母耳一生下來，年幼時他的母親就把他送到祭司以利那裡，在聖殿侍奉神。所以撒母耳一生的前途，是神藉他母親為他決定的，而他的事奉態度，必是深受他的母親影響。

讓我們從兩方面思想這一位偉大的母親：

一 哈拿怎樣在禱告上受神造就?

哈拿的靈性生命，很自然會影響她的兒子。神藉著幾件特別的事來造就哈拿:

1 她的不育

對猶太婦人來說，不育是一個羞恥，不生兒子實是羞恥的事。但生育與否是由不得她作主的，也不是她本身的錯失。她的不育給她帶來許多的苦惱。但是她懂得將困難帶到神的面前，用誠懇的禱告求神的憐憫。她藉著禱告衝破了在人看來無法衝破的難關，勝過了非自己能控制的困難，終於得著神所賜的兒子。哈拿是一個很會禱告的人。在猶太人來說，不育是羞恥，對基督徒來說，屬靈的不育也是羞恥。許多基督徒信主多年，從來不能帶領一個人信主。我們有沒有為自己靈性的不育好好的祈禱? 甚至像哈拿那樣，心裡愁苦，痛痛哭泣?

2 她的丈夫

哈拿的丈夫愛不愛她? 愛，不過他同時也愛另一個女人。這個丈夫給哈拿學許多的功課: 他並非不愛她，甚至好像愛哈拿比愛另一個更多。每年獻祭的時候，給她雙份的祭肉。既然如此，為什麼又要另娶? 她的丈夫也不是不體貼，看見她哭，知道是什麼一回事，便安慰她說: "有我不比十個兒子還好嗎? 如果哈拿用同樣的話問她丈夫，他將如何回答? 如果有哈拿比十個兒子好，他就不必另娶一個了。在哈拿的心靈深處，她明白一件事，她丈夫雖然愛她，但仍然渴望能有兒子。所以在她以外，還要愛另一個女人。在哈拿心中，這永遠是一個痛苦，然而對這痛苦，她無話可說，因為自己實在不能生育! 神藉著丈夫給哈拿很大的造就，讓她看見人間的愛是有限度的。她可以有一個很理想的丈夫，但仍然無法使她心靈深處的缺憾得到滿足。神藉著這事使她學習過禱告和倚靠神的生活。

3 她的對頭

哈拿的對頭當然就是她丈夫的另一個女人了。這女人不但占奪了她的丈夫，而且還住在她家中，朝夕相對。這女人又是個厲害的人，一找到機會，就惹哈拿生氣。撒母耳記上1:6節說: "毗尼拿見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就大大激動她，要使她生氣。" 聖經雖沒有記載如何激動她，我們也可以想像得出，無非是針對她的不育說些諷刺的話。哈拿沒有跟她的對頭爭吵，只將這事帶到神面前，向神流淚禱告，並藉著禱告勝過了對頭給她的激動。

4 她的"牧者"

以利是當時的祭司，我們不妨把他比作是哈拿的"牧者"。這牧者有點糊塗，當哈拿傾心吐意的向神禱告時，他竟以為她喝醉了酒! 哈拿一方面對她的丈夫失望，一方面受到對頭的激動; 現在她來到神面前，將她所有的痛苦向神傾吐，偏又遇到這樣的一位糊塗以利，把她懇切的禱告當作醉酒。這是多麼叫人喪氣的事! 但哈拿也沒有因此灰心。她用謙卑、溫柔的態度向以利解釋說: "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 我因被人激動愁苦太多，所以祈求到如今。"(撒母耳記上1:16) 她謙虛的解釋，使以利的誤會冰釋，為她禱告，並將神的話語傳給她說: "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願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他所求的。"(撒母耳記上1:17) 於是哈拿去吃飯，臉上不再帶著愁容。

以利正代表一種人，他們憑自己的看法為別人塑造一個形象。他以為哈拿那樣祈禱一定是喝醉了，就武斷地將她當作醉酒的人。我們若碰到這樣的人，無端把我們塑造成另一個形象，我們怎樣應付? 哈拿很謙虛地繼續她的祈禱，並沒有因別人的誤解而生氣。所以我們用不著埋怨別人損毀我們的形象，

只要不損毀自己，我們是怎樣的人，不但神知道，人也必知道。

5她的禱告

哈拿的禱告是有眼淚的，是傾心吐意的，又是滿有信心。聖經說她面上再不帶愁容，那就是信心的表現了。這信心是從以利所傳的神的應許而來。以利雖然糊塗，但哈拿信神的話，絕不懷疑。當神成就了她的應許，把兒子賜給她之後，她就實行她向神所承諾的，將兒子奉獻給神。

二 撒母耳怎樣受母親影響？

1終身事奉

哈拿在神面前許願說："萬軍之耶和華啊，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刀剃他的頭。"(撒1:11)哈拿所要的是一個終身事奉神的兒子。拿細耳人的兩個記號，一是清酒濃酒都不喝，一是終身不剃髮(民6章)。撒母耳就是個拿細耳人；因為他一生下來，他母親就照著向神所許的願，把他分別為聖獻給神，撒母耳並沒有辜負他母親殷切的期望，果然終身事奉神。

今天你對兒子的期望是什麼？你所要的是否一個作神家器皿、作時代工人的兒子？許多母親說："我不知道神要不要我的兒子……"但可否先問自己："我要不要我的兒子作一個傳道人？"撒母耳一生忠心事奉神，是由他母親開始的。哈拿待兒子一生下來就把他完全奉獻，結果撒母耳自己也完全奉獻自己，終身事奉神。

2在以利手下學習

以利是一個糊塗的祭司。哈拿卻能從他那裡得到信心。她虛心地因以利的話得著安慰。照樣，撒母耳也跟以利學習怎樣領受神的話語，並且青出於藍，常常傳達神的信息。在以利手下學習，需要很大的謙卑。撒母耳的謙卑以及跟從神的心，是從母親處得來的。這種美好心性能影響兒女於無形，青年人應該知道，你許多的好處，都是從你母親來的，因為心性是在內的，而且父母的為人、品格和處事方式，完全表露於家庭生活中，影響兒女於無形。象以利那樣靈性昏庸的祭司，撒母耳竟能跟他學習到屬靈的功課；但象撒母耳靈性這麼好的先知，掃羅竟不能因他的教訓而靈命得到長進。這是多麼明顯的對照，是教的人不得其法，還是學的人無心追求呢？

3禱告的健將

撒母耳受他母親的影響，成為大有能力的禱告健將。他在禱告上有特殊的屬靈能力：第一個祈禱使天打雷降雨的是撒母耳(撒12:18)，第二個才是以利亞。撒母耳在禱告有特別權威。詩篇99:6節說："在求告他名的人中有撒母耳，他們求告耶和華，他就應允他們。"耶利米書15:1節說："雖有摩西和撒母耳站在我面前代求。……"耶利米特別提到摩西及撒母耳，是追述他們如何為以色列人祈禱而受神的重視--神印證他們在禱告上的特別權威。

禱告並不在乎你用什麼方式、怎樣措詞，最重要的是神聽不聽你的祈禱。說了一大堆話沒有人理會，還不及輕輕的幾句，使聽的人牢記在心！你的話在別人的心中有分量，那就是"權威"。

23 大衛信心的勝利

經文:撒下17章

大衛的生平充滿各種豐富的人生經歷與靈性經歷。他是一個牧人，也是一個詩人；是一個音樂家，也是一個戰士；是一個流亡者，也是一個君王；是非利士人的仇敵，也曾經作過非利士人的朋友；是掃羅的眼中釘，也是掃羅兒子的密友。他被人輕看、藐視，但卻被神所揀選。他的人生經歷離奇，痛苦而快樂、貧窮而富足、卑微而尊貴，樣樣他都經過。神在他身上所彰顯的恩典，真是格外豐富，所以大衛的生平實足以作我們今日的借鑒。無論在哪一方面，都可以給我們寶貴的教訓。

雖然神不偏待人，對任何人都一樣賜恩，但顯然有些人是多得神的恩典，有些人卻少得神的恩典。大衛的成功固然出於神的揀選，但也是由於他自己順服神的旨意，在神手中成為合用的器皿。從來未打過仗的少年大衛，憑著信靠神的大能，戰勝了強敵歌利亞，成為他一生蒙神重用的開端。他的信心正是許多學習事奉神的人的美好榜樣。

一 等候神的信心

在撒母耳記16章中，我們看到大衛受了撒母耳的膏立，是撒母耳奉神的命令去膏大衛作以色列人的王；大衛受膏之後，他在神面前已經是被神設立的以色列王了。雖然如此，我們從17章的記載可知，大衛在受膏之後仍回到羊群中去看羊。由此可見大衛在這件事上的謙卑等候是十分難得的。這就象一個建築工廠的工人，忽然承受遺產成為大廈的主人，還在等待法律手續期間，照常作個工人，而且全不在意。這樣的人謙卑得多麼實際。那正是大衛的情形。象這樣等候神真不容易。如果有一件事是神的旨意要你做的，但是神的時候還未到，你卻自己先行開步，結果招致各種失敗，自尋苦惱。但大衛的信心，是等候神的信心。這信心是他戰勝歌利亞的原因。

二 愛護神的榮耀的信心

當大衛將食物送到軍營的時候，他聽到非利士人的歌利亞在軍隊中謾罵神的話；他的心中就為神的榮耀有很大的憤恨。他問旁邊的人說："有人殺這非利士人，除掉以色列人的恥辱，怎樣待他呢？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是誰呢？竟敢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嗎？(撒下17:26)百姓就回答說："若有能殺他的，王必賞賜他大財，將自己的女兒給他為妻，並在以色列人中，免他父家納糧當差。"(撒下17:25)我們由大衛所講的--"有人殺這非利士人，除掉以色列人的恥辱……"；"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是誰呢？竟敢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嗎……"可以看出，他全心以神的榮耀為念。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以色列人的軍隊是永生神的軍隊；以色列人的恥辱，就是神的恥辱。永生神的軍隊，並且被神揀選的以色列人，怎能讓這沒有受割禮、不信靠神的非利士人謾罵呢？大衛的話中含有一種忿怒，並不是為他自己的得失而有的忿怒，乃是為神的榮耀受了虧損而有的憤慨。

難道大衛沒看見歌利亞的高大嗎？難道他沒聽見歌利亞謾罵的話是那麼狂傲嗎？那響亮的聲音和那使人心寒的罵戰，會不會嚇倒大衛？從大衛所講的話中，可見他沒有一點懼怕成分，完全不像掃羅與其餘的以色列人，一聽見就驚慌失措，因為大衛心中以神的榮耀為念，為神的榮耀受虧損而焦急。他的信心是愛護神的信心。

你我有沒有這種信心？當我們看到神的榮耀受到虧損的時候，我們會在那裡焦急嗎？恐怕我們只會為我們自己的名譽受損而焦急，我們卻從來沒有為神的榮耀受了虧損而焦急。如果有弟兄虧待你，對不

起你，怎麼辦呢？請律師控告他，登報紙罵他。到底是為神的榮耀焦慮，還是為自己的名譽受損而焦慮呢？我們可以付很大的代價來為我們個人的名譽爭取光榮，為維護我們個人的利益不受虧損、不受人侮辱而付很大代價；但若為維護神的榮耀，卻有許多冠冕堂皇的藉口去逃避。大衛的信心是愛護神榮耀的信心。這正是今日教會所需要的。

三 勇敢的信心

當大衛聽見整個戰場上的以色列人沒有人敢出去與歌利亞打仗的時候，他自己就要求掃羅說："人都不必因那非利士人膽怯。你的僕人要去與那非利士人戰鬥。"大衛自己向掃羅報效，自告奮勇，願意去與歌利亞打仗。甚至掃羅都感到非常驚奇，認為他這麼年輕，又沒有作戰的經驗，怎能與這非利士人打仗呢？

其實在這事之前、我們已可看到大衛的勇敢了。他聽從父親的命令，將麥餅送上戰場，已經是一種勇敢的行為了，因在打仗之中，一個沒武裝的平民，送糧食到戰場，很可能遭遇各種危險。大衛並不怕這種危險，他勇敢地照著他父親的命令把糧食送給他哥哥們，而且他哥哥滿心嫉妒他，一聽到他來到戰場查問那個非利士人歌利亞的情況，他哥哥以利押就向他發怒，說："你下來做什麼呢？在曠野的那幾隻羊，你交托了誰呢？我知道你的驕傲和你心裡的惡意；你下來，特為要看爭戰。"（撒下17:28）其實心懷惡意的乃是以利押自己。他完全不將他的弟弟放在眼內，對他弟弟存著惡意的成見。雖然這樣，大衛還是冒著危險將糧食送給他。

今日的教會正需要象大衛這樣有信心的人，並不是用口批評別人的"信心"，好象大衛的哥哥以利押那樣，說人家驕傲，其實是自己驕傲，說人家心懷惡意，其實是自己心懷惡意；說人家不中用，不配上戰場，其實是自己不敢與強敵決戰。我們的口很容易講這個不好，那個不中用，但是我們的眼睛就常常看不見自己的不中用；我們的口常很勇敢的論斷人，但是我們的腳連走近戰場都沒有勇氣。我們根本沒有膽量出來承擔人家所不能承擔的責任。但大衛向掃羅要求說，你們大家都不必為那非利士人膽怯，我要去與那非利士人打仗。這種口氣，正象摩西安慰以色列人，叫他們只管靜默，看神為他們所顯出的作為一樣。

四 有經驗的信心

他的信心不是盲目的勇敢，且有實際的經驗。他的勇敢並不是憑一時的血氣與好勝心，便要求跟這非利士人打仗。他雖然沒有打仗的經驗，卻有信靠神的經驗。在他有限的人生經驗中，已有多次靠神得勝的經驗。這些經驗是在他看羊的時候得到的。掃羅聽到大衛請求要與非利士人歌利亞打仗就勸他說："你不能去與那非利士人戰鬥，因為你年紀太輕，他自幼就作戰士。"大衛對掃羅說："你僕人為父親放羊，有時來了獅子，有時來了熊，從羊群中叼一隻羊羔去。我就追趕他、擊打它，將羊羔從它口中救出來。它起來要害我，我就揪著它的鬍子，將它打死。你僕人曾打死獅子和熊，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也必象獅子和熊一般。"又說："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撒下17:33-37）可見大衛的信心實在是有經驗的，不是亂闖亂碰運氣，或憑一時的行動。他在看羊之時，已經得到神的訓練，知道如何在他看羊的工作上做一個忠心的好牧人，將那些侵害羊羔的獅子與熊打死，拯救羊羔脫離獅子的口。

如果我們以為憑信心就不必準備，不必受訓練，不必學習，則是錯誤的。原來大衛在未被神使用

來為以色列人戰勝歌利亞之前，已受神訓練了。神使他由看羊工作中學習勇敢、並倚靠神的信心。原來大衛的看羊工作，就是神準備他以後能在戰場上為神戰勝強敵，並作以色列人的牧者。

我們不可以為神現在給我們的工作太卑微。我們應該象大衛那樣雖已受膏作以色列人的王，並沒覺得看羊的工作有辱他今日的身份。我們今天手中所作的卑微工作或職責，很可能正是神要訓練我們在小事上忠心的方法，好叫我們將來在大事上也能忠心。神今天將"不多的事"交給我們，要使我們在這不多的事上學習如何盡忠，如何倚靠，如何得勝，如何使神得到完全的榮耀。這就是一種準備，使我們將來可以與基督一同作王。

大衛如何戰勝歌利亞呢？他選了幾粒適用的石子，放在袋中，然後用一粒石子放在機弦中甩出去，擊中歌利亞的額頭，就將他擊倒在地上。歌利亞全身穿上鎧甲，暴露的部分極有限，大衛必然早已有了很好的學習和訓練，對這種石子的用法已經很老練，才能準確地將石子打進這非利士人的額頭。大衛的小石好比屬靈的兵器--聖經的真理。我們在真理上必須有深入的認識、適當的訓練、才能在戰爭時用神的話去擊中敵人或抵當魔鬼。如果我們平時不好好讀聖經，我們就不能希望會突然被聖靈感動而熟悉聖經。大衛絕非忽然間揀幾塊石子隨便扔出去，就會打中歌利亞的額頭。那簡直是妄想。

五 完全倚靠神的信心

倚靠神的信心並非不作工的信心，乃是倚靠神來作工。當大衛上到戰場的時候，他對非利士人說："你來攻擊我，是靠著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今日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裡。我必殺你，斬你的頭；又將非利士軍兵的屍首，給空中的飛鳥地上的野獸吃，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又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他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裡。"(撒下17:45-47)可見他不是不爭戰，乃是倚靠神的大能爭戰。雖然歌利亞是那麼高大，大衛是這麼小又年輕，但大衛是倚靠那位全能的神來與歌利亞爭戰的。可惜今天許多人的情形常常是跑兩個極端，不是倚靠自己，憑自己的聰明智慧籌算一切，便是將一切事放下不管，聽從命運的擺佈。我們常常誤會了完全的倚靠與我們應如何盡自己的本分其間的正確意義。大衛並不是不與非利士人打仗，他也不是碰運氣來與非利士人的歌利亞打仗；他乃是滿有經驗地信靠神，並且依賴神去打仗。他知道神使人得勝不是靠刀槍，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神。大衛有一個心意，就是將一切榮耀全歸給神。當他還未向歌利亞攻擊前，已預先講明這勝敗在乎神。這樣，他就在勝利臨到時，使神得到完全的榮耀。

六 合神旨意的信心

還有一個使大衛能戰勝歌利亞的因素就是：神的旨意。這是整個戰爭中最重要因素。整件事情的經過，證明是出於神的旨意和安排。

怎樣會這麼巧，耶西不遲不早叫大衛送麥餅去給他的兄長，剛好是非利士人歌利亞正在謾罵的時候，又正好給大衛聽到？如果大衛送麥餅去的時候，非利士人不出來罵戰，大衛就不會聽到歌利亞所罵的話，那麼大衛也就不會有機會向掃羅表示自己願意與歌利亞打仗了！顯然，這是神所配合的時候。神知道在什麼時候將他的僕人興起，將更大的工作、更重的責任交在他手中。

基督徒應該知道，我們都是耶穌的精兵，對教會每一項的工作和職責，都應當知道那是一項"爭戰"。我們不必怕沒有機會擔負重要的責任，不必怕沒有機會去應付難應付的爭戰，只怕自己的信心並沒受

到神的訓練和學習，只怕自己不夠條件被神用來應付強大的仇敵。如果你在神面前有所學習，可以應付極強大的仇敵，神必會按照他的時候將你顯明，不會永遠埋藏他的器皿。人會將神的恩典埋沒起來，神絕不會將有用的器皿埋藏起來。世人會將比自己更有本事的人壓低；全能的神只會將有用的器皿舉高；如果我們真是合神的使用，何必擔心神不使用我們？

感謝神，在以色列人中，神用了一個年輕的牧童來擊敗了強大的歌利亞，證明瞭這場戰爭不是出於人的本事，乃是出於神的恩典、神的能力。讓我們重複大衛所講的話來結束這篇信息吧--"你來攻擊我，是靠著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耶和華的名。"阿們。

24 大衛怎樣受神熬煉？

經文:撒下24；26章

神造就人，有他特別的方法，未必只用很有愛心、很屬靈的人造就我們；有時，可能倒要藉著很自私、很庸俗的人造就我們，神造就大衛就是這樣。掃羅是個反復無常、言而無信的人。但神就借著這樣的掃羅，熬煉大衛，使他的靈命更豐盛，更有神的榮美。

一 忍受掃羅的背信

在撒母耳記上，有好幾次記載掃羅的反復無常:例如:他的兒子約拿單為大衛講情的時候，約拿單說:"王不可得罪王的僕人大衛，因為他未曾得罪你，他所行的，都與你大有益處。他拼命殺那非利士人，耶和華為以色列眾人大行拯救；那時你看見，甚是歡喜，現在為何無故要殺大衛，流無辜人的血，自己取罪呢?"掃羅聽了約拿單的話後，就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不殺他。"但是掃羅起的誓是靠不住的。約拿單以為掃羅不會殺大衛，就將大衛找來，使他仍然侍立在掃羅面前。豈知道當那"嫉妒的鬼"一臨到掃羅，他就突然拿起槍來要刺殺大衛(撒下19:4-10)

後來他又到處追迫大衛，大衛到了隱基底的曠野，掃羅挑選了三千的精兵，帶領他們到隱基底來搜索大衛及跟從他的人(撒下24:2)。大衛與跟從他的人躲藏在一個山洞中，掃羅不知道。掃羅進到大衛躲藏的山洞裡，大衛有機會可以殺死掃羅，甚至跟隨大衛的人說:"耶和華曾應許你說，我要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裡，你可以任意待他，如今時候到了。"(撒下24:4)但是大衛不肯殺掃羅，他只靜靜地將掃羅外袍的衣襟割下一塊，但在割了以後，他還自己責備自己說:"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後來掃羅從洞中出來，大衛呼叫掃羅說:"我主，我王。"掃羅回頭一看見是大衛，大衛說:"你為何聽信人的讒言說，大衛想要害你呢？今日你親眼看見在洞中耶和華將你交在我手裡，有人叫我殺你，我卻愛惜你，說:"我不敢伸手害我的主，因為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又說:"我父啊、看看你外袍的衣襟在我手中，我割下你的衣襟，沒有殺你，你由此可以知道我不會惡意反叛你；……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是非。"掃羅聽見大衛所說的話就放聲大哭，大受感動，他對大衛說；"你比我公義；因為你以善待我，我卻以惡待你。"於是掃羅就回去不追迫大衛了。

二 忍受掃羅的追迫

過了不久，掃羅聽說大衛到了哈基拉山，他又帶了三千精兵追趕大衛。當他全營的軍隊在休息的

時候，神又將掃羅交在大衛手中。大衛和手下走到掃羅的軍營裡，軍兵竟都睡了，沒有一個知道。大衛手下亞比篩就對大衛說："現在神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裡，求你容我拿槍將他刺透在地；一刺就成，不用再刺。"(撒下26:8)大衛對亞比篩說："不可害死他。有誰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大衛又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他或被耶和華擊打、或是死期到了，或是出戰陣亡。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於是大衛將掃羅身邊的槍與水瓶拿去了，然後在對面的山坡上，遠遠叫他們，責備掃羅的將軍押尼珥，說他們沒好好地保護掃羅，叫他們看看王的槍水瓶在哪裡？掃羅聽見是大衛的聲音，他心中很受感動，他說："我兒大衛，這是你的聲音嗎?"又說："我有罪了。我兒大衛，你可以回來，因你今日看我的性命為寶貴，我必不再加害於你，我是糊塗人，大大錯了。"但掃羅的後悔及他所講的這些話，都是只有"五分鐘"的效力。他一回去，又是照樣地憎恨大衛。極力要殺害大衛。

在這些事上，我們可以清楚看出，大衛真是一個寬容大量的人，而掃羅卻是一個心胸十分狹窄的小人。我們可能也會像大衛手下的將軍那樣想：既然有這麼好的機會，為什麼一次又一次放過他？為什麼不殺害這仇敵呢？我們可能覺得大衛真是太傻了，太吃虧了，到底大衛並沒有吃虧，大衛能得到以色列人一心的擁護，並不是沒有原因的。大衛能夠成為以色列人歷史中最好最著名的一個王，實在是有的偉大之處。神藉狹窄善妒的掃羅，訓練大衛學會寬容大量。

許多基督徒在教會中不能被神使用，不是因為他們沒有恩賜、沒有才幹、沒有學問、沒有眼光，乃是因為他們心胸太狹窄，不夠器量，聽了多少閒話，就記在心中，整夜睡不著。他知道某些人對他不好、輕視或是合夥要對付他，就趕快想辦法報復。別人講他的每一句閒話，他都要報復，要"清算"。結果在教會中引起許多紛爭。這樣的人會將朋友變成仇敵。這樣的人不可能被神大大使用。

三 等候神的時候

大衛不殺掃羅的另一原因是：他不敢走在神的前面，要等候神自己伸手，等候神的時候來到。大衛對亞比篩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他或被耶和華擊打，或是死期到了，或是出戰陣亡。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撒下26:10)大衛不願自己伸冤，要等候神的時候來到。不論是掃羅的死期到了，或被神擊打，或出戰陣亡，那是神的事，大衛不願意用自己屬血氣的手段對付他的仇敵。這說來容易，但做起來是極艱難的，因為大衛那時正在流亡之中，正遭受掃羅的追迫，他能用這樣的態度對待掃羅，表示他願意接受神的熬煉。

在撒母耳記上16章中，我們也見到大衛受了撒母耳的膏立。神已經揀選了他作以色列人的王，而且撒母耳已經說過神已揀選了一個合他心意的王，而這王就是大衛，既然大衛受了神的膏立，也知道自己將是以色列人的王，又知道掃羅已被神丟棄了。這樣，為何大衛不立刻殺死掃羅，或是搶奪掃羅的王位，而自己登基作王呢？我們會覺得非常奇怪，大衛雖然受膏可以作以色列人的王，卻隔了很久的時間，才登基正式成為以色列人的王。這就是大衛與掃羅最大的不同處。掃羅凡事不等候神，反而很焦急地憑自己的方法去做。當他作王之初，曾與撒母耳約定在吉甲獻祭，卻憑自己的一時焦急，勉強先將祭牲獻上。但大衛就不同了，他很忍耐的等候神的時候來到。然後照著神的旨意作以色列人的王。

我們可以看見，有些事雖合神的旨意，但不是神的時候；而我們的錯並不是錯在那件事不是神的旨意，而是錯在那時候並不是神的時候。我們走在神的前面，因為我們肉體的焦急，常常做出一些神所不喜悅的事。我們常以為神的作為太遲慢，又為自己的聰明抱不平。肉體常常叫我們用自己的方法

去速成神的應許，正如亞伯拉罕娶夏甲一樣，都是因為不肯等候的緣故。

許多基督徒並不是在追求的時候失敗，而是在等候的時候失敗。

四 不能速成

從大衛受膏作王起，那時約是十多歲的童子(撒下16:13)，直到大衛登位正式作全以色列的王止，這中間相隔了二十多年，他那時約已三十七歲(撒下5:4-5)。神要大衛等候這樣長的時間，因為生命的成長是不能速成的。有個心急人種花，花剛開始發芽，就用手拉它，希望花能快點生長，豈知到第二天所種的花反而死了。我自己也種過葡萄樹，雖不是用手去拉它，但我同樣是焦急地希望它快點生長，所以每天都加肥料，惟恐肥料不夠，不能快快生長。今天施了肥，明天我就看看它幼嫩的葉子長得如何。結果不到兩星期，我的葡萄樹枯死了。

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最偉大的領袖就是摩西。神用了八十年的時間來預備他，但神只用他四十年。我們看到當摩西剛出生時，以色列人已經遭受埃及人的逼迫，摩西就被拋棄在河邊。那時以色列人已經開始受苦了，神還要用八十年的時間來預備摩西。在人看來覺得神真是太遲慢了；但如果摩西不是經過神這麼長久的預備，怎能成為以色列人中最偉大的領袖，成為神所稱讚為"謙和勝過世上眾人"的領袖呢？總之，神藉著自私、忌才的掃羅造就了大衛。大衛所受的訓練不是怎樣找參考書以增添知識，而是使生命更成熟、更謙卑、更倚靠神。這樣的人，才能從神的話語中領受生命的信息。今日教會靈性荒涼，因為肯在生命上受神造就的人不多。傳道人若只求知識學位的增長，不求生命的增長，就只能從人間著作中搬知識，不能從神的話語中領受造就人生命的信息。神要大衛做個愛神又愛百姓的君王，所以要他忍受各種痛苦。正如大衛自己對神所說的："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詩119:71)

25 大衛的禱告

經文 撒下7:18-29

大衛不但是個很會打仗的將軍，而且是個很會禱告的屬靈偉人。他打仗時常禱告求問神；不打仗時也常向神禱告。他寫的詩篇有許多美好的禱告。所以我們多讀詩篇，能在禱告上有所體會，在逆境中體驗得更深入，因為大衛自己曾經歷過各種患難，並在患難中藉禱告改變了環境，勝過了各種艱難。上列的經文可以說是歷史書所記大衛的禱告中，最著名的一個，因為它是發自美好的善良的心靈。

一 不相稱的感覺

撒母耳記下7:1-2節說："王住在自己宮中，耶和華使他安靜，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那時，王對先知拿單說："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神的約櫃反在幔子裡"從這幾句簡單的話裡，可以看出大衛對神有一個美好的心願。這心願包括了他愛神的心、知足感恩的心、敬畏神的心……它是許多種對神的美好意願的混合。我們知道，大衛是個得勝的君王。他人生輝煌歷史的第一頁，就是戰勝非利士人歌利亞。他忠心遵照神的旨意行事，所以到這時候聖經說："耶和華使他安靜，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

當大衛開始過安適的生活時，就覺得自己住在香柏木的宮殿裡，而神的約櫃卻在幔子中，感到有

些不對勁，良心不很平安。他發覺他所享受的，並他做在自己身上的，似乎多於做在神身上，使他有愧恩主。這真是一位蒙恩的人。

其實在大衛受膏之後，沒有多少時候是安靜的，不是流亡就是爭戰。他常過著飄流不定的生活，現在稍有點兒喘息的時候，卻又想到神的約櫃在幔子裡面，而自己卻在香柏木的王宮中。雖然他在用牛車運約櫃那件事上犯了錯誤，曾引起他對約櫃的戒懼，但他終於將約櫃由俄別以東的家搬到大衛城。這顯示他一直想念著約櫃，在他一有力量能顧及時，就將約櫃安置好。雖然約櫃只不過一個櫃而已，但到底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象徵，是神曾經分別為聖的。大衛看重約櫃，亦即看重神的事了。大衛沒有想到自己飄流在各處的事。只想到自己往在香柏木的王宮，神的約櫃卻在幔子裡，便覺得很不相稱。他雖曾為神作了不少工夫，神藉他的手使四圍的仇敵平定，使他們不敢來擾亂，但他心中仍想為神多做事。他對神常有許多籌算，許多心願--許多想做在神身上的心願。

今日的基督徒有否這類心願?有沒有想到主曾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我們今日所過的生活，比基督在世時所過的更好。本來是富足的主為我們成為貧窮，使我們可以在他裡面享受富足。我們所過的生活是否知足而又感恩呢?當我們手中有些力量時，我們曾否想到要為神做些美好的事，正如大衛一樣?有否想到自己住在花園洋樓裡，而許多的弟兄姊妹--基督身上的肢體，則住在木屋裡?是否想到我們在豐富的享受中，良好的經濟力量使我們想買什麼就很容易地得著什麼，而神家的各樣事工，就處處受到經濟的制肘難以實現呢?當我們想及這種情況時，是否如大衛那種心情:自覺良心慚愧，感到自己不應、且不配過這種生活呢?大衛住在王宮裡，這原是他該住的，但他心裡有些不安，他覺得不應為自己安排得那麼多。神悅納了這美好的心願。雖然神並沒有要他為他建造聖殿，而是要他的兒子所羅門建造，但顯然這心願已蒙神悅納。雖然他的想法不完全合乎神的意思，但他的心意是出於真誠的愛，所以神吩咐先知拿單將更寶貴的應許賜給大衛。基督徒應該知道:如果我們一心為神的事籌算，以神的事為念，神會更關切我們的事，將更好的恩福賜給我們呢!

禱告的人不是單有好的措辭，更重要是與神的關係密切。我們很容易看見大衛在禱告裡非常謙卑與神非常親密。有時許多人只在苦難時求告神，一有了平安、尊貴、富足時，他就完全將神忘記，與大衛完全不同。大衛在患難時專心倚靠神；在平安時他願為神做更多的事。最美麗的禱告，乃是向神存著美好的心願，而將這心願從心靈深處向神表達出來。可惜很多人在患難危險時向神許下許多非常動聽的願，但等到他度過了難關，生活安定之後，就完全將神拋在腦後。但願我們都有大衛那感恩的心，我們的禱告也必更蒙神喜悅。

二 完全降服

大衛的禱告是順服神旨意的禱告，是完全奉獻的禱告。為什麼說這是大衛完全順服、完全奉獻的禱告呢?我們注意撒母耳記7章。大衛十分愛慕神的約櫃和神的聖殿。在舊約的人看來，神的聖殿是何等偉大，為神建造聖殿是何等榮耀的一回事!對愛慕神聖殿又已作了以色列王的大衛來說，要他放棄這心願是需要很大的順服。神不要他為他建造聖殿，卻要留給他的兒子所羅門建造，必使他十分失望；但大衛卻感謝神。他的感謝表示他願意順服神這美好的安排。有些人對於他們不喜歡做的事情，即使是神交付他們的，也用種種方法逃避神所給的責任。但如果某些事是他們所想做的，就不論是否神要他們做，也都要爭著做。這就不是順服神旨意的人。某弟兄的母親患心臟病，需要人服侍她。有一位姊

妹一定要去服侍這位弟兄的母親；但她是個很粗心大意的人，這弟兄明白她並不適合做這工作，卻不好意思直說，只好對她說已請人服侍了。但這位妹妹不明白他的意思。她說："何必另外花錢請人呢？我有空閒可以做這工作。"實際上，她真的不宜於服侍這樣的病人。她的習慣、性情和知識，完全是不適合於服侍病人的。試想想，當你遇到一個這樣的"好"人，是否感到頭痛？我們有時對神的工作也是如此。我們只喜歡做我們所愛做的，並不理會是否神要我們去做。大衛對神所起的這意念是好的，卻不是神所要地做的。大衛順服神的旨意，且是十分真誠的完全順服。

從歷代志上29章的記載，我們知道大衛在他晚年趁自己未離世時，為他兒子建造聖殿預備了許多金銀，將他自己所積蓄的金子三千他連得、精煉的銀子七千他連得獻出，作為建造聖殿之用。這顯明他的心真正愛慕聖殿，並真正順服神的旨意。雖然這偉大的工作是歷史上一件新的大事，是以色列人敬拜神的中心，但這偉大的工程，不能由大衛自己成就。然而他願意看見他下一代能成就這工作，很樂意的贊助、扶持下一代去完成這項偉大的事工。別以為大衛如此贊助、支持所羅門建造聖殿，是一件很自然的事。如果他不是愛主，不是順服主，不是有一個完全奉獻的心，說不定他會破壞這工作。如果換了是掃羅，他自己不能成就這偉大的工作，可能會攔阻別人去成就。正如該隱獻祭，他的祭得不到神的喜悅，就嫉妒亞伯，甚至將亞伯殺死。

今日教會的傳道人，以及為主辛苦勞碌的教會執事、長老，能否認識到神委託他們各人的責任是什麼？能否知道有些工夫是神交托別人去完成的？可能有些在你自己看來是偉大又屬靈的、又值得人羨慕的工作。神沒有交給你作，卻交給別人或後-輩的人去作，而我們會很樂意地贊助、支持別人嗎？會盡一切力量去促成這工作嗎？究竟有多少人有大衛那樣的心態，在教會服事主呢？大衛的奉獻，真的並非為自己的成功而奉獻，也不是要取得一種權利，成就自己某一種欲望。他的奉獻是完全順服神的旨意。這是何等美麗的奉獻！

著名的開荒佈道家李文斯敦要去非洲傳道時，有一位蘇格蘭婦人，很想為愛主的緣故在這位基督精兵身上做一些事。她年紀已老邁，每月收入也少，所有的積蓄只有三十鎊。當她知道李文斯敦要到非洲傳道時，她將一生積蓄的錢奉獻出來，並指定它的用途，就是要用這些錢請一位非洲土人，作李文斯敦的保鏢，因當時的非洲全未開化，有許多猛獸，非常危險。李文斯敦到了非洲，照她的意思，用她的錢雇用了一位忠心的僕人名叫斯波維作他的保鏢。有一次，李文斯敦在路途中，遇到一頭獅子的襲擊，整個人已被獅子拋在地上，手臂已被獅子咬斷，骨頭也碎了；正在千鈞一髮之時，他的保鏢將獅子的視線引開，於是獅子向保鏢撲去，這樣才將李文斯敦救出。那狂怒的獅子撲向那忠心的土人時，旁邊的人開槍，將獅子嚇跑了，李文斯敦因此得以在非洲繼續工作了三十年之久。他能在非洲有如此偉大的工作，這位年老的姐妹那三十鎊的奉獻，有著難以估計的價值。在永世裡，她的奉獻與李文斯敦在非洲數十年的工作，是一樣地永存的。大衛雖不能直接建造聖殿，但他仍舊盡自己所能，將自己積蓄的金銀奉獻，又鼓勵手下各族長和各支派的首領奉獻，為要使所羅門建造聖殿時，有充足的金銀和材料，以完成這敬拜神的中心，這是何等美麗的禱告！因為禱告流露出一種歡喜看見神偉大的工作委託了給別人、讓別人成就的心意；一種全無妒忌、完全只求神榮耀和利益的心願，但願每人在神面前都有這種心，並且我們的禱告也像我們的奉獻一樣，有永遠的價值，能存到永世。

三 謙卑與感恩

大衛向神禱告說："主耶和華啊，我是誰？我的家算什麼？你竟使我到這地步呢？主耶和華啊，這在你眼中還看為小，又應許你僕人的家至於久遠。主耶和華啊，這豈是人所常遇的事嗎？主耶和華啊，我還有何言可以對你說呢？……"（撒下 7:18-21）這是多麼感人肺腑的禱告！出自內心的生命流露，使人從心靈深處發生共鳴。為什麼大衛對神的恩典有這麼深切的體會？他一生經歷許多挫折苦難，一聽到神應許他的家至於久遠，便發出這美好的感恩，因他看自己為小，看神的恩為大。謙卑的人更易滿足，更覺得神的恩典既大且多，所以常感恩的人必然較為謙卑。

他說："我是誰？我的家算什麼？"大衛是誰？不過是個牧童--看羊的孩子。就在他作牧童的時候，神揀選了他。當撒母耳到耶西的家時，在耶西的眾子中要膏立一個作以色列人的王。耶西叫他所有的兒子在撒母耳面前走過。讓撒母耳看看誰是神所揀選的。結果，大衛的哥哥們都在撒母耳面前經過了，神的靈並沒有感動撒母耳。終於撒母耳對耶西說："你的兒子都在這裡嗎？"

耶西回答說："還有個小的，現在放羊。"

撒母耳叫耶西打發人叫他回來，然後用角裡的膏油，在他諸兄長之前膏了大衛。雖然連作父親的都輕看了他，以為他是微小的，不會是神所揀選的，但神卻不看人的外貌，在卑微中揀選了大衛。現在，神不但揀選了大衛作以色列的王，且使他勝過四圍的仇敵，還要使他得大名，如世上有名聲的人一樣。大衛在神面前不知如何感謝神的恩惠，他只覺得在神面前無話可說。今日他所得的一切，只能承認說確實是神的恩典臨到他。我們可以看到，大衛的感恩是從他心中滿溢出來的。當你要向神開口感謝的時候，能否像大衛那樣，在心中已感到神恩典的豐足，神的大愛已經使你無話可說，不會再向神要求得些什麼了，然後口中溢出稱頌的話來呢？假如我們真有這樣感恩的生活，那不單是我們的禱告充滿了感謝，我們的生活行事和對一切的遭遇，也滿了稱頌！

有一位寡婦，很年輕時丈夫就死了。後來神的愛激動她獻身事奉主。經神學訓練後，她在教會中事奉主。她的恩賜很有限，所以在工作上她所處的地位很卑微，因此她常感到自己的處境是那麼可憐。教會裡許多的事也使他灰心，許多人的傲慢使她覺得難堪。她沒有地位，也沒有發言權，只有工作的責任，於是她有些微的怨歎，在事奉主的工作上有點兒想退後，很是頹喪。正當她十分灰心，因看人而幾乎跌倒的時候，她寫了一封信給從前神學院的師長，說及自己處境的困難和教會人事上的複雜，使她灰心不願傳道。後來她的老師去信勸勉她。這姊妹有一雙兒女，她憑著自己的勞苦栽培這雙兒女長大成人，並且他們能到美國留學。她的師長將一位遭遇跟她差不多相似的人的事告訴她：同樣地是一個寡婦，也是年輕時丈夫死了，也有一雙兒女，但那寡婦不但不愛主，不服事主，而且離開主。她那雙兒女又如何呢？不但不曉得好好地發奮讀書，且因交了壞朋友學壞了，完全不成器，進每一所學校都被開除。於是她的師長對她說："你該想到神在你身上的恩典，不要只想到人對你的不公平。你雖為主的緣故受盡委屈和誤會，忍氣吞聲來侍奉主但主曾否虧待你？是否真的沒有鑒察你一切的事呢？主的恩典在你身上是何等的大！"於是她得了安慰和復興。

如果我們受了委屈，該思想神的恩典。不要思想人的虧負；如果受人欺負，該思想到主耶穌怎樣受世人欺凌，最少我們還不至於被人釘在十字架上肆意凌辱！反之，我們應感謝神，因為不是我們叫別人受委屈，是我們受人的委屈；不是我們欺負別人，是人欺負我們。如果我們能像大衛那樣，將自己看得小些，將神的恩典看得大些，又記得以往自己的卑微，便會數算神在我們身上的作為，也必會時常

發出充滿感謝的禱告了!

26 大衛的哀哭

喜、怒、哀、樂，乃是人生之常情。一個人活在世上，不但有歡樂的時候，亦有悲哀的時候。悲哀或歡樂，並不是在乎悲哀或歡樂之程度，而是在乎為什麼歡樂或為什麼悲哀。大衛的生平充滿了各種歡樂與悲哀的經驗。我們選讀的經文可見大衛在悲哀中的表現，顯出了他靈性的高超，也讓我們看見，一個屬靈的人，他的眼淚流得多麼有價值。有誰沒有流過淚呢？問題只是為何事而流淚罷了。你所流的淚是否值得？有人為金錢損失而流淚，為名譽損失而流淚，為他的錯誤而流淚……從一個人為何事而流淚，可以看出他的心所看重的是什麼。一個孩子被搶去手中一塊餅，會大聲哀哭；但如果一個成年人被人搶去一塊餅，而竟然會大聲哀哭的話，那實在是個大笑話。人看重什麼，才會為什麼而哀哭，你的人生愈有價值，你所看重的也會愈高貴。所以，那使你為它流淚的，當不會是些你看為卑微的事。雖然每人都不想有流淚的日子，但人生是免不了有流淚的事發生的。在此讓我們從大衛經歷中的兩件事，看他為什麼流淚，以對照一下我們的人性觀、價值觀。

一 為掃羅悲哀

經文: 撒下1:11-12、17-27

在撒母耳記下1:11-12節中，大衛得知掃羅和約拿單與非利士人戰爭，因戰敗而死，大衛就撕裂衣服，為他們悲哀哭號，禁食至晚上，又為掃羅和約拿單作哀歌，寫在雅煞珥書上，以哀悼他們。這事表面看來，好像很普通，但卻可以表現大衛愛仇敵的心。從撒母耳記上的記載，可知掃羅如何苦苦追迫大衛。雖然大衛沒有和掃羅作對，掃羅卻與大衛為敵，曾多次用計陷害大衛，四處搜索追殺大衛。如今掃羅戰敗而死了，這對於大衛，豈不是個好消息麼？甚至去報信的少年人，也以為他向大衛報告掃羅被殺的消息，將會得著獎賞。掃羅自殺時，可能未完全死，這少年人經過，掃羅要求他將他殺死，少年人以為將掃羅首級帶給大衛，可以領到獎賞。豈知不但得不到獎賞，反而被大衛處死。大衛對他說：“你伸手殺害耶和華的受膏者，怎麼不畏懼呢？……你流人血的罪，歸到自己的頭上，因為你親口作見證說，‘我殺了耶和華的受膏者’”（撒下1:14—16）

大衛的愛心真是不平凡，是超乎普通人之觀念的，以致這少年人完全想錯了：不但領不到獎賞，反而招致殺身之禍。

在這段經文裡，還有一件很奇怪的事，就是大衛作的哀歌，是哀悼兩個人的：一個是約拿單，一個是掃羅。掃羅與大衛為敵；約拿單與大衛是結盟兄弟，他雖是掃羅的兒子，卻是大衛知心的朋友。現在大衛作的哀歌是為兩個人悲傷：一個是敵對他的，一個是他最親密最要好的朋友。你會不會發覺這裡有奇怪的地方呢？假使你聽見你最愛的人死了，你當然會為他悲傷。但當你聽見一個恨你的人死了，你心中一定有不同的感覺。一個恨你的人和一個你最愛的人一同死了，你心中對他們豈不是一定有兩種不同的感覺嗎？但在這裡的記載是：大衛為掃羅哀悼，正如為約拿單哀悼一樣；為約拿單悲傷，正如為掃羅悲傷一樣。大衛的眼淚，真是流露神的愛！大衛怎能如此關切一個恨他的人正像他最愛的人一樣呢？

注意:大衛在他所作的哀歌中，稱讚掃羅是一個大英雄，勇敢而忠心。掃羅誠然有許多不好的地方，不專心地跟從神，不完全聽從神的命，但大衛並不看掃羅的短處，而看他的長處。掃羅並非全無好處，作為一個以色列的王和將軍，他雖然未能將以色列人從仇敵手中拯救出來，雖然打了敗仗，但他到底是戰死在戰場上，並非在王宮裡享樂；他到底曾為以色列人爭戰，雖然是戰敗而死了，也是陣亡殉國。大衛稱他為英雄，並無虛偽的成分，因為大衛是從好的方面看掃羅。

感謝主!大衛的眼淚是滿有價值的。他眼睛所看見的，並非別人眼中的刺，而是別人可愛的地方。

二 為押尼珥哀哭

經文:(撒下3:31-37)

撒母耳記下3章，記載掃羅手下一位元帥名押尼珥，在掃羅死後，擁立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繼掃羅作王。後來他願意率領以色列長老們歸順大衛，擁護大衛作以色列王。當大衛的元帥約押聽到這消息時，就暗中打發人追逐押尼珥，瞞著大衛叫押尼珥回來，在希伯倫的一個山洞裡，假意和他談話，將押尼珥殺死。大衛得知押尼珥被殺，就撕裂衣服，放聲而哭，並且不肯吃飯，直到日落。為什麼大衛要為押尼珥哀哭?押尼珥豈不是掃羅手下之元帥嗎?並且在掃羅死後，他並沒立即歸順大衛，反而擁立掃羅之兒子伊施波設繼位為王。押尼珥竟完全不明白神的旨意。雖然後來他知道應該帶領以色列人歸順大衛，但總使人覺得不圓滿。假如押尼珥能在掃羅陣亡之後，立即歸順，那不是更使大衛滿意嗎?但押尼珥並沒有如此行，他仍擁立伊施波設為王。

大衛與押尼珥，在私人方面並沒有好的感情。以往掃羅迫害大衛時，押尼珥也帶軍隊與掃羅追尋大衛，大衛為何會為他而哀哭?這完全是因為大衛愛惜人才，和不知約押的所為。撒母耳記下3:38節:王對臣僕說:"你們豈不知今日以色列人中，死了一個作元帥的大丈夫嗎?"雖然押尼珥未奉承或討好過大衛，但押尼珥確是個可以作元帥的忠臣，這是他勝過約押的地方。大衛愛惜人才，凡事為國度的益處著想，這正是他成功的原因。

今日教會裡豈不是有許多忌才的領袖嗎?他們誠然有恩賜，曾被主使用，但可惜他們不能容納一些與他們一樣好或更好的人。我們的眼睛常不喜歡看見神興起一些新的僕人，使神的國更興旺。我們常常只肯任用一些比不上自己、一味順從討好自己的人。這都是今日教會工作不能好好地推進的緣故。許多人為自己地位名譽流淚，難見有人為失去好同工流淚。

大衛為押尼珥的緣故，憂傷痛哭，甚至不肯吃飯。眾百姓因大衛如此為押尼珥被殺而悲傷，就都歡喜，知道押尼珥之死，不是出於大衛的意思。注意:眾民因大衛為押尼珥悲傷而歡喜，也就是說，眾民知道約押殺押尼珥就不歡喜。事奉神的人應留意:要得著人心，受人尊敬和愛護，不是靠手段與陰毒惡計；只要真心愛主，為神愛惜人才，人們不但不會因有新人興起，而減少了對你的注意反會因你大公無私，為神家益處用人而敬重你。今日的教會領袖，應該求主拯救我們脫離以自已為中心的事奉，進入完全為求神的國的事奉裡。

三 哭活人不哭死人

經文:撒下12:15-23

大衛與烏利亞妻子拔示巴犯姦淫，拔示巴因此懷孕生子，神除了藉先知拿單警告責備大衛外，隨即擊打大衛與烏利亞之妻所生的兒子，使他患重病。大衛因此禁食祈禱，終日躺在地上，為這孩子哭

泣禱告，希望得到神的醫治和神的憐憫；但是到了第七日，孩子死了。大衛的臣僕不敢告訴他孩子死了。因他們以為"若孩子還活著的時候，我們勸他，他尚且不肯聽我們的話；若告訴他孩子死了，豈不更加憂傷嗎?"大衛見臣僕彼此低聲說話，就知道孩子死了。於是問臣僕說:"孩子死了嗎?"他們說:"死了!"大衛便立即從地上起來沐浴、抹膏，進入神的殿敬拜，並吩咐人擺飯，他便吃了。

可見一個屬靈的人十分達觀而重實際。在孩子未死時，大衛在神面前悲傷禁食，哭泣禱告。；但孩子死了，他就不再哭泣，起來吃飯，回復正常生活。正如大衛自己解明的:他的孩子未死時，哭泣、禁食、禱告，是為了要這孩子得醫治，或許神憐憫垂聽他的祈禱。現在孩子死了，那又何需禁食悲哀哭泣呢?他哭活人不哭死人。

大衛雖然有豐富的感情，容易流淚，但他的淚並非隨便流，他並不會毫無意義地憂傷。為了挽救一個孩子的生命，為了自己犯罪所招致的惡果，他會哀哭流淚。假如是為了得著人的同情，博取人更多的關心，他就不願多流一滴眼淚，他流淚，絕非無知地使自己身體心靈受傷害。他在豐富的感情中仍十分理智。他知道事情在無可挽回時，並不妄想借流淚挽回，且立即起來，恢復正常的生活"節哀順變"。

有時我們遇到傷心的事，難免痛哭流淚，如果勉強抑制我們的情緒，當然對我們沒有什麼益處。誠然，當我們內心充滿了憂傷的情緒，能任憑它大哭一場，那真的會將自己的憂傷發洩出來。但假如我們的憂傷是過於我們所需要的，就很容易給魔鬼留地步。它會在你憂傷和哀哭中試探你，要你怨恨別人給你帶來的不幸，怪責人家不同情幫助你，甚至埋怨神待你不公平；它會在你流淚哭泣中給你許多不好的意見，甚至催促你走上一條毀滅自己的路上去。這是基督徒在憂傷中可能遇見的試探。但大衛在憂傷中，並不給魔鬼留地步。他禁食哀哭，全然是神的旨意未顯明之前，希望能挽救他的孩子；但在神的旨意已顯明後，就不再強求，他是神順命的兒女。

其實神打擊大衛因姦淫所生的兒子具有雙重的作用。按當時來說對大衛是一項管教，按日後來說這對大衛是一項恩典。大衛留下一個不合法的私生子，有什麼光彩呢?他會不會比押沙龍給大衛惹來更多麻煩呢?只有神知道。無論如何，神作在大衛身上的，不論賜福或降罰，都是將最好的給他。信賴神的美意吧!把一切的憂慮卸給神，效法大衛的榜樣，對無可挽回的悲劇，很快就忘記，並且立刻積極地向前走我們當走的路，做應做的工作。那麼，我們也可像大衛那樣繼續被神使用了。

27 米非波設

經文 撒下4:4，9:9-13，16:1-4，19:24-30

米非波設在聖經人物中，並非著名，可能有些基督徒從來未聽說過他的名字。他也可以說是一個最沒用的人。聖經未記載他有任何工作或偉大的成就，但他卻有一顆知足感恩的心。他是基督徒感恩的最好的模範。

米非波設是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撒下9:3）。掃羅與大衛為敵。掃羅戰敗陣亡的消息從耶斯列傳出時，米非波設只有五歲。他的乳母抱著他逃跑，因為跑得太急，"孩子掉在地上，腿就瘸了。"

(撒下9:3)

後來他為登基作王，要為約拿單的緣故，施恩給掃羅的後人。原來掃羅雖然與大衛作對，但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卻與大衛結盟，二人親如弟兄。按撒母耳記上18:3節記載："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可見他們之間的情誼十分深厚。於是他為找到掃羅家的一個僕人名叫洗巴，查悉掃羅家還有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住在瑪姬的家裡。於是大衛召見米非波設。米非波設見大衛時，伏地叩拜，誠惶誠恐。但大衛安慰他說："你不要懼怕，我必因你父親約拿單的緣故施恩與你，將你祖父掃羅的一切田地都歸還你，你也可以與我同席吃飯。"（撒下9:7）然後大衛又吩咐洗巴作米非波設的管家，為他耕田種地，料理產業。於是米非波設住在耶路撒冷，常與王同席吃飯。

米非波設受了這麼大的恩典，大衛不但不殺他，反而將他祖父的產業給了他，他內心十分感激，很想報答大衛的恩典，但他能為大衛做什麼呢？他瘸腿，不能為大衛奔走，也不能為大衛打仗，甚至他可能沒有很好的學識，因為他五歲便成了孤兒，由他的乳母帶著寄居在瑪姬的家中，沒有機會受到良好的教育。他雖然有一顆感恩的心，但不知道怎樣報答大衛。後來，大衛的兒子押沙龍背叛大衛，因為事出大衛意料之外，未及防範，大衛只得帶著一批勇士逃亡。但著對米非波設來說，倒是一個表示他對大衛感恩的機會。於是米非波設想備驢騎上，與大衛同去，以表示對大衛的忠誠。可是他的僕人洗巴，是個惡僕，居心險詐，竟然乘機欺哄了他，私自帶著數百麥餅見大衛，假意同情大衛，並在大衛跟前譏諷米非波設，又欺騙大衛說，米非波設以為以色列人會將國權交還給他（撒下16:3）大衛當時帶著那麼多勇士逃亡，當然十分需要糧食，看見洗巴這樣同情他，又聽了洗巴的一面之詞的謊話，於是對洗巴說："凡屬米非波設的都歸你了。"洗巴詭計得逞，占奪了大衛原先賜給米非波設的全部田地。

這樣，米非波設想報答大衛的心，似乎將永遠被埋沒起來，不會有人知道。但不久，局勢又發生很大的變化。跟隨大衛的將帥和勇士們，把押沙龍的叛亂平息了。以色列人歡迎大衛回耶路撒冷，重掌王權。於是有許多人都去迎接大衛。米非波設也去迎接大衛，這就是撒母耳記下19:24-30所記的事。在這簡略的記載中，米非波設對大衛的感激和忠誠的心意，完全表露出來。

一 感恩與忠誠

米非波設自大衛逃亡的日子，到大衛平平安安回來的日子，"沒有修腳，沒有剃鬚鬚，也沒有洗衣服。"這雖然在人看來是很笨的做法，但它表明了米非波設對大衛的忠心，對大衛所遭遇的患難，十分憂傷難過，而無心於修飾自己。但大衛遭難的日子，他雖然受洗巴的欺騙，以至不能與大衛共患難，但他卻自己不肯過於安適，他愧與在他的恩人受難的時候，自己過著平安的日子。他曾深受大衛的恩典，卻沒有機會報答大衛。他滿心感激大衛，願意向他盡忠，卻沒有機會表露他的心意，於是他自己想出一種在人看來是愚笨的方法，表示他的忠誠：不修腳，不剃鬚鬚，也不洗衣服。這種態度，仿佛寡婦守節，孝子守孝一樣。他雖然是瘸腳的，不能為大衛作什麼，甚至不能跟隨他逃難，但他獻出了一顆赤誠的心，要在他自己居家的生活中，與那逃亡的大衛一同受苦。總之，米非波設所行的是他內心深處的愛和感恩的一種流露。

我們都象米非波設一樣，生下來便是與基督作仇敵的，但他卻在我們還作仇敵的時候，為我們死（羅5:8）。他不但不定我們的罪，反而使我們在他裡面得生命（羅8:1-2；約3:17；路9:56），得權柄作神的兒女（約1:12）並得著天上永存的基業（彼前1:4）。我們這樣蒙恩，能用什麼報答他呢？我們象米

非波設那樣，是沒有用的人，不能為基督做什麼。我們沒有能力戰勝魔鬼，我們在靈性上是瘸腿的，不會遵行神的旨意……但我們也當象米非波設獻上一顆忠實的心，在世上為主的緣故，自願過分別為聖的生活，常常用真道約束自己的心，不讓世界佔據我們的心靈，甘願在基督的患難上有份（啟1:9）憂主所憂，愛主所愛，以等候他的再來。

當主耶穌在世上時，他所過的日子，並不比我們今日所過的舒適。他曾為我們成為貧窮、卑賤、受惡待，四方奔走勞苦傳道。他說："狐狸有洞，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8:20）這樣，今日我們這些蒙救贖的人豈能只顧安樂，貪求今世的虛榮？我們應當有米非波設的心，為著愛他，等候他的再來，向他存忠誠的心，自願過分別為聖的生活。

二 感恩與饒恕

當大衛看到米非波設來迎接他時，便問米非波設說："你為什麼沒有與我同去呢？"意思是說為什麼我逃亡的時候，你沒有和我同去，如今卻來迎接我呢？大衛當然還不知米非波設和他自己都被洗巴欺哄了。於是米非波設向大衛解釋說："我主我王，僕人是瘸腿的。那日我想要備驢騎上，與王同去，無奈我的僕人欺哄了我；又在我主我王面前讒謗我。然而，我王如同神的使者一般，你看怎樣好，就怎樣行吧！"

注意在米非波設向大衛的剖白中，只解明他何以未與大衛同去，將事實的真相說明，卻為要求大衛處罰洗巴。其實洗巴的罪狀不算小，他不但騙了米非波設，也騙了大衛，並且暗中陷害米非波設，乘機占了他的田產。米非波設既是殘廢的，田產未歸洗巴之前，尚且受洗巴的欺辱，田產歸洗巴之後，他所受的待遇，和生活上所遭遇的困難，是可想而知的了。這等出賣主人的惡僕，正是應當受到重重處罰的。但他在大衛面前，竟全未提及洗巴應受的懲罰，甚至可以說，沒有想到應如何報復洗巴。他只等候在大衛跟前，任憑大衛怎樣處置他。他想到他自己乃是該死的人。從他的祖父掃羅起，在大衛跟前都應當"算為死人"；他能夠免去一死，已經是大衛的恩典了，何況大衛還把田產賜給他呢。他似乎自覺不配要求大衛為他處罰這人，或處罰那人。他想到自己對大衛的虧欠，也愧于向洗巴清算他對自己的虧欠了。他這樣地不詳追究洗巴的罪惡，因他想到自己現在所領受於大衛的恩典，已經遠超過洗巴對他的虧欠了。

基督徒若真正認識主所饒恕我們的是何等的多，我們所白白領受的恩是何等的大時，就必然會很樂意饒恕弟兄的虧欠，並且情願吃虧，因為按我們從主所蒙的恩典來說，我們已經上算了許多了。在我們周圍，可能亦有洗巴那樣的人，對你暗中陷害，背後讒毀，以從中取利。但注意米非波設並沒有埋怨大衛不精明，以致使他蒙受了不白之冤；也沒有報復洗巴。他很寬容地放過了這惡僕。為什麼我們不肯饒恕虧欠我們的人呢？為什麼我們不想到自己本是應當沉淪的罪人，卻蒙上主的憐憫和赦免？我們這本該死的人，有什麼資格求主為我們報應這人報應那人呢？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18章講了一個饒恕人的比喻：說有一個人欠他主人一千萬銀子，他央求主人寬容，主人就免了他的債；但當他出來，看見一個欠他十兩銀子的同伴，卻揪著他，把他下在監裡，等他還清所欠的債。後來眾同伴看見他所做的事，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主人就大大發怒。把他叫給掌權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我們所需要的，就是要看見我們所虧於主耶穌的是一千萬那麼多，別人所虧欠於我們的最多不過十兩銀子而已。這樣，我們還有什麼膽量去要求住為我們追討那前我們十

兩銀子的人呢？米非波設不求處罰洗巴的情形，正是這樣。所以，感恩和饒恕是分不開的，真正認識感恩的人，必然待人有恩，願意寬容人的過失。

三 感恩與知足

"因為我祖全家的人，在我主我王面前，都算為死人；王卻使僕人在王的席上，同王吃飯。我現在向王還能辯理訴冤嗎？"（撒下19:28）米非波設有一顆謙卑而知足的心。驕傲的人常不知足，所以也不會感恩。但米非波設覺得大衛留存他的性命，這已經是莫大的恩典了。而大衛卻還賜他特殊的尊榮，可以與王同席吃飯。現今雖然受洗巴陷害，但還能再說什麼呢？難道還能埋怨大衛對他處置的不公平嗎？他對大衛過去所施與他的恩典，已經是十分知足和感激。

注意:米非波設所感激大衛的，是根據過去所給他恩典--留他存活，且給他財富尊榮。有些人所給我們的恩典只是很輕微的好處，並不值得我們一生去感激；但如果一個人冒生命的危險，把你從死亡的邊緣救回來，這種救命之恩，只要你有一天活著，都應當為那一次的恩典感激他。基督徒的感恩與知足也應當這樣。主耶穌所給我們的恩典，比大衛給米非波設的大得多。他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且將天上的基業、榮耀的盼望賜給我們。單憑這一項恩典，已經足夠我們一生一世感謝他，應當常常知足了。米非波設並非因大衛又有什麼新的賜予給他，他才感恩，乃是為大衛先前所已賜給他的恩典感恩。照樣，神縱然不再賜給我們任何好處，我們也當為那一次極大的拯救而知足感恩了。

許多不孝的兒女都是不知足、不感恩的。他們覺得父母為他們所做的，都是應當的:應當給他們衣服穿，應當讓他們受良好的教育，應當為他們勞苦，應當給他們錢花……不知足的信徒也同樣不覺得神所賜的一切都是恩典，所以也就沒有感恩的生活。米非波設給我們看見的"感恩"，不是一次一次的，一時一時的。感恩乃是我們裡面對神的恩典一種經常感激的反應，因而不斷地影響我們的生活行事的存心和態度。

四 感恩與奉獻

大衛聽了米非波設的剖白之後，便對他說:"你何必再提你的事呢？我說，你與洗巴均分地土。"米非波設對王說:"我主我王既平平安安的回宮，就任憑洗巴都取了，也可以。"（撒下19:29-30）大衛似乎為十分瞭解米非波設如此向他解釋的用意，可能有多少誤會米非波設，以為他想從洗巴手中再收回那些田地。這事不奇怪的，因為大衛究竟是人，先聽了洗巴的挑唆，現在再聽米非波設的解釋，多少總要大了一點折扣。

但也可能是大衛故意這樣說，以實驗米非波設的心意。無論如何，大衛的話對米非波設是很有用的。由於大衛這樣問，米非波設的忠心便更顯露出來。他的剖白並非為著要得回洗巴所奪取的田地，只不過要標明他對大衛的心意而已。米非波設的感恩，完全出於純正的愛和高尚的動機。他不但不是想借著表示感謝而在從大衛手中得什麼好處，且是願意為大衛失去一切--"我主我王既平平安安的回宮，就任憑洗巴都取了，也可以。"這是一顆完全奉獻的心。奉獻的意義不只是獻出，也包括"丟棄"。米非波設雖然沒有給大衛什麼，但他肯為大衛丟下一切。他是個殘廢人，田地、財產對他確是比別人更覺得不可少。但他卻肯毫不保留的為他為而失去。他沒有什麼可給大衛的，但他卻什麼都可以為大衛捨棄。這就是完全奉獻的心。

亞伯拉罕雖然實際上沒有把以撒獻上給神，但按亞伯拉罕願意奉獻的心意來說，由於他肯為神的

緣故，甚至丟棄他獨生的兒子，神就看他是已經把以撒獻給神了。米非波設對大衛豈不是出於同一性質的奉獻嗎？

真正的感恩和完全的奉獻，是連在一起的。它不是貪得無厭地想從主那裡再有新的得著，它乃甘心樂意地將所有的獻出。誠然信徒愈存感恩的心，神便愈喜歡賜福給我們。但存著想多得祝福的感恩，就不是真正的感恩了，因為這種感恩等於對以往所得的恩典未覺滿足。這是不知足的感恩。但真正的感恩，乃是想報答恩主的。我們更當有這樣感恩的心對待主，為著他甘願自己分別為聖，為著他用寬容的心待人，為著他常知足不發怨言，為著他奉獻一切。

"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贊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13:5）

28 以利亞信心的禱告

經文:列王記上17-18章

以利亞所處的時代，乃是一個信仰完全墮落的時代。就在這樣的時代中以利亞被興起，成為列王時代中最大的先知，從耶羅波安率領以色列人十個支派背叛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成立以色列國開始，到亞哈王為止，共有七個王朝，大約經過七、八十年時間，其中沒有一個敬畏神的以色列王。他們都是信仰墮落，惹神憎惡的。這都是耶羅波安在立國之初，設立了金牛犢，陷以色列人於罪中的惡果。

王位傳到亞哈王的時候，按列王記上16章後半的記載，可知亞哈王是暗利的兒子。暗利是一個行惡的王，而比以前的列王更壞。他不但行了尼巴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行的，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且"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侍奉敬拜巴力"（王上16:31）。此外，亞哈又敬拜亞舍拉。因此，當時以色列國的信仰情形，已經落到最黑暗的地步。所以按列王記上16章的記載看來，當時以色列國的情形是十分令人悲觀的。神就在這樣的時代中，興起以利亞--一個最普通的人，和我們一樣性情的人--來和亞哈王作對。以利亞憑什麼與亞哈作對？他沒有金錢、勢力、武力，也沒有什麼民眾擁護他。他可以說沒有可以和亞哈王作對的"本錢"。但他卻有一樣武器，就是"禱告"--大有功效的禱告。

以利亞的禱告使天三年半不下雨，震驚整個以色列國。他的禱告影響了整個國家的人民和國家的命運。他的禱告是全國最有權勢的亞哈王萬分困惱，他借著禱告勝了一場偉大的戰爭，以至有四百多個巴力先知被殺。很明顯的，聖經關於以利亞生平事蹟的記載，最重要的和最著名的事，就是關於他求雨的禱告。在此我們要研究的，就是他這次的禱告。

一 遵照神旨意的禱告

"我指著所侍奉永生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英譯作"我站在我所侍奉永生耶和華面前說"，這意思就表示他這樣禱告，乃是可以向神負責的，是照著神的旨意禱告的，是神所支持和同意的。從17:2開始，可看見神如何支持他僕人所宣告的話。在他禱告求不下雨之後，神立即引領以利亞到基立溪旁供給他所需用的飲食，又吩咐他到撒勒法的寡婦家中受神的供養……。這都證明他所宣告的話確是出於神。其後18:1，神準備再降雨之前，又吩咐以利亞去向亞哈王宣告將要下雨。這些都可證明以利亞求

不下雨完全是照著神的旨意。

他向亞哈王宣告說："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這是需要很大的信心和勇敢才能宣告的。這決不是可以隨便說說來恐嚇人的，因為任何人都可以引證究竟是否不下雨；何況他是向著一個不敬畏神的王宣告這樣的話呢。他的勇敢和信心，是從哪裡來的呢？是從他遵照神的旨意而來的。他的話不是發洩自己心中的激憤，也不是一時的衝動，或一種肉體的熱心所起的意念，故意表現他在屬靈方面的成就。

以利亞為此宣告的目的，也是要使以色列人知道他的禱告是否出於神的引領。因為到日後果然無雨下降，他們便明白這乃是以利亞禱告的結果。這樣，當那些以色列人在苦旱之時，便會想起：這種災禍乃是神借他的僕人所宣告要臨到他們的，是出於神的管教。

所以，以利亞的禱告，雖然以一種公開宣告的方式為開端，似乎是一種令人驚奇震動的姿態，但卻完全是照著神的旨意而行的禱告。許多人只注意他顯赫的姿態，卻忽略了他對神旨意的順服；只學會在人前那種屬靈的宣示，卻沒有學習以利亞那樣的順服。其實以利亞這樣公開宣告，不是他自己喜歡的，乃是因以色列人的益處；而他自己這樣遵照神的旨意禱告和宣告，卻必須付出真實的代價，來順從神的吩咐。他的宣告誠然具有很大的屬靈權威，但這種權威全在於他並不要表現自己，乃要誠心照神的旨意行事。所以他這樣的宣告和他所表現令人震驚的姿態，決不是別人能隨便模仿的；但他那種願意遵從神旨意的心，卻是每一個信徒所當效法的。聖經一開始記載以利亞生平的事，就是記載關乎他怎樣照著神的旨意禱告，怎樣運用禱告的兵器，向罪惡的勢力爭戰，並完成神的囑託，表明這偉大的禱告代表了這位成功的先知一生的事蹟。

顯然要降災給以色列人的是神，不是以利亞。以利亞本人並無任何能力和權柄對待他的同胞，乃是神借著他的僕人管教他們。可是神卻要以利亞照他的旨意去禱告，然後神又照著他的禱告顯出他的作為。神這樣做是要教導他的百姓認識義人禱告功效之偉大；另一方面也表明神願意人在他所要行的事上與他同心，又願意那些與他同心的人分享他的榮耀。以利亞就是在那黑暗時代中與神完全同心、執行神的命令、被神使用的人；他向黑暗世代的人做了見證，證明神是站在那些與他同心、為他盡忠的人一邊的。凡是遵從他的旨意、忠心順服他的人，他必支持他們所行所說的，使他們在那悖逆的人面前，顯得十分有權威。現今我們所處的時代，也是十分黑暗的世代。在這黑暗的世代中有各種偶像，有各種異端的道理，各種罪惡的試探，各種令神憎惡的事……。神也使乾旱臨到這世代，人們雖然能從物質方面獲得飽足，卻無法制止心靈的饑渴和空虛。神今日也需要象以利亞這樣的人，能夠與神同心、能借著禱告現出神的作為的人，不只是為自己的需要禱告，為自己受委屈求伸冤……而且為同胞的罪惡，為神的旨意，在禱告上作神爭戰的工具。

二 甘願受苦的禱告

"過了許久，到第三年，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王上18:1）按雅各書5:17，整個旱災的時期是三年零六個月。在此所說"到了第三年"，乃是以利亞按神的命令，開始向亞哈和巴力先知挑戰的時候。以利亞的禱告帶來了三年多的旱災，直到神的話再臨到以利亞，他才去見亞哈，請他招聚巴力先知，借禱告判別他們的虛假，然後才禱告求神降雨。注意以利亞求不降雨與求降雨，都是照著神的旨意。但在他求不下雨至求下雨之間的三年半期間，以利亞也和其他的以色列人一樣受乾旱的痛苦。但整個

以色列國的人受乾旱之苦，乃是無可避免的，因為以利亞不求雨，他們便無法不繼續受苦；而以利亞本人受乾旱之苦與所有以色列人不同，因為他自己不能忍受這困苦時，只要他禱告，不就可以解除自己的痛苦嗎？但以利亞卻不肯為自己而禱告求雨。所以他所受的乾旱之苦不是不得已，而是甘願的。他不肯為自己的需要而破壞神的計畫。他的不求雨，和挪亞不立即離開方舟（創8:12-24）主耶穌不變石為餅（路4:3-4），具有同等的意義和價值。

他求神不下雨，不過用了幾句話（王上17:1），但在這幾句話之後，卻有三年零六個月的艱苦生活。在這三年半中，他不但要象其他以色列人一樣受乾旱之苦，且要被亞哈王"通緝"搜尋（王上18:10）。此外整個以色列國的人，當然也可能對以利亞產生惡感，因為大家心中都知道他們眼前所遭受的痛苦，是由於以利亞不禱告的緣故。當亞哈王見到以利亞時，第一句便說："使以色列人遭災的就是你嗎？"這句話可以代表許多以色列人對以利亞的誤解。以利亞似乎若不預先宣告，情況會好些；但顯然這是神要他這樣宣告的。現在全國的人都誤會他，以為這是他憑一時的衝動和自己屬肉體的誇耀，或他私人和亞哈有什麼過不去，因而使全國受乾旱之苦。當人們落在罪惡的痛苦中時，並不一定會覺悟自己的過錯，反倒會怪責別人，這是常見的現象。以利亞正是在這種情形中受同胞誤會。人們可埋怨他太固執，太忽視同胞的痛苦，甚至人們會認為那無數因旱災而死的同胞，都是以利亞害死的；卻不領會他乃是遵照神的旨意行事。

在以利亞方面，他並非不愛國不愛同胞。他親眼看見自己的國家和同胞在這三年多之中飽嘗饑荒，遍地荒涼的景象，而這一切災難都是從他的禱告開始的。他內心的痛苦和悲傷，是不可言喻的。但雖然這樣，以利亞卻不肯憑他自己的意思，提早求雨，結束這饑荒的日子。他並非殘忍，不愛同胞，不愛國，他乃是看見了一個比三年半更厲害的痛苦和危機，擺在他的同胞面前。他們若繼續離棄神，不因這嚴重的旱災認識他們所侍奉的巴力不能救他們，不肯歸回到神跟前的話，他們的前途更加悲慘。這三年半的時間，可以有很好的機會讓以色列人和亞哈去求他們所侍奉的巴力，以證明他們所侍奉的這些神是否可以救他們；所以以利亞這樣的遵照著神的時候禱告，乃是絕對的舍己，不體貼自己也不體貼人，只體貼神，是甘願為神旨意受苦的禱告，是完全忠心的與神合作、完成神要借這次災禍管教以色列人之計畫的禱告。

以利亞的禱告，表現出他是不向罪惡妥協、不容情地攻擊罪惡的人。神所使用他的，是借著一種嚴厲而公正的態度來審判、管教這些以色列人。以利亞和他同時代的俄巴底，有很大分別。俄巴底也是一個敬畏神的人，但他竟能在亞哈手下作一名他所信任的官員！這是令人費解的。但無可否認，俄巴底曾冒著極大的危險，在耶洗別殺害神的先知時，救了許多先知的性命，並暗中供應他們的需用。我們不去評判以利亞與俄巴底其人，因為神顯然都用了他們。神按照他們不同的個性，在不同的境遇中使用了他們。

無論如何，我們若要行以利亞所行的路，必須準備受苦。倘若以利亞只禱告求不下雨，而在乾旱之中，他自己卻受不了這種痛苦，這樣顯然他的禱告蒙應允，也沒有用處，因為他自己不能用見證來支持他的禱告。這仍然是失敗的。

三 為神爭戰的禱告

列王記上18:16-40節，全段都是記載以利亞為神爭戰的經過。在本段記載中，可見以利亞有一種為

以色列人忘記神的恩典而發的悲憤不平。他們如此離棄神，使以利亞憤慨悲傷不已。他並沒有為他自己受同胞的誤會，被亞哈王"通緝"而不平，他乃是為神被他的同胞所忘記而憤慨。這種心情證明他對神的忠誠與敬愛。有時我們也會為我們的摯友受人無故的羞辱而憤憤不平，因我們對他們有真摯的感情。但我們為那看不見的神，是否曾因人對他的不敬、不愛、不認識而悲憤莫名？

以利亞怎樣為神爭戰，向以色列人和亞哈王證明神才是真神？他沒有權力、金錢、武力，甚至沒有擁護他的群眾。讀聖經的人很容易誤解，因為當時會有許多人跟從以利亞，其實不然。就以當時七千未向巴力屈膝的人來說，以利亞竟然完全不知道有這麼回事，可見那七千人是躲藏起來的，不是公開表示支持以利亞。所以以利亞可以說是孤立的。但他怎樣向幾乎全部背叛神的同胞證明耶和華是神？他借著禱告；借禱告他使亞哈知道耶和華是神，又使巴力的先知知道他們所作所為都是虛假的，亦使以色列人知道他們都受了騙。

亞哈王見到以利亞時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嗎？"（王上18:17）以利亞回答說："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的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王上18:18）這經過三年半的神跡，就是要引發這個機會，使亞哈王知道他侍奉的巴力不是神，反倒招惹神的管教。對於象亞哈這樣的一個王，以利亞是無法與他理喻的，他惟有用屬靈的權能，顯明在他眼前。

另一方面，以利亞又向以色列人證明耶和華才是神。"以利亞前來對眾民說，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眾民一言不答。"（王上18:21）顯然經過了三年多的旱災之後，以色列人仍未覺悟；以利亞卻要公開與他們辯明。他說：現今"作耶和華先知的只剩下我一個人。巴力的先知卻有四百五十個人。當給我們兩隻牛犢，巴力的先知可以挑選一隻，切成塊子，放在柴上，不要點火。我也預備一隻牛犢放在柴上，也不點火。你們求告你們神的名，我也求告耶和華的名。那降火顯應的神，就是神。"眾民回答說，"這話甚好。"（王上18:22-24）以利亞這樣說很有智慧也很有信心，並使那些巴力先知不能不答應這項挑戰。於是以利亞要巴力先知們先挑選一隻牛犢，並先求告他們的巴力。從早晨直到獻晚祭的時候，他們大聲求告，又狂呼亂叫，又用刀槍自割自刺直到身體流血，卻沒有聲音，沒有應允，也沒有火降下來。也是以利亞重修已經毀壞的耶和華的壇，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數目築了一座壇，在壇四周挖溝，在壇上擺好了柴，把牛犢切成塊子，放在柴上，吩咐眾人倒水在壇的柴上，又將壇四圍的溝也倒滿了水。然後以利亞開始禱告。他的禱告決不象巴力先知們，要狂呼亂叫，用刀刺身，他只安詳地說："耶和華阿，求你應允我，應允我。使這民知道你耶和華是神，又知道是你叫這民的心回轉。"（王上18:37）於是神照他所求的，"降下火來，燒盡燔祭，木柴，石頭，塵土，又燒幹溝裡的水。眾民看見了，就俯伏在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王上18:38-39）

注意以利亞的禱告有三要點：

1使人知道耶和華是神

這是整個禱告的中心，是繼他求不下雨後的一個禱告。自始至終，以利亞只有一個目的，就是使以色列人認識神，決非要使人知道他自己的偉大和熱心。

2使人知道他是神的僕人

此點對當時的以色列人十分需要。以利亞這樣禱告求不下雨，造成三年半的災禍，是否出於他自

己的狂妄、輕率？不是，這是完全出於神的命令。以利亞已經遵從了神的命令，現在已經到最後一步了，以利亞求神證明他這幾年來所做不是憑自己做的，乃是神所要他做的。這不但對以利亞個人有利，對整個以色列民也大有利益，因為當他們知道以利亞所做的不是憑自己的意思，乃是神借著他的僕人管教他們，他們便自然領悟神的慈愛和公義，而悔改歸向神了。

3使人知道神自己使他們的心回轉

當他忠心的做完了神所託付他的工作之後，當這三年半的偉大神跡即將完成時，以利亞恐怕以色列人會歸功於他，以為是他忠誠的順服，因而引致以色列人的心回轉向神。他求神要使以色列人知道這實在是神自己的好意，要是他們的心回轉過來。在這麼一個長期的懲罰之中，隱藏著神慈愛的心腸，因為神這樣降災的目的，就是要使以色列人的心回轉過來。神這種慈愛的心腸，在以利亞那種專一求神的榮耀不顯揚自己的禱告中，流露了出來。

總之，以利亞禱告的中心是要向撒旦的勢力爭戰，使他的同胞從迷路中醒悟過來，看見神的作為和神對他們奇妙的愛心。他的禱告決不是要顯出他自己的偉大，自己愛同胞的心，或自己的屬靈權威，而是要同胞認識神，以及神的善意。以利亞的禱告很快得著神的應允。本章自始至終顯示以利亞對他自己的禱告具有絕對的信心，知道他所求必蒙神的應允。他求火，神就降火，求雨，神就降雨。以利亞的禱告給我們顯出了禱告的秘訣，不在聲音大小，或是否用刀自刺，乃在乎是否遵從神的旨意，是否專心求神的榮耀而不求自己的榮耀，是否有信心信靠神，是否甘願為主受苦來支持自己的禱告。

當巴力的先知被殺之後，以利亞便開始求雨，結束這三年半的旱災。神照著以利亞的禱告，降下傾盆大雨！於是聖經中這最長久的神跡便以以利亞的禱告告終了。

綜括來說，以利亞的禱告，是完全順服神旨意的，是舍己的，甘願為主受苦，是完全得勝的，是充滿信心的把握，並且立即得著應允。他的禱告是成功的，證明瞭神才是神，證明瞭巴力是假神；它使以色列人知道自己受了迷惑；它使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受到他們應得報應；他戰勝了魔鬼的詭計。"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雅5:17-18）

29 乃縵求救於以利沙

經文:王下5:1-14

先知以利沙醫治乃縵的神跡，顯明神是樂意施恩給任何人。當時的以色列王約蘭不敬畏耶和華，國勢衰弱，常受亞蘭人的欺壓。乃縵是亞蘭人的元帥（亞蘭人就是敘利亞人），一再擊敗以色列人。雖然這樣，乃縵還得來求以色列人所信的神，他願意施恩給以色列人，也願意施恩給外邦人；他要審判以色列人，也要審判一切的人。既然乃縵能得著神的恩典，一切尋求他的人，也能得著。現在我們要研究乃縵蒙恩的經過，作為我們的借鑒。

一 他的尊榮

"亞蘭王的元帥乃縵在他主人面前為尊為大，因耶和華曾藉他使亞蘭人得勝。他又是大能的勇士，

只是長了大麻瘋。"（王下5:1）我們讀這節聖經，就知道乃縵是一位十分了不起的大人物。當時的亞蘭國是個很強的國家，乃縵即是這強國的元帥，是亞蘭王所寵信的元帥，因聖經說"乃縵在他主人面前為尊為大"，下文又告訴我們，當乃縵告訴亞蘭王，以色列人中有先知可以治好他的病時，國王就立刻為他寫信，讓他去見以色列王，可見亞蘭王是何等看中他。不但這樣，還有一件最值得乃縵驕傲的，就是他對他的國家有很大的功勞。聖經說："耶和華曾藉他使亞蘭人得勝"。他曾經為他的國家打了許多勝仗，不但是國王所重視的，也是人民所敬佩和愛戴的。他不但有崇高的地位、權勢、金錢，也有美好的聲譽和實際的貢獻。所以乃縵在人面前，是一個及其尊榮高貴的人，是許多年輕人所羨慕的英雄。

二 他的痛苦

雖然乃縵是這麼尊貴的偉人，卻長了大麻瘋。大麻瘋是當時既可怕又無法醫治的疾病。就是現代科學這麼進步，還是很難醫治的。這病對乃縵實在是一種極大的痛苦。許多人以為尊榮富貴的人都是快樂的，其實許多尊貴的人，都有他們的難以解說的痛苦。

各種疾病和各種人生的痛苦，都是從人類犯了罪以後才有的，並且都是不分等級、性別、貧富、智愚地臨到一切人。如果我們看見一個有權勢的人，我們會攝於他的權勢而畏懼他、奉承他，在他面前戰戰兢兢的惟恐冒犯。但人生的痛苦和疾病對誰也不奉承。它們絕對不會說："你是一個大元帥，有權有勢有金錢，我們不敢惹你。"不管什麼人，病發時就生病，痛苦的時候就痛苦。財主會生病，元帥也曾生病，甚至作了君王、大總統，同樣會生病，同樣嘗到人生的痛苦。除非世人中有一個沒有罪的人，否則沒有一個是沒有疾病和痛苦的。乃縵是一位常勝將軍、大能的勇士，他曾戰勝千軍萬馬的強敵；但是他無法勝過疾病和痛苦。他雖然在世上有極大的榮耀財富，被許多人歌頌讚揚，但他不能把握自己的生命。他身上的大麻瘋使他天天走向死亡。雖然他目前有很多快樂的景遇，但擺在他前頭的卻是一個很慘的結局！

這個乃縵就是世上的一切罪人的代表。你可以有許多錢財，但這些錢不能使你在神面前變成不是一個罪人。你可以有很大的權勢和地位，但這些地位和權勢不能使你在神面前成為一個潔淨的人。你可以對國家社會有很大的功勞，但這些功勞不能使你在神面前不是一個罪人。無論在今世有的是什麼，只不過能改善你現在的環境，並不能遮蓋你的罪，也不能潔淨你的心。如果乃縵的麻瘋沒有得著醫治，無論他有多大的尊榮，仍必死亡。照樣，一個罪人，無論他在今世有多好的境遇，如果他沒有得著神的赦罪的恩典，擺在他前頭的也只是一條路，就是永遠的滅亡。病是必須醫治才能好的，罪也必須得著赦免才能消除。親愛的朋友們，你知道自己在靈性上就象這個長大麻瘋的乃縵嗎？你需要依靠耶穌基督為你贖罪。

三 他的尊榮

我們很有理由相信，乃縵本是個非常驕傲的人。他是一位常勝將軍，一位獲得君王與民眾共同愛護的元帥。怎能不驕傲？象這樣一位傲慢而偉大的人物，怎會去尋求神？但神有辦法阻擋驕傲的人。他不是用高山或大海擋住乃縵的去路，乃是用人的眼睛所看不見的細菌，使他謙卑下來，不得不尋求獨一的神。聖經告訴我們，在乃縵家中有一小女子，是乃縵從以色列國中擄來的。這女子對她的主母說："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馬利亞的先知，必能治好他的大麻瘋。"

乃縵聽了這句話，就去告訴他的國王，要求去見以色列的先知。試想如果乃縵不是長了大麻風，象他

這樣的大人物對這小女子所說的一句話哪裡會放在心上？如果乃縵不是已經請盡亞蘭國一切的名醫，仍未能醫治他的病，他哪裡回把撒瑪利亞的先知放在眼裡？但乃縵已經用盡他自己所能用的方法，他的大麻風依然在他身上。現在這小女子既然說撒瑪利亞的先知必能治好他的病，就不妨試一試吧。他的心謙卑下來，開始走尋求神的道路了。

許多人都有類似的見證，說他們如果在困難中謙卑下來認識神。在亞加達有一位姓謝的朋友，身體很強壯，家境也不錯。他有一位叔父是愛主的基督徒，常勸他信主。他完全不把他叔父放在眼裡。有一天，他忽然中風，半邊身體癱瘓不能動，被人抬到醫院救治。他的叔父帶我去看望他，向他傳福音。他看見我們就流淚。我教他禱告，他很謙卑的跟著我禱告認罪。後來，我說他已經賣給耶穌了，只要他的病一好，他就要到教堂去敬拜耶穌；苦難能使人謙卑下來。

注意:乃縵不是派使者去尋訪以利沙，乃是親身去。所有要投靠神的人，也必須親自信靠他。乃縵也不是來與以利沙討論他究竟算不算個病人，乃是認定了自己患了無可救治的病而來求先知的醫治。所有來到神面前的罪人也應當這樣不是來辯論自己是不是個罪人，乃是來求神的赦免。

四 他的錯誤

乃縵雖然開始去尋找神的路，但是在心中還有一些錯誤的觀念，成為他尋求神的攔阻。他如果不除去這些錯誤的觀念，必定得不到神的恩典。這裡給我們看見乃縵最少有三種錯誤:

1以為金銀可以換取救恩

他以為尋求神的恩典，需要帶備許多金銀。聖經說乃縵帶了十他連得銀子和六千舍客勒的金子，去尋訪神的先知。照現在黃金每安士四百美元計算，六千舍客勒的金子約等於三千安士，即約合美金一百二十萬元；還加上十他連得銀子，以一他連得等於三十公斤計算，約合六百六十磅。這數目實在是驚人！乃縵帶著這麼多的錢去求神的恩典，雖然可以顯出他的誠心，但也顯出他的錯誤觀念，以為神的恩典是可以用金錢購買的，錢多了就比較有可能得著神的醫治。也許他故意多帶些錢，預防萬一以利沙要求很高的代價時，不必多跑一趟，況且以色列人與亞蘭人是仇敵，現在他要去求助於敵國的先知，恐怕會遭到多方留難，索取高價。其實他完全錯了。他帶這樣多的錢卻和沒有帶錢去完全一樣。

神的恩典給有錢有勢的人和貧窮卑賤的人，完全是一樣的。有很多錢的人，未必能得著神的恩典；沒有錢的人卻也可以得著神的恩典。神的恩典給你的朋友和給你的敵人也是一樣的。神是你朋友的神，也是你仇敵的神。

乃縵不知道先知以利沙不能憑自己的意思行事。他必須照神施恩的原則等待所有的人。所以乃縵得著醫治以後要把禮物送給以利沙，雖然再三地請求，以利沙還是不肯接受，因為以利沙要他清楚知道，他所以得著醫治，完全是由於神的恩典，跟他所帶來的這麼多錢是完全沒有關係的。

2以為可借助權勢求神的恩典

他以為尋求神的恩典需要借助國王的勢力，這是乃縵第二種錯誤觀念，因他帶著亞蘭王的介紹信去找以色列王，似乎說仗著亞蘭王的面子，以色列王總得盡他的力量替他找到神的醫治。注意:亞蘭王給以色列王的信中，並沒有提到代找先知的事，只是說"你接到這信，就要治好他的大麻風。"這是何等無理的要求！這意思就是說，不管怎樣，既然在以色列國有神的先知，能行神跡，以色列王總得設法替他找到那先知，把他醫好。所以在乃縵心中，以為既有亞蘭王的信迫使以色列王為他效力，當然一

定能夠尋到他所要尋求的醫治。豈知這以色列王和亞蘭王一樣是毫無辦法，且可說比亞蘭王還不如，因為他竟還不知道他國中有先知。他看了信，就撕裂衣服說，"我豈是神，能使人死使人活呢。這人竟打發人來，叫我治好他的大麻瘋……"（王下5:7）結果還是以利沙自己打發人去把乃縵帶到他那裡去。

許多人象乃縵一樣，以為跟從有權勢有地位、在社會有名望的人，必能找到真理；追隨他們的理想，必能滿足心靈中的饑渴。豈知那些有權勢地位的人也和他一樣並不認識真理的路，也不能醫治他們心靈的創傷。他們自己的心靈也充滿煩惱和痛苦，需要醫治呢！還有些人決心受洗加入教會時，要找一位有名望的信徒作介紹人，或是請一位最著名的牧師為他施洗，又要到全城最大的禮拜堂去聚會。當然這未必不好。但我們必須知道，進入神的國完全不需要借助什麼有名望的人。有名望的人的信心，跟沒有名望人的信心，功效完全是一樣的。

另一方面，這裡給我們看見，一個忘記神的以色列王的愁苦何等的多！他雖然是一個王，卻也是一個可憐的人。他不能擋住忽然來臨的災禍，也沒有人能幫助他。事實上，他的災禍完全是由於忘記神而來的。如果他是個敬畏神的人，當他受到亞蘭王的信時，就必定會想到神的能力和神的僕人以利沙來。他只會向人訴苦說他不是神，卻不會依靠那能使死人復活的神。他只想到自己的不能，卻想不起神借著他僕人以利沙所能做的。真的，忘記神的人，他的愁苦必然增多。

3 以為可以憑著自定的方式得著神的恩典

乃縵以為尋求神的恩典需要裝出很虔敬的樣子。有些人以為神的恩典可以用金錢購買，另有人以為神的恩典可以仗著人的勢力和名望而獲得，還有人則以為用他們的道德、禮貌、人為的虔敬可以換取神的恩典。豈知神的恩典不但不能用金錢和勢力、名望來取得，也不是用人的道德、禮貌、表面的虔誠所能換取的。乃縵第三種錯誤，就是以為借著對神僕人的恭敬態度，就可以換取神的恩典。如果人為恭敬神而尊敬神的僕人，當然這是好的；但人若以為他已經恭敬神，神就得成就他的願望，這其實是錯的。

當乃縵知道以利沙是神的先知是，就親身到以利沙的家拜見他。他雖然是一個元帥，卻不敢傲慢的進去，也沒有象見以色列王時那樣，帶著一封命令似的介紹信。他只站在以利沙的門口，等他出來。他這樣顯得十分謙卑恭敬。他想，象他這樣一位大人物，竟這麼客氣的來拜以利沙，相信以利沙一定會很快出來，迎接他進屋裡去，趕緊為他治病。豈知以利沙竟然沒有出來迎接他，只打發一位使者出來，叫他去約旦河沐浴七次。於是乃縵大大發怒，就走了，並且說，"大馬色的河亞吧拿和法珥法豈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嗎？我在那裡洗浴不得潔淨嗎？……"乃縵先前的恭敬有理雖然是好，但他現在的發怒，顯出他剛才的恭敬是假的，是他自己認為滿意的態度，卻不是神所要的標準。乃縵的發怒，把世人虛假的虔誠全都暴露了出來。世界上的人在他需要你說明時，會顯得十分的客氣，恭敬而有笑容。但你卻要當心，如果他得不到他所盼望的幫助，會反過臉來，把你惡罵一頓，並且加上許多譏諷的話。乃縵自己證明瞭他其實不是"恭敬"先知，而是"恭敬"他能給的醫治；當他認定先知是無心幫助他時，便發怒而去了！

五 他的蒙恩

當乃縵氣忿忿地走回，幾乎要徒勞而返的時候，幸虧有他的一個僕人前來勸告他說："我父啊，先知若吩咐你作一件大事，你豈不作嗎？何況說你去洗浴而得潔淨呢？"乃縵接受了僕人的勸告，真正謙卑

下來，照著先知的話在約旦河沐浴了七次。他的大麻風完全好了。乃縵蒙恩的經過就這麼簡單。當他來的時候，來得多麼麻煩，帶著價值百萬余美元的金銀衣物，請了兩個國家的元首來幫助他。實際上，這麼多的麻煩都是多餘的。他要得著神的恩典，完全不用金銀，也不用國王的信，更不用一套虛假的禮貌，只要用一顆真誠謙卑的心，信靠神的話，照著神借先知所吩咐的去行就可以了。

到底先知以利沙為什麼不出來見乃縵，卻要到約旦河沐浴七次？約旦河的水果真有這種功效，能使長大麻風的得潔淨嗎？難到所有長大麻風的人，到約旦河沐浴七次都可以得痊癒嗎？當然不是約旦河的水有什麼特殊功效，正如乃縵所說的，"大馬色的河亞吧拿和法珥法豈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嗎？我在那裡洗浴不得潔淨嗎？"真正能使乃縵痊癒的是神的能力。先知只不過借著要他到約旦河洗七次的方法，使他得痊癒而已！先知要用這種方法，最少有兩個原因：

1他要乃縵徹底謙卑下來

乃縵因先知不出來見他，只叫他去約旦河沐浴七次，就氣忿忿地走了，可知那時乃縵還沒有真正謙卑下來。試問乃縵若不是一個大元帥，只是一個普通人，先知這樣對他，他會覺得受侮辱嗎？一定不會，也一定不會覺得有什麼難受。這只是一種很普通的吩咐，對一個求恩典的人，並沒有什麼委屈。正如乃縵的僕人所說"我父啊，先知若吩咐你作一件大事，你豈不作嗎？何況說你去洗浴而得潔淨呢？"可見在他的僕人看來，也不覺得這有什麼大的羞辱。之所以乃縵會這樣發怒，證明他還沒有放下元帥的身份。他雖然有點謙卑，但並未徹底謙卑。他在想，象我這樣一位大元帥，肯親自站在門外求先知的幫忙，這還不夠謙卑嗎？還要待我如普通人嗎？但神所要的不是一半的謙卑，神所要的乃是完全的謙卑。

從前有一位總經理和他的僕役在一次聚會中一同舉手信主。後來傳道人領他們到另一房間裡禱告，最後請他們跪下來禱告。那僕役很快就跪下去，但那位總經理有點作難，不肯跪下。傳道人明白了他的意思，就對他說："在神的面前沒有總經理和僕役之分，只有罪人和義人之分。我們一同跪下來禱告吧。"這總經理的情形和乃縵的情形相似。他以為如果他的僕役要跪下來表示謙卑，那麼他既是一位總經理，只要站著，已經算是謙卑了。但神不承認這種帶著總經理身份的謙卑，神所要的是徹底的謙卑。所以以利沙特意不出來見乃縵，要他知道如果求神的恩典，應當先放下元帥的身份。

2他要乃縵用信心接受神的話

乃縵何以聽了先知的話後，就氣忿忿地走了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他不信先知的話，說只要他去約旦河洗七回，就可以痊癒。他可能以為以利沙這樣說是在推委。他想以利沙若要醫治他，總得出來見他，站著為他禱告，在他的患處搖手，才可痊癒。他以為先知當照他自己所想的方法，才能使他得痊癒。他需要一些眼見的證據，才能信的來。其實不論是先知站著為他禱告，在他的患處搖手，或是到約旦河沐浴七次，都是一樣的，都不過是一種方式而已。並不是什麼好的方式能醫好他，醫好他的乃是神的大能。但先知要他去約旦河沐浴七次，這種方法是必須先用信心信從先知的話才可以的。這就是先知要他去約旦河沐浴七次的主要目的。無論神借著什麼方式施恩與人，在人方面都需要用信心順服神的話，才能得著。

注意:先知沒有給乃縵任何可見的憑據，只給他一句可靠的應許:"……你的肉就必復原，而得潔淨……" (王下5:10) 這應許不論乃縵信與不信，都沒有改變。不過在乃縵不信的時候，這保證對他毫無用處。

當乃纒用信心接受的時候，就立刻在他身上顯現了。有些人對於信主耶穌代死就可蒙拯救，卻相信不來。但神所要人的，就是這樣簡單的信心。正如使徒保羅對那些依靠自己智慧的哥林多人所說的："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1:21）

30 約拿魚腹中的禱告

經文:拿2章

一 在魚腹中的禱告

這是約拿個人獨有的經歷。誰曾在魚腹中禱告過？魚腹實在不是一個適合禱告的地方，特別是舊約時代的人，他們認為祈禱應到聖殿去，因聖殿是分別為聖的地方。現代也有些基督徒，因為在禮拜堂的十字架下祈禱特別靈驗。固然在禮拜堂並非不好，不過從約拿的經歷裡，卻說明瞭無論在任何地方，我們都可以禱告，也說不出不論在什麼時間，也一樣可以尋求神。從使一個人在彌留之際的短暫時間裡，甚至在半昏迷狀態時禱告的，且他的禱告立刻得到神的應允。這告訴我們，假如基督徒做了錯事，就在他臨死的前一刻悔改，他也可以禱告，且蒙神的應允。

二 向神傾訴的禱告

這兩節經文敘述神怎樣應允他的禱告，敘述他怎樣被投入深海，如同在陰間的深處，大水環繞他，洪濤漫過他的身；但他的禱告蒙了應允。這種經歷本不需要他重新敘述，因神早已知道，且是神管教他。約拿自己也明白，所以他叫船員把他投入海中，波浪就平息了。約拿在這章經文裡，把自己的經歷一再敘述，並不是多餘的。這是他感情的表達，向神傾訴衷情，就如撒母耳的母親哈拿禱告的情形一樣。當她向神傾心吐意，說明瞭他與神之間有一種親密的交通和感情，也教導我們禱告不是單向神求什麼，也包括了把我們對神的感受及感情向神傾訴，正如對自己最親愛的人訴說一樣。這種訴說也是他為自己的過失懊悔。

三 有信心禱告

約拿的信心有兩個特點:

1 信心的仰望

"我說，我從你眼前雖被驅逐，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拿2:4）這就是約拿信心的特點。他說雖然受神的管教，被投入深海裡，將要死亡，但在這種情況下，他仍是相信神，仰望神會看顧他，對他施恩。他知道雖然神容許他受這重災難，但神並沒有丟棄他。他雖在受神的懲治中，卻仍是屬神的人，所以他還要仰望神的憐憫。假如你是一個基督徒，教會把你開除了，你能否向約拿一樣說"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這就是約拿的信心。

2 約拿的信心是肯付代價的

為什麼約拿在絕境中仍然相信神，仰望他的聖殿？消極方面，他對自己被扔在海中，可能遭滅頂之禍視為理該如此，毫無怨言，願為自己悖逆神而受懲治。積極方面，約拿既然誠心認罪，良心再沒

有控告，也就自然從裡面產生信心，相信神會按他的恩慈行事，必對屬他的兒女有妥善的安排。他寧願在魚腹中求神的憐憫，而不原在船上向船員撒謊。

主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他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太17:20)為什麼我們沒有信心呢？難道連芥菜種的信心也不能有嗎？真實的信心是從誠實的生命中產生出來的。沒有人能勉強自己有信心。對所信的物件有明確的認識，對神對人常存無愧的良心，是我們在禱告中能有真信心的先決條件。約拿肯為他的過失受管教，正是使他的禱告能有這樣信心的原因。

四 信靠神的拯救

約拿敘述神拯救的經過：在大魚未把他吞入腹中之前，海草已纏繞他的頭，他處於全然絕望的境地。但神竟用一條大魚，把他從深淵中拯救了出來。他的敘述其實是要顯出神的大能是超越任何險境絕境的。

注意2:7所說的話："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我就想念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的面前。"這證明我們所說在上文所說的：約拿在危急發昏時仍可禱告。雖然那時他不能用語言禱告，但他用意意向神表達內心的祈求。他對神的恩慈憐憫的"想念"就是他的禱告。這禱告達到天上神的聖殿，可見不但沒有什麼可以攔阻神的拯救，也沒有什麼能隔阻信徒的禱告達到神面前，正象使徒保羅所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羅8:35）不是海草，不是深淵，不是波浪洪濤，也不是魚腹……，那真正攔阻神大能的膀臂不能為我們實行拯救，或不能聽我們禱告的，只有我們的罪。先知以賽亞說："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賽59:1-2）約拿很勇敢、很坦誠地在神面前承認他的罪。所以他能很有信心地可以相信他的禱告可以直達神面前。

五 約拿的感恩

1在絕境中仍然覺得幸福

約拿感到他與那些信奉虛無之神的人全然不同。在大魚腹中的經歷，使他感到自己是個幸福的人，甚至在受神的管教時仍是幸福的。因他信奉的神不是虛無的神。那些信奉虛無之神的人離開了創造之主，他們只能自欺地自我安慰，得不到神的看顧和拯救。但約拿侍奉的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雖然他違背了神的命令，落在神的管教中，他仍是有福的，因神的管教正是神愛的另一種方式，使他的人生更多一層經歷。神是聽人禱告的神，神仍聽他的禱告，他還是神的僕人。

2感恩中的還願

約拿不但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神，且向神許願。他說："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他所許的願諒必是指下文他願意去尼尼微傳道。現今有很多基督徒有困難時，向神許願，承諾了許多話；但當神帶他們度過了困境之後，就完全忘記他們向神所許諾的，甚至漸漸的遠離神，作個忘恩負義的人。這種信徒遲早會受神更嚴重的管教，但約拿立刻照神的吩咐向尼尼微人傳道，並且立即還願，用行動證明他真實的感恩。

在我們的人生經歷中，可能也有類似約拿的失敗，但我們是否也象約拿那樣誠實認罪，在絕境中仰望

神，又在蒙拯救之後立刻還願呢？所有真正會禱告地人，都必定認真遵守他自己對神所承諾的。凡是只在危急時向神呼求又許願，一旦度過困境，就完全忘記自己對神所說的話的，遲早必被神擺在一旁，象掃羅那樣，神不再理會他的求問。（撒下28:6；14:37）我們只可以敬拜神，不可以利用神；只可以向他存心誠實，決不可存心欺詐。

31 以賽亞的異象

經文:賽六章

以賽亞書六章所記，是先知以賽亞蒙召的經歷。按本書一章一節，以賽亞在烏西雅王在位時已經開始說預言。什麼又會在烏西雅王崩時才接受主的呼召？可能是雖然以賽亞已經在王崩之前說預言，卻未特別蒙召，而本章所記是以賽亞接受神呼召的經過。隨著先知蒙召的經歷之後，他所要肩負的是更加艱巨的使命；也可能是以賽亞經過了一段時間的工作後，開始對所傳的信息有一點灰心（賽53:1）；因此神特意在異象中向他顯現，一方面印證他所領受的職分和他所傳的信息，另一方面使他的靈性得著復興，重新得力。在這個異象的顯現中，以賽亞對於神無限的威榮和自己的卑污不配，以及那些落在罪中的靈魂的迫切需要，都有了前所未有的認識。這種認識使他在今後的工作中，能更親切、更明確地教人認識他所傳揚的神。

一 他所看見的異象

1 什麼時候見異象？

"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先知特別記明見異象的時候，顯示烏西雅王崩與所見的異象必有些關聯。烏西雅，（又名亞撒利亞，代下26:1）是猶大國的一個好王，在位五十二年。在一個已經開始敗落的國家中死去了一個好王，實在不能不使人感到悲觀。但就在烏西雅王崩的那年，先知看見了那永活的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這兩件事擺在一起，很明顯的告訴我們，世上的君王雖然會死，但那萬王之王的神，是永遠活著的。

烏西雅雖然是好王，但他國事強盛之後，就"心高氣傲"，擅自進神的殿燒香，干犯了神的法律；公義的神，對任何人犯罪都必管教懲治，這位干犯聖殿之侍奉的烏西雅，受了神的懲治而長了大麻風，落落寡歡地結束了他的晚年。（代下26:16）就在這時，以賽亞在異象中看見神如何在聖殿中建立他榮耀的寶座，使以賽亞很嚴肅到認識到:無論誰，在這至高至聖的神面前，用嘴唇尊敬他，心卻遠離他，一面偏行己路，一面又到聖殿來獻祭，是多麼無知地干犯神和神的聖殿，是必定難免遭受懲罰和管教的了！

2 看見誰坐在寶座上？

"我看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先知在描寫他所見的異象時，使我們從他的異象中，對神發生一種極其崇高的感覺，是我們無法形容的。事實上，每一次神開了我們的眼睛，使我們更多看見他自己的時候，我們都必定會深深地感覺到神無比的崇高，又深深感覺自己的極其卑微。所以每一個真正認識神的人，都必定是十分謙卑的人。"坐在高高的寶座上"，有譯本譯作"崇高又高聳的寶座上"，更顯其

寶座的高貴氣派。

按舊約聖殿是沒有寶座之設的。（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在曠野所建會幕，連一張椅子都沒有，因所有祭司必須站著侍奉。來10:11）但在此，以賽亞所見，是天上的聖殿。地上君王的寶座設在王宮，但天上神的寶座設在聖殿中。我們的心必須先成為他的聖殿，才能讓他安置寶座。倘若我們有象以賽亞這種看見，真知道他的尊榮崇高，也必俯伏在他的寶座下，翹首仰望他那在高高寶座上的威榮。

3 坐寶座者的衣裳

"他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他雖然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他的衣裳卻垂下，"遮滿聖殿"。（英譯"充滿聖殿"）事實的情形是：他的寶座極其高聳（地上的聖殿高度有限，參王上6:20，內殿僅高二十肘），但先知所見的是天上的聖殿，而他的衣裳極其寬長，遮蓋到寶座四周。在此我們不妨推想先知是在地上的聖殿看見天上的寶座，他的衣裳下垂，遮滿了地上的聖殿。所以凡進到這殿裡的人，也都在他垂下之衣裳的蔭庇之下，好象慈母用她的衣裳將她的孩子掩藏在懷裡的情形。那位現今已經為我們升入高天，坐在至高神寶座右邊的基督，他的慈愛、聖潔、公義、憐憫的衣裳，正從他的寶座上垂下，遮蔽著、眷顧保守著屬他的人。凡尊他在寶座上作王的，也都在他的隱蔽之下。先知以賽亞不但看見崇高無比的神，也看見了這極其崇高的神從他至高無比的威榮中，所"垂下"的憐憫和眷顧。

二 他所看見的撒拉弗

"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翔。"先知看見寶座的周圍有特別親近神的天使撒拉弗侍立左右。他們也都是侍候神的僕役（本句證明先知所見的確是天上的聖殿，所以有天使侍立）。神讓以賽亞看看他們怎樣侍奉神，實在是讓他上了一課天上的神學課程。他們的臉當然比我們這些罪人的臉更有容光，美善可愛；但他們在至高神面前，仍然謙卑地用兩個翅膀遮臉，不敢在神面前露臉。他們的腳雖然只行聖潔的路，仍用兩個翅膀遮腳，恐怕在這至尊至聖的神面前顯得無禮；然後用其餘的兩個翅膀飛翔，以便迅速遵從神的吩咐。這些撒拉弗的態度，顯出那些大膽褻瀆神的罪人，在神面前是何等的無知和狂妄呢？

"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他們彼此對說，你對我說，我對你說，稱頌神的榮耀。顯見他們對神的榮耀、聖潔和無限的尊貴有著極深的敬佩，以至要重複地彼此對著說，才足以發表他們那種極想稱頌神的心意。他們的稱頌，是今天那些帶著沉睡的聲音、有口無心地唱著讚美詩的人，以及那些用似乎很動聽的聲音、卻是只為滿足自己的虛榮心而演唱的人們，顯出他們的稱頌實際上等於在犯罪。

雅各書告訴我們不能用舌頭詛咒那照著神形象被造的人（雅3:9）。在這裡卻給我們一個實例，說明受造的天使他們的舌頭最高尚的用處，就是用來稱頌至高的神。天使稱頌神的聖潔，使地上的聖殿"門檻的根基震動"。這種震動是神顯出他的威榮的標記。古時神降臨西乃山時，西乃全山冒煙而震動。保羅西拉在腓立比獄中唱詩讚美神時，也曾使監獄的地基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鏈也都鬆開了（徒16:26）。現今我們若有出於心靈的讚美，也同樣能震撼陰府，震倒罪人心中抗拒神的營壘。

三 他所受的感動

讓我們留意以賽亞看見了神的榮耀的時候，他的內心產生怎樣的反應。

1 看見自己是該死的人

他自己呼喊說："禍哉，我滅亡了……"。並沒有一個撒拉弗說他是一個該死的人，但當他看見那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的主，聽見這些撒拉弗稱頌神的聖潔時，他就自己領悟到他在神面前實在是一個該死的人了。只有真"看見"神的人，才想以賽亞這樣呼喊說"禍哉，我滅亡了！"不認識神的，只會歌頌自己。當以賽亞他自己呼喊說"禍哉"的時候，我們所見到的，並不是以賽亞受到什麼災禍，反倒是得著更大的福分。我們實在應當為他歌唱說："富哉，你蒙恩了！"一個人真正看到自己的敗壞，正是他的靈性獲得大轉機的時候。如果我們也象以賽亞這樣看見自己，我們也能象他一樣蒙恩。

2 看見自己嘴唇不潔

"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為什麼當以賽亞看見自己的該死不堪的時候，會特別覺得他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而不提到別樣"不潔"？在我們許多的"不潔"中，最大部分的"不潔"都是屬嘴唇的。雅各告訴我們說："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雅1:26）言語最能影響我們的敬虔生活。

另一方面，先知以賽亞所以會特別看見他自己是嘴唇不潔的人，也可能和他聽見撒拉弗所唱"聖哉，聖哉，聖哉"有關。當他看見這些聖潔無罪的天使，尚且那麼熱誠地歌頌神的聖潔，就深自慚愧，覺得自己日常生活口中所說的和耳所聽見的話，都是多麼卑污不潔，並未照著神造人嘴唇的高貴用途，常說造就人的好話。

四 他所蒙的恩典

有些人因見異象而驕傲自誇，輕看別人，但以賽亞見異象的結果，卻自慚形穢地謙卑下來，自己深覺不配，既驚異神的聖潔，又驚詫自己的卑污……，這才是真正見了異象，蒙了恩典！

"聖哉，聖哉，聖哉"原是驚歎語。這些撒拉弗不是偶然看見神的榮耀，他們是天天見到神的面，而仍舊歡歎神無限的威榮聖潔，竭力歌頌不已！顯見神的榮耀與聖潔是何等偉大無量。神用不著指明以賽亞有什麼樣的罪，以賽亞卻自然看出自己的不潔來。這就象一個衣裳襤褸的人跑到一間十分華麗潔淨的客廳時，自然會自慚形穢，不敢坐下一樣。當先知這樣為自己的不潔而呼喊"禍哉"的時候，神就差遣一位撒拉弗用壇上的火炭潔淨他的嘴唇。神不在他沒有看見自己的不潔之前用火炭潔淨他，只在他自覺不潔且應滅亡時才潔淨他。神按我們所看見的深度向我們施恩。

天使用來沾先知嘴唇使他得潔淨的，乃是從壇上取下來的火炭。這壇必然是燔祭壇，因為聖所中的香壇只用來燒香，不可能有炭火。在以色列人祭祀的各種禮儀中，沒有用火炭來潔淨犯罪之人的，但先知在異象中被壇上的火炭潔淨是有特別的靈意的。耶穌基督在十字架的祭壇上獻上他自己，成了永遠有功效的贖罪祭。現今著十字架祭壇上的火也能使一切沾著它的人得著完全的潔淨。雖然天使只用火炭沾先知的口，但先知所得著的是完全的潔淨。一切和十字架的火炭接觸的人所得的拯救也是完全的。雖然他們未必能在一時之間認清所有的罪，雖然他們不是生命的每一部分都被火炭沾過，但他們一沾到這火炭之後，所得著的拯救乃是完全的拯救。基督徒如果因主的憐憫，特別看見某一種罪，而為那罪憂傷，結果，不單他那個罪得了對付，他的整個生命更有了改觀。

五 他所聽見的呼召

我們要留意神怎樣向以賽亞說話。神並沒有用一種命令的方式吩咐他去傳道。神只在以賽亞面前表示他內心的歎息："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能為我們去呢？"慈愛的神看見那些硬著心、沉迷在罪中的百

姓，很想打發人去警戒他們，挽回他們，但竟沒有人願受差遣。神把他心中這種歎息擺在以賽亞的面前，以賽亞立刻就答應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

在今日的教會中，急需這種聽見神歎息，看見神家的需要而侍奉的人。今日的教會太多為個人興趣、為參與一種具有服務意義的工作、或者可以表現個人才華而"侍奉"的人。那不是侍奉。凡沒先把自己完全奉獻而侍奉的人，都必然以自我為中心。我的面子、我的意思、我的本領、我的妻子兒女……都可能影響"我"在教會中的主張和言論，但那些以神為中心的侍奉，必凡事顧念神家的損益，真心求神的榮耀。神的歎息滿有激發作用，使愛他的人知道神對我們的期望是什麼。他決不迫使我們就範，我們卻要因他愛的激勵（林後5:14），甘願把自己一生擺在十字架的祭壇上。

六 他所領受的使命

神所要交付給以賽亞的是十分艱難的使命，因為他的工作物件將會是心蒙脂油、硬心不信的百姓。他不但肯受神的差遣，向那些硬心不聽他警告的人傳講神的信息，且不改變他的信息。不迎合人的喜好來傳神的道理，這才是真正肯受差遣的意思。人們所看中的是怎樣可以更有功效的工作，那結果只證明那個人或那團體的成功。但神所看中的是人忠於他的使命，傳達他要他們所傳的信息。神早就知道以賽亞傳道的結果--"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賽53:1）他的成功不在於有多少人聽他的話，乃在乎他是否不迎合人的口味，不改變他的信息，仍按神的託付完成使命。聖經說："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師傅。"（提後4:3）今天願聽神僕忠告的人越來越少。更多人愛聽能迎合人情欲的話。神對以賽亞發出的歎息，正同樣向我們發出：誰肯為神說正直話呢？誰肯把福音毫不掩飾、不改變地照實傳出去呢？我們是否已經多次抑制那曾在我們良心中發出的歎息，不讓他再發聲呢？我們有沒有以賽亞那樣的心志，勇敢接受神的囑託呢？

32 耶利米的忠諫

先知耶利米很年輕就蒙召。在他蒙召的時候，神慰勉他說："耶和華對我說，你不要說我是年幼的，因為我差遣你到誰那裡去，你都要去。我吩咐你說什麼話，你都要說。"（耶1:7）從耶利米蒙召起到猶大國被擄後，神的話語確實常常臨到耶利米（耶1:3）耶利米一生真的按神在這裡所應許的無論神吩咐什麼話，都忠心直言，勇敢傳講。本文選述他衷心傳信息所留給我們的幾個美好見證。

一 嚴責罪惡卻深愛同胞

經文：耶利米書4:19；13:17

在本書中，屢次讀到耶利米責備他同胞的話，明指他們的不義、悖逆、靈性上的淫亂、枉屈窮人、各種惡事（耶2:13，19，20，34）；但上列的經文卻使我們看見，耶利米雖然嚴厲責備他同胞的罪，卻也深切的愛他們，為他們傷心流淚，好象自己死了親人一樣。他說："我的肺腑啊，我的肺腑啊，我心疼痛。我心在我裡面煩躁不安。我不能靜默不言……"（耶4:19）又說："但願我的頭為水，我的眼為淚的泉源，我好為我百姓（原文作民女。七節同）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耶9:1）又說："你們若不聽這

話，我必因你們的驕傲在暗地哭泣。……"從這些經節可見他對同胞的責備，雖然十分坦率嚴厲，卻完全是出於他的愛心，因預見他們危險的前途，為他們擔憂而不得不說的。他並非喜歡用嚴厲的話責備他們，但眼見他們那種硬心執迷不悟，惹動神怒氣的行事，卻不得不帶著傷痛的心來責備他們，希望他們能夠醒悟過來，免受神的懲罰。

這種態度是每一位準備勸責弟兄的人應有的態度。如果我們不能深愛所責備的人，我們就沒有資格責備人；如果我們勸責別人的時候，不是帶著憂傷的心，只帶著怒氣；我們的勸責必定是毫無憐憫的，是使人死的，不能叫人活的勸責。神是最有資格責備人的，不但因神本身沒有錯，更是因為神是有豐盛慈愛和憐憫的神。當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造了一頭金牛犢得罪了神的時候，摩西在烈怒中責備他們，卻又回到神面前懇求說："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出32:32）摩西實在是神所設立的勸責以色列人的人，因為他深愛所勸責的人。神絕對不會用一個驕傲、沒有愛心、不體諒的人為他責備人，因為那樣的人根本不合用。

二 勇敢盡忠

經文:耶7:16-21；38:6-18

這兩處聖經都是記載耶利米被囚下獄的情形。

按耶利米受託付所傳的信息，就是勸告猶大人只有向神真誠悔改，才能避免亡國的災難；否則就應向巴比倫投降，接受神給他們的懲罰。這個信息不容易傳講，因為他要受到造謠、擾亂民心的嫌疑，很容易被人指為賣國賊。這實在是在任何人都不能接受的罪名。當時的猶大人既不肯向神悔改，也不肯向巴比倫投降，就如一個孩子作錯了事，既不肯認錯又不肯受罰一樣。他們希望埃及的軍隊能幫助他們抵擋巴比倫，當時巴比倫的軍隊已圍困耶路撒冷，猶大人亡國的厄運就在眼前；但因為埃及軍隊向巴比倫出擊，所以巴比倫的軍隊不得不暫時離開耶路撒冷，在猶大人看來，這正是從埃及軍隊得解救的一個憑據。耶利米卻在這時預言，埃及軍隊終必敗退，耶路撒冷仍必被巴比倫所滅。若百姓向巴比倫投降，尚可減少痛苦。猶大的首領因而指責耶利米想向巴比倫投降，將他捉拿下在牢獄中。從18:6的記載中，可知當時所謂的牢獄，不過是一個很深的淤泥陷阱，就這樣用繩子垂下去，裡面陰暗潮濕，使人難以生存。耶利米被囚在這種牢獄多日，幾乎要死，但就在這時，神用奇妙的方法拯救了他；因猶大王西底家想知道有什麼話臨到耶利米，於是召耶利米進宮求問。耶利米就將神的話告訴了他，並求他救他出牢獄；西底家於是下令把他移禁於護衛兵的院子裡。

讓我們注意耶利米雖然經過這麼大的痛苦，又偶然獲得機會入宮見王，但當他回答王的求問時，完全沒有迎合王所喜好的回答他，仍然照著神所指示的，直率地答覆他，並且一開頭，先坦直地對他說："你必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耶37:17）以後，才求王救他出監牢（耶37:20-21）他沒有希望西底家王會救他出監牢而不照神所交托他的話傳講，他乃是完全忠心地說出神所要他說的話以後，才為自己私人的事向西底家王求助。從耶利米求西底家救他離開牢獄說："免得我死在那裡"可見他在牢獄中所受的痛苦是瀕死的痛苦，是極難忍受的。雖然這樣，他仍然忠心如故，結果的著拯救。

但那些猶大的首領聽見耶利米被禁於護衛兵院中，就立即聯合起來，向西底家交涉，再將耶利米放到淤泥獄中，準備讓他死在那裡（耶38:4-6）。這樣，耶利米被第二次下在牢中，而且沒有糧食，又幾乎死去，餓到十分軟弱。神卻感動宮中太監以伯米勒，為他向西底家求情，於是再次被救了出來。

那時的先知耶利米已經折磨得垂死。西底家王又再次私下裡向耶利米求問，顯然西底家希望耶利米能說一些合自己籌算的話，但耶利米在再次受到大痛苦之後，仍舊象前次那樣，忠心地照著神的話，坦直的回答王說：(耶38:11-18)"耶和華萬軍之神，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若出去歸降巴比倫王的首領，你的命就必存活，……你若不出去歸降巴比倫王的首領，這城必交在迦勒底人手中。他們必用火焚燒，你也不得脫離他們的手。……"(耶38:11-18)

三 不改變的信息

經文:耶4:1、14-18；7:3-7；8:11-12；21:8-12

從本書2-44章，耶利米所論關乎猶大人的預言，信息幾乎沒有多大不同。說來說去，不外就是離開罪惡，歸向神或受神的懲罰--向巴比倫投降。有好些時候他所說的話，是他以前早已講過的；但四十年中他寧願重複講述，不改變他的信息；在難以忍受的痛苦中，他不改變他的信息，在四十年中神只叫他傳講一個信息；他也不怕人家笑他無道可講而改變他的信息；他不是為聽道者的興趣而講道，乃是照神的託付而講道。傳道人最怕人家說他沒有信息，但耶利米雖然常有神的話臨到他，卻不外乎告訴猶大人只有真誠悔改才可以得救，否則應當向巴比倫投降，接受自己罪惡所招來的痛苦。傳來傳去都是這個主題，但耶利米沒有一次不認真傳講，沒有一次怕人家厭煩自己。他每次都忠心傳講毫不私自增減。

耶利米改正今日傳道人和信徒兩種錯誤觀念:

1在愛國的事上，應當努力完全接受聖經的思想；許多人雖然口裡說要愛主多愛國，其實既不愛主亦不愛國只愛面子而已。因為恐怕被人看為不愛國，或思想落伍，就不敢接受聖經的思想而愛國；只敢照著世上流行的學說來愛國。注意:耶利米並非不愛國，事實上他深愛他的國家和同胞，甚至為他們悲傷哭泣，不過他乃是照著神的旨意而愛國。而當時的猶大人，則照他們自己的主張愛國，又攻擊耶利米不愛國；但事實證明:當時那些猶大人的愛國主張正是陷害了他們的國家，並且加重亡國的痛苦，使他們的同胞在征戰中受更慘重的殺害。耶利米的愛國才真正使他的國家和同胞得福；但他們不肯聽從他的話。

2在聽道的事上，不應藐視先知的講論(帖前5:20)；縱使聽重複的信息，也不可輕率論斷，以為傳道人無道可講；耶利米屢次用類似的話，傳講相同的信息。其實，既然是神的信息，難道只許傳講一次？或只許對某地的信徒傳講？別處的信徒就不需要？神難道不可以要他們一再傳講，且普及地傳講？誠然今日傳道人領受信息的情形與古時不同:古時先知的領受的都是直接從神來的新啟示，現今傳道人卻是從神已經啟示完全的聖經中，靠著聖靈領悟其中的正意，並得著亮光；但所得著的亮光，也是應該普遍地向各處需要的信徒傳講的。我們應當為著要領受神的信息而聽道，不是為著自己的興趣而聽道。那才是正確的態度。

四 為所傳的信息付出代價

經文:耶13:1-7；16:1-9；18:1-6；27:1-11

本書多次記載耶利米為著遵照神的吩咐傳講信息，有時要將自己作為某種象徵，以警戒同胞，為所傳的信息，付出重大的代價。例如16:1-9，神吩咐耶利米不可娶妻生養兒女，以象徵那些背道的百姓將受刑罰，其淒涼景狀，就如一個無家室孤苦的人。又如27:1-11，神吩咐耶利米將繩與軛加在自己的

頸項上，以象徵神必將猶大人放在巴比倫的軛下。先知以西結也常常這樣將自己成為某種象徵來教訓百姓。例如神吩咐以西結向左側臥390日，然後又向右側臥40日；在他側臥的期間，每日只能吃很少的糧食，並且要用人糞烤著吃，以警戒以色列人背離神將受管教的情形。神在舊約時代的教導是"看圖認字"的教導，示範似的教導。所以先知們為著遵照神的旨意，使自己成為某種痛苦管教的示範以警戒百姓，要付上痛苦的代價。耶利米為著要使自己象猶大人因罪受懲罰的痛苦，就不結婚。他所傳的信息只要幾分鐘就可以講完，但他為這幾分鐘內所傳的信息，付上了一生的代價。這是何等的奉獻！

今日的基督徒，也應當成為神慈愛、聖潔、公義的象徵，藉以彰顯主的榮美和他豐富的恩典，並警告今世沉迷在罪惡中的人；但許多時候，我們並沒有成為神所要我們成為的象徵；並非神不要用我們，乃是我們不肯完全順服，不肯付上代價。反之，有些信徒倒可以作為發脾氣的象徵、嫉妒仇恨的象徵、貪心的象徵、憂慮的象徵……因為他們始終離不開那些罪惡。

五 始終被人尊為先知

經文:耶21:1-2；37:17；38:14-16；42:1-2

雖然當時的人不接受耶利米的信息，但有一件事很奇怪，就是那些人心中沒有平安、對自己的前途感到惶恐時，就會來向耶利米求問，可見雖然他們的"肉體"反對耶利米，他們的良心卻敬重他。例如：西底家王雖然一方面不願意向巴比倫投降，一方面又怕自己手下的大臣反對，但在耶路撒冷危急時，仍然私下裡向耶利米求問。首領約哈難雖然根本無誠意聽從耶利米的信息，但當他把那些留在猶大的百姓帶到埃及，卻又心中不安時，就裝得很謙卑誠懇地來求問耶利米。這些都說明瞭一件事，就是雖然耶利米受他們的反對，但他們仍然尊耶利米為先知。雖耶利米所講的話常常刺傷他們的心，使他們惱怒，但他們的良心仍然告訴他們，耶利米實在是神的忠心僕人。

所以，一個忠心傳講神的信息的人，雖然人會拒絕他所傳的，甚至於惱怒他所傳的，但他們在拒絕、惱怒之後，卻又回在安靜中默默地承認：這是神的僕人，這人所說的誠然是對的……！基督徒如果在這黑暗的世界中，忠心為主發光，顯出主的榮美形象，雖然可能受人的嫉妒譏諷，捏造壞事，暗中陷害，但不要緊，在他們嫉妒、譏諷、陷害之後，隱藏在他們心靈深處的良知，仍會靜靜地說："這人是一個真實的基督徒。"一旦心中沒有平安，他們必會來向你求問關於神的事。所以使徒彼得勸告我們說："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的威嚇或作所怕的）。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3:14-15）

33 但以理心志堅定

在舊約中，只有但以理和約瑟，聖經沒有記載他們的過失。他們在靈性上，都是成功的青年，是神家中貴重的器皿。但影響但以理一生路程的就是他"立志揀選神"。

一 但以理的立志

經文:但1:8

這個立志與羅馬書7章所說："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不同。前者是一種屬靈的抉

擇，後者是一種屬肉體的努力。基督徒許多時候需要向神有高尚而忠貞的心志，才能勝過試探和世界的情欲。許多人落在罪惡的誘惑中，不是因為真理的知識不夠，或不會分辨是非，乃是因為沒有決心拒絕罪惡，乃是不想勝過罪惡。這不是知識的問題，而是決心的問題。雖然基督徒可以倚靠聖靈勝過各種試探，但他必須先揀選神的旨意，決心拒絕罪惡，才能得著聖靈的能力。聖靈不能幫助亞當不吃分別善惡果，不能幫助羅得不住所多瑪，不能幫助猶大不賣耶穌，不能幫助底馬不貪愛世界……，照樣，聖靈也不能幫助一個不揀選神的人。所以智慧人提醒我們："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或作你要切切保守你心）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4:23）

1不容玷污

"但以理卻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所謂玷污是指哪一方面的玷污？舊約律法所列不潔淨的食物，或拜祭偶像的食物，以及婦女生產，挨近死屍……等類的事，都會使人列為不潔。食物之使人不潔，是心靈的不潔，還是身體方面的污染？摸了死屍是病菌的傳染使人身體污染還是心靈污染？主耶穌在新約清楚地回答了這類問題："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汙穢人，惟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汙穢人。（有古卷在此有，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耶穌離開眾人，進了屋子，門徒就問他這比喻的意思。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也是這樣不明白嗎？豈不曉得凡從外面進入的，不能汙穢人。因為不是入他的心，乃是入他的肚腹，又落到茅廁裡。這是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又說，從人裡面出來的，那才能汙穢人。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言，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汙穢人。"（可7:15:23）

所以舊約要以色列人分清食物的潔與不潔，主要之目的是教導以色列人在飲食起居的事上分別為聖。食物本身不能汙穢人的心靈，但因食物或肉身之享受而有所貪圖，甚至同流合污，就不單是食物的問題而是心志的問題了，所以但以理在此不肯以王的飲食玷污自己，按字句是指律例儀文方面的"玷污"，按精意卻是指向神心態上的玷污。但以理在外邦王朝最少有七十年之久，能屹立不倒，因他一開始就立志不讓肉體的虛榮佔據他的身心。

2非常而經常的試探

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的第三年，猶大人第一次被擄時（約主前606年），但以理與一部分猶大人被擄至巴比倫。在亡國的痛苦中，但以理卻幸運地被巴比倫王選中，給他特別的優待和訓練，並可以享受王的膳和王的酒，準備讓他"在王面前侍立"。這對但以理是一個相當厲害的試探。因為：

（1）他是成為俘虜後被選中的

人在苦難中，必然迫切希望得著安適的生活。但以理既先成為俘虜，後才被選中，先落在奴隸那種卑微的地位上，才突然被提升為巴比倫王的後備精英。這種功名利祿的誘惑，對一個年輕人是很難抵擋的試探；未認真貧窮過的人，不會領略到在貧困中拒絕不義之財是多麼可貴！未處卑賤的人，不能領會忍受別人的凌辱與苛責多麼難當！並且富貴尊榮，對這樣的人有是多麼厲害的試誘！

（2）他是在日常必須的飲食上受試探

很希奇，但以理書第一章的主要記載，只是關乎但以理拒絕享受巴比倫王為他和他的同伴所特備的"王膳和王所飲的酒"而已。不吃什麼或要吃什麼，在我們的觀念中，也許是微不足道的事，但聖經卻十分慎重地詳細記載但以理拒絕王膳的經過。因為信徒對日常生活方面所受的試探取什麼態度，最能

表現對神的心如何。

飲食乃是天天必需的。但以理所受的試探和約瑟受主母的誘惑一樣，都是每天的。最難抵受的"力量"，未必是一種突然而猛烈的擊打可能是一種似乎只是很輕微的擊打，但她卻日以繼夜不斷地威脅著你。這往往是最難取勝的力量。為什麼聖經特別注意但以理拒絕王膳這件事？因為它能很清楚表現出但以理對神有很堅貞的心志，一種耐久為神受苦的心。

3明智的抉擇

或有人以為既然王的膳對但以理是一種試探，那為什麼但以理卻接受巴比倫王的官職？從本書下文記載中，可知但以理在王宮裡受職，實在是神的安排。注意:但以理得以享受這種特殊的待遇，是完全合法的。並且沒有什麼先例告訴他這是他所應當接受或拒絕的，完全憑他自己對神的認識和純正的侍奉心態而取決。另一方面，但以理不受王膳，與摩西的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來11:25），有相似的性質。雖然他得以被揀選，準備在巴比倫王前侍立，但他並不忘記同胞所受的苦辱。（見但9:1-9）他心中另有抱負。他雖然生活在巴比倫王宮中，但並非在王宮中醉生夢死，乃是照神的囑託作神的先知，在同胞仍受痛苦時，不肯過享受的生活。他不但不願因"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使自己在禮儀上被玷污，也不願自己在心志上被玷污。巴比倫王雖然改變他的名字、生活環境，要將一些巴比倫學識和信仰灌輸在他的思想中，但不能改變他的心。他向神有一顆堅定而崇高的心志！這是他成功的關鍵。

二 為王解夢

影響但以理一生的第二件大事，就是但以理為尼布甲尼撒王解夢。這件事發生在第一章但以理拒絕王膳之後約三年左右。這時，但以理剛受訓完畢，在巴比倫國中，還不是知名人物。但經過這事件後，巴比倫全國上下都認識了但以理，與約瑟為法老解夢的情形頗相似。

1世人的夢

當時尼布甲尼撒王作了一個夢，卻忘了夢的內容。他要巴比倫的哲士們把他所作的夢說出來，並為他講解。可是巴比倫沒有一個哲士能替他解那夢。於是尼布甲尼撒王下令要滅絕所有的哲士，包括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在內。但以理聽到這消息，立即進去見王，請求寬限日期；並告訴他的三個同伴，要他們同心禱告。就在當夜，但以理得著神的啟示。第二天他便將夢的講解告訴尼布甲尼撒王。於是巴比倫王俯伏在地，向但以理下拜，說:"你們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萬王之王。"（但2:47）並且立即賞賜但以理，立他為總理。

2巴比倫王之僕與神僕

在這裡，我們看見那些服侍巴比倫王的哲士們，真象俗語所說的伴君如伴虎！他們的生命多麼沒有保障！那些平素在王前享受尊榮富貴的哲士們，多麼虛空！他們無法抗拒所要臨到的災禍。他們在巴比倫王手下受"福"，也在王手下受禍。他們的智慧給他們帶來光明的前途，也給他們帶來悲慘的滅亡。另一方面，我們卻看見屬神的人，在神的眷顧下，與世上的哲士們，有很大分別。他們不但自己在苦難中有平安，也能使別人得著平安。災禍反而使他們得著更大的福氣。

3聽命運與靠禱告

我們在這件事上，特別要注意的，乃是但以理不是任憑命運擺佈的人。雖然尼布甲尼撒王誤會他與其餘的哲士、術士一樣，都在應被殺之列，但他並不甘心和他們一同被殺，白白地受他們的牽累。

雖然別人看他象術士、哲士一樣，但他卻看自己是神的僕人，對神的一切安排很柔順的接受，但對那些從黑暗的勢力而來的一切苦難，卻決不屈服。他勇敢地反抗那些原非出於神、而是因仇敵無理的欺壓而來的禍患。他不是用血氣的方法抗拒，而是用禱告，在神面前得啟示、能力來抗拒。為什麼聖經要我們在受苦難時禱告（雅4:1-3）？這暗示有些苦難並非從神來，我們可以借禱告拒絕而停止苦難。但許多信徒在屬靈的爭戰上，是個厭戰的士兵。他們懶得去求，情願用自己肉體的方法去應付各樣的苦難。

但以理有依靠神的信心，以及遠大的屬靈眼光，使他在眾人都只顧驚惶慌亂的時候，能很冷靜地做很明智的抉擇，借禱告得著啟示應付所要來臨的禍患。結果他不單救了自己免受這無理之災，也救了巴比倫的哲士們，並使外邦的君王伏地稱頌神的名。照這裡的記載，但以理原未被邀請為王解夢。巴比倫王竟把他忘記了！大概因為那時他還未成名。王所注意的，只是當時哲士中最著名的一班哲士們。可是但以理一聽見王所下的命令，便自動要求王寬限，以便他禱告求神的啟示。他很勇敢地接受了一切哲士們所不能勝任的挑戰：把神旨意的奧秘，向四周圍不認識神的人宣明，免使屬神的人受連累。

三 照常禱告

經文：但6:10-23

瑪代波斯的大利烏王在位時，但以理被立為總長，統治全國。但他雖受王的寵任，卻被其他兩位總長及一百二十位總督嫉妒。他們因找不到但以理誤國的把柄，便設法在他的信仰生活中找尋把柄。於是他們一同集合商議，要求大利烏王立一條禁例，禁止任何人在一月內，在王以外向神或人求什麼，否則便要扔到獅子坑中。但以理知道王答應他們的要求，且已在禁令上加玉璽，便回到自己家中，一日三次，跪在神前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但6:10）。注意這時的但以理已經是八十多歲的老人，單單扔下坑中已足夠把他扔死，何況是扔下獅子坑？不少宗教圖畫把獅子坑裡的但以理畫成少年人，其實這時已經是個風燭殘年的老人，可是他的外體雖然衰老，但對神心志更堅定，與神更親密，在此可見：

1他決心保持與神親近

他自己與神之間的親密關係，決不容任何阻擋而疏遠。雖然只是暫時的疏遠，一個月內不禱告，也不能妥協。他甚至願意付出生命的代價，來維持與神之間素常的交通。他在神面前維持著穩定、很規則的屬靈生活，不容任何今世事來打岔。因此他能屹立在巴比倫和波斯王朝中七十年來作神的先知，竟不受巴比倫惡俗的影響。他未因巴比倫王種種優厚待遇，而搖動對神忠貞不渝的心志，仍照神的旨意禱告，在外邦君王前為神作見證。

許多時候，信徒的靈性生活和每天與神的交通，很容易被別的事情打岔。我們總是原諒自己說：因為事情太忙。但我們不要忽略但以理是巴比倫的總長。我們雖然忙，大概不會比他更忙吧？但他卻能一日三次地在神前跪下禱告，與神親近。可見真正失去與神交通的生活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在神前屬靈的心太軟弱了。我們根本沒有心要保持與神親密交通。在平安時已經沒有心與神交通；在逼迫來臨是，就只知驚惶失措。實際上，但以理未進入那有形的獅子坑之前，已經進入無形的獅子坑了。那些要陷害但以理的總長和總督們，比有形的獅子更兇猛。但外面的環境雖然這麼惡劣，但以理卻很安詳地"禱告感謝，和素常一樣。"他的心很平靜、很安穩，因他的心志堅定，決不動搖。他與神保持密切聯絡。

2他不用屬世的手段，專心靠神

他雖然願付任何代價來保持與神之間的交通，卻不肯利用他屬世的地位和在大利烏王面前所受的寵信來對付那些要害他的人，而要仰仗神的眷顧來維護他的靈性生活。按下文，大利烏王一聽見那些陷害但以理的人，控告他違背王的禁令，要求把他扔在獅子坑中，便十分憂愁，甚至終夜不能入睡，可見大利烏王對但以理是十分愛護的。這樣，但以理不是可以在那些敵對他的人在大利烏王遊說的時候，制止他們，使大利烏王不立這禁令嗎？但他不仰仗這些。他更喜歡仰賴他的神親自來看顧他。也許但以理心中根本不覺得需要制止他們，也許他認為根本無須和那些人在王面前爭辯什麼，因為他深信自己安穩在神的手中，他的敵人是不能害他的。在他未進入有形的獅子坑之前，神早已為他封住了那無形的獅子的口了。大利烏王立不立禁令，對他沒有什麼關係。他們扔他入獅子坑或者不扔，都相差無幾，因為他毫無損傷地下去，也毫無損傷地上來。

總之，但以理對神有一種很堅定的心志，不論在日常生活的小事上，或嚴重的苦難和屬靈的爭戰中，都經得起考驗。神今天向我們所要的是什麼？不是要我們用嘴唇尊敬他，而心卻遠離他，乃是要我們將整個心靈交給他，向他有一個堅貞的心志，專一選擇他的道路。

"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箴23:26）"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欲，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彼前4:1-2）

34 何西阿的妙喻

先知何西阿有不少美妙的喻句，精簡而涵義豐富地描述神的大愛及人的愚頑與敗壞，一針見血，發人深省。在此選述七句，作為對全書的摘要精讀。

一 再愛淫婦

經文:何3:1

經文本身已經解明，神要先知再去愛一個淫婦，就是象徵神一再愛他的百姓以色列人，雖然他們偏向別神，對神三心二意，就象歌蔑離開先知何西阿去愛她的情人那樣，神還是愛他們。

只有我們的神，就是那用自己的血買回我們的主，會用"淫婦"來比喻對他心懷不專的子民；因為只有這獨一的真神這麼深切地愛我們，不願眼見我們投向各種偶像的懷抱去。

按歷史的事實，當時先知的妻子歌蔑不安於室，跟隨了她的情夫而去，甚至墮落至被賤價出賣，身價還不如奴婢。按摩西律法，一名奴婢若被別人的牛觸死，可獲銀子三十舍客勒（出21:32）但歌蔑的身價卻只值十五舍客勒。這種身價通常是比奴婢更卑賤的娼妓的身價。身為神的先知，妻子移情別戀，甚至出走，還有什麼事比這更另人痛苦羞愧？讓我們自己想想，若是我們自己眼看最親愛的人投到別人的懷抱，任讓別人牽著走了，我們內心將會怎樣痛苦、悲憤呢？基督徒一面說愛主，一面又愛世界；一面侍奉神，一面又侍奉瑪門；一面敬奉神，一面戀慕罪惡與心中的偶像，那正是主耶穌痛心難過，象我們眼看所愛的人移情別戀一般的難以忍受！

新約書信的觀念跟先知的描述相同--"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淫亂的人原文作淫婦）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4:4）信徒啊，你在聖潔無所不在的主跟前，究竟是個淫婦，還是貞潔的童女，把自己獻給主基督？（林後11:1-2）

二 早晨的雲霧

經文:何6:4-6

這是慈愛的父神為他的子民借先知所發的歎息:"我可向你怎樣行呢?"不論以法蓮或猶大，他們的良善短暫得象雲霧和速散的甘露一般，都是經不起晨光之照耀，很快就消散的。他們其實毫無良善，只有些虛飾的善意，全然經不起考驗。這種短命的良善，反而使他們自欺自滿，不肯誠實悔改歸向神。

今日不少人問:某某人實在是個好人，為什麼神不使他信住得救呢？其實神對於他們正象對古時的選民一樣--"我可向你怎樣行呢?"這等短命的良善、假意和表面的悔改，就象一個內臟受了重傷一樣，只在外皮擦破的地方塗抹了一點藥水，便不肯在接受進一步的治療了。這樣的人就算有了最好的醫生，對他們又有什麼好處呢？

這就是為什麼先知說:"他撕裂我們，也必醫治；他打傷我們，也必纏裹。"有不少信徒象當日的以色列人，不明白神的愛，非經管教鞭撻不會回頭。這等人必須"打傷"之後才知道需要神愛的纏裹，還有些內部的腐爛，若不把表皮撕裂就無法徹底醫治；所以神要用他的"手段"撕裂我們，好叫我們的敗壞和內裡隱藏的致命傷都顯明出來，這樣才能得著真正的痊癒。所以神給我們的挫折和打擊，可能是他不得已而用的辦法，好叫我們真正領悟他的愛，使我們的靈命內外一致的強壯起來，不象早晨的雲霧，一經陽光照耀，就消散無跡。讓我們虛心信賴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吧！如果外科醫生為我們施手術，我們尚且能安詳地把生命交給他，為什麼不信神的好意與大能呢？

三 如亞當背約

經文:何6:7

"如亞當背約"解釋了創世記2:16-17的記載，就是神與人的第一次立約。亞當背約的結果，把罪帶入世界，使人生下來就帶著會犯罪的生命，因而更不能遵守神的約了。所以先知說以色列人如亞當背約，意思就是說，他們的背約是出於他們的舊生命，從人類的始祖開始，人就是不可信的。他們的本性就有背叛神的特性。另一方面，亞當的背約是無可原諒的。神賜給他美好的環境和各種樹上的果子可作食物，他完全沒有必要去吃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但他卻吃了。照樣以色列人的罪也是無可原諒的。神賜給他們"五穀、新酒和油"又增加他們的金銀（何2:8），他們卻用來供奉偶像，不用來獻祭給神，使神的家充足有餘。

我們常常喜歡把失敗推委給環境，許多人說他們的情況特殊，無法得勝，不得不明知故犯……其實我們的祖宗亞當早已證明瞭我們的"自白"只是藉口，是不成理由的自我原諒。我們的環境是我們自己造成的，那一個人的"環境"不特殊呢？因為每一個人的處境都是個別的，極少完全相同。所以如果我們不能改變或扭轉我們的處境，那就一輩子只能受環境支配，無法按神的真理行事了。

使徒保羅的佈道行程中，第四次到羅馬的行程是最特別的。本來他那一次的行程只不過是被人捉拿到羅馬而已！完全不象他以前那些自己主動的到所要去的布道，豈知那竟成了他最特別的一次行程。使徒行傳21-28章，用了八章記載他的行程，目的是要讀聖經的人看到:這位偉大的使徒怎樣在身

不由己，又被囚禁的審訊中，到處把福音傳開的。不論在混亂的耶路撒冷人中（徒21:39-22:29）；在最有權勢的猶太宗教領袖跟前（徒22:30-23:10）；在貪財的巡撫腓力斯（徒24:24-27）跟前；或在巡撫非斯都與亞基帖王之前（徒25:1-26:32）；在在海中遇風險時（徒27章）；在抵達羅馬之後（徒28章）……沒有一處是適合傳福音的環境；但他不斷的改變環境，使他在各種處境中以囚犯身份為基督作了美好的見證！這才真正顯明基督復活生命的大能，不是出於人而是出於神。而神顯在保羅身上的這種生命的能力，也要顯在我們身上，我們和保羅所領受的是相同的生命。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不要說我們的環境太接近"地獄"，我是不可能過得勝生活的。倘若這可成為你失敗的原因的話，縱使神把你放在伊甸園裡，你還是可能象亞當背約那樣落在試探中。

四 沒有翻過的餅

經文:何7:8-10

按經文之正意解釋"沒有翻過的餅"，必須注意上句"以法蓮與外邦人攙雜"。以法蓮為什麼會成為"沒有翻過的餅"呢？因他們與列邦攙雜，隨從了外邦的風俗，效法了外邦人的行事。對外邦人的認識多了，對神的認識反而少了。看見外邦強國的力量，卻看不見神的全能；依靠今世的武力，卻不依靠神的大能大力。被稱為神的選民的以法蓮和列邦攙雜的結果，就是變成"沒有翻過的餅"，只有一面是熟的，另一面卻是生的。他們變成隻偏重於屬世方面的追求，對於屬靈方面的事完全是"生"的，一無所知，就象沒有翻過的餅，一面已經烤焦了，另一面卻還是生的。這世界的"文化"，基本上是背叛神的。受這世界文化薰陶的基督徒，已經日益變成了只知道世界物質的好處，屬世的人生哲理科學技能……所給人肉身方面的好處，對於神應許的屬靈福份與恩典，已愈來愈陌生了，甚至難以領會了。

北美基督徒的離婚律已日見增高，因為他們已經接受了世俗人的觀點："與其痛苦地住在一起，不如可憐地分開"，卻看不見如何在神的愛中互相包容造就，建立美滿幸福的婚姻；也不理會離婚對兒女的痛苦。還有些做兒女的，把父母或祖父母逐出家門，或迫使他們自找出路，自己照顧自己；因他們認為父母養育兒女是責任而不是恩典。但神的話卻說："若有……兒女，或有孫子孫女，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報答親恩。"（提前5:4）而屬肉身家庭的破碎，又使人更難以明白怎樣在神的家中學會相愛，怎樣按生命的長幼來搭配侍奉。

北美洲不少華人教會建新堂時，第一件事不是鼓勵信徒奉獻，而是探聽能向銀行借多少錢。另有些信徒要奉獻的時候，不是受到主愛的激勵，也不是看見神家的需要，而是想到能夠在年終扣稅的比率還剩下多少！這些在今世的錢財上精於籌算的人，已經很難明白奉獻的真意了。他們對屬靈的事全然生疏，對屬世的事熟到象沒有翻過的餅；一面已經燒焦了，另一面卻是生的！他們以今世的專業學習矜誇自大，在神的事上則膽大妄為。還有誰能使這種沒有翻過的餅成為可口的糧食呢？神啊！求你憐憫我們，憐憫我們這許多幼小而又驕傲的人！

五 行惡如火爐燒熱

經文:何7:4-7

本章首節的意思仍連接上章的末節。神並非不想賜福給他的百姓，也不是只打傷而不醫治，乃是以色列人那種熱心犯罪的情形，使神無法賜福或醫治他們。"我想醫治以色列的時候，以法蓮的罪孽……就顯露出來"--神不但願意醫治，並且已實際採取行動要醫治了，豈知以色列人的罪卻顯露在神前。神

要醫治人靈性疾病的第一步，是把病況"顯露"出來；但以色列人並沒因罪惡被顯露而誠心悔改，反而顯明他們的硬心悖逆，還未具備可讓神伸手，"拯救"的條件。他們不但未肯悔改，而且正狂熱地犯罪，像一個烤餅的人的火爐，是經常著旺的，只有從擗面到發麵的時候，暫時不著旺。以色列的縱欲行惡也是這樣。

他們在惡事上經常保持火熱的心，就算不行惡時，也在培養行惡的心態，尤其在行淫和兇殺的事上。首領和眾民都同樣熱心行惡。今天的社會情況正是這樣，人與人之間無故地站在敵對的狀態中，隨時挑別人的不是，橫蠻無理地向無辜的人發洩怒氣。男女關係混亂，變態心理普遍，用色情的事作為聯絡感情的方法，出賣朋友以求取惡人的保護……。正如先知在此所說："他們行惡使君王歡喜"，用各種惡事奉承有權勢的人，與他們狼狽為奸。所以神如果懲治了當時的以色列人，豈能不懲罰這邪惡的世代呢？

六 愚蠢的鴿子

經文 何7:11-15

"以法蓮好像鴿子愚蠢無知"--照英文聖經的譯法，乃是說以法蓮像一隻愚蠢無知的鴿子，其重點不是說鴿子本是愚蠢的而以法蓮就像鴿子那麼愚蠢，乃是說以法蓮本身像一隻愚蠢的鴿子。雖然鴿子不一定愚蠢，但以法蓮卻是一隻愚蠢的鴿子。鴿子最特殊的聰明之處，在於它能辨認方向，甚至還在千里之外，也會飛回原處。但以法蓮卻像一隻愚蠢的鴿子，不知道自己應當投奔的方向，他們不來投奔他們的神，竟去"求告埃及，投奔亞述"(11節)，所以神說："我必將我的網撒在他們身上，我要打下他們如同空中的鳥……"(12節)

"鴿子"豈能跟普通空中的鳥相比？挪亞出方舟之前，放出鴿子含著新生的橄欖葉子回來，所以它成了和平的象徵。它又是聖經中被認為可用作獻祭的鳥類。主耶穌受洗後，聖靈仿佛鴿子降在它身上；所以鴿子又是聖靈的表記之一。但這些以色列人卻象愚蠢的鴿子，自貶身價，成為與空中的鳥沒有什麼分別的飛禽。所以神要把他們象空中的鳥一般的打下來。終於以色列被他們所要投奔的亞述吞滅(王下17:1-18)。

今日有些教會，情形正如當日的以色列國，靈性衰落，工作毫無能力，與世俗攙雜。他們卻不退到神的跟前，尋求失去能力的原因，竟然投奔"世界"，向世人"求救"，想用世界的方法使教會"復興"。最終是教會完全放棄作為"真理柱石"的神聖任務，而完全世俗化了，成了世界的俘虜，甚至成為今世政治主義之工具，而不再是神家中發光的燈臺了！

七 翻背的弓

經文:何7:16

這比喻與上文的意思相似，指方向上的錯誤，不知道誰是仇敵，誰是自己的主人。弓箭的方向必須向著敵人，弓若翻了背，就變成射向自己了！以色列人不倚靠神面對仇敵，反而因喜歡倚靠外邦強國與偶像，而與神的先知為敵，所以說他們是翻了背的弓。這比喻還含有悖逆的意思。悖逆的子民為貪圖個人物質的虛榮和利益，倒戈相向，出賣那為他們受死的主和為愛心而忠告他們的神僕。

今日的基督徒應當深深反省，你的弓是否翻了背，是否把弟兄當作敵人？是否因受了別人愛心的忠告，含恨在心？究竟什麼原因使我們屬靈的眼睛昏花，敵友不分？弓箭是古代戰爭中犀利的武器，可以遠

距離攻擊敵人，今日一些落後地區的土人，仍以弓箭為武器，善射者其手中的弓箭不下於短槍。但整個問題在於向誰射箭？為誰而射？先知以賽亞說："他使我的口如快刀，將我藏在他手蔭之下；又使我成為磨亮的箭，將我藏在他箭袋之中。"(賽49:2)注意這節經文最重要的不是"快刀"或"磨亮的箭"，而是藏在他手蔭之下的快刀，又是藏在他箭袋中的磨亮的箭，是由他運用，又為他而用的刀箭！

先知這幾個美妙的比喻，描述了神怎樣把我們從徘徊世俗和私欲的光景中，藉著他不改變的大愛，把我們找了回來，但我們竟像以色列人那樣一再悖逆他，偏行己路，自己闖向痛苦的深坑。直到如今，我們仍像愚蠢的鴿子嗎？仍是翻了背的弓嗎？為什麼不作聰明的鴿子，歸回安息(賽30:15)？為什麼不作他手中的箭為他爭戰呢？

35 阿摩司信息精華

一 忘恩負義

經文:摩3:1—2

關於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這件事，在聖經中屢次重複地提起(何11:1)，表示這一項拯救是值得一再提起的。基督徒從罪中得拯救這個經歷，是我們理當在世為神旨意而活的理由，是我們沒有忠心作見證而應受責罰的當然理由。單憑他救我們脫離永刑之恩，已經是我們應當重複提說，一再感恩的了！

注意阿摩司書3:1-2，先申述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然後說，"因此，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把神必追討以色列人的罪跟神曾在以色列人身上所施的恩慈連起來，證明他們除了像一般人犯罪，必受追討之外，還加上忘恩負義、三番四次不理會神向他們伸手等待他們悔改的慈愛，實在是罪上加罪，應受懲罰的了！

二 當眾獻醜

經文 摩3:9—10

阿摩司是向以色列國發預言的先知，所以3:9 說："要在亞實突的宮殿中和埃及地的宮殿裡傳揚說："你們要聚集在撒瑪利亞的山上……"。撒瑪利亞是以色列國的京都，先知說外邦的非利士和埃及都要看見撒瑪利亞的衰敗，並看見他們因信仰和德行墜落所產生的各種社會不安和混亂。神的選民應當成為列國的模範，讓人看見他們的好榜樣而歸榮耀給神，或因他們的好見證，像光顯明黑暗那樣，定了世代的罪。豈知，他們之中卻充滿欺壓、搶奪和各種罪惡，甚至他們的鄰邦要成為他們的見證人，同來觀看他們的罪行，真是當眾獻醜，羞辱神名！

三 不厭棄金牛犢的罪

經文:摩3:14—15

"要討伯特利祭壇的罪"指耶羅波安在伯特利與但二地所設的金牛犢和祭壇，是在聖殿的祭壇以外的壇，也就是拜偶像的壇。所謂"討伯特利祭壇的罪"，也就是討以色列人在伯特利設祭壇向偶像獻祭的罪。

人為什麼要在聖潔全能的神以外，另設偶像，另求保障？因人的良心指控人所犯的罪，使他們知道除非離開罪惡，不能得神的眷護，甚至可能受懲治；但人不肯離棄罪又想得著神的保佑，結果就設

法在神以外另立心中理想的"偶像"，就是可以容許他們繼續犯罪，又能成就他們心願的"神"。所以偶像並非單單因人的迷信無知而產生的，它是人要自欺並以自我為中心的產物，它是可以聽憑人指使的"神明"。魔鬼從各方面滿足人這種不離棄罪又可蒙神喜悅的心理。先知發出警告，以色列人所設立的偶像，不但不能給他們平安，倒為他們招來災禍，凡拜偶像的都要跟他們所拜的偶像一同滅亡。所以神說："我討以色列罪的日子，也要討伯特利祭壇的罪。"(摩3:14)

四 仍不歸向神?

經文 (摩4:11)

這傾覆可能是指阿摩司書1:1所說的大地震。那是當時人人都知道的大事，那種慘痛的災禍記憶猶新，他們仍能倖存，實在像火中抽出的一根柴，但以色列人仍不悔悟。先知逐一數說他們痛苦的遭遇，為要使他們信服這一切禍患都是出於神的管教。神的管教既愈來愈重，以色列人仍不悔改，甚至不承認是神所管教，這種硬心悖逆的態度，實在是比災禍更可怕的"災禍"!

注意:全段說明神的刑罰是向著一個中心，就是要他的百姓歸向他。神根本不是用恐嚇與強迫的手法使人歸向他，但在神長久施恩的日子，人既忘恩負義，偏行己路，不理會神的呼喚，拒絕神打發僕人所給他們的警告，神只有逐漸警誡他們，日漸加重懲治，但他的目的仍是要他們歸向他。他的懲治不是洩恨，而是愛心的管教，直到以色列人飽受亡國的痛苦後，神仍然使他們歸回本地。今日基督徒認識清楚，神不是喜歡隨使用鞭子的父親，我們千萬別作個要天父動用鞭子的孩子。

五 不要憎恨正直話

經文 摩5:10-11

"城門口"是長老們坐著斷案的地方(申21:19)。先知以賽亞(賽29:21)和耶利米(耶17:19; 19:1-2)也都曾在城門口責備人。大概阿摩司也曾在城門口責備過他的同胞。在此先知提醒同胞們，不要怨恨那些在城門口責備人的，也不要憎惡那些說正直話的人，因那些話正是對他們最有益的勸誡。他們憎惡神藉著他的僕人所說的正直話，是因為他們不肯離開他們的罪。他們向貧民勒索糧食，苦待善人，收受賄賂，冤枉窮人，造成一種令人不敢批評指責他們罪惡的"時勢"。但神忠心的僕人絕不緘默。神因著他聖潔與公義的本性，也絕不會不理會他們的惡行。神要用他自己的權能施行審判，使他們雖然建造了美好石頭的房屋，卻不得住在其內；雖然栽種了美好的葡萄園，卻不得喝所出的酒。

基督徒在聽道時要留意，好些指正我們痛處的道，正是我們需要聽的道，不要只顧欣賞那些合我們口味，可以掩飾我們弱點的道理，要細心聽那正直指責我們過失的人，謹慎分辨那是否神藉人的口向我們說的話。

六 看時勢便靜默?

經文:摩5:13

"所以通達人見這樣的時勢，必靜默不言……"這真是值得我們再三思想的一句話。今日的教會，也有人的惡勢力，使人保持緘默，不敢說真話，常在教會需要人為真理說話時，就會出現一些像十三節所說的"通達人……靜默不言"，保持"中立"，以表清高，其實這等人是最懦弱而投機的。教會荒涼，並非缺乏屬世學問金錢，而是太多有膽量犯罪卻沒有膽量為真理作見證的人。冤枉正直人的事、仗勢欺人的事，竟也在教會中發生。結果，只有人的活動，失去神的同在；所以先知說:你們要求善，不要求

惡，就必存活。這樣耶和華萬軍之神，必照你們所說的，與你們同在……。

七 神必報應

經文:摩5:18-20

"……你們為何想望耶和華的日子呢?"阿摩司這個問題，暗示在以色列人的心中，原以為耶和華的日子對他們是一項拯救。誠然，公義之神的審判日的來臨，對於神的百姓理當是一項"拯救"，一個"伸冤"的大日。豈知神的百姓手中握滿了罪惡的果實，那欺壓他們的同胞，枉屈正直的並非外人，正是以色列人自己。他們自己成了神要審判的對象；所以先知不得不痛苦地宣告說:"想望耶和華日子來到的，有禍了!"神的公義原應成為他們的拯救，如今卻成為他們的"報應"。先知用十分美妙的比喻，形容遮掩罪過的人如何不得亨通，就"好像人躲避獅子又遇見熊；或是進房屋以手靠牆，就被蛇咬"；換言之，處處碰壁，事事倒楣。

八 神鑒察內心

經文:摩5:21

先知言論中常見這類的話。神十分憎厭那虛偽的敬拜。人們以為只要按外表獻上燔祭素祭，到時候守節期，舉行嚴肅會，就可以得神的喜悅。但神卻要鑒察他們的國民，神並非貪圖小利而容易受騙的神。他們的信仰虛偽，道德墜落，卻想憑藉宗教的禮儀祭祀，掩飾自己的惡行，其實只是自欺欺人，絕不能遮住神的眼目。

司提反曾引用本章25、26節，指責猶大人抗拒聖靈，硬著頸項，正和他們祖先一樣。神從來就沒有被任何僅屬儀錶之敬拜欺騙過。自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開始學習事奉的時候起，神就早已簽察他們敬拜的真誠與虛偽，讓不信的以色列人倒斃的曠野，把有信心的約書亞和迦勒帶進迦南。可憐無知的以色列人，竟然一再重蹈他們祖先的覆轍，不求真實的信仰和品德，只求表面的敬虔，所以神藉先知說:"我要把你們擄到大馬色以外。"神要用實際的懲罰對付他們虛偽的敬拜!

九 這災可以免了

經文: 摩7:1—3

為什麼神要指示先知見異象，又因他的代求而免了以色列人的災禍?這正如神為什麼要指示亞伯拉罕他要滅所多瑪、蛾摩拉一樣。神喜歡看見地上有人體會他的心意--他必然懲罰罪惡，但他並不喜歡用刑罰，他更願意看見人真誠的悔改而免受懲戒。他喜歡他的僕人這樣體會他的心意。先知的代禱，實際就是表明他對神心意的瞭解。既說這災因先知的代禱而免了，可見

1代禱的奇妙功效

神看重我們的代禱。我們卻常自己小看自己的代禱。

2神可因人的禱告而改變心意

神雖會按他自己的時候和既定的旨意行事，但神既定的旨意包括了可因人的代禱而延遲、免除或減輕所施的懲罰在內，這不算為改變他的旨意而是改變他對待人的方法。

十 因為雅各微弱

經文:(摩7:4-6)

先知的代禱所持的理由一如先前--"主耶和華啊，求你止息，因為雅各微弱，他怎能站立得住呢?"

先知的意思就是說，除了靠神站立，雅各還能靠誰呢？這正是神希望以色列人有的禱告。但可惜只有阿摩司一人有這樣的看見。雖然如此，神看重先知的地位，他的話雖然不受同胞重視，他的禱告卻受到神的尊重。他的禱告已使同胞免了兩次災禍。他們還不知道，甚至還用惡言譏諷攻擊他。

十一 兩種先知

經文:摩7:10-13

1忠心的先知阿摩司

在先知阿摩司的經歷中，我們很清楚地看見一個忠心為神傳信息的人如何受人的誤會。在上文的異象中，我們剛剛看到阿摩司怎樣在神的面前為以色列人代求。他是何等真誠地熱愛同胞的靈魂；他所說的預言何嘗有一點咒詛的意念？他實在是因為看見同胞前面的危機，不得不照著神的心意警告他們，但人家卻給他一個可怕的罪名："圖謀背叛"。把傳達信息的工作，說成完全是政治性的一種活動！並且這樣攻擊他的，不是普通老百姓，而是自認為是作神祭司的亞瑪謝。其實按舊約律法，在聖殿以外另伯特利設祭壇已經是神所憎惡的(王上12:27-32，13:33-34)，而亞瑪謝竟寶貴他這個不合法的職位，他才是個假祭司。

現今，凡是忠心照著神的話傳講神所託付之信息的人，也難免受到同樣的誣賴或妄加的罪名。正如主耶穌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捏造各樣壞話譏諷你們，你們就有福了。"(太5:11-12)

2無恥的祭司亞瑪謝

亞瑪謝對阿摩司的誣告，顯然是出於嫉妒。他自己沒有神的信息指導百姓當行的路，也沒有屬靈的權柄可以和阿摩司相比；所以他一聽到阿摩司提及神要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便認為找到可把柄，趕緊打發人去告訴耶羅波安說，阿摩司在以色列家圖謀背叛。其實他的真正恐懼，是怕自己的利益受影響。因為以色列人倘若真正聽從阿摩司的勸告，不把伯特利和吉甲獻祭給金牛犢，就等於打破了亞瑪謝的飯碗。這不知羞恥的祭司，輕藐地用江湖的口吻，叫阿摩司到猶大地去"糊口"(7:12)，不要在伯特利說預言。其實他自己才真是借屬靈職事以糊口的祭司。一副奴顏婢膝，只求人的喜悅，不求神的心意，和他所佔據的祭司職分絕不相稱。

直到今日，教會中的假師傅比忠心的神僕更善用機會討好人，甚至虛構"見證"，迎合信徒心理，誤導幼稚而貪圖虛榮的信徒，誣譏譏諷忠心的神僕，在教會中造成混亂。

十二 饑餓非因無餅

經文:摩8:11-13

人總是以為身體飽足，一切問題便解決。事實不然，人除了身體的需要之外，還有心靈的需要。神藉阿摩司宣告說，將有一種不是無餅無水的饑荒與乾渴臨到這世界。這種饑渴就是心靈的饑渴。現代的人不正是面臨這種饑渴麼？人們不是"從這海到那海，從北邊到東邊，往來奔跑……"(摩8:12)，為要尋求滿足麼？他們饑渴的根本原因是不聽耶和華的話。注意，所謂"不聽"是不肯聽從信服的意思。12節末句說："……尋求耶和華的話，卻尋不著。"上節說人的饑渴是因人不聽耶和華的話，下節又說他們往來奔跑是為尋求耶和華的話，卻尋不著，這不是矛盾麼？不是，因人若不誠心聽從神的話，只想尋求一些可按照他們自己的私欲行事的"聖經根據"，縱然往來奔路，到列國去考究，還是不能因神的話得著心靈的飽足。

注意:先知特別提到會因"乾渴發昏"的一些"美貌的處女和少年的男子"(13節)，這些年富力強、有青春活力、有新學識、追隨新潮流的人，在拜金牛犢、向偶像許願起誓方面，並不比中年人落後。但他們雖然更注重"享受人生"，卻依然心靈虛空，"乾渴發昏"，因為他們不肯接受那真正解除他們心靈乾渴的生命活水--真理的道。